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刘东主编

RURAL WOMEN IN URBAN CHINA

# 都市里的农家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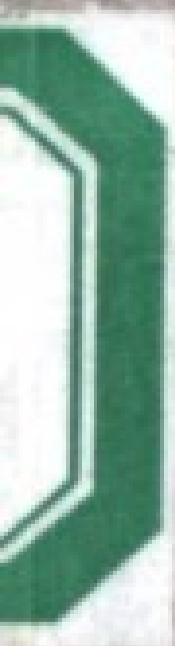
性别、流动与社会变迁

Gender, 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澳〕杰·华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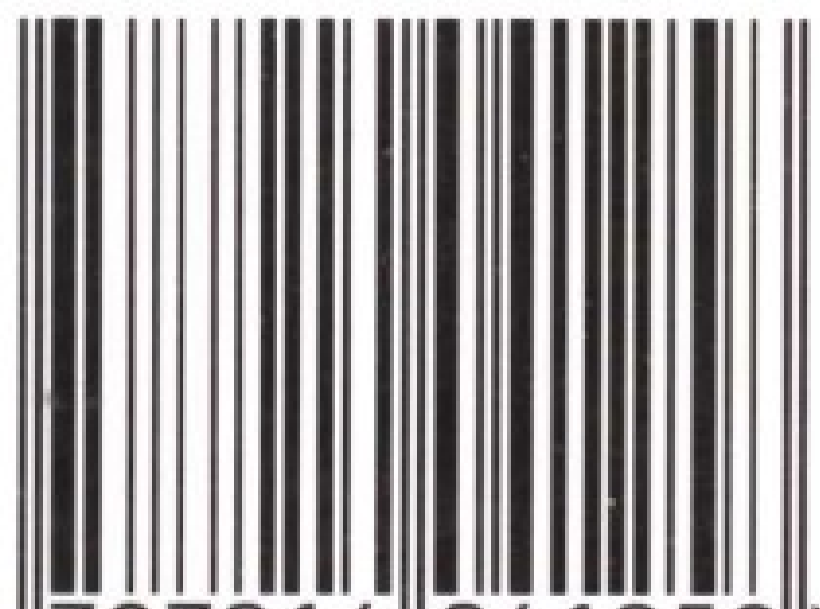
吴小英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本书是有关 20 世纪末加入大规模城市流动——包括流动到北京和其他城市的中国农村女性经验的一项迷人研究。它在深度民族志研究的基础上,试图理解流动者本身是如何体验流动的。作者集中关注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者,特别是女性流动者的经验,关注她们谈论那些经验的独特方式,以及那些经验如何影响了她们的认同意识。通过对都市里的农家女的一手材料的说明,作者提供了关于农村女性与城/乡经验之间如何协调的有价值见解,以及这些经验如何影响她们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际关系的方式。本书对于我们理解社会性别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以及全球化与现现代性如何在最个人的层面上得到体验的方式,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ISBN 7-214-04125-1



9 787214 041258 >

ISBN 7-214-04125-1

D·629 定价: 23.00 元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刘东主编  
周文彬总策划

RURAL WOMEN IN URBAN CHINA

# 都市里的农家女

性别、流动与社会变迁

Gender, 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澳」杰·华著

吴小英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都市里的农家女/(澳)杰华著;吴小英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3

(中国海外研究丛书)

ISBN 7-214-04125-1

I. 都... II. ①杰... ②吴... III. ①农村—女性—劳动就业—研究—北京市 ②农村—女性—社会生活—研究—北京市 IV. D66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7688 号

书 名	都市里的农家女
著 者	[澳] 杰 华
译 者	吴小英
责任编辑	戴同华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a href="http://www.book-wind.com">http://www.book-wind.com</a>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a href="http://www.ppm.cn">http://www.ppm.cn</a>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0.625 插页 2
字 数	32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125-1/D·629
定 价	23.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 致 谢

首先我要衷心感谢北京和杭州的许多打工妹多年以来与我分享她们的故事。我无法用语言来表达我从这些故事中学到了多少东西,这些故事给我留下了多么深刻的印象,它们如何感动我,赋予我灵感,有时又如何扰乱我的心绪,但是我希望通过下列著述传达出对我的对话者深深的敬意。我也真诚地感谢谢丽华、李涛、李真、宁东、周玲和王老师(为保护当事人身份,后三个名字是假名),她们慷慨地为我的田野调查提供了建议和帮助。

另一些人为我的研究提出了建议,与我分享他们的想法和研究发现,他们是:塞利·萨尔吉森(Sally Sargeson)、萨拉·彼达尔夫(Sarah Biddulph)、萨拉·库克(Sarah Cooke)、尤思科·彼得科维克(Josko Petkovic)、伯格·贝肯(Borge Bakken)、雷切尔·莫菲(Rachel Murphy)、路易吉·唐巴(Luigi Tomba)、陈佩华(Anita Chan)、潘毅(Pun Ngai)、严海蓉、阿里安娜·盖塔诺(Arienne Gaetano)、爱丽斯·古德斯坦(Alice Goldstein)、肯尼斯·罗伯茨(Kenneth Roberts)、郑真真、格雷米·巴尔梅(Geremie Barme)、琼·安格(Jon Unger)和安迪·齐布尼斯(Andy Kipnis)。我对他们所有人充满了感激,特别要感谢雷切尔·莫菲、潘毅和安迪·齐布尼斯对我原稿的评论。

我还想感谢默多克大学(Murdoch University)的同事在艰难的岁月里给予我的鼓励和友好支持,他们是:卡洛尔·瓦伦(Carol Warren)、吉姆·瓦伦(Jim Warren)、桑德拉·威尔森(Sandra Wilson)、安妮·玛丽·迈德卡尔夫(Anne Marie Medcalf)、塞利·萨尔吉森、梯姆·莱特(Tim Wright)和卡洛林·布卢尔(Carolyn Brewer)。我还要

## 2 都市里的农家女

热忱地感谢马格丽特·卓利(Margaret Jolly)、约蒂·帕威(Jodi Parvey)、安尼格雷特·申博格(Annegret Schemberg)、理查德·伊夫斯(Richard Eves)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性别关系研究中心的其他成员,他们提供了研究和写作的一种真正奇妙的环境。

万分感谢杰米·格瑞邦姆(Jamie Greenbaum)优秀的研究助理和翻译工作,感谢阿里安娜·盖塔诺对北京“打工妹之家”实施问卷调查的帮助,感谢陈家忠帮助绘制图表。我也诚挚地感谢安尼格雷特·申博格和丽亚·范德·赞特(Ria Van De Zandt)对排版的无价帮助,感谢 M. E. 夏普(Sharpe)出版公司的帕特利夏·鲁(Partricia Loo)、马吉可·帕尔森(Makiko Parson)和安吉拉·皮里奥拉斯(Angela Piliouras)在制作本书过程中的高效率。

感谢莫多克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澳大利亚研究委员会为1995、2001和2002年我在中国的田野调查提供资助,感谢北京大学在2001年为我和我的儿子提供半年的访问机会。

最后,我深深地感谢我的伴侣尼克·查普曼(Nick Chapman),感谢他的爱、支持和杰出的编辑工作;感谢我的母亲爱莉诺·杰卡(Eleanor Jacka)和我的外婆伊迪丝·迪斯基(Edith Dissky),她们最先教会我故事的重要性;感谢我的儿子米莎·彼得科维克(Misha Petkovic)与我共享生活的乐趣并使一切变得有意义。

本书某些部分的早期版本已经在别处出版。我很感激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允许重版《人在旅途:女性与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 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 Arianne Gaetano & Tamara Jacka, 2004)一书导言的摘录,这一部分内容出现在本书的导论和第一章中。我也感谢《亚洲批判研究》(*Critical Asian Studies*)允许重版《寻找出路:北京打工妹中现代化和全球化的协商》(*Finding a Place: Negotiations of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among Rural Women in Beijing*, *Critical Asian Studies*, vol. 37, no. 1, 2005, pp51—74)一文修订和扩展后的版本。

# 目 录

致谢 / 1

导论：从“边缘”到“中心” / 1

## 第一部分 主体

第一章 在“农村的愚昧”与“城市的现代性”之间 / 31

第二章 打工妹的主体建构 / 60

## 第二部分 地方

第三章 在位与错位 / 89

第四章 向往之地 / 121

## 第三部分 人

第五章 关系 / 165

第六章 认同 / 208

## 第四部分 时间

第七章 叙述、时间和能动性 / 249

附录 书中提到的对话者名录 / 284

注释 / 286

参考文献 / 304

## 导论：从“边缘”到“中心”



图1 走进北京海淀区民工聚居地

2001年8月，北京

梁春和她的家人住在海淀区一个农民工聚居地，从北京城区往西北方向乘公交车一个半小时的地方，远离灯火辉煌的现代购物大厦和高耸的写字楼。从主路的公共汽车站出发，我和我的儿子沿着一条土路步行了20分钟。右边是大片的蔬菜地和果树，左边是新近用推土机推平的一块空地，上面是各色各样混乱的摊位和各种修理间，标志着这一聚居地的边界。15年前当我还是个学生的時候，我们班曾经旅行到这个区域，去参观一个模范村。如今，整个海淀区都被看成是市郊中心了。附近的农村居民不再种地，而是将房子出租给从全国各地农村来到城市打工的农民工，由此获得一份不错的收入。



这条土路越来越窄,最后通向一条泥泞的小径,下雨之后几乎无法通行。左侧有一长排低矮、将就的土砖房,是那种只有一层的平房,特意盖了租给农民工住的。梁春和她的家人就住在其中的一间里。他们来自安徽一个贫穷的村庄,到这儿已经7年了。梁春自己在家做点缝纫活,她的丈夫是一个自雇的建筑工和室内装修工,他们的两个孩子在附近的一个民工子弟学校上学。这个家租的房子大约13平米,地面是泥土的。就在门边有一个长长的支架,上面放着一个过时的旧缝纫机,一大堆布料整齐地叠放在一边。在它旁边是一个小架子以及一个用来做饭的煤气罐。在房间的中心,一个灯泡悬挂在一张小小的圆形折叠桌上方,两张折叠椅是为接待我们来访准备的。房间的后部是一个双人高低床,全家人睡在下铺,他们的东西就堆放在上铺。天气好的时候,梁春在屋外做饭和洗衣服,门口有一个与邻居共用的水龙头。沿着巷子往前走有一个公共厕所,里面污秽不堪、臭气难闻,外边堆满了垃圾。住在这儿的民工虽然付了“卫生费”,但是公厕很少被打扫,垃圾也很少有人清理。梁春告诉我说,这儿的卫生条件比在村里差多了。

这是梁春第一次见到我的儿子,她热情地向他问候,尽管在这种热烈的欢迎背后,我能感觉到她的焦虑。她解释说,这个月的晚些时候,国际大学生运动会将在海淀召开,因此当地政府一直试图让农民工尽量地少引人注目。在我上次采访后的这一个星期里,这一居住区边缘又有更多房子被推土机推平了,还有谣传说,在2008年奥运会之前,整个聚居地都会被夷为平地。另外,在过去的这一周里,每天晚上都有公安局的人——也就是警察来这儿搜查,把抓到的民工用载货卡车运到北京市北面的昌平拘留所。没有人知道这一切什么时候才有个完。

这是一本关于中国妇女的书,描写20世纪末21世纪初那些离开家乡农村到城市寻找工作、加入到被认为是和平时期世界上最大的国内迁移浪潮的中国女性的故事。本书主要以对生活在中国首都北京的农村女性的人类学研究为基础,同时对这些妇女在城市的生活经历和故事进行分析。

在过去的20年中,从农村到城市流动的大规模增加,已经成为中

国政府为发展市场经济并“与世界接轨”所做的努力最为重要的结果之一。无论对于农村的打工者还是民工流入所在地的都市人来说,这种流动都被视为是从“贫穷”、“落后”和现代化的“边缘”进入到“富裕”、“文明”和现代化“中心”的一场运动。

从农村流动到都市的大部分人是暂时的或“非官方的”迁移者,属于所谓“流动人口”。目前这一群体包括大约 8000 万到 1.2 亿人口,构成了大部分大城市人口总体的 1/5 到 1/3<sup>①</sup>。所谓“非官方移民”和“流动人口”是指任何没有经过正式的户口迁移手续而直接从家乡暂时或长期流动出来的人<sup>②</sup>。根据中国 1950 年代实施的户口登记制度,所有公民根据居住所在地不同进行了划分,分别被归属于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大类。户口通常从母亲那儿继承下来,对大多数人来说,户口从农业转到非农,从农村转移到城市,甚至从小城镇转移到大都市,都是极其困难的。

1980 年代以前,户口登记制度和毛泽东的政治经济管理体的其他方面相结合,导致了城乡之间的永久不平等,与此同时也阻碍了农村人向更加繁荣的城市迁移的可能性。特别是,面对如何让一个主要依靠农耕而资本稀缺的经济发展起来并走向现代化的两难问题,毛泽东政府采纳了前苏联的以农哺工的策略,通过抽取农业资源来支持重工业部门。同时,给城市居民提供食品补贴和住房、终身就业和福利等等,但农村户口的居民则与此无缘(Chan and Zhang 1999, 821)。这样农村向城市的迁移就被有效地遏止了,因为在城市如果没有当地的非农户口,要买到粮食或找到住房是不可能的事。

然而随着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市场经济的出现,户口在限制农村人向城市迁移方面的效力大大地消减了。由于不再依赖于政府对食品和其他一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被官方登记为农村、农业户口的人,现在可以在城镇一住几个月甚至几年。同时,经济改革既推动了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土地、走出村庄,也促使城镇工业、商业和服务业部门对农村劳动力需求的大量增长。

这些经济改革启动于 70 年代末,伴随着人民公社体系的解体和对家庭承包制的回归,以及促进农业生产的多样化、专业化和商业化的努力。最初这些新的措施成功地刺激了农业生产力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反过来又为农村工业的扩张和私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所需要的资本和

#### 4 都市里的农家女

劳动力来源。虽然不同农村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逐渐加大,但是这些还可以由农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整体快速提高以及城乡收入鸿沟的逐渐缩小而得到弥补。

然而从 80 年代后期开始,农村的实际收入开始停滞不前,而农村地区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收入不均等也日益扩大。可耕种面积的短缺,本地就业机会的不足,农产品价格的跌落和税收的增加,更有地方干部肆无忌惮的腐败,所有这些迫使农民走出他们的村庄。由于电视的影响和跨地区交往的增加,人们想走出去看看外面世界的愿望如今变得更加清晰,改善自己物质生活的愿望,加上一些人希望逃避压迫或者家庭冲突的需要,进一步驱使农村人走向城镇。

与此同时,由政府放松管制以及中国加入全球市场所导致的城市经济的膨胀,造成了城市对无特殊技能的廉价劳动力的大量需求。这些新工作多半是短期的,不提供社会保障,也无福利可言,是低地位、重体力、工作环境恶劣的差事。毫无疑问,它们大部分是城里人不愿干的,其结果是对农民工的需求飞速增长,因为他们接受这些恶劣的条件,并且雇用价格更加便宜。

从 1977 到 1984 年间,北京市的流动人口的平均数大约是 23.1 万。到 1994 年这个数字已经跃居 330 万(Poston and Duan 1999, 27)。90 年代中期,北京市政府开始想办法减少流动人口,1997 年宣布要将流动人口控制在 180 万的目标(同上, 11)。在 1997 年 11 月进行的北京市流动人口普查中,实际统计出的流动人口数大约为 230 万(谭深等 2002, 200)。到 2001 年又增加到 330 万,大约占全市总人口的 23%(北京市统计局 2002, 72 和 577)<sup>③</sup>。这个流动人口的绝大多数是农村、农业户口,其中 37%以上是妇女,这些妇女当中 72%是 15 到 35 岁的年轻女性(北京市统计局 2002, 579)。在 6 岁以上的女性流动人口中,大约 4%是文盲,17%上过小学,52%上完了初中,17%完成了高中学业,还有 10%上过高等技术学校。大部分女性打工者或者已经生活在城市 6—12 个月(26%),或者已经 1—3 年(34%)(北京市统计局 2002, 579)。

这些“流动者”一直在全球资本主义经济的第一线,许多男性打工者是建筑工人,而女性打工者通常是低工资的女招待、小商贩、保姆、保洁员和妓女,或者是在条件恶劣的跨国公司和血汗工厂里劳作的女工,

为全球市场生产服装、玩具和电子产品<sup>④</sup>。与其他国家的外国劳工相类似,这些农民工在城里是二等公民。尤其是在大城市中,当地政府、雇主和其他人一般都歧视那些没有本地城市户口的人,将农民工的就业限制在低薪和卑微的狭窄工种里,并且不给他们提供当地城市职工所享有的保障和福利,农民工子女在当地学校上学必须缴纳昂贵的费用,民工还常常遭遇捣毁居住点、被拘留或者被遣返农村的运动。

根据我们所知的对世界上其他地区移民的研究,我们可以猜想这些从农村来到城市的中国农民工的经历会给他们在世界观、认同感以及与他人的关系方面带来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将依次转化为更加广泛的社会变迁形式,而这将构成中国未来几年中资本主义发展、现代化以及全球化的特殊意义和后果的核心部分。

专门研究女性流动人口的特殊经历对于从多方面理解中国的全球化、流动和社会变迁之间关系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首先,尽管在大多数城市中她们只构成流动人口中的一小部分<sup>⑤</sup>,但是女性打工者在一些经济部门占主导地位,包括家政服务、卖淫、卫生保洁、纺织、玩具、电子行业等。此外,从全国范围看,流动人口中农村女性的比例正在不断增长<sup>⑥</sup>。

其次,中国农村的性别关系和女性的遭遇是妇女向外流动的重要原因,它们也是最有可能受到农村向城市的流动影响的社会关系领域之一。例如一些学者曾经推测,外出打工可能为农村妇女提供了一条逃脱性别压迫和暴力的重要途径,甚至可能有助于降低农村妇女的自杀率(Lee, and Kleinman 2000, 224 and 234; Bossen 2002, 358)。另一方面,中国和其他地方的一些研究也表明,女性打工者中在城市短期逗留之后重新回到农村的,她们罹患精神疾病和自杀的比率更高(Murphy 2004, 265; Kearney, and Miller 1987; Hichling 1991, 80—89)。这些发现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中国的自杀率是全球平均自杀率的3倍,并且与世界上别的国家不同,中国的自杀者中农村年轻女性占大多数(Lee, and Kleinman 2000, 224 and 234)。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类似,中国农村妇女在向城市流动的过程中,可能体验到了一种独立于她们的父母、配偶以及其他权威形式的自主和解放感,并获得了更加开阔的视野。毫无疑问,这看来是促使农村女性向城市流动的一个重要动力。另一方面,在城市中农村女性除了和

男性农民工一样常常遭遇剥削和歧视之外,还要受到性剥削、性别歧视和性虐待。除此之外,中国的城乡差别,城乡之间在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上、尤其是那些与性别和性关系相关的方面的差异,以及其他阻碍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因素等,都可能使得他们从农村来到城市(或从城市回到农村)以后非常难以适应。对大多数人来说,另一个相伴的事实是,流动通常发生在他们从青年向成年转变的过渡时期。最后,农村女性的流动可能会给她们个人、家庭和社区造成特殊的困难,因为它与农村地区占主导地位的期望相冲突。按照这种期望,女孩通常在20刚出头就该嫁人了,她们应该住在丈夫所在的村庄,承担起家庭的责任,包括带孩子、做家务、干农活。

本书旨在加深对农村女性在北京的流动和生活体验的理解<sup>⑦</sup>。本书的素材来自两个主要方面,第一方面包括对“打工妹之家”成员的访谈、参与观察和其他研究形式。“打工妹之家”成立于1996年,组织者宣称这是中国为农村打工者建立的第一个非政府组织,并且至今还是屈指可数的这类组织中的一个<sup>⑧</sup>。它是由中国为农村妇女创办的惟一个国家级刊物《农家女》(月刊)编辑部建立的。今天这个打工妹俱乐部已经吸收了400多个会员,其中大多数是年轻的农村女性。俱乐部的目标是提供给打工妹一个聚会并分享经验、社交、参与讨论和上课的场所。2002年以来,俱乐部还出版了自己的刊物《打工妹》,并建立了一条打工者热线和一个打工者维权小组。

1999年我与《农家女》杂志和“打工妹之家”合作,举办了一个以“我的打工生涯”为主题的全国性的征文比赛<sup>⑨</sup>。本书的分析取材于这次比赛中征集到的部分故事以及发表在《农家女》和《打工妹》上的一些文章。2001年我对“打工妹之家”的100个成员做了问卷调查<sup>⑩</sup>。问卷包括69个问题,范围包括流动的原因、逗留在北京的时间、在北京的职业和居住状况,以及认同感和对未来的愿望等主题。有关这次调查的发现贯穿本书。

在2001和2002年间,我花了7个月的时间呆在北京,经常参加“打工妹之家”的活动,对俱乐部成员进行访谈和非正式的交流。我总共花了大约55个小时,对俱乐部的22个女性成员进行了正式的录音访谈,还花了几个小时与俱乐部的几个男性成员以及《农家女》杂志的全体成员进行了访谈。我访谈的这22个女性成员来自全国各地的农

村,年龄从16岁到38岁,大部分人是保姆、保洁员和工厂女工。其中3人已婚并有一个孩子,其余是未婚并没有孩子的。当时有两个已婚妇女没有工作,一个打工妹来北京只有几个月,但其他的在北京生活至少已经一年,大部分人是在90年代中后期来到这个城市的,其中4人已经在北京生活了8年或更久。

“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和那些为《农家女》写故事的打工妹以“外来妹”为人熟知,意思是“从外地来的年轻女性”,或者被称为“打工妹”,意思是“打工的姐妹”或“打工的女孩”。按照定义,打工妹应该是在薪资部门就业,打工就是指为其他人工作,而不是自雇。尽管不是全部,大多数打工妹都是年轻的单身女性,“妹”是一种居高临下的称呼,意思是年轻姐妹或女孩<sup>①</sup>。遍及全国的打工妹的主体都是年轻的、单身的薪资工人,在城市的话语和媒体当中打工妹已经成为一种简化了的笼统概念,掩盖了流动农村女性的其他形象。现在仍然有成千上万的农村妇女生活在北京和其他城市,她们比典型的打工妹更年长一些,她们是已婚并有孩子的,她们或者自雇或者在丈夫出去挣钱时负责照看孩子。梁春和大部分住在海淀民工聚居地的其他妇女就属于这个类型。还没有专门描述这些妇女的独立词汇,她们只是被当成流动人口或者外来人口的一部分。我在本书中研究的第二个来源就是2001年与梁春和她的邻居们的对话与访谈。在2001年住在北京的那6个月当中,我访问了这个海淀民工聚居地,每周一到两次。除了无数次非正式的交谈以外,我对这儿的15位妇女分别做了长达两小时的访谈,还有一次与一群大约20个妇女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与我交谈的这些女性大多三十几岁,已婚并有一个或大多两个孩子。她们大多数人没有工作,或者与她们的丈夫一起卖菜。她们主要来自河南、湖北和河北这些省份,大部分人从90年代中后期就来到这里,已经在北京生活了许多年。

为了达到比较的目的,本书还采用了1989年对北京的10个保姆的访谈资料,以及1995年对杭州的40个打工妹的访谈资料,这些打工妹中有丝绸厂和纺织厂的女工,有售货员,也有保姆<sup>②</sup>。本书访谈的所有女性都属于汉族<sup>③</sup>。

通过对北京外来女性在访谈和谈话中告诉我的故事,其他打工妹的口头和书面的描述,以及在中国报刊上发表的有关文章进行比较,我试图理解从农村到城市的转变对这些女性所产生的物质上和情感上的

影响。我还试图评价向城市流动如何改变了农村女性的认同、身份、与他人的关系以及她们的归属感和在社会中的位置。我将考察流动如何被纳入女性的生活轨迹,以及对她们的时间感、尤其是她们对未来的愿望和关于未来的观点所产生的影响。最后,我试图理解外来女性的经验和故事是以何种方式受到主流话语以及她们各自应对主流话语的不同方式的影响。

## 经 验

在我之前有很多社会科学家专门研究过“经验”。经验在这里被定义为人与世界的接触(engagement),包括有关世界的理解、解释、思想、情感和行动<sup>⑭</sup>。例如,作为“经验人类学家”领军人物的爱德华·布鲁诺(Edward Bruner)写道:“首先到来的是经验。经验人类学关注个体实际上是如何体验他们的文化的,就是说,事件是如何被他们的意识所收录的……经验人类学将人看成是历史进程中建构自己世界的积极的行动者”(Bruner 1986, 4 and 12)。人类学家传统上一直关注个人的经验,运用长期的参与观察作为接近其他人的内在思想的一种方式。然而如布鲁诺所言,在解释与再现他们用于发表的田野材料的过程中,许多人类学家滤去了经验,转而强调结构或文化,或者只是收录一些个人叙述的片断或者田野笔记的摘录,以使文本变得生动活泼。与此相反,经验人类学将人们对于自身体验的表达作为分析的主要重点,而不管这些体验是以个人叙述的方式还是戏剧或狂欢的方式表达出来。布鲁诺认为,这种方法的长处在于“基本的分析单位是由我们研究的人而不是作为外来观察者的人类学家建立起来的。通过将重点集中在这些……表达,我们将研究单位的定义问题留给了所要研究的人,而不是将来自我们自身不断变化的理论框架的范畴强加在他们头上”(Bruner 1986, 9)。

对于关注边缘群体境况的许多女性主义者和其他社会历史学家来说,重视经验是极其重要的<sup>⑮</sup>。与经验人类学家一样,他们的部分动机是希望通过研究对象自身的理解而不是通过外部观察者的理解来把握现实。他们同时也希望把先前被忽略的那些群体的生活和故事“记录下来”,这既是因为这些故事本身是迷人的,也是因为它们可以对主流

的历史叙述起重要的补正作用。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也试图把那些在中国被明显边缘化的群体的生活和故事“记录下来”。在这个意义上,本书关注的不仅仅是从“边缘”农村向“中心”城市的流动,同时也是将流动农村女性的经验和声音从社会和学术关注的边缘带到中心的一种尝试。除此之外,我还对这些外来女性经验的主观感受方面给予了特殊的关注,因为这反映了她们给自己的遭遇和她们的所作所为所赋予的意义。对于经验的这种主观感受方面的重视在分析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由外部观察者认定是反抗而行为者本身并不这么认为的行为,显然不同于行为者自身明确认定是反抗的行为。这种不同对于理解权力关系以及社会变迁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在更基本的层面上,我的研究努力追求一种既不是陌如路人也不是不分彼此的理解和沟通方式。这种理解和沟通方式包括与人们在共同经历的基础上建立起联系——一起分享快乐和成功的时刻以及不幸、迷茫和痛苦的时光。同时我们也都有一种自我意识(无论这种自我是以什么方式被定义的),试图拥有那种被他人认可和欣赏的自我,努力争取一种自我持续感(Moore, Henrietta 1994, 30)。另一方面,对他人的理解也依赖于了解和尊重不仅仅每一种文化,而且包括每一个人接触世界的独特方式,依赖于理解我们每个人都以我上面描述的特殊方式体验世界,而这些特殊方式中没有一种是相同的(Abu-Lughod 1991, 157—158)。重视他人的经验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扩大了我们所有人在共同生活时对不同模式的选择范围。引用克里夫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的话说,“正是我们与他人之间在信仰或感觉方面的不对称,使得我们有可能找到自己在世界上的位置,找到在这个位置上的感觉,并且找出我们想要向何处去或不想向何处去的定位。模糊这些差异和不对称……就是切断了我们与这样的知识的联系,也彻底地消除了改变我们的思想的可能性”(Geertz 2000, 78)。然而,我以上所概括的对经验的研究方法,其分析力还存在着潜在的严重局限性。我们将看到这些局限源于对主体、经验、话语和沟通之间的相互关系缺乏充分的解释。



## 经验、主体与话语

在对经验研究所作的最近一次批评中,历史学家琼·司各特(Joan Scott)指出:

当经验作为知识的来源时,主体(指产生经验的个人或者复述经验的历史学家)的个人视角成为构成解释的证据基础,而关于经验是如何构成的、主体的独特性最初是如何定义的、个人的视角是如何形成的语言(或话语)和历史等问题,则被放在了一边。……让一个不同群体的经验显性化,表明了压抑机制的存在,但并不能揭示这些机制的内在运作方式或逻辑。我们知道这种差异的存在,但却无法按其结构上的关系去理解它。因此我们需要关注通过话语决定主体位置并产生他们的经验的历史进程。并非个体产生了经验,而是经验塑造了主体。根据这个定义,经验就不是我们解释的来源……而是我们试图解释的东西。(Scott, Joan 1992, 25—26)

司各特所要求的“关注通过话语决定主体位置并产生他们的经验的历史进程”意味着什么?这样一种方法如何能够帮助我们理解中国流动农村女性的经验?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每一种人类经验都是独一无二的,但同时也受到社会实践的影响。通过社会实践特别是通过话语,我们学会按不同的身份种类,或者我们称之为“主体位置”的东西,诸如“农民”、“打工妹”等等行事。依据福柯的说法,我将话语理解为包括知识体以及让知识体得以产生和传播的语言、结构和实践(McHoul, and Grace 1993, 31—56)。话语为谁、可以怎样想象、言说、实践甚至感觉什么制定了条件和规则,在这个意义上它体现了权力关系。这些规则依历史条件而变化,依不同社会以及同一社会或文化内部的不同话语而变化。

两套话语体系在形成本书研究对象经验的过程中起到了核心的作用,它们是那些涉及中国的性别差异和城乡分割的话语体系。这些话语包含了特定的权力关系,并在与“男子气”和“女人味”、“城里人”和

“农村人”等有关的语言和知识中得到了体现和延续,这些术语在当代中国都有特定的历史。权力关系也体现在社会政治实践和结构中,并通过这些实践和结构得到进一步加固,其中包括农村地区同村不通婚以及婚后随男方居住的习俗和户口登记制度。对“农村妇女”和“流动农村女性”的角色的理解与农村婚姻习俗和户口登记制度的延续是相辅相成的。这两种制度和实践都源于男人/女人、城里人/农村人之间的等级区分,反过来又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区分。

围绕这些等级分层,人们可以依据其实现的难易程度和吸引力的大小去想象和实践不同的主体位置。例如,一个被贴上了农民标签的妇女,可以拒绝这种定位,转而去寻求城里人的身份,但在目前这样做是非常困难的,它会对这个妇女物质和情感方面的生活产生巨大的冲击。同样,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或者在某些情境下,拒绝所谓男人/女人、城里人/农村人的分类也是可能的,但是结果通常会导致一个人脱离被社会认可的主体的范围。如在中国,成为一个“黑户口”是可能的,也就是说,某人没有登记户口,因此不能划分为农村人或城里人。然而这样做是非法的,它使某人不仅仅脱离了国家规制的范围,也使他失去了合法获得住房、就业、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物品供应的资格。这是朱迪丝·巴特勒(Judith Butler)引用朱丽娅·克里斯迪瓦(Julia Kristeva)的说法称之为“可怜的人”的位置:一个不被社会认可的位置。这既是“农村”和“城市”主体的话语生产(discursive production)所产生的幽灵,而这一幽灵又反过来对城乡主体的话语生产具有关键作用(Butler 1993, 3)。

在以后的章节中,我将详细考察现代中国特殊的历史进程和话语——尤其是那些涉及性别和城乡差异的话语以怎样的方式产生了特定的主体位置,这些话语又如何阻止、排斥或压制了其他话语的产生。我还试图指出这些话语及其所界定的主体位置范围是如何变化的,未来又会有什么走向。

但是这些话语及其所产生的主体位置与人及他们的认同、能动性(agency)和经验之间的关系究竟是什么?认同不是一种固定的特性,相反,它们在相互重叠和冲突的不同主体位置之间不断变化。例如,我在北京时,我主要的身份有时是一个具有一定地位和权力的“外国专家”和人类学研究者,有时是一个对中文和什么是中国文化掌握得不太

好的澳大利亚女人。有时候我是一个朋友,有时候又是一个外来者,在一些情境下我是一个学者,而在另一些情境下我又是一个母亲。

暗含在“主体位置”这一术语中的有关位置的比喻,有效地提示了这一点,即就像从一个位置到另一个位置会看到不同的风景一样,从一个主体位置到另一个主体位置,也会产生不同的理解与知识。然而这一术语还暗示我们存在一个单一的、同一的主体,从一个位置转换到另一个位置,并在每个不同的位置采纳新的立场,但经历这个过程后它在本质上依然还是同一个主体。这里我要表达一种相反的观点,我认为不存在可以外在于特定主体位置的姿态和行为的单一主体。一个主体不是一个实体,甚至也不是许多角色或位置的集合体,它更像是一系列行为、遭遇或存在方式。换句话说,一个主体就是一段经验的历史。每一个经验与此前的经验都有所不同,然而每一个新经验也包含了或者打上了先前经验记忆的烙印,并且也打上了如我前面提到的似乎是人类普遍追求的自我持续欲望的烙印,以及在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建立某种关联的欲望的烙印。

近来一些社会理论家提出,现代化与全球化之间的相互关联导致人们可用的或强加于人们的主体位置的多样化,这些相互关联的方面包括技术的发展所导致的物品、信息、观念和人口流动的增长,以及不同区域和国家之间贸易的增加。例如克莱格·卡洪(Craig Calhoun)指出:

现代化纪元极大地增加了认同的多样性,以至于达到了质的突破,尽管它在时间和空间的分布上还不均衡。在现时代,认同和认同的形成总是置身于不同文化话语间相互竞争的战场之中……不同话语之间的角力甚至不可通约性——就它们声称具有自主性的极端意义而言——不仅仅对个体来说是一种“外部的”困难,而且在“主体自我”内部也表现为一系列的冲突。(Calhoun 1994, 12)<sup>⑥</sup>

18世纪以来现代化和全球化在世界范围内的进展一直是不均衡的。然而自20世纪晚期以来随着被描述为“失控的现代性”(Appadurai 1996)、“晚期现代性”(Giddens 1991)以及“后现代性”(Harvey

1990)的到来,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更强烈地感受到了它们的后果。从那以后,认同框架的多样性在更多的地方得到了增长,这是由于新电子媒体的出现和大规模的人员流动(Appadurai 1996, 3—4; Bamber 1994, xi),以及晚期资本主义“弹性积累”(Flexible accumulation)的产业策略。这些策略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减少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的周转时间,例如通过将生产分散到劳动力低廉并更易控制的地区,引进更加弹性的工作制度和短期的劳动合同,以及倡导快速变迁的消费时尚和崇尚差异与求新求变的审美趣味等等(Harvey 1990, 141—188)。

我认为,当代中国由农村到城市的人口流动是20和21世纪现代化和全球化的象征。这包含两层意思:首先,在宏观的层面上,农村到城市的人口流动是国内和国际资本家实施“弹性积累”策略的一个主要结果,这是由政府推动的、试图推进经济的快速增长并融入全球市场的策略,一方面刺激个体在不同地区间的流动和社会流动,另一方面又坚持像户口登记制度这种维护社会分化和控制的关键制度。其次,对于个体的流动者来说,在中国跨越城乡的流动会导致错位和不同的、常常相互冲突的多种主体位置的经验,这些在现代化和全球化过程中是很典型的。在本书中我提出这样的问题:流动女性对于流动过程中伴随的不同主体位置的增多会作出怎样的反应?它是一种解放或冒险的经历吗?或者如卡洪(Calhoun)所指出的,相互冲突的话语和主体位置的多样性给流动个人造成了深刻的问题?或者,它可以被“筛选出去”和忽略不计,或可以被天衣无缝地整合到其意识和存在方式之中?

从更基本的层面上看,究竟是什么因素决定了一个人占据的主体位置的范围?流动女性在她们应该占据什么主体位置的问题上可以有选择吗?——她们是主动塑造和改变主体位置的自主行动者呢,还是只能从已有的节目单中选择主体位置?事实上她们在这个事情上有任何选择的机会吗?还是构成“流动农村女性”的主体位置和经验的历史完全是由话语和话语所蕴含的权力关系决定的?

低估人类的能动性在政治上和伦理上是不受欢迎的,因为它表明人类是完全无助的受害者和文化上的受愚弄者,同时它还使得我们无法解释为什么有不同的人和与世界互动的不同方式,无法解释话语之间的差异以及人们的实际行为和经验之间的差异,也无法解释社会延续——话语的再生产和社会变迁,包括对话语的反抗或修改。然而,主

体和经验是通过话语而形成的,这一观念并不意味着人类就没有能动性。不如说,我们对于特定的主体或个人如“男人”或“女人”和特定的能动形式的理解,以及对什么是“主体”、“人”和“能动性”的理解,都是通过话语以及每一个被表现和体验的特定主体位置构造而成的。

人类的能动性完全是社会的和话语性的,但是人类的能动性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这样的事实,即社会是由无数不同的、竞争性的话语构成的,而在任何一种话语中,都有许多种可用的主体位置。话语赋予了人们在这些不同的主体位置之间进行选择的能力,但在话语、知识和权力之间存在着如此密切的关系,以至于一些人可以比另一些人想象更大的主体位置范围,可以在更好的位置上选择扮演的角色。除此之外,在话语和主体位置之间总是存在着等级关系,用路易斯·阿尔图塞(Louis Althusser)的术语说,位置会对它们的主体进行“质问”或“喝彩”,但是一些位置比另一些位置更加值得想望,或者喝彩时具有更大的说服力。哪些主体位置被视为是更加令人想望的,这取决于个人的看法,当然也与其他位置的价值、该主体位置能带来的现实的物质、社会和经济利益,以及其他主体位置的不利因素等有关(Moore, Henrietta 1994, 65)。

例如,如我前面指出的,在当代中国避开“农村人”和“城里人”身份,采用“黑户”的主体位置是可能的。然而这样做是不合意的,因为它意味着违法,而且其后果是很难得到许多生活必需的东西,包括就业和住房。如果一个城里人采用了这样一个位置,她或他就很可能被认为疯了或极端愚蠢。另一方面,一些来自农村的流动女性确实采用了“黑户”的身份,那是因为她们觉得别无选择,或者相比之下对她们开放的其他选择更不合意。事实上,正如我在本书中所要阐明的,在北京的大批流动农村女性反映她们自己陷在这样一个困境当中,即任何一种她们可以选择的主体位置,对她们来说都在一些重要的方面很不合意。这就是被边缘化和处在社会政治秩序底层的真正含义。

就像琼·司各特所说的,“主体具有能动性。但他们不是行使自由意志的完整的、自主的个体,而是能动性取决于他们的处境和地位的主体。因此成为一个主体意味着‘受制于一定的生存条件、行动者的天资条件以及实践条件’”(Scott, Joan 1992, 34)。这些条件使选择成为可能,但是选择本身决不是无限制的。

琼·司各特曾经对以经验为证据观察特殊历史的研究方法进行了批评,本书完全接受这样的批评。虽然这样,我还是坚持相信注重经验研究的价值所在。我关注的重点不在于“流动农村女性有什么经验”,而在于追问“什么样的经验历史塑造了流动农村女性,以及什么样的话语为这些历史提供了条件和限制?”本书在试图记录这些妇女“从边缘到中心”的旅程并将她们对自身经验的说明从我们视野的边缘带到中心的同时,也试图弄懂、追问和动摇“从边缘到中心”这一术语中所暗示的含义和观点。在这个意义上,这篇导论的标题隐含着一些问号:对初次接触者来说,为什么在中国社会很多人但不是所有人把农村人视为“边缘的”人,把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理解为一种“向中心”的运动?所谓“农村人”、“城里人”这些范畴是从哪里来的?从乡村流动到城市的人在其他方面本来差异很大,但为什么他们都被看成是具有大体相同的经历和社会地位的同一种主体?什么样的话语使得这些术语、主体位置和经验得以产生并得到延续?

### 经验、话语与叙述

根据上面的讨论,如果说将流动农村女性视为经验的创造者并将这些经验作为历史解释的证据是有问题的,那么将她们的故事简单地视为一面反映经验的镜子,就更是成问题的了。对于故事的叙述来说,就像其他任何交流形式一样,它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经验——一种特殊的参与世界的模式。因此关于一种经验的故事与经验本身总是有差别的:故事所包含的东西,在某些意义上少于经验,在另一些意义上多于经验。

我这里是在最宽泛的意义上使用“故事”或者“叙述”一词,指的是通过语言、图像或者体态得以传达的一段场景,它包括一个或许多个行动者与一个情节——行动者、事件、时间和地点之间按顺序建立起来的特殊关联。为了分析的方便,本书提出与故事相关的下面三个概念:事件或情节结构指的是包括哪些事件以及按什么秩序展现这些事件。评价体系指的是叙述者在评价事件和行动者时所运用的价值观念——哪些是好,哪些是坏,什么重要,什么不重要等。这种评价可以用各种方式表达出来,包括情感性语言或面部表情的运用、重复以及故事中人

物、事件的排列次序等。解释体系指的是叙述者在对故事中的事件作出(或不能作出)解释时所依据的假设(Linde 1986, 186—190)。这几个方面之间的相互关系非常重要。特别是,解释体系可能会影响对包含在故事中的事件的选择,影响对它们相应的重要程度的判断,进而影响对它们的评价方式(Steinmetz 1992, 499)。

故事是一个特殊的话语子集,它从其他话语吸取养分,也对其他话语作出贡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故事,都可以作为对象或文本来分析,作为沟通或表现的行为来分析,作为一种特殊的知识构筑和安排的形式来分析,或者作为一种真正体现了人们参与和体验世界的方式的实践来分析。所有这些方法在本书中都是极其重要的。

故事是使话语中所体现的范畴和真理得以理解和交流的主要形式之一。此外,正是通过自身的叙述活动,主体解释、磋商、操纵、融入和抵抗那些影响其生活的真理及权力关系。以上分析再次证实了这样一个观点,即认同更多地是被叙述和表现的,而不是通过或依靠话语被“建构”的。我们表现我们自身和我们自己的生活,并试图通过重新解释、复述和再现我们社会中流传的故事及其所给予的不同主体位置来理解它们(McLaren 1995, 90—98)。

就像“主体位置”这个术语中所提示的位置的比喻一样,叙述和表现的概念在这里也有它自身的局限,因为它暗示在各种各样表现的角色或者佩带的面具背后存在着一个同一的主体。需要再次强调的是,不存在这种可以外在于其表现的历史的主体。但另一方面,这种叙述和表现的概念无论在提示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还是在提示话语以及所包含的权力关系的重要性方面都是很有用的。主体表现并创造她自身以及自己的生活,但是就像一个故事讲述者一样,她并不能随心所欲。她即使不受到故事文本的限制,也会受到某种广泛持有的、对于特定主体位置的理解以及关于这些主体位置可以在何时、被何人、以何种方式表现出来的理解的制约(Kenyon 1996, 27—28)。与此同时,从细节上看,一种生活的每一个叙述过程都是独一无二的,只不过在给定的社会框架中,一些叙述结构和情节比其他更加常见。哪些叙述更加占优势,总是取决于竞争的,并且依赖于权力的分布(Lee 1998, 30)。

通过对故事进行仔细的比较和分析,可以很大程度上阐明社会话

语与个人认同和经验之间的动态相互作用。然而故事本身可以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在本书中,我采用了许多不同的叙述形式,包括学者和记者描写的关于流动农村女性的文章,以及她们自己讲述或描写的故事。所有这些我一视同仁为“虚构”,没有什么被优先视为比别的故事更接近“真实”。每一种叙述形式讲述了一套不同的“真实”,并且都受到了叙述者的认同和旨趣的影响,也受到了叙述者所置身的话语以及他们对于听者所作的判断的影响。

基于这些考虑,为了获取对流动农村女性生活和经验尽可能广泛和详细的理解,我对不同类型的故事和声音进行了排列和比较。我还对流动农村女性自己描写或讲述的故事给予了特殊的关注,因为这些故事和声音更多地表达了她们经验中的主观因素。其中我最感兴趣的是叙述一个女人的整个生活轨迹或者至少其中的重要部分的那些故事——就本书而言生活轨迹包含了农村女性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以及在城市的生活。这是因为叙述整个生活轨迹促使叙述者不仅仅限于描述零散的经验片段,而且也对生活为何以及如何成为这种样子作出解释(Personal Narratives Group 1989, 4—5)。

对于生活故事(包括事件结构、评价体系和解释体系)的批判性考察和比较,可以揭示人们在认同、经验和理解方面有意无意受到特定话语影响的方式。然而,虽然某些占主导地位的话语,例如那些与城乡身份和性别相关的话语,具有极其强大的力量,但它们并不能完全决定人们的生活和生活故事。对生活故事的比较也可以揭示个体在相似的话语环境中所选择的不同路径,以及在特定的生活情境中获得的不同认同和采取的不同行动过程。这些又反过来对个人生活于其中的话语本身具有潜在的破坏或巩固作用(Personal Narrative Group 1989, 6)。

另外,对于生活故事的分析可以阐明人们在不同话语之间、在期望与经验之间出现矛盾时的反应(Skultans 1998, 27),以及当自己的认同感在新的社会和话语环境下不再得到认可时的反应。它们有助于了解人们在应付这些矛盾和差距时所采纳的策略,包括特殊评价和解释体系的采纳,对主导话语的各种各样抵抗形式,以及对重构个人认同的不同尝试。在本研究中,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如同前面提到的,农村到城市的流动通常包含了社会价值观和期望值的改变,尤其是在性别和性关系方面。



但是需要记住的是,并非每一个人都知道该如何讲述生活故事。生活故事的存在和形式随不同社会而变化,而且即便在同一个社会里,叙述生活故事的技巧也是因人而异的。在我访谈过的人中,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够或者愿意详细回顾她们生活中的重大选择和事件。尽管大部分人都善于表达,详细地讲述了她们的生活故事,一些人甚至不用我怎么提示就能长篇大论地说半天,包括对她们迄今为止的生活作出大量批判性的反省,并且指出未来生活的方向。

考虑到在中国权力关系界定谁能或不能在公开场合可以谈话的方式,上述情形不免令人有点惊讶。“知道如何谈话”(会说话)就是指有能力对陌生人或在公开场合讲话,具有清晰的表达能力和高水平的说服力,这个术语一般理解为接受过正规教育、见多识广和男性气质的特征,是具有较高社会地位的标志。农村居民由于缺乏正规教育,加上他们的生活圈子封闭在农田和村庄,几乎没有什么机会接触外人,通常都被视为是“不会说话的傻瓜”。农村妇女尤其是年轻女性传统上认为不应该是“会说话”的人,因为她们被认为应该限于家庭范围内活动,并从属于家庭中长辈和男人的控制。我在海淀的许多对话者其实是很能说会道的,但在我们交往之初也总是说她们自己“没文化,不知道如何说话”。“打工妹之家”的许多成员告诉我说,打工妹有一种自卑感,不知道该如何谈话,这是因为农村的男尊女卑传统的影响,因为她们接受的教育相对很少,在家庭中没有发言权,而且与家庭之外别人的交往也很有限。

在解释我的受访者能说会道的原因时,需要考虑到以下这些因素。首先,年长的、已婚的农村妇女倾向于比年轻女性更擅长并愿意公开交谈(Lou, et al. 2004, 213)。这是由于通过就业和作为妻子、母亲的角色,她们获得了更加丰富的经验和更高的社会地位和自信。这部分解释了海淀的对话者为什么能说会道,她们当中所有人都是已婚的母亲,年龄在30岁以及30以上。这也有助于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在“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中,那些特别能说话和善于表达的都比平均年龄年长一些,并且大多是已婚的。

然而在“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中,许多年轻的单身打工妹也非常善于表达。这可以部分地解释为通常她们受过比农村地区妇女的常规水平更高的教育。除此之外,还要考虑到她们加入了“打工妹之家”所受

到的影响这个因素。我在第二章中将会讨论,帮助年轻的打工女性克服她们的自卑意识、提高她们的自信和大胆说话的能力,是“打工妹之家”的核心任务之一。许多年来一直积极参加俱乐部活动的打工妹已经学会了不仅谈论她们自己的个人经验,而且能够辨别作为一个集体的打工妹的整体经验和利益。她们非常老练地与记者、学者和其他人谈论打工妹面临的问题,许多人还在《农家女》、《打工妹》和其他报刊杂志上发表了文章。

此外,在我的对话者的叙述中高水平的表述和反思毫无疑问也反映了流动对她们的影响。她们自己常常声称,在外打工的经验——出门闯世界和学会独立的经验拓宽了她们的视野,使她们变得更加成熟,并且给予她们更大的自信。在中国农村进行的关于从城市返回的打工妹与那些从未出门打工的农村女性的比较研究,也证实了流动使她们变得更加自信和能够在公开场合谈话。在最近一项对安徽和四川农村女性的研究中,Lou Binbin和她的合作者发现,在焦点小组讨论中,打工回来的单身女性比那些从未出门打工的单身女性更愿意交谈(Lou, et al. 2004, 213)<sup>①</sup>。

最后,如同社会学家姆斯塔法·埃米尔贝耶(Mustafa Emirbayer)和安·米斯切(Ann Mische)所提出的,“处在多重时间相关情境(temporal-relational)的交叉点上的行动者可以形成更大的创造性和批判性干预能力”(Emirbayer, and Mische 1998,1007)。在提出这个假设时,埃米尔贝耶和米斯切提到了两项研究,其中第一项研究表明,在社会动荡和快速变革时期,虽然一些行动者可能试图抵抗这种变迁而紧紧地抓住过去的规则,而另一些行动者可能比在别的时期更积极地挑战现存的规范并寻求新的未来(同上,1006)。另一项研究表明,“处在更加复杂的关系框架中的行动者必须相应地学会考虑到更宽泛的变化因素,学会思考不同的行动路径,并学会与不同位置和视角的人们进行沟通、谈判与妥协”(同上,1007)。上面我已经指出,当代中国女性从农村到城市流动的经验包含了主体位置的多样性。从埃米尔贝耶和米斯切的假说外推出去,我们可以进一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流动女性叙述中所显示的高水平的批判性反思正是对这种主体位置多样性的反应,也是对这种多样性导致的她们是谁以及她们归属何处的挑战的回应(参见 Lawson 2000,174)。

## 叙述、表现与再现

至此为止,我尚未对作为一种体验世界的方式的叙述与作为一种回忆和传达过去经验的行为或文本的叙述作出区分。然而对过去经验的记忆和叙述与经验本身是不同的,因为记忆并不只是对过去的挖掘,而是对过去的一种选择性的、想象中的创造。当叙述一种经验时,我们对它的某些方面进行详细描述和加工修饰,而忽略了另外一些方面。而且,有些经验是无法言传的。另外,讲述生活故事的主要目的,并不是“原模原样地”描述过去,而是赋予它一种意义,以助于理解现在(Bertaux-Wiame 1981, 257; Kenyon 1996, 29—30),这样可以更好地设想一条通向未来的路径,将过去、现在和未来编织成一个有意义的整体。

无论如何,在叙述同一段经验的时候,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生活故事版本或者故事版本。我们都会将故事整理成恰到好处,并根据不同的听众以不同的方式表述出来。故事不能先于“叙述者”和“听众”之间的特殊合作而存在,这种合作决定了每一次叙述或写作的特色。在每一次故事讲述中,无论它是一次访谈、一次随意的对话,还是一篇要发表的东西,都至少是两个人之间的一种互动结果,受到听众和叙述者本人的背景、期待和愿望的影响(Shostak 1989, 231—232)。在讨论《农家女》和《打工妹》杂志上发表的文章以及那些“打工妹之家”成员讲述和描写的故事的过程中,我考虑到了政治因素、杂志编辑的态度,以及“打工妹之家”的活动对其成员的观点的影响。本书第二章提供了对这些问题的一个简介。在分析“打工妹之家”成员和那些生活在海淀的我的对话者的口述时,我也考虑到了这些叙述可能受到我与被访谈者之间的关系以及我们交谈的情境的影响。

我在海淀的对话者首先是由当地民工子弟学校的校长宁东以我的名义挑选和联系的,所有这些女性都是该校学生的母亲。在2001年我最初的几次访问中,宁东陪着我到每一个被访女性的家里,先花几分钟时间介绍我和我的研究计划,然后让我们单独交谈。后来,她不再自己亲自陪我去,而是让她的学生带路,把我介绍给他们的母亲。这被证明是一种更加令人满意的安排。宁东似乎认为由她自己作介绍会让那些

农村妇女对我这个外来者更少提防,但实际上当她不在场时,气氛更加轻松,因为无论是我的对话者还是我都会由于她的在场和她介绍我的方式而感到不自在。据我的观察,宁东和这些妇女之间的关系既不平等也不亲密。尽管她们都是北京的“外来者”,而且她们居住和工作在一起,但是宁东表现出并且也被视为有更高的地位,因为她是一个城里人,一个“知识分子”和一个干部,穿着漂亮、昂贵的服装,走路和谈吐充满自信和权威,所有这些对其他女性来说都是令人不快的。当她介绍我时,她把我说成好像是一个知识分子“同行”和一个外国“专家”。作为回应,一些女性抗议说,她们没文化,我对她们不会有兴趣,并且她们“不会说话”。宁东在场的情况下,我的自我意识更强,觉得我的“专业能力”、尤其是我作为访谈者的语言能力和技巧处在了监督之下。对我来说在宁东缺席的情况下,与我的对话者更容易建立联系。这时虽然我依然还是必须加以提防的外来者,但是我看起来更像一个学生而不是一个“专家”。我的衣服不像宁东的衣服那么漂亮,我也不用那样的权威语气说话。除此之外,尽管事实上我和宁东以及大多数我的对话者在年龄上相仿,但我通常看起来更加年轻。我还与我的对话者有一点共同之处:我也是一个孩子的母亲。就像很多带孩子到“田野”的父母经常经历的那样,我的儿子成为我自己和我的对话者之间一个重要的连接点。

有时候,孩子们把我带到他们家里后,会逗留一会儿,听听我和他们母亲的交谈,然后再回到学校。通常在我访问的大部分时间里,我的对话者和我之间可以不被打扰地在一起交谈,不过有时候也会遇到其他亲戚或邻居走访。我所有的访谈都是用普通话进行的,应该指出的是,这种语言不仅对我来说是第二语言,而且对我的对话者来说也是。在中国的农村地区,大部分人能听懂普通话,但在日常交流中他们并不使用普通话,而是用当地的方言说话。借着到北京打工的机会,他们很快学会了说普通话。然而大多数民工尤其是那些年长一些的,依然保留着地方口音,无论他们在城市逗留多久,在城里人眼里这种口音已经成为他们作为身份低下的外地人的主要标志之一。相对说来,我与对话者之间的交谈没有遇到什么麻烦,她们都对我流利的普通话印象深刻。虽然这样,她们还是注意到我在语言上与她们相比有更多的困难。这使我获得了一些同情,并由此缩短了彼此之间身份地位上的差距。

还有一个有利因素是,对我来说问一些“愚蠢的”问题似乎是无可厚非的,而对我的对话者来说,就一些问题和术语给出解释也是很自然的,这些问题和术语对于我本人理解她们的经验是至关重要的,然而这些已经被看成是中国文化和语言中最基本的特征,一个说本族语的人是不会就此提问的。

就像前面引用爱德华·布鲁诺所言,在我的访谈中,我并没有一套固定的问题,而是宁愿尽可能地由研究对象而不是外在的研究者来确立调查的焦点和基本单位。这个进程的开始我一般是首先说明我想要听听她们的生活故事,特别是她们在城市的流动和生活的体验。我已经提到,一些妇女详尽而毫不犹豫地展开了谈话,这种情况下我很少介入提问。另外一些不太愿意详谈,这时候我会更频繁地向她们提问。

在第一次会面以后,海淀的一些对话者热心地跟我结下了友谊,每当听说我访问这个区域时,她们都要找到我,并邀请我和我的儿子与他们家人一起吃饭。然而大多数情况下,我与我的对话者之间只进行一次交谈,我们一般都建立了和谐的关系,但是只限于相当肤浅的熟人之间的沟通,我依然无法在足够深的层面上与她们交谈。

在与“打工妹之家”成员的交往中,我能够与她们建立起更加长久和深厚的关系。尽管我对“打工妹之家”的大部分人类学研究是到2001年才展开的,但是在此之前我已经参与组织过一些项目并与俱乐部的组织者和一些成员见过几次面。结果当我在2001年7月首次参加俱乐部的活动时,我被当做一位“老朋友”介绍给大家。这种说法尽管有点夸张,但是这一因素加上此后几个月我对俱乐部活动的持续参与,我在某种程度上被接受为“自己人”。

经常参与俱乐部的活动对我来说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我加入了所有这些活动,包括自我介绍、唱歌和表演,与其他人投入同样的精力与热情,尽管与她们相比更少天资。对这些活动的参与不仅让我了解了许多关于俱乐部内部的关系情况,还有利于消除由于我的“外国专家”身份使她们可能出现的任何戒备之心。这使我更容易与俱乐部成员之间发展关系。我先是在俱乐部的活动中认识我的一些对话者,然后请求她们做访谈。另外一些人是在俱乐部看到我并得知我想要与俱乐部成员谈谈她们的打工体验后和我联系的。还有一些人是通过我在

1999年认识的周玲介绍给我的。作为“打工妹之家”的一个长期会员，周玲已经在俱乐部办公室工作了一段时间，深受其他会员的喜爱。她也是我的主要对话者之一。

就像与海淀的妇女交谈时那样，在与“打工妹之家”成员进行的首次正式访谈中，我一般要说明一下我并没有一套固定的问题，我最想要的是听听她们的生活故事，特别是她们流动到北京和在城市打工生活的体验。就像在海淀时一样，并非所有的打工妹都愿意或者能够在没有我的再三提问的情况下叙述她们的生活，但是大多数人还是愿意和能够做到。一些打工妹讲述得相当详细，由于如此详尽并几乎没有停顿，我必须全力以赴才能跟得上。有些对话者在访谈结束后与我还会有偶尔的继续互访，后来我们成了永久的朋友。

尽管在我和我的对话者之间跨越身份的鸿沟对于发展彼此的关系是重要的，但我作为一个“外国专家”的权威位置和身份也很重要。事实上作为受过很好教育的外国人，我的身份与一种富于同情心的和平易近人的姿态的结合，更能够鼓励俱乐部成员和我谈话。农民工通常觉得在城里他们身边尽是那些自以为比他们高人一等从而轻蔑地对待他们的人，没有人愿意倾听他们的心声。对“打工妹之家”的成员来说，由于参加了俱乐部，这些感觉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然而对她们当中的许多人来说，有机会与具有很高地位而又富于同情心并热心倾听她们故事的人交谈，依然是一件很受欢迎的事。

对我的一些对话者来说，这种交谈还意味着更多。前面提到，俱乐部的长期会员可以很老练地与记者、学者以及其他人士谈论打工妹面临的问题，并且其中一些人还发表了文章。通过与《农家女》编辑室工作人员的交流，参与俱乐部的活动以及与新闻界的互动，她们已经知道向公众叙述她们的故事对于促进打工妹的整体利益具有潜在的重要意义。

另一方面，“打工妹之家”的许多成员都有过与记者和其他外来“专家”交往的不愉快经历。因为“打工妹之家”是中国相对不多的非政府组织之一，无论对本地和外来的记者、学者和其他人来说，它都已经成为满足人们好奇心的一种类似于“秀”的东西。这是导致俱乐部成员中普遍的怨恨情绪的原因。她们当中许多人抱怨，大部分访问者只来过俱乐部一次，写下她们的故事，然后就再也听不到任何消

息了。一个总的感觉是这些访问者摆出一副让她们领情的态度,利用她们达到自身的目的,而不想给予任何回报。此外据说还有其他形式的剥削。比如周玲抱怨说,许多次她的名字和照片被刊登在报刊上,但却没有征得她的允许。另一位名叫春子的女孩,投入大量精力写了一本记录其他年轻打工妹的故事和访谈的书,被出版社接受了。然而出版商为了让它有更好的销路,在故事中添加了许多戏剧性情节和色情成分。令春子感到极度懊恼的是,这本书最终几乎沦为一部色情作品。

尽管如此,周玲、春子和其他许多打工妹还是非常慷慨而坦率地向我讲述了她们的故事。这可能是因为在她们认为作为一个“外国专家”,我可以向更广大的人群传达她们的故事,并且作为真正同情她们的个人经历和观点的人,我应该能够正确地理解这些故事。这一点对我来说已经成为一种艰难而又诱人的挑战。然而,尽管我力图做到客观公正,我并不假定本书就直截了当地、无中介地表现了有关她们生活的真实图景。即使它外表上看起来很真实,那也必须牢记这只是代表了一个人的故事——作者的故事,就像任何别的故事一样,它是片面的和经过了加工的。

整本书引用了许多流动女性叙述的原话,既有口头的也有书面的。我这样做的部分原因是出自这样一种信念,即相信用她们自己的理解和表达方式来关注他人的经验在政治上和认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出于一种完全对抗主流全球话语的愿望,在这个主流框架中弱势群体常常表现为被动的客体,不能为自己辩护。当然这些引文并没有真正让读者直接地、无中介地接触这些下层妇女的声音、经验和想法,因为是我选择了这些引文、对它们进行了翻译,同时将它们置于文本之中以便达到特殊的效果。

在许多情况下,我选择这些片断是因为对我来说它们在某些方面似乎反映了流动农村女性叙述的典型性或代表性的东西。我摘录其中一些片断,是因为它们概括了对许多人来说是共同的经验信息,或者是因为它们以简洁的方式传达和唤起了有关那些经验的“感觉”。我引用另一些片断,是为了突出内含在许多叙述中的用词和叙述结构,它们反映了流动农村女性和主流话语共有的价值观念、理解和假设。

虽然这些叙述不可避免地以某种方式具有共同特性并带有主流话

语的烙印,然而本书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强调指出,没有一个叙述可以完全代表全体流动农村女性的故事。在“流动农村女性”这个范畴中,某些区分可以产生相似的经验 and 叙述,例如基于年龄和职业的区分,以及是否“打工妹之家”的成员等。另一些变量如不同的叙述环境也可能导致明显不同的故事模式。为了方便区别和讨论不同的故事模式,在本书中有几处我列出了一些引文,它们各不相同,分别代表了某种特殊的叙述形式或者某段经验的特定视角。

当然,即使在同一类别的流动农村女性中,也没有一种个体的经验、认同和理解与他人的完全相同。同样,没有一种叙述会与他人的完全一致,不管这种叙述的产生与表现是在多么相似的环境里。本书中有几处我之所以引用某些叙述,恰好是因为它们背离了“典型性”。我这样做既是为了阐明主流话语的权力——换句话说,是为了用“例外证明规则”,也是为了证明作为个体的主体能动性在影响经验、理解和叙述中的重要性。

### 关于本书的目的和结构的概述

本书的第一部分始于讨论农民工主体位置的话语构成(discursive formation)。第一章追踪了这些从19世纪晚期到现在的主体位置的关键成分的来源和历史,考察了当代都市话语尤其是平面媒体中农民工主体位置的建构。第二章讨论了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打工妹之家”、《农家女》和《打工妹》杂志,以及这些机构如何对流动农村女性主体位置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书的其余部分集中关注流动农村女性自身的经验以及她们对此想说的话,每一个故事都谈到了在城市流动和生活的一些方面,但是每次都从不同的论题角度。第二部分着眼于有关地方的经验和理解,这里的“地方”一词既是地理学意义上的又是社会意义上的。第三章考察流动农村女性如何在城市里既被高度管制又被边缘化。由于户口登记制度和相关的规章制度以及从中引出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剥削和虐待,流动农村女性在觉得“不合规矩”的同时,又必须“循规蹈矩”。第四章考察流动农村女性对不同地方、尤其是对她们的农村老家和对北京市的评价。



本书的第三部分集中于关系和认同的考察。第五章讨论流动女性与他人的关系。这一章对探讨农民工家庭内部关系的著作作出了评论,包括家庭关系对流动的动机和决策的影响,以及流动本身对家庭关系的影响。本章还就农民工之间的关系网对于流动经验的重要意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第六章讨论了流动女性对认同的理解,包括她们将谁视为“我们”、又将谁视为“他们”,她们作出这些分类所依据的标准以及这些范畴所具有的特征。这一章特别关注流动女性是如何应付本书第一部分中讨论的主导性主体位置的,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基于阶级、性别、城乡和种族差别的分析可以有助于我们对流动者的认同和经验的理解。

最后,本书的第四部分主要关注点在于时间和时间的变迁。第七章考察了叙述结构、对作为流动经验的核心方面的时间的理解、流动者的能动性和反抗力之间的关系。但这一章的重点不是流动女性零散的叙述片段,而是考察作为一个整体的叙述,找出不同打工妹群体所共有的叙述结构,并根据它们与主流话语的关系对其进行分析。本章发现了两种类型的叙述结构并对之进行了分析,一种是从叙述者人生历程的角度来看流动和城市生活,另一种是围绕着叙述者对她们在城市的处境、她们的身份地位,以及人们对她们的态度等方面的抱怨所展开。这一章没有多少新材料,只是将前面几章中有关农村女性在城市流动和生活的叙述的关键线索融合起来加以分析。

附录包含了本书中提到的所有对话者的名单。所有这些对话者都用了假名,其中一些人的个人资料也作了些改动,以便保护她们的身份。

总而言之,我写作本书的首要目的是理解流动农村女性的经验,唤起人们对她们的经验的关注;其次是对这些经验被推论性和叙述性地构造和表现的过程进行拆解。

我将这个导论性的一章命名为“从边缘到中心”,部分是因为我一直在关注从农村流动到北京的妇女的经验,这个流动过程无论在主流话语那里还是在农村女性自己的眼里,都是一场从更加贫穷、落后的边缘来到文明、富裕、现代化和强大的中心的一场运动。但我也想动摇我的标题所依据的有关边缘与中心、农村与城市(实际上还有女人和男人)之间的差别所蕴含的那套理论。

最后,我将中国社会一些最边缘化的形象——农村女性和流动女性带进了我的分析的中心。我这样做首先是因为从农村流动到城镇的中国妇女是全球经济和全球化带来的社会变迁的重要载体。其次,就像我在第一章中将要指出的那样,农村流动女性的形象在现代性的精英和主流话语中以及中国相对于世界上其他地区的认同中扮演了“另类的”非常重要的角色。了解流动女性如何应对或配合她们所置身的主流话语,对于理解流动和城市生活对她们来说意味着什么,以及这一过程如何影响了她们的自我感是非常重要的。此外,考察流动女性的叙述如何以特殊的方式传承、应对或在某些情况下挑战主流话语,也将会极大地丰富我们对当代中国全球化与社会变迁的理解。



# 第一部分

## 主 体

100

## 第一章 在“农村的愚昧”与“城市的现代性”之间

本章考察打工妹主体位置的系谱,作为理解中国打工妹经验的一种开始方式。构成这一章的两个基本命题是:首先,在占支配地位的国家框架和流行话语中<sup>①</sup>,流动者被视为本质上不同于城市居民的外来者,他们在这种国家框架和流行话语中构造和表现他们的认同、理解他们的经验,反过来这些构造、表现和理解他们的认同和经验的方式又作用于国家框架和主流话语本身。因此为了理解打工妹的生活,我们需要理解在主流话语中对流动者主体的构造。第二个初步命题是,一个社会中作为边缘的、非常规的、低等的或外来的“他者”的特殊群体该如何定义和表述,对于构成和维护关于社会的认同以及关于什么是“正常的”或“好的”公民的常规或主流观念,是相当重要的。在中国的例子当中,学者们最近开始考察农民、女性和少数民族的“他者化”(othering)如何交叉作用和贡献于现代性和国家认同的精英或主流话语(Cohen 1993; Schein 1997; Feuerwerker 1998; Rofel 1999)。在本章中,我论证了打工妹的形象是另一种“他者化”的标志,围绕着它使占主导地位的国家认同理念得以构成和延续。用朱迪斯·巴特勒的话说,她代表着一种威胁国家的现代性计划并决定其面貌的“被抛弃者”。同时她也是人们同情、娱乐和感兴趣的对象,还是为了保证现代性计划的成功必须让她加入其中并使其正常运转的主体。

那么关于这个被抛弃者/客体/主体的系谱应该从何开始呢?在以前的研究中,对于当代中国城市中农村人所遭受的高度歧视和剥削问题已经给出了大量的解释。其中一些人将它归结于毛泽东的思想和制度、特别是户口登记制度的持续影响使自由市场有益的运行方式受到

了侵袭(HRIC 2002b)。另一些人根据毛泽东制度与具有后毛泽东时代经济和社会特征的市场机制之间的特殊关联来解释这种现象(Solinger 1999),还有一些人将资本主义和后毛泽东体制中“与世界接轨”和从全球资本主义秩序获益的本质看成是这一问题的根源(严海蓉 2001; 2003a; 2003b)。

从一开始我就将声明,我自己最接近于那些将流动者的地位看成是毛泽东制度与造成中国现有社会政治与经济秩序的市场机制之间特殊关联的结果,而不是当代中国市场力量的不完全“解放”的观点。因此我认为对于流动者来说关于主体位置可得的最具说服力和最主流的理解以及附着在那些位置上的社会评价,都来自于他们在后毛泽东秩序中被吸纳和起作用的特殊方式。将一个人确定为农民工所依据的分类和评价的各种原则,同时也是构成对于农民工主体位置理解的基础。然而这些分类和评价的各种原则并不是随着 1970 年代晚期市场改革的释放而“无中生有地”产生出来的,也不能解释为起源于 1950 年代毛泽东体制下户口登记制度的颁布。另一方面,这些分类和评价的原则也不是永恒的或“自然的”。相反,我们看到的是,许多早期出现的思想和概念以及在新的情境下、服务于新功能的有关这些概念的新形式、新叙述和新表现蜂拥而至。特别是,在本章的第一部分我将指出,对于农民工主体位置来说关键的概念的出现,是与中国知识分子当中“内部东方主义”(internal orientalism)的形式联系在一起的,这些知识分子试图寻求一条出路以应对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西方的现代性和殖民主义计划<sup>②</sup>。

在进入打工妹主体认同的各个概念中,最基本的概念与城乡分割、外地人/本地人身份,以及关于性别的话语相关,与这些话语和现代性观念彼此缠绕的方式以及贡献于现代性观念的方式相关。无论从其他人如媒体对打工妹的陈述,还是从打工妹自己的叙述中都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因此本章试图拆解打工妹主体的构成与现时代这些话语的系谱之间存在的关联。更加明确地说,本章第一部分简要地概述了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农民问题”和“农村妇女问题”的出现,以及毛泽东时代对这些问题的回答。第二部分考察了后毛泽东时代“农民问题”的再形成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第三部分考察了后毛泽东时代农民工主体位置的构成以何种方式发起并重写了这些

“问题”和“回答”，也描述了有关外地人和本地人身份的观点。这一部分首先讨论了嵌入在农民工术语中的内涵，然后集中讨论了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以及流动者在 80 年代中期到本世纪初的中国媒体中被建构的方式。

### 现代性和 1949 年前后的农民问题

在《乡村与城市》这本书中，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讨论了城乡分割的存在，以及 17 世纪以前大量英语作家的作品中所描绘的都市优越性的假设，并将这种城乡分割的起源一直追溯到古希腊文化(Williams 1973)。然而弗雷德里克·默特(Frederick Mote)宣称，在中国的皇权文化中不存在这样的城乡分割(Mote 1977, 引自 Cohen 1993, 156)。虽然有足够的论据与这种观点抗衡<sup>①</sup>，但是显然在传统的中国政治和文化话语中，城乡区分并不像学者官员阶层(士)与普通百姓(民)之间的区分那么重要。这一区分的古典陈述是在公元前 4 世纪由孟子给出的：即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Feuerwerker 1998, 11)。据说处在统治地位的士大夫阶层的权力和权威就在于他们在道德和知识上比普通人优越，因此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就成为他们的职责(同上, 11; Bakken 2000, 42)。如果这些职责不能得到适当的支持，那么百姓就会起来造反，他们的统治权就会丧失。

就像许多作家曾经指出的那样，19 世纪到 20 世纪初与西方国家的接触以及中国皇权制的衰落，导致了中国知识分子的认同危机以及后来他们为实践自己作为知识和道德领袖的传统角色而寻找新道路的斗争。发生在这个斗争进程的最重大的逻辑性转换的基础，是一种全新的时代观念和一种新的国家目的论(Dikötter 1995, 9)。以前占主导地位的关于过去是黄金时代、王朝的命运是循环更替的、是赢得和失去上天训令的反映等等观念，现在被各种各样的现代话语所取代，其中无论个体还是社会都被看成是在线性道路上进化和“进步”的，并通过不同阶段走向成熟和现代化。引导和拉动中国的其他人沿着这条路径走下去，把它重建成强大的国家，已经成为知识分子迫切的新任务。

伴随着这个新目的论，出现了两种重要的与“民”相关的新话语。



在第一种新话语中，“民”变成了“人种”、“种族”和“人口”，成为民族志和科学研究及定义的对象，为了国家利益必须加以改善的资源。正如弗兰克·迪克特(Frank Dikötter)指出的那样，到了19世纪晚期“政治权力不再被视为公共美德或个人道德的结果：人口的实力成为衡量国家的扩张和毁灭的惟一标准”(Dikötter 1995, 107—108)。

对“种族”和“人口”的定义、测量和评估被视为在本质上相当于对国家的描述和评估。因此它成为知识分子试图回答“中国出了什么问题”时的一个核心支架，因为殖民权力掌控的失败对受过教育的精英来说，过去是并且至今依然是一个关键的问题(Fitzgerald 1996, 108)。到了1920年代，几乎所有的知识分子都普遍接受了这样一种说法，即中国的问题就出在“国民性”上存在严重的缺陷。如前所示，先前的儒家精英已经将社会秩序与和谐的维护和人的修身养性之间联系起来，但是现在对于国民性和人口素质的改造已经成为一个更加紧迫的任务，它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就是国家的现代化。

当中国的民族主义者如梁启超、鲁迅等人写下关于国民性的弱点时，他们针对的是在这个主题上的西方殖民论述，许多情况下以西方为参照。有关中国人最有影响的西方批评之一，是一本由美国传教士明恩溥(Arthur Smith)写的1894年出版的书，书名是《中国人的特性》。在这本书中，明恩溥详细列举了中国人性格缺点的一个长长的清单，包括“漠视时间和精确性”、“缺乏勇气”、“智力混乱”和“缺乏公益心”等等(Smith 1894)<sup>④</sup>。

明恩溥相信，这些缺点只有通过皈依基督教才能得到改良。对许多中国知识分子来说，这个答案则在于促进大众教育和推行文化普及。五四运动的一个主要思潮<sup>⑤</sup>，就是提高大众文化和提倡用白话文书写的新文学。对其他人来说，关注国民性弱点引向了对培养文明和礼仪的强调。1924年，孙中山在他的有关三民主义的最后演讲中，对他的听众的行为方式表达了强烈的不满，力促在公众礼仪方面需要大改善。十年以后，蒋介石发动新生活运动，其核心是颁布治理公共行为和卫生的96条规则，包括“讲卫生”、“不随地吐痰”和“扣好衣服纽扣”等(Fitzgerald 1996, 104—105; Bianco 1971, 127—128)。

但对其他人来说，关注中国人的人性特征导致对以底层阶级的人种改良为目标的优生学计划的支持。从19世纪开始，无数学者将

人种的恶化归咎于穷人的过度繁殖。一些人提倡一种选择性的、以阶级为基础的限制生育计划。另一些人则提醒要警惕传播避孕知识的危险,担心这种知识会被受过教育的阶级不成比例地采纳,从而使种族覆没在出生下层社会的劣等人的游牧部落手里(Dikötter 1995, 120)。

随着人口素质和国民性问题在知识分子争论中成为突出的关注点,第二种话语在20世纪初期出现了。在这种话语中,士/民之间的划分被重构为一种在城市人口或特指都市知识分子与农民之间的区分(Feuerwerker 1998, 9)<sup>⑥</sup>。19世纪晚期,由于外国“通商口岸”的建立以及他们在贸易和管理领域的介入,城乡社会之间的分化开始增大。管理、通讯、资本和机械工业日益集中在一些沿海城市,特别是在上海。其结果是,这些城市的生活质量和文化的独特性相对于内地农村不断增长,城市居民也越来越倾向于将自己与他们的农村亲戚区分开来(Stockman 2000, 48—49)。在这个时期,一些植根于传统中文、而后被日本明治时期的现代化推行者重构用于翻译西方作品的词汇被采纳了。这些词汇包括新语“农民”,跟在英语中一样,它有以前常用的“农夫”或“农场主”一词中所没有的落后含义;还包括现在用于描绘“小农阶级”的一些词汇,比如“封建”和“迷信”等(Cohen 1993, 155)。

在五四运动时期,农民成为文学作品和社会政治话语中的一个核心主题。根据孔迈隆(Myron Cohen)的研究,这一时期只有少数知识分子以积极的眼光看待农民:

将农民视为文化上独特而异类的“他者”,视为被动的、无助的、无知的群体,他们紧抓丑陋而根本无用的习俗不放,在教育和文化改革方面令人绝望地匮乏,而他们生存环境的改善完全依赖于理性的、见多识广的外来者的领导和努力——所有这些关于农民的观点在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的见解中已经成为确定无疑的东西。对于统治中国或试图对中国行使权力的精英来说,这个有关农民的形象证实了他们自认天生优越、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在特权位置的道德主张,也表明了他们深信如果中国想要避免混乱并达到国家的强盛,民粹主义或流行的民主政治是彻底无

法接受的。(Cohen 1993, 155)

我自己的判断是,知识分子对于农民的情感比这里提到的要复杂得多。即使在大多数改良派那里,例如鲁迅,也严厉地批评了农村生活的落后,特别是毫不动摇地指出摧毁它的必要性,但同时又表达了对它抱有相当程度的怀旧之情。在共产党的一位奠基者李大钊 1919 年发表的文章《青年与农村》中,也明显表现出这样一种张力。李大钊在文中指出:“中国农村的黑暗,算是达于极点”,农民迫切需要从他们所遭受的苦难、痛苦、无知和疾病中解放出来。但他同时也敦促年轻人到农村去看看,说“都市的生活,黑暗一方面多,乡村的生活,光明一方面多;都市上的生活,几乎是鬼的生活,乡村中的活动,全是人的活动;都市的空气污浊,乡村的空气清洁”(李大钊 1984[1919], 651)。从 1910 年代中期到 1930 年代,无数知识分子附和李大钊对青年的号召,劝告他们“到人民中去”和“走向内地”(Feuerwerker 1998, 29—30; Fitzgerald 1996, 136)。这种探寻是为了那些“真正的”中国人,他们没有因为与城市的外来文化接触或者腐化变质生活的影响而被玷污。

这幅知识分子有关乡村形象的张力和差异图,远比孔迈隆所描述的“证实了他们自认天生优越、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在特权位置的道德主张”更复杂,不过这种描述并没有完全失效。在五四时期的知识分子和政治领袖当中,无论对乡村抱着轻视还是喜好的态度,其共同点都在于约翰尼斯·费边(Johannes Fabian)所说的“对同时代性的否认”(Fabian 1983)。换句话说,通过否认农村和城市之间在现实中是同等的,在两种情况下,乡村和农民都被有效地“他者化”(othered)了。无论他们象征着乡村这个必须摧毁的古老社会的落后代表,还是被怀旧的人们视为栖息在一个不为现代化所触及的田园世界,这些农民都被分离为“过去”的一部分。结果这就为现代性的现在和未来扫清了道路,身处其中、控制并影响着这个现代性的不是“农民”,而是那些受过教育的城市精英。

可是如同许多学者已经指出的那样,不仅仅是阶级或城乡的划分,而且还有性别的划分“成为使现代性得以想象和渴望的核心形态之一”(Rofel 1999, 19)<sup>⑦</sup>。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的中国,如同在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一样,对于西方人进而包括中国知识分子来说,妇女

的可怜待遇成为这个国家地位低下的一个主要标志(Fitzgerald 1996, 133—134)。因此从五四时期开始,“妇女问题”就和“农民问题”一样高高悬挂在社会和政治改良者的议程当中,而农村妇女作为“他者”也成为当时文学作品的一个流行主题(Feuerwerker 1998, 245)<sup>⑧</sup>。

当新成立的中国共产党的领袖开始在 1920 年代阐述他们的政治理论时,“农民问题”以及让农民阶级从被压迫的政治、宗族、宗教和父权制权威(针对农村妇女而言)体系中解放出来,成为他们特别关注的问题。像其他的西方现代主义者一样,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利希·恩格斯也严厉地批评了农民阶级,将他们的特征概括为“代表了文明社会中的野蛮人”,是保守的、落后的阶级(Marx 1895, 引自 Swacher 1983, 125)。他们拥护在英国和欧洲其他地区对农民土地的剥夺、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的兴起以及大规模的城市化运动,称其为“划时代”的事件,“拯救了相当一部分人口使之脱离农村的愚昧生活”(马克思 1867; 马克思和恩格斯 1848, 引自 Swacker 1983, 121—125)。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毛泽东以他对于农民革命品质的赞赏而著称。然而这种声誉掩盖了毛泽东和他的追随者们对农民怀有的相当矛盾的情感。

丹尼尔·凯尔利赫(Daniel Kelliher)注意到,共产主义者在“农民问题”上阐述的理论集中在两个方面:首先是面对正统马克思主义对这个阶级所具有的“农村的愚昧”的贬低,如何使共产党对农民阶级日益增长的依赖合法化;其次是以史为鉴,通过学习确定为什么中国过去有那么多农民起义却未能改变社会结构的原因(Kelliher 1994, 389)。在 1920 和 1930 年代,共产主义思想家就这些问题提出了广泛的争论性答案,这些争论性答案逐渐结合成一个关于农民的“两重性”理论。根据这个理论,一方面,在传统经济中遭受长期剥削与压迫的农民已经慢慢输入了反叛的天性;另一方面,作为“半封建”社会的小农这一事实又促使他们具备两种落后形式:首先导致政治上的保守主义趋向和易受封建迷信的影响,其次还会引向小资产阶级的愿望,仅仅满足于获得土地并得以均分而止步不前。根据这个观点,农民是自然而然倾向于造反的,然而他们自己始终试图重建一种政治,其中一位君王长者将控制着地主和农民家长的秩序。因此在过去,“尽管每一次农民革命斗争都取得了一些社会进步,但是依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封建的经济关系和

政治体系”(毛泽东,引自 Kelliher 1994, 392)。

共产党官员从农民的两重性理论得出的教训是,农民可以有效地雇用来服务于革命,但是他们不能自身来领导革命。他们需要无产阶级和它的政党——共产党的领导。布尔什维克已经阐述了“工农联盟”的思想,但是这一思想在中国共产主义者那里得到了更加详细充分的阐述,他们急于批判斯大林和托洛茨基关于共产党在城市工人中缺乏基础的谴责,主张共产党是工人阶级本身最先进的成分,指出无论在何处党指挥农民,都必须保持工农联盟和无产阶级革命资格审查的完整无缺(Kelliher 1994, 393)。

在上个世纪 20 年代到 40 年代的背景下,农民的两重性理论是解释“农民问题”的一个激进和创新的路径,它给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提供了以农村为基础的革命走向成功所必需的实用见解和马克思主义的合法性(Kelliher 1994, 394)。但是凯尔利赫指出,1949 年以后,这个农民的两重性和工农联盟理论获得了新的含义和新的意识形态功能。尽管解放以前毛泽东最为强调的是农民本性中积极的、革命的一面,但解放以后,当农民的反叛性不再是这样一种有用的资产时,对于农民意识的落后一面的关注在共产党的理论化过程中就变得更为突出。而且到了 50 年代中期,农民开始抱怨工农联盟的真正含义是农民阶级的利益附属于城市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利益(同上,395)。

解放后的前 30 年间,共产党公开宣称自己致力于妇女解放和消除“三大差别”,那就是存在于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以及工人和农民之间的不平等。在官方媒体和文献中,农民包括农村妇女通常被描绘成领导革命的英雄,或者被描写成从前遭受过封建压迫、但是已经从封建落后思想中走出来并在共产党鼓舞下向前进的人民群众<sup>⑨</sup>。简言之,他们被描述成不是“文明社会里的野蛮人”或者现代性的落后部分,而是“前进中的”或者“先进的”阶级,在迈向共产主义的国家动力中处在核心地位(Kipnis 1995, 119—120)。

实际上在毛泽东时代,农民尤其是贫苦农民在社会和政治地位方面得到了很多,同时他们也得益于国家想要在这个群体中改善基本的健康和教育状况、提升妇女的地位以及提倡自由婚姻所作出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努力。许多农村居民现在回顾毛泽东时代,都把那段时期看成是具有平等、尊严和道德的“黄金时代”。那时候每个人的基本需要

都得到了满足,几乎没有什么腐败或犯罪,所有人都统一在一个伟大的事业里,团结在一个具有超凡魅力的克里斯玛似的强大领袖旗下(Gao 1999, Dorfman 1996, 269)。我想说的是,考虑到毛泽东在解放前的农村条件下和农村内部不平等、腐败、暴力不断增加的条件下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标志着毛泽东死后几十年特征的城乡之间日益增长的社会和经济分割<sup>⑩</sup>,他们有相当正当的理由持这种看法。

然而说到性别平等,这方面取得的成就断然比国家修辞可能提到的要少得多。中国政府虽然在其他种种方面进行了创新,但是在妇女解放问题上大体采用的是过于简单化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路径。根据这种路径,妇女一旦参加社会生产,她们就可以摆脱压迫。更有甚者,即使这种路径也只在它适合经济需要时才付诸实践,而当失业压力大时就不予采纳。结果现在的大部分分析家指出,在毛泽东时期妇女解放尤其在农村只是一个“未完成的”或者“被延迟了的”革命,存在着根本性的问题,包括劳动的性别分工和不平等报酬、双重负担,以及婚姻实践和家庭关系中遗留的自由和平等的缺乏等等(Johnson 1983; Andors 1983; Wolf, Margery 1985)。

除此之外,50年代期间共产党还制定了两种不同形式的分类和规则,使城乡分割客观化并进一步得到巩固。其中第一种分类指定了阶级身份,在这种分类过程中公民被划分为永久城市居民或某一个特定村庄的永久农村居民两大类,前者又根据他们的职业或解放前的家庭出身进一步分类,后者则根据土地所有权进行归类。第二种分类形式是户口登记制度。在导论中已经讨论了,这个制度与毛泽东政治经济管理的其他两个方面相结合,使得从农村到城市地区的流动几乎成为不可能,国家借此可以吸收农村的资源用于支持工业发展和城市的生活津贴,其结果导致农村生活水平保持在很低,并且使城乡之间的不平等得以长存。

在文化大革命十年间(1966—1976),共产党关于农民的两个极端的看法,像两重性理论中所阐述的那样,表现得尤为明显。一方面,共产党将城里人下放到农村去,既为了矫正城乡居民之间的分野,又为了让城里人向农民学习他们的革命精神。此外,在这个过程中,农村的“铁姑娘”队模仿大寨模范生产队的年轻姑娘们,成为妇女解放和革命进步的最有力的标志之一(严海蓉 2002, 10—11)<sup>⑪</sup>。另一方面,共产

党中的极左分子比以往更加怀疑农民的小资产阶级倾向,农村家庭通过养猪、养鸡或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来补充他们的收入,这些行为被指责为“资本主义的尾巴”。

凯尔利赫注意到,到了70年代末,农民的两重性理论已经固化为一种本质主义的陈词滥调。主流的形象“将农民呈现为热情的、自豪的、体力强壮的、易于引导的、敢于挑战压迫者的、革命的、自然的和不屈服于强暴的人;同时农民的形象也被描绘成狡猾的、固执的、保守的、偷鸡摸狗的、落后的、自私的、迷信的和贪婪的人”(Kelliher 1994, 397)。

### 后毛泽东时代中国农民的“低素质”

凯尔利赫指出,邓小平领导下的共产党的改革者们在80年代试图收集新的信息,打开理解农民的新视野,但是在这一点上他们遭到了两重性理论的持续影响的阻碍,尤其是受到了关于农民是落后的、目光短浅的阶级这一假设的阻碍。特别是当共产党的官员观察到非集体化伴随着解放前村庄习俗的复苏后,他们将这一现象归结于原始的、落后的“农民意识”,而不是归结于例如经济因素或者共产党未能解决农村的不安全感和不确定感问题(Kelliher 1994, 401—402)。

与共产党的观察者固守在关于农民的落后本质这一古老而僵化的概念框架里不同,凯尔利赫认为“1980年代的艺术家和学者对农民的描述出现了在客观性、人道主义和智力兴奋之间前所未有的张力”(Kelliher 1994, 401)。的确,这一时期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大量仔细的研究得以发表了,并且在文化圈中也出现了比毛泽东更加复杂的有关农村人和农村生活的描述。但是即使这种情况下关于农民的本质主义观点、特别是关于农民落后的说法依然在学术的、艺术的和官方的作品中有影响力。这不仅表现在古老的共产党理论中关于农民的“小资产阶级”倾向的说法已经蜕变为关于农民落后的不可更改的陈词滥调,而且表现在文化大革命中将城里人遣送到乡下学习农民本质中的革命性这一政策已经成为独一无二的一大败笔。大多数城里人在农村学到的,更多的是农民与自己相比在本质上是多么不同和“落后”。这一课与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在世界舞台上同样是“落后”的感觉相结

合,促使人们重新追问:中国出了什么问题?也导致官员、知识分子、艺术家和记者一方面从资本主义吸取灵感,另一方面又从20世纪早期中国占主导地位的知识话语中吸取灵感,对这一问题的答案进行建构。

然而随着十年“文革”的结束,农民丧失了他们在毛泽东时代获得的道德和政治身份,贯穿整个80年代关于国民性弱点和人口素质,尤其是农民和农村妇女素质落后的忧虑,不仅在官方声明中,而且在学术和艺术作品以及流行媒体中再一次成为显著的特征。例如在1986年国务院的一份关于农村贫困状况的报告中,将中国落后的责任归于农村人口的缺陷上。这份报告还被用做一部争议性的电视系列片《河殇》的背景参考材料,《河殇》所要传达的核心信息之一,就是中国的落后源于它落后的农民。贯穿这部电视系列片的始终,农民总是明确地与停滞的传统联系在一起,被指责为缺乏勇气的、被动的和迷信的(Anagnost 1997, 121; Kipnis 1995, 122; Hao Jiaozhen 1990)<sup>⑫</sup>。

在文学作品尤其是“寻根”文学以及“第五代”导演例如张艺谋、陈凯歌等人执导的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电影中,农村和农民也是他们的核心兴趣点。在这些作品中,如同五四运动时期一样,农民时而被描绘成野蛮的和可恶的,时而又被描绘成人们渴望的中国传统和精神的精华,或者常常被同时描绘成二者。并且就像在五四文学中那样,农村妇女的形象常常在那种受过教育的城市男性精英与“人民”之间关系的虚构描述中被比喻为“他者”<sup>⑬</sup>。

贯穿整个80和90年代,政府在以“素质”为焦点的一系列话语中不断地瞄准了农村人尤其是农村妇女和那些贫困地区的人。所谓“素质”是一个新词,翻译成英文大致相当于人的质量<sup>⑭</sup>。例如,改善农村人口的素质,特别是消除“迷信的”仪式活动,提供技术培训,鼓励竞争和商品化,“让农村人从小生产和平均主义的传统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既是共产党提高“精神文明”运动的核心目标,又是妇联改善妇女在发展中的角色并为发展作贡献的核心目标(Jacka 1997, 95; “跨世纪农村妇女工作的六大任务”1999; Judd 2002, 19—32)<sup>⑮</sup>。

“素质”已经成为有关现代性和国力的发展和成就的各种话语中的核心要素。它可以并且已经用来指称人的一系列属性,包括教育、文化、道德、行为方式、心理学、生理学和遗传学的特征。理解它的重要性的关键不在于用一些精确的定义来束缚它,而在于首先承认这个词的



可塑性的效用和权力是非常重要的。其次，“素质”配置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它集中关注人类的属性以及如何改善它们，而将注意力从源自政府创造或认可的结构、制度和实践的缺陷和不平等中转移开。

“素质”一词描述了与毛泽东的阶级范畴相当不同的社会经济分化和国家治理形式。从表面上看，“低素质”作为描述下等身份的范畴看起来不像毛泽东时代的落后阶级标签那么僵化，因为关于任何人以及人人都可以和应该提高他们自身素质的说法已经在后毛泽东时代的话语中广为提倡。事实上，有人可能会提出在后毛泽东时代为现代性而奋斗的过程中，比“素质”本身更重要的是它的可塑性，一个人和一个民族的素质并非固定不变，它们可以落在别人后面，也可以被提升。这就满足并回答了平民当中新的、非常强大的渴望和忧虑——获得更高水平的自我素质、与他人竞争谁有最好的素质、因为某人素质不错而感觉良好，以及带着同情或轻蔑的态度鄙视那些素质较差的人，所有这些可能性都已被证明是非常诱人的。

这些新的渴望和忧虑的产生，对于市场经济和国家治理来说至少像对物质财富和消费的渴望一样至关重要。这样，在宏观的层面上，通过特别是计划生育、优生学、打击犯罪和无序以及劳动力的训练和培训等手段提高人口素质，已经被政府和一般平民视为对民族发展极其重要的东西，是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竞争中争取自尊与权力的一个首要目标。而在微观的层面上，通过例如更好的饮食与锻炼，通过为孩子们提供素质教育、自学英语和计算机，以及通过到城市或国外旅行开阔眼界等手段，在提高他们素质的基础上实现个体的“自我发展”，不仅被政府提升为民族发展所必需的，而且已经被内化为普通人包括我在后面章节中要讨论的打工妹中间强有力的向往。因此对中国作为一个民族的素质的渴望与忧虑，与家庭和个体的素质竞争相融合，形成了一种基于自我规制和自我发展压力的强有力的政府治理形式，这些由政府自上而下强加的压力，已经在普通人当中得到内化。

在后毛泽东时代，无论是农村人还是城里人都被淹没在倡导提高全民素质的可能性以及试图推动他们实现这种可能性的国家运动、流行媒体以及商业广告当中。然而对于那些关注素质问题的人来说，具有悲剧色彩的是，那些被指定为具有最低素质的群体，尤其是那些从农村来的人，已经发现实际上这是一种比毛泽东时代的“落后阶级”标签

更难改变的身份。“素质”已经被用来映射一种在贫穷“落后”的内地农村与城市和沿海省份之间社会和经济分化的地理学,这些分化非但没有通过市场取向的改革而得到缓解,而且在80和90年代的中国变得更加赤裸裸。因此从80年代中期开始,在收入、教育、健康、福利保障方面的不平等,无论在中国的农村地区内部还是在城乡之间都进一步加大。到1995年,城乡之间的收入不平等比在后毛泽东时代初期的1978年更加突出(Knight, and Song 1999, 319)。这个不平等程度比当时中国任何其他形式的的不平等更加明显(Khan and Riskin 1998, 246),同时也比除津巴布韦和南非之外的世界上任何国家的城乡不平等更加显著(Knight and Song 1999, 337)。这种城乡之间收入的高度不平等,是进一步造成1995年中国成为亚洲地区最不平等国家之一的原因,当时中国的基尼系数估计是0.452,比印度、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那些国家还要高,与菲律宾差不多(Khan and Riskin 1998, 246)。

### 后毛泽东话语中的“民工潮”

无论普通市民的谈吐中还是政界要员的言论里,无论是通俗影视的节目中还是权威专家的著作里,都可以听到和看到对进城农村人口的大致描述,即进城农民大抵是愚蠢的、肮脏的、缺乏教养的和没有羞耻观念的。流入城市的乡下人如果不是现行的就是潜在的盗贼、抢劫犯、卖淫嫖娼者、“超生游击队”员(指那些没有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和传染病的携带者与传播者。(俞德鹏 1994, 38)

已知的有关农民落后的一般偏见,符号化在“农民”这个词当中,在毛泽东时代有关农民的两重性理论和户口登记制度中得到了具体体现和本质化,并在后毛泽东时代关于素质的渴望和忧虑中再次得到了强调,因此当大批农村人在80年代中期开始进入城市时,他们自然也会被城里人以轻视和不信任的眼光来看待,这一点似乎并没有出乎意料之外。如同社会学家俞德鹏在上面的引文中所提到的,这一态度在普通人的交谈中、在流行媒体和在官方话语中都是明显公开的。



图2 北京街边的广告牌：“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促进首都经济建设”

事实上，在后毛泽东时代的城里人中间，那些“民工潮”或“流动人口”中的农民比在乡下的农民引起了人们更多的忧虑和反感（但同时也包含更多的吸引力，我将简短地论述这一点）。这部分是因为突然之间他们大量出现在城市的大街小巷，比他们在农村时更加显眼和无法回避。同时也因为他们的流动性和域限性，由于他们将自己的根据地设在农村，并不是真正的城里人，使得他们的存在威胁到了农村人与城里人之间的区分，而这种城乡两分的秩序既维护了城里人物质上的特殊待遇，也维护了城里人素质更高所依据的观念。

对于流动性和域限性的关注清晰地反映在那些用于指称流动者的常用词汇中，包括“民工潮”、“盲流”以及“流动人口”等。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这些词汇都运用了水的比喻，包含了水流特征。在第一个词中，流动者被比喻为一种潮汐或巨流，而后面两个词也包含着“流”的特征，意味着流动、漂浮或漂流<sup>⑥</sup>。一些学者注意到，中国文化传统上包含了对外来者的一种特殊的使之陷入绝境的态度，以及对地理上流动的人的一种高度忧虑。或许这是因为一种基于亲缘关系定居的农业社会已经很大程度上主导了这种文化（Yang 1994, 193）。因此，空间上

受束缚的社区的根深蒂固,已经成为主流理想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构成了值得想望的、符合道德的生活(Zhang, Li 2001, 33),而“流”的特征具有非常强大的、负面的内涵<sup>①</sup>。

其他用于指称流动者的词汇,通过强调他们在目的地作为“外来者”的身份,也反映了一种符号化的威胁意识。像“外地人”、“外来工”、“外来妹”这些常见的词最明显地指示了一个外来者的身份,因为它们指出了这个人来自不同地方这一事实。“打工妹”和“打工仔”的说法不像“外地人”、“外来妹”这些词那样明确指出作为流动者的身份。然而“打工”一词指的是与持久职业形成对比的临时工作,不具备与毛泽东时代的“劳动”相符合的身份,也表明了打工者是处在城市社会秩序之外的人。尽管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引入和私人企业的成长发生了种种变化,但在90年代和本世纪初,关于职业最常见的理解还是使一个人附属于某个特定单位的一份终身工作。单位就是个体在社会中的支撑点,它所提供的不仅是就业,而且还有住房、福利和一系列的公共物品,同时还负责监控和管辖个人的行为。打工仔和打工妹完全脱离了单位体系,他们从事的是短期的工作,常常没有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且由于一般不给他们提供任何福利或其他利益(尽管工厂经常给他们提供集体宿舍),他们也不像其他工人那样对工作单位充满感激之情。

最后,打工仔和打工妹中的“仔”(年轻男孩)和“妹”(年轻女孩)这些用词也表明了流动者是社会秩序的外部人,或至少不是社会秩序中完全的成员,因为这些用词表明所指称的个体是年轻的和未婚的。尤其对女性来说,婚姻标志着进入社会秩序的入口。因此打工妹无论处在城市中的什么位置,都被看成是暂时的,她们“真正的”成人身份始于她们回到农村、“定居下来”并成为妻子和母亲之后(Pun 1999, 2)。

现在我想考察这些用来指称流动者的词汇中所包含的假设、思想和态度,在平面媒体有关流动者的描述中以什么方式被释放出来。这种描述已经成为都市文化中最显眼的一个方面,既反映了关于城乡流动的主流话语,也对这种话语的形成作出了贡献。在这一部分我将考察在全国性媒体和北京媒体中发表的一些文章,包括由学者和官员作出的分析文章和调查报告;也将考察一些说教性的文章,包括对英雄模范人物的描写以及有关失足堕落人员的警戒故事;还将考察人们感兴

趣的故事和调查性的新闻报道。我讨论的这些文章来自与“商业”小报和其他出版物相区别的“官方”报纸和杂志。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媒体在资金和管理方面的变化已经使“官方”和“商业”或“非官方”媒体之间的区分复杂化了,因为商业关注的“党线”和“底线”在两类媒体中都清晰可见,反映各种不同利益、愿望和关注点的不同话语也可以跨越官方与商业的界限而清晰地看到<sup>⑧</sup>。

本章提到的期刊杂志所共有的一个特点,事实上也是中国的大多数官方和商业媒体所共有的特点,是一种压倒一切的都市视角和假设,其主要读者群是受过教育的城市人口。农村居民尽管在人数上占优势,但他们的关注点和视角在中国新闻界几乎得不到传播,被排斥在许多专业杂志之外。然而在下一章中,我将考察明确面向农村妇女的《农家女》和《打工妹》杂志。我的部分目的是确定统治主流城市媒体的话语在多大程度上也在更加专门的女性杂志中得到了反映,这些杂志据称是专为农村读者或打工读者撰稿的。

在80和90年代的中国发表的有关城乡流动的大部分分析文章,都对流动人口带有一种矛盾的态度。一篇由北京市公安局(相当于警察局)的官员写的这类文章在讨论这个城市的流动人口时宣称: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人口、资金和产品的流动已经日益扩大,在全国的大型和中等规模城市中,流动人口作为一个动态的、复杂的人群,已经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和速度膨胀开来。(王举、史崇欣和宋春生 1993, 35)

这篇文章概括了北京市流动人口在规模和人口统计学特征方面的一些数字,然后讨论了流动人口对这个城市的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首先指出了“积极的”方面,包括农村建筑工人对城市建设的贡献,以及农村劳动力有助于许多行业中的“补缺”这一事实,即弥补了诸如建筑、纺织、化学、卫生、煤矿等行业由于工作“脏、累、重”的名声而遭遇的劳动力短缺。同时也提到了农村人在城里卖农产品和其他物品,修理鞋子和家具,以及提供保洁和其他服务等等,使得首都的日常生活更加方便。文章还进一步指出,流动人口作为零售商和消费者的双重角色对于首都商业的繁荣作出了巨大贡献(王举、史崇欣和宋春生 1993, 36—

37)。文章接着写道：

然而任何事情都有它的两面性，数百万流动人口的进入在发展和建设首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也产生了首都经济秩序、城市管理和秩序方面的一系列问题。（同上，37）

文章接下去讨论了这些问题，给出统计数字证明不断增加的农村流动人口导致了北京犯罪率的上升，在不断增长的无照经营和偷税漏税者中农民工占据了大多数，流动人口的增加还给城市公共交通、水电煤的供应以及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造成了不可持续的压力。文章接着对民工潮的增长给出了一个简短的预测，最后在结论中列举了一系列实质性的政策建议。所有这些建议都是以改善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为目标，包括在这一地区“补充、修改和完善法制体系的作用”，建立“统一的、权威的流动人口管理机构”，继续提倡雇主和其他城市居民在监督和规制农民工在城市的就业和居住中的作用，以及执行标准化的“谁用谁支付”的费用制度以克服公安局和其他部门在农民工许可证管理所需资源的严重不足等措施（王举、史崇欣和宋春生 1993，37—39）。

这篇文章的叙述结构和内容的一些方面反映了 80、90 年代发表的关于流动人口分析的标准特点。首先，这种分析是以对同属于文本作者和读者的“我们的”城市与“其余者”之间的清楚划分为前提的，是从一个管理者的角度、特别是从一种对城市稳定性的忧虑和对本地生活标准的维护的立场出发的。因此文章中最为关切的是建立对流动人口现象的衡量标尺，决定如何控制和管理它才是最好的，而对流动者本身的福利或需求则没有考虑。而且就像大多数这类文章一样，分析中虽然提到由于流动人口在城市的存在而获得的益处，但关于流动人口的负面影响和如何管理他们的讨论，无论根据其全部的篇幅结构还是在叙述核心和结尾的主导位置上，都占据着首要的地位<sup>①9</sup>。

其次，市场与流动之间的关联在这个叙述中被建立起来，并且因流动人口而产生的结果与那些通常归因于市场的结果非常相似。但是这个叙述模糊了市场改革、流动和社会经济变迁之间的因果关系。总的结果是流动者成为市场的一个比喻，关于流动人口的担忧造成了对于中央计划体制的崩溃和市场力量的冲击的总体忧虑，而这种总体忧虑

反过来又强化了对流动人口的担忧(参见 Solinger 1999, 100)。

因此这类叙述使已经符号化在“流动人口”和“盲流”这些词汇中的流动与无序之间的关系得到了再生。它们表达了对前市场改革体系的一种怀旧之情,在那个体系中,每个人在空间上是固定的。通过制造社会崩溃不断逼近的印象,这些叙述还促使人们产生一种对强大的中央控制、政府作用的合法化、尤其是法律强制机构的渴望。此外,通过强调所谓农民工在城市犯罪中占主导地位的说法,这些叙述还建构了一种反社会、低素质的危险的农村“他者”形象,与城市文明和秩序可以被建设和维护的观点形成鲜明的对照。

在 80 年代中期和 90 年代中期之间,流动人口的形象是危及城市的洪水,这是当时媒体中有关农民工的最主流描述。但是在那以后,关于流动和民工的描述不断多样化,越来越多的描述集中在将农民工作为个体的人来看待,而不仅仅将流动简单地视为一个成问题的现象。它们包括,首先,越来越多的文章对流动持肯定的态度,甚至将民工描绘成发展的英雄;其次,还包括一些报告将注意力集中在农民工的艰难生活,要求以更加富于同情心的态度对待他们。一些文章就当地城市的规章制度向农民工提出忠告,还有其他将农民工尤其是打工妹变成人们的娱乐和偷窥对象的叙述。像危险的“民工潮”形象一样,关于农民工的这些表述中的每一种都在重要的方面与农民的“落后”、低素质和域限性的概念化模式相关,与伴随着市场导向的“改革”、“发展”和“现代性”而产生的一系列渴望和忧虑相关,只不过它们相关的方式各不相同。

从 90 年代中期开始,小部分但人数越来越多的学者致力于争取对农民工状况的富于同情心的理解,并试图依靠调查批判城市对民工的偏见<sup>②</sup>。然而对城市农民工生活的集中关注,似乎更经常地为这些学者的认识所推动,他们自身越来越认识到对农民工的强制性限制和规章制度并不能阻止他们对社会和政治稳定的威胁。相反,将他们融入城市的社会生活,并且在民工总体中首先引入自我规制的灌输形式,这样一些努力需要被引导<sup>③</sup>。因此在 90 年代晚期,一些报纸开辟了特别为农民工和关于农民工的专栏。这些专栏中发表的大多数文章提供了瞄准农民工自身以及有关他们的法律权利和责任的信息。例如,在 1999 年 1 月至 4 月间,《北京青年报》的“北京民工”周刊上发表的大部

分文章对新进入首都的人的打工许可证要求、民工再就业中的权利与责任,以及向警察报告犯罪行为的程序提出了建议。另一些文章警告民工不要卷入酗酒、赌博或犯罪,或者敦促他们保护自己免于欺骗和偷窃。

尽管整个 90 年代学术界和官方文章的重点依然集中在流动对城市的法规和秩序的令人不安的冲击上,但是也有越来越多的文章因为觉察到流动对农村发展的好处而以正面的词汇对它加以描述。这些关于流动的不同立场的存在,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就是官方的媒体也不能代表一个单一的、同质的“党线”,不如说,不同的文章反映了国家不同官僚机构分支的不同利益。公安局和农民工最为青睐的那些大城市所在的地方政府最强调流动人口引起的城市安全的威胁。相反,农业部和民工大量外出的流出地所在省政府则更经常地将城乡流动作为农村发展的一个途径大加支持。

除此之外,90 年代和 2000 年以后,越来越多支持城乡流动的文章在媒体中的出现,反映了官方在农村发展思路上的一个全面转换。80 年代一个主流的观点是,农业“剩余劳动力”应该远离大城镇,在本地的副业、小城镇和乡镇企业中消化。当时的口号是“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到了 90 年代,这一观点越来越让位于一种新的论调,即认为工业化和城市化是农村现代化因而也是整个民族现代化的本质,而仅仅通过发展小城镇和乡镇企业是不能实现的。在 1995 年一次关于流动人口管理的大会上,中央领导的观点还分为两大派,一派认为“就地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是必要的”,另一派坚持认为“应该采纳坚定有效的措施确保农村剩余劳动力理性而有序的流动”(Solinger 1999, 54)。然而在 2002 年举行的第 16 届党代会上,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必须消除城市化的所有制度和政策障碍,引导农村劳动力理性而有序的流动”(Lague 2003, 25)。意识到中国加入 WTO 将会导致成千上万的农民丧失谋生的机会,一个“离土又离乡,进厂又进城”的新口号诞生了。

在 90 年代末和本世纪初,让一些农民工能够获得城市永久居留权的努力甚至都已经做了。但是目前为止这样的努力大部分限于人口在 10 万以下的小城镇以及农民工当中的技术工人和商人。这一时期占主导地位的官方假设仍然是,大城市的农民工中的大多数呆在城市几个月或几年以后,还是会回到他们的村庄或者附近的小城镇。



就像民工犯罪状况的报告一样,关于流动对农村发展的好处的文章强化了将农民视为落后分子的观念,但是这些文章又将在城市的流动和工作描绘成克服农民落后本性的手段。例如,一位为社会学杂志《社会》写稿的作者回应共产党关于农民的“两重性”理论时指出:

研究表明,人口素质的高低与人口的迁流状况关系密切。长期以来,自给自足、狭隘排外的自然经济造就了“生死不相往来”的极为封闭的“农村孤立国”,孕育了重本抑末、重土慎迁的小农意识,使得社会生产和意识观念长期停留在极为狭隘的领域中循环往复,农村人口素质很难提高。90年代以来,随着城乡壁垒的解体,户籍制度的松动,农民纷纷离乡外出打工,城乡人口迁流空前活跃……民工离乡进城打工意味着他们赖以生存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动有力地促进了民工素质的提高。(黄晨熹 1995, 26)

为了详细说明这一点,作者指出农民工在城市的经历提高了他们的文化教育水平,也改善了他们的专业技能。通过给家里汇款,这些农民工还为提供其他农村人教育所需的资金作出了贡献。城市的带薪劳动还转变了农民工的思想观念。在城市工作以后,这些劳动者较少倾向于生许多孩子,更可能在较大范围内寻找结婚伴侣,因此减少了近亲结婚的可能性,从而减少了近亲繁殖和人口素质恶化的风险。此外作者还强调,他们在城市的经历会加深农民工对市场的理解,培养他们对新思想的开放性、敢于冒险的意愿、对合作与竞争的重要性的理解,以及对信息值和时间值的准确评估。最后,在城市期间,农民工吸收了现代文明,逐渐让他们自己适应了都市的生活节奏和城市社会关系的契约性质,增加了有关现代性的第一手知识(黄晨熹 1995, 26—27)。

另一些文章赞美了家政服务所具有的特殊价值,一方面它是打工妹通过服务于都市家庭对经济作贡献的一种方式,同时作为交换,在这个服务过程中,她们自身也被文明化和现代化。这不能简单地视为打工妹获得谋生新技巧的过程,还应视为她们自己的身体和思想得以改变的过程。一个例子是,《半月谈》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报道了从安徽省无为县来的年轻女性从农民到家政服务员再到企业家的转变故事。

作者写道：

进城不久，这些灵慧、勤劳的姑娘经过锻炼，很快成为城乡文化结合的一代新人。她们走出乡村田野时，带着一身土气和力气，当她们归来时，不仅带回了资金、信息、技术、市场，还带回了新思想、新观念和家乡人所不具备的开拓市场经济的本领。（王树成和李仁虎 1996，24）

这篇文章和前面引用的《社会》杂志上的那篇文章里所暗示的，就是对毛泽东主义未能引领农村走出传统的、主要以谋生为基础的农业经济，以及未能改变“落后的”、“狭隘的”农民意识的批评。据说只有90年代以来，通过让他们走出乡村并进入现代城市的市场经济，农民的素质才得到了改善。在这些论述中，就像在其他许多说明中一样，有关城乡差异的一个清单在不同词汇之间被列举出来，如下表所示：

负面的	正面的
农村	城市
乡下人	城里人
旧的	新的
传统	现代
毛泽东的	后毛泽东的
自足	市场
生存	发展
孤立	开放
保守主义	进步思想
落后	文明
体力	智力
素质差	高素质

农民工是这两套概念之间的连接点。如俞德鹏的引文中提到的，农民工由于他们与农民之间挥之不去的联系而成为轻视的对象，

他们被看成是愚蠢的、肮脏的、缺乏教养的和没有羞耻观念的。此外,由于农民工在字面上或在隐喻的意义上都不能确定为农村人或城里人的范畴,也由于俞德鹏所指的“乘车效应”——因为那些已经在车上(在城市)的人怨恨由其他人(农民工)试图上车所引起的拥挤现象而产生的效应,农民工被人们以猜疑和忧虑的眼光来看待(俞德鹏 1994, 37)。

然而作为个体的农民工有时候会由于他们在摆脱落后的农民性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而受到人们的赞许,成为引领农村现代化并鼓舞其他农民效仿的模范。例如在上面提到的那篇《半月谈》的文章中,说到了3个来自安徽无为县的模范女性。第一个女性在北京当保姆期间业余研究中医,几年后她回到无为县,创建了一个非常成功的工厂,为国内外市场生产药品。第二个女性在北京干了几年家政服务和其他工作后,她的才能被家乡的官员看重,招聘成为当地的妇联代表。第三个女性还没上完初中就离开了家乡,在北京的一位知识分子家庭找到了一份保姆的工作。后来在北京的高中水平考试中她获得了一等的好成绩,她写的一个故事也在报刊上发表了。按照这篇文章作者的说法,这些打工妹

率先大胆地走出封闭的乡村田野,在陌生的都市生活中受到文明的洗礼并增长才干,从而唤醒了田埂上成千上万的兄弟姐妹,引导他们进入城市的大课堂,接受市场经济的磨炼和培训;她们为家乡带来的重大效益在于,给家乡人的传统思想观念带来强烈的冲击,并为家乡锻炼出一批敢于搏击市场风云的生力军;她们的行动同样也给家乡一个重要的启示:外部世界天宽地阔,走出狭窄的田野就能改变一切,改变贫穷落后面貌要依靠自己去创业、去奋斗。(王树成和李仁虎 1996, 24)

在赞美这几位女性所取得的成就的过程中,这篇文章掩去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对成千上万的打工妹来说,家政服务是作为一份深深的羞辱性工作来体验的,从职业的发展或训练方面来看没有任何前途。此外,由于忽视了家政服务人员令人同情的低工资这一事实,这篇文章盲目崇拜这些女性在自我发展、改善自身和家乡同伴的素质,以及引领其

他农村人走向“城市大课堂”中所取得的想象中的收获。在这个过程中文章抹去了对农民工的阶级剥削问题(严海蓉 2002, 7)。

另一个例子是,1997年官方杂志《中国青年》上刊登了一篇有关农民工的报道,他们被共青团授予“杰出外来务工青年”的称号。其中包括一位曾经在鞋厂苦干6年、忍受着老板的虐待和严重的工伤的青年人,从那以后他回到家乡创建了自己的鞋厂。受表彰的还有一位年轻女性,作为街道清洁工,她忍受了11年的歧视和性伤害,最终她对城市社区的服务才得到了共青团的认可。最后受表彰的是一位当过保姆、在城市餐馆工作了3年、受尽羞辱和剥削的女孩子,她回到贫穷的村庄后,利用从亲戚那儿借来的钱,自己为当地的孩子盖了一所学校(刘新平 1997)。

除了赞美农村经济的工业化和商业化以及农村劳动力的无产阶级化以外,有关模范农民工的这一类报告对国家来说有两个重要的功能。其一,通过称赞那些离开农业到城市劳动市场寻找工作、并学会新技术而冒险从商(偏向于回家乡从商)的人所取得的成功,这些报告给促进市场经济的国家政策赋予了合法性。间接地说,也给后毛泽东时代国家优先考虑经济增长而忽略对社会不平等的关注,或者说以社会平等为代价的政策取向赋予了合法性<sup>②</sup>。因为尽管这些农民工遭受的剥削和困苦在这些文章中也得到了反映,但是它不是作为一个问题出现的,而是作为一种对每个个体的自我发展和素质改善来说必需的“严酷考验”。

其二,这些文章推动了被视为民族发展所必需的那些价值观念和态度的内化,这些价值观念和态度包括适应性、忍耐力、自我牺牲精神以及敢于冒险、有韧劲和自我完善的意愿。上面所引的《中国青年》和《半月谈》上文章的核心,就是农民工的素质提高了。所要传达的信息是,自我发展和一个人素质的改进是加入现代市场经济的有益结果和奖赏。同时,人人承认自己素质太低并需要自我完善,是实现民族发展的本质性的先决条件。如严海蓉所说,后毛泽东体制在“与世界接轨”方面的努力是一个社会工程,其至关重要的条件在于形成这样一种主体共识,让人们逐渐认识到自己是发展不完善的、素质不够的,从而在每个人内心产生一种对自我发展和高素质的渴望(严海蓉 2002, 4—5)。

那些赞赏劳动力外流的好处并称赞农民工个体所获得的成功的文章,提示我们发展与自我发展的道路依赖于农村人打破狭隘的传统小农经济的限制(在后面的大部分例子中是回到农村并转变这种小农经济)。然而农民有一个方面被视为必须保留的优点,那就是“吃苦”或者耐劳的能力。事实上正是这种能力使他们能够在城市忍受数年极为辛苦的低薪工作、忍受虐待和剥削而没有就业福利或保障,这使他们成为了英雄。这里我们看到农民工被建构成后毛泽东时代发展的主体,而不是“被抛弃的”他者。这一次是城里人、尤其是城市工人从垂死的国有部门中被解雇出来,与毛泽东时代的中央计划经济的关联以及对终身就业和福利的“铁饭碗”的“依赖”已经成为他们被抛弃的原因(严海蓉 2002, 8—9)。

将民工描写成英雄的文章发挥了重要的论证作用,但是这类文章在90年代和2000年之后的媒体中还是相对较少。将民工描写成受害人的说法更加常见。特别是关于打工妹受害人的故事尤其在小报和其他形式的商业媒体中铺天盖地,在官方的报刊杂志中也到处可见。例如有关深圳和其他经济特区外资企业的农民工、尤其是打工妹所遭受的剥削,已经有越来越多实质性的新闻调查素材。这些文章常常提供有关打工妹状况的栩栩如生的悲惨细节,包括打工妹为可怕的低工资必须忍受的超长工作时间,她们在雇主那里遭受的虐待,生活和工作的非人条件,以及她们遭遇的高比率的工伤和医疗问题。

如陈佩华(Anita Chan)所言,这些文章经常是由城市的自由主义者对社会正义的关注而推动的,并被记者用来试图对政府施加道德压力,以改善工人的权益(Chan, Anita 2001, 4—5)<sup>②</sup>。然而,这些文章的推理性结果和作用也许超出了对农民工本身的关注。意味深长的是,大部分这类文章揭示的都是外资企业里的剥削现象,而关于国内私营和集体企业的剥削实践,则相对来说很少讨论。我认为这不仅仅是因为外资企业的剥削程度和范围比国内企业更大,还因为批评国内企业的管理实践所包含的相对风险以及批评外资企业所能获得的政治得分。举个例子说,在2001年下半年,一个著名的故事在北京媒体和中国其他媒体中流传,说的是一群打工妹56人提出法律诉讼,状告她们在深圳的假发工厂的南韩老板,声称她们遭受了粗暴的搜身检查。尽管她们毋庸置疑受到了污辱,但是没有工人受到过损伤。虽然这样,这

个故事还是在媒体中被详细地报道,还常常伴随着这些打工妹经受精神创伤而潸然泪下的巨幅照片<sup>④</sup>。我认为,媒体对这个案例的兴趣并非真正来自于对个体受害者的困境的关注,而不如说在于利用这个打工妹群体来比喻遭受外来资本威胁的民族。

这类文章与那些有关农民工犯罪的报道不同,在那些报道中,农民工的形象不是作为市场的代言人起作用,而是被比喻为市场的令人不安的后果。然而就其他方面来看,这些有关农民工描述的不同流派是很相似的。它们都强化了对市场的怀疑。也许更重要的是,它们都给政府在维护社会秩序中承担的角色赋予了合法性。前者将注意力引向“我们的”城市在哪些方面正受到来自农民工犯罪的“内部”威胁,于是给政府面对这样的威胁突出法律实施的需要赋予了合法性。后者强调来自民族“外部”的对“我们的”公民的威胁,利用民族主义的情绪,突出设置法律在保护公民权利和尊严中的作用。最后,这篇文章还是表明民族主义和性别的话语可以多么紧密地交织在一起的一个例证。在这一方面,在中国就像在别的国家一样,对女性的外来的威胁或羞辱成为民族主义忧愤情绪的一个特别强大的焦点,因为依据性别话语,女人的形象比男人更容易成为一个珍贵物品(民族)的比喻,她属于国家和公民,并且必须得到国家和公民的保护。

在90年代和2000年之后中国媒体中萌芽的另一类关于女性受害者的故事,是那些针对女性保姆的性暴力的报道,以及那些曾经被欺骗、被迫当妓女或者被拐卖成婚的打工妹的记录。在这些故事中,我们再次看到了关于市场、治理和社会秩序的话语与性别话语之间的重要交叠。例如,孙万宁(音)曾经讨论了1988年的一些报纸——包括商业报纸和那些妇联赞助下出版的报纸——上发表的一个来自安徽的20岁打工妹洪招弟的故事。她的未来老板试图强迫她卖淫,当她拒绝合作时,这个男人一而再对她拳打脚踢,脱去她的衣服拍她的裸照。后来她被送进医院,但警察对她的求助不予理睬。出于绝望,洪招弟从二楼的窗户跳下企图自杀,结果造成了一等脊椎伤残(Sun 2004)。

孙万宁指出,报纸就这个故事传达了两种说教性的信息。首先,安徽妇联主办的一个官方杂志《安徽妇运》用这个故事作为一个警戒,忠告农村姑娘不要到城市打工,并警告那些想要出去打工的人对可能碰到的欺骗和犯罪活动保持警觉(Sun 2004)。

其次,无论在商业报纸还是官方报纸上,洪招弟都被赞扬为一个“烈女”,因为她宁愿死也不愿失去贞操。“烈女”是一个儒家概念,用来描述一个具备女性英雄品质的女人。如同孙万宁所指出的,在妇联的报纸上将洪招弟称赞为“烈女”,表明了现政府对传统父权制有关性别和性关系话语的支持,也是本应以增进妇女利益为己任的妇联在这个问题上因循成见的一个例证。在商业报纸和官方报纸上报道的无数其他故事讲到了打工妹曾被“人贩子”欺骗而被拐卖当妓女或被迫成婚的经历<sup>⑤</sup>。这里打工妹再次成为市场的腐蚀性结果的一个比喻,而市场本身被那种将商品化推向极端的人贩子形象所代表。此外,这些故事还强化了将农村视为野蛮之地的观点(因为拐卖妇女被视为一种农村特有的现象,即使实际的诱拐行为经常发生在城市)。由于受害者几乎总是被描述成天真无知的人,这一事实进一步强化了城乡之间的区分。其暗含的信息是,拐卖妇女总是与市场力量联系在一起,它只发生在无知的农村打工妹身上,而成熟老练的城市妇女是不会让她们自己落入这种陷阱的(Evans 1997, 172)<sup>⑥</sup>。

最后,就像那些论述流动人口犯罪行为的文章一样,这些故事也肯定了政府对社会的控制的重要性与合法性。这种肯定是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的,一是通过论证拐卖妇女正在令人惊慌地大规模发生,呼吁对社会稳定的关注并证明强大政府干预的需要;二是通过引用令人印象深刻的有关已经落网的拐卖者人数的统计数字,表明政府正在解决这一问题(参见 Anagnost 1997, 135)。

与有关洪招弟的报道相类似的是,这些有关打工妹受害的故事记录中,没有对父权制结构和话语的批判,正是这种结构与话语构成了这种对妇女基本权利的可怕侵害的基础。也正是这些话语使得年轻的农村女性而不是男性成为对一个都市媒体大众来说如此吸引人的消费对象。周蕾(Rey Chow)曾经指出:

在某种意义上,对下层人的表述与色情写作共享着一个主要的特点,就是它同样依赖于对“他者”的某种客观化和镜式反映……如果色情作品的兴奋点可以描述为类似于“越下流越好”的话,那么对下层人的表述的兴奋点或许可以描述为类似于“被社会剥夺得越彻底越好”。两种兴奋类型都依赖于对象所缺之

物——就是她的强烈需求(或者我们应该说她的堕落),以及她邀请读者主动填充这一需求的过程。(Chow 1994, 243)

因此打工妹遭受的性别压迫,加上由于城乡分割而导致的压迫,进一步加大了她们与城市大众之间的距离。这既增强了城里人的优越感,又让打工妹受害者作为同情、娱乐和窥视的对象更增添了吸引力,进而使她们成为不断追逐利润的中国媒体最喜欢的素材<sup>⑦</sup>。

## 结 论

在本章中我已经展示了有关农民工主体的当代理解的系谱,是与关于“现代性”、“发展”和民族的观点的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可以看到,一方面是农村和农民工主体位置的历程,另一方面是关于“现代性”、“发展”和民族的概念,都在最早出现于19世纪晚期的现代主义精英目的论当中得到了肯定。从那时候开始,知识分子和政治领袖们已经把“发展”或“变革”整个民族,使之走出“落后”、“传统”的过去,走向更好的、“现代化”的未来视为己任。在这些精英、线性目的论者当中,“农民”以及后来的“民工潮”首先被建构为民族进步的一个“问题”。

关于这一“问题”以及所支持的“解决方案”的准确框架,在不同话语和不同时期之间都有重大的变化,并伴随着相应的重要结果。例如,与毛泽东时代关于如何支配农民的反叛性为社会主义革命所用这一问题相比,后毛泽东时代关于如何运用城乡流动来改善农民“素质”,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市场经济,同时又使农民工对城市秩序造成的威胁达到最小化的问题,已经引出非常不同的态度与政策。

尽管如此,不管“农民”或“民工潮”已经被准确地定位在“发展”线路上的何时何地,不管他们是被视为“先进的”和“有远见的”阶级还是“落后的”、发展不充分的阶级,这种视“农民”为走向现代性的线性系谱中的一个“问题”或者麻烦的框架,已经导致重要的连续反应。首先,“农民”范畴的建构包含了以居住地(农村的还是城市的)和职业(农业的还是非农业的)为基础的区分程序。并且从一开始,那些区分程序也是建构不平等的程序。此后,尽管毛泽东时期努力在“农民问题”上持



更加积极的态度,但是从 20 世纪到 21 世纪,所谓“农村人”和“城里人”的本质差别已经被精心制造出来,并且关于这种本质差别的理念与物质不平等的形式之间的契合也变得越来越紧密。这一过程的起因并不是毛泽东时代的社会主义或后毛泽东时代的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而是在两个时代以不同的方式被开发并进一步得以助长。80 年代以来的城乡流动,加上乡村和城镇郊区工业化的巨大增长,已经在某些方面模糊了城乡之间的区分。然而在其他方面,随着城乡之间不平等的增加以及城里人更加积极地致力于将自己与“农民”相区别,这种区分甚至变得更加尖锐。

其次,在将“农民”和“民工潮”等等视为“麻烦”的建构框架中,人本身——贴上“农民”、“外来者”、“打工妹”等等的男人和女人——已经被当成沉默的和被动的东西。这里我的意思不仅仅是“农民”的难题以及所支持的解决方案已经基本上被民族精英而绝少由农村人自己建构出来,而且还包括,如今想要听到来自农村居民或农民工的观点和感想已经极其困难。在毛泽东时代,贫穷的农民学会了在公共讨论会上“诉苦”,就是说,他们学会了发出自己的声音,与别人分享对解放前遭受的阶级剥削的理解。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主体构成方式,我在本书第七章中将会讨论,它通过叙述在农民中间形成一个新的、强大的和持久的能动性意识,或者至少形成一个对能动性的权利意识。然而这种在毛泽东时代培育的能动性,是小心翼翼地形成并受到政府的高度限制的。毛泽东死后,这种能动性同样受到了政府的限制,同时更少得到有意的栽培。今天,农民和农民工在不同场合被建构成关注、吸引或鄙视、有时甚至是赞美的对象。然而,大体上他们是被建构成沉默的对象而不是说话的主体。

再次,将“农民”视为“麻烦”使得对于以农村发展为目标的项目的失败或不充分所作的解释,与针对其他社会群体的项目以及政府倡导的结构或实践的解释分离开来成为可能,也使得无论是 1949 年以前还是以后的精英将这些失败的原因归于想象中的农民本身所固有的素质缺陷(参见 Escobar 1991, 667)。

最后,根据他们的“农民性”对不同人群进行的划分和评价,与其他形式的分类——最常见的是那些基于性别和内部人/外来者身份的分类相结合,已经导致“他者化”形式的极度增生。这些都对各种各样的

话语、进而包括各种利益取向的形成作出了贡献。在本章中,我已经展示了在后毛泽东时代农村居民和农民工的“他者化”是如何被置于人们围绕市场改革所产生的渴望和忧虑之中的。在一些媒体文章中,市场改革与“落后的”、“低素质的”、“有犯罪倾向的”农民工危险的进城“风潮”的上升联系在一起,强化了公众对于市场的破坏性结果的忧虑,同时也赋予政府尤其是法律实施机构以强化控制的合法性。

然而在另一些文章中,农民工的形象被用于唤起人们对市场经济的支持,而不是对市场经济危险的关注。这里她被描述成不是威胁国家与(都市)社会的罪犯,也不是与城里人相比“落后的”下等人,而是城里人需要效仿的发展与自我发展的“英雄”。她无论对国内的还是全球的资本家来说都是劳动力的典范——廉价、“富于弹性”、肯吃苦并且没有怨言。

还有一些文章中,农民工被描述成既不是罪犯也不是英雄,而是一个无助的、令人同情的人,是剥削、暴力和性滥用的牺牲品。像其他表述一样,这个形象又回到了20世纪初出现的关于农民尤其是农村妇女的表述当中,可以视为得自西方殖民主义者立场的“东方主义”实践和中国现代主义精英立场的“内部东方主义”。一些有关农民工尤其是打工妹受害者的这类描述,反映并强化了对市场经济的忧虑。然而它们常常又是被媒体用于从大部分受过教育的城市大众那里榨取利润的一种方式,这些城市大众渴望从对处在比自己劣势和无权地位的一个群体的盲目崇拜或同情中获得快乐,并在这个过程中证明自己的优越身份。

简言之,“下等的”、“低素质”、“农民”、“民工潮”和“打工妹”这些表述的起源与发展是与20世纪和本世纪初中国人为民族认同和现代性所作的努力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今天这些形象在和都市与民族认同、秩序、发展和现代性相关的主流话语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第二章 打工妹的主体建构

前一章我论述了主流话语中农民工通常被客体化为不是备受指责或避之不及的落后、低素质的外来者,就是需要同情或者崇拜的天真、无助的受害者。在极少数的个案中,她们被描写成模范的能动者而不是受害者,那是因为通过自我牺牲和“自我发展”,她们已经将自己转变成为一个开发的对象,让自己投身于市场经济的第一线。

本章我将愈加清晰地阐明,这些主体位置包含着极重的分量,因为它们受到了政府和城市中受过教育的精英的资本和利益的支持,因此它们既对全社会深刻的结构性和物质性不平等产生了影响,同时这种深刻的不平等反过来又进一步强化了这些主体位置。然而,在前一章中我们已经看到,官方和主流媒体中有关流动者的话语建构已经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了一些变化。在这一章中,我将注意力转向北京的“打工妹之家”和它的母体——农家女集体对正在变化中的打工者主体位置的贡献方式。我将追问这个农家女集体和“打工妹之家”在什么程度上、以什么方式挑战了有关农民工的偏见和对农民工的客体化;通过在支持打工妹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他们是否对建构另类的打工者主体位置作出了贡献,而这些新的主体位置将比那些占据都市和国家层面的主流话语赋予更多的权力并且更加强盛。

这里我吸收了南希·弗雷瑟(Nancy Fraser)和其他批判理论家和女性主义学者的学说,按照他们的观点,在任何阶层制的社会中民主进步与社会平等的关键是发展一个由众多不同的“公众”、尤其是“下层的对抗性公众”(subaltern counterpublic)所组成的公共空间,在那儿来自下层社会群体的成员可以从某种程度上退出支配与从属的关系形态而进入到他们被主流话语正常地主体化的形态,可以重组、“创造和传播对抗性话语形式,阐明有关他们的认同、利益和需求的相反解释”

(Fraser 1999[1992], 123—124)。

《农家女》(就是以前的《农家女百事通》)是由一位知名的社会活动家、全国妇联主办的《中国妇女报》的副总编谢丽华于 1993 年创办的<sup>①</sup>。这是惟一一个面向农村妇女的国家级刊物,有 23 万以上骄人的发行量(“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2001)<sup>②</sup>。这个杂志提供了一些实用技术信息,例如有关农业创新技术的信息,刊登了有关成功的农村妇女的报道。它还不同寻常地刊登许多来自农村妇女和打工者自身的信件和故事,讨论包括自杀在内的其他杂志避免讨论的一些争议性问题。

除了《农家女》杂志和“打工妹之家”之外,农家女集体还在北京郊区开办了一个“农家女技术学校”,资助了许多以给农村女性提供实践援助为目标的发展项目,这些援助项目包括扫盲培训和用于做生意的小额信贷(“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2001)。在以下的几节中我将证明“农家女”是当代中国萌芽中的公共空间的一个重要贡献者,在将打工妹聚合在一个正式组织的过程中,“打工妹之家”也对建构有关打工妹的利益和她们可以或应当接受的主体位置的共同理解作出了贡献。这些组织形式是否构成了一个“下层的对抗性公众”——即打工妹聚集在一起并表现有关她们的认同和利益的对抗性解释的空间,还是只不过简单地复制了主流话语的等级制,这是本章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sup>③</sup>。

本章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给出了有关《农家女》和“打工妹之家”的组织、目标和活动以及它们与中国政府特别是全国妇联之间关系的一个全面的介绍。第二部分考察了 1993 至 2002 的十年间通过《农家女》杂志以及“打工妹之家”的《打工妹》杂志所建构和倡导的打工者的主体位置。

这些杂志都表现了“打工妹之家”和农家女集体的官方的、公共的面貌。它们包含了“打工妹之家”成员和其他打工女性的大量故事,虽然这些故事还是经过了策略性的选择、组合与编辑,以便传达不是打工妹一般成员所确定的,而是由《农家女》的主编谢丽华、《农家女》的记者和“打工妹之家”的负责人李涛,以及《打工妹》的主编李真指导下的职业编辑确定的信息。这些人在对作为流动人口的妇女的贡献方面都很杰出,但是无论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还是她们的态度都使她们远离“流动者”本身。俱乐部一位成员的话反映了对谢丽华的一般看法:

[她]是个好人,但她对打工妹没有太多感情,也对我们没有太多的尊重。你可以感觉到这一点。我在实话实说,我不是在背后说她的坏话。她生长在城市,有一个城里人的身份,对她来说像我们这样理解我们的处境是不可能的……她已经将这个作为她的事业,但对我们来说不是这样。我们想要改变人们对我们自己和像我们这样的人的歧视态度,这种愿望非常强烈。但她要求的更高,她是在追求一种事业,并不是真正从内心里代表这个群体说话。(2001年8月)

至于李真和李涛,都不是北京人,原先来自山东农村,在北京上的大学。然而大部分人并不把大学的在校生和毕业生作为流动人口的一部分,而是视他们为受过教育的精英。虽然我的对话者一般觉得她们和李真、李涛之间的距离要比与谢丽华之间的距离近一些,但是她们还是不觉得两位是“自己人”。像前一章那样,这一部分将讨论跨越基本的社会政治等级所创造的、并由受过教育的精英成员而不是打工妹自身所建构的打工妹的主体位置<sup>④</sup>。

本章的第三部分即最后部分是根据对2001年下半年和2002年12月在“打工妹之家”举行的各类活动的参与观察基础上作出的,讨论了通过俱乐部活动所体现的打工者主体位置的建构和表现。这些活动尽管不是惟一、但主要受到了俱乐部中的非民工组织者和工作人员以及被邀请来做演讲的城市“专家”包括律师和其他人的影响,注意到这一点是极其重要的。这一部分集中关注“打工妹之家”内部的微观政治,揭示俱乐部的组织者和成员之间的一些冲突和歧义,以及俱乐部的出版物中并未得到明显表现的有关打工者主体位置建构中的某种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我将表明一些俱乐部成员轻易地接受了通过俱乐部活动所创造的打工者的主体位置,另一些成员则接受了那些主体位置的某些方面,而忽略、拒绝、抱怨或试图改变其他方面。

打工妹与被建构的打工者的主体位置之间处在不断变化的协商之中,这种主体位置是由“打工妹之家”、同时也通过其他制度和话语共同构建的,有关这一主题的叙述在本书的其余部分还将继续。在最后一章中,我将重访“打工妹之家”,这一次考察标志着尽管其中存在着不平等,但是俱乐部已经不仅带给打工妹一个在其中接受和协商本质上由

他人创造的主体位置的空间,而且给她们提供了一个基地,在此基础上她们开始为自己努力争取作为社会变迁和反抗的能动者的新的集体认同。

## 结构与导向

《农家女》杂志的工作人员从打工妹那里收到了无数的信件,抱怨她们在城市中面临的艰辛、剥削和歧视,以及她们的孤独和被疏远的感觉。作为回应,他们在1996年成立了“打工妹之家”,其中文的字面意思就是“为打工女性服务的家”,是为回应这些打工女性所表达的孤立无援感而成立的。一封旨在招募“打工妹之家”成员的信上说:

自此,你们这些远离家乡为异客的外地人,在北京终于有了自己的“家”……“打工妹之家”,一个温暖的去处,在这里,没有歧视,没有冷漠,没有不平等。大家可以畅所欲言,倾吐心声;可以互相鼓励,广交朋友。(“致打工姐妹们的一封公开信”,1996)

刚刚成立时,“打工妹之家”与《农家女》、《中国妇女报》和妇联的其他分支机构同处北京市最昂贵、最繁华的王府井购物大街的一个小巷中一幢破旧的楼房里。它直属《农家女》管理,后者又依次正式地归《中国妇女报》和妇联管理。“打工妹之家”的负责人是李涛,日常事务由两位办公人员负责。从90年代后期到本世纪初,办公室挪了好几次,工作人员也换了好几拨。但是大部分时候,工作人员中都会包含一位通常是年长一点的、受过比较好的教育的都市女性和一位年轻的打工妹。

2001年,“农家女”经历了重要的重组。《农家女》杂志依然由《中国妇女报》主办,但是农家女集体的项目,包括“打工妹之家”在内,被归属在一家新的独立组织门下,这就是由李涛负责的“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

从90年代后期到本世纪初,“打工妹之家”致力于三项主要活动。首先,它坚持每隔一周的周日讲座,常常邀请嘉宾来做演讲。它还组织聚会和外出活动,尤其是在国庆节和春节前后,还有一次曾经为一些打工者新人举行集体婚庆活动。俱乐部也为打工妹开课,例如有文化扫

盲班、电脑基础技能培训班和英语班。

其次，“打工妹之家”为找工作的打工者提供一些帮助，对处于困境中的打工妹给予支持。例如2001年，俱乐部成员为两个在工作中受到极端虐待的保姆提供了帮助。陈爱玲，一位来自山西的17岁姑娘，十个月里每日挨打，没有拿到分文工资。俱乐部的成员在医院看望了她，给她捐了钱，并帮她找到了一个律师，将她的案子上诉到法院，为她的自由进行辩护，并举行法庭听证。另一位来自四川的刘玉，也是17岁，被她的雇主锁在房间多次强暴。她从三层的窗口跳下，结果严重伤残住进了医院。当俱乐部的成员从报上得知事情经过以后，他们去医院看望了刘玉，从那以后尽最大努力给予她支持，帮助她上诉到法院。但最后一项他们没有成功，因为公安局拒绝立案，说是引用的证据不足<sup>⑤</sup>。鉴于俱乐部成员在这两个例子中的经验，2002年，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建立了一条打工妹援助热线，为打工者在遭遇有关劳动纠纷、侵权和暴力事件时寻求帮助和提出建议。俱乐部还成立了一个打工妹维权小组，为遭受虐待的打工妹提供咨询、紧急救助和法律援助，并出版时事通讯作为法律专家、志愿者和打工者之间交换思想和信息的一个平台（“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2002,1）。

“打工妹之家”从事的第三个方面的工作，是对媒体和政府的游说。整个90年代李涛和李真可能写了比其他任何人都多得多的文章，来揭示北京的打工妹面临的问题，这些文章发表在《农家女》杂志和其他的地方报纸和国家报纸上。“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也已经成为《农家女》杂志投稿者中的常客。另外，在2001年末，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开始出版一个新的杂志《打工妹》。它组成了一个5人的记者和编辑队伍，由李真牵头，“打工妹之家”的成员提供故事。

除此之外，谢丽华与《农家女》和文化发展中心的其他工作人员已经在游说简化和减少农村人进京取得合法暂住证的手续、成本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同时也在呼吁全国妇联更加关注打工妹的权益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最后，《农家女》杂志还组织了两次全国性的有关打工妹权益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包含了100多个基层妇联代表、地方政府官员、记者、学者与来自中国各地和世界其他地区的活动家，以及“打工妹之家”的一些成员的参与，论坛中争论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改革和废除户口登记制度的必要性问题<sup>⑥</sup>。

试图以西方的“市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概念理解中国当代的社会活动,必定会面临困难,“农家女”和它的组织实体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接受了来自海外捐助机构尤其是福特基金会的大量资金赞助的同时,“农家女”依然保持着与妇联的紧密联系。另外,虽然谢丽华和她的团队已经在从事被妇联所忽视的事业,比如打工妹和自杀问题,但是妇联、“农家女”以及事实上中国其他大多数关注农村妇女的组织,从其定位和路径上看是非常相似的,它们先后发展起来,并经常通过相互的强化,来适应后毛泽东时代的改革<sup>⑦</sup>。所有这些团体的最终目标,是要提高妇女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人们普遍相信,市场取向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而让妇女最大程度上获得这些机会而不是落在发展与现代性之后,是至关重要的(Judd 2002, 19—32)。妇女团体已经基本上不挑战政府制定的市场取向的发展和现代化的纲领前提,也不挑战构成当代社会政治秩序的最基本的制度性性别基础。

“农家女”和妇联的活动目标如下:(1) 培养妇女的“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2) 推进扫盲和专门技能培训;(3) 提供小额贷款和对妇女小规模经商的其他形式的援助;(4) 在妇女中激发竞争和创业的热情;(5) 与诸如包办婚姻和拐卖妇女等被归于“封建残余”和“传统的”性别主义“遗毒”的现象以及那些威胁着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问題作斗争;(6) 教会妇女运用法律保护她们的基本权益(Jacka 1997, 90—100; Judd 2002)。

从80年代到90年代,妇联和“农家女”按照提高妇女素质的说法来表述这些目标<sup>⑧</sup>。在1999年由“农家女”组织的首届全国打工妹权益问题研讨会上,李涛宣读了一篇有关“打工妹之家”的论文,在发言中他指出,打工妹在城市中面临的社会问题,包括她们的基本权利经常受到侵犯、她们寻找结婚对象的困难、她们的自卑意识和对未来的无望感——所有这些问题的原因都可以归结为一点:就是从根本上说,她们的低素质意味着她们没有能力处理一个转型中的社会所产生的难题。因此,提高打工妹的素质是解决她们面临的问题的最重要手段(李涛, 1999a, 75—76)。

对李涛来说,“打工妹之家”成员的低素质有三个方面需要提出来:首先,她们的“心理素质”需要改善。通过小组讨论、户外远足、节日庆典等活动,他希望俱乐部成员会觉得像在一个大家庭里,可以无拘无束



地说话,彼此相互鼓励,以此来克服她们的自卑感和孤独感。通过对有关婚姻问题和适应城市生活问题的交谈,俱乐部成员可以克服她们在城市的困惑,学会更大程度的忍耐和适应。其次,她们的思想素质需要提高。李涛觉得通过倾听打工妹的模范成功者的故事,可以点燃她们的斗争精神和创造力,激励她们树立一种建设城市经济、帮助她们家乡走出贫困的历史责任感。最后,李涛认为俱乐部成员的文化素质也需要提高,换句话说,她们需要改善她们的基础教育,发展专门技能(李涛,1999a,75—76)。

在本章的第三部分,我将较为详细地考察李涛有关素质的修辞如何转变成了“打工妹之家”活动中的具体实践,这些活动又如何为打工妹自身所接受。

但在转向这个细节层面之前,我想讨论一下以素质为核心的取向对中国社会的性别关系和女性地位来说更一般意义上的利和弊。利用这一路径,妇联、“农家女”和其他妇女组织已经对中国农村的性别平等作出了一些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开展扫盲项目、提供小额贷款和农村妇女培训达到了很好的效果。但另一方面,妇女运动的这种姿态有时类似于一种“责备受害者”的路径,即强化有关妇女“弱点”的假设,并将克服那些弱点的责任放在作为个体的女性身上,而在反抗性别平等的基本的制度性和结构性阻力方面投入相当少的努力。假定农村妇女素质特别低,因而认为她们可以并应该得到其他高素质的人也就是那些受过教育的城里人的帮助,在这样一种倾向中,妇女组织也经常复制城市精英论和农村身份与权威缺失论。

中国的妇女运动并没有完全忽略制度性和结构性问题。如前所述,他们已经提出了一些可以用“封建残余”的“遗毒”和传统性别主义来解释的现象和那些被认为阻碍了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包办婚姻、教育中对女孩的歧视、家庭暴力、拐卖妇女以及强迫妇女婚后或产后从带薪工作中退出等等。然而对这些现象的批评已经被严重地弱化了,因为他们不愿承认这些问题不仅仅是过去秩序的残余,正相反,它们已经由于当代政府的所作所为而大大加剧了。这些行为包括政府对源于生理差异的性别不平等的顺应,与性关系以及家庭内部决策和劳动分工相关的问题的重新私人化,在已经成为资本主义消费增长核心内容的女性身体的商品化问题上的共谋态度,以及它

从克服社会不平等的直接努力中全面退出的做法(Evans 1997; Jacka 1997)。

从一个更基本的层面上看,人们对当代社会中性别与权力之间深刻的制度化交叠还存在着普遍的盲视。因此针对女性的暴力很少被归因于男人与女人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更常见的是,妇女组织遵照占优势地位的政府和流行话语的理解,将这种暴力视为源于女性受害者的被动、无知和不会自我保护,或者源自她的挑逗或不道德的性行为;是由于男性官员和商人的腐败和权力滥用,由于“封建残余”的影响和农村的落后、教育短缺、经济压力和贫困等等造成的(Evans 1997, 167—88)。举另一个非常重要的例子,当代妇女团体并没有试图改变农村妇女随男方居住的婚姻形式,尽管事实上它构成了教育中歧视女孩的基础,也对农村妇女在就业和政治参与中的边缘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最后,无论是妇联还是像“农家女”这样的其他妇女团体,都没有对工作场所的性别分隔发起严重的挑战,这种分隔使得妇女集中于酬劳最少、地位最低的行业和职业。

素质话语的特点就在于将焦点放在克服个体的弱点而不是根本的结构不平等上,因此许多西方女性主义者和发展活动家批评中国妇女运动对这种话语的运用。结果在本世纪初,中国妇女运动中素质语言的运用明显下降<sup>⑨</sup>。与此同时,妇女活动家们越来越多地借助于全球性的发展语言。例如在2001年印发的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的宣传材料上,中心的目标被描绘成是要

扶持中国农村妇女特别是贫困农村妇女(通过努力)改善生产、生活、健康、教育等条件,通过为她们提供健康、文化、技能、法律和信息等方面的服务,推广社会性别意识,提升社区发展能力,实现农村妇女的自我赋权和可持续发展。(“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2001,2;斜体字是新加注的)

以上引文中的斜体部分,作为全球发展话语的核心词汇,对中国来说却是全新的,它们的运用是否预示着中国妇女运动方向上的一种实质性转变,还是仅仅代表着一种以“提高妇女素质”为焦点但语言上稍稍不同的表达,这一点现在还不清楚<sup>⑩</sup>。当我与李真谈到这个问题时,

她说“提高素质”是“自我赋权”的一部分,并肯定了强调“自我赋权”而不是素质,只是术语上的一个变化,而不是妇女运动方向上的一个变化迹象(2002年12月)。但是如我将要简略讨论的,在李真的编辑指引下,《打工妹》杂志似乎比《农家女》杂志对打工妹面临的至少一部分结构性和系统性不平等表现出更大的关注和批评。

李涛在2002年跟我谈起《打工妹》杂志时评论说:

在与打工妹工作了这么多年后,我有一种强烈的感受,就是我们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但是我们工作的实际作用仅限于“打工妹之家”的(最多不过)500—1000个成员,而中国有9000万以上的打工女性。我们不是政府,我们无法帮助或代表她们所有人。但是这个杂志可以服务于更多的人,表达更多人的心声。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通过打工维权小组的工作以及与打工妹共事,我们发现存在着许多不是由打工妹自己造成、而是由不合适的政府政策造成的困难。因此当我们说你们必须自信自强、必须学会如何自我保护等等时,那是无济于事的。要改变这个大环境非常困难。有一些问题靠她们自身无法解决。那么如何影响政府与社会呢?那就是《打工妹》杂志的目的。直接找政府谈这些问题是没用的,影响政府是我们这个杂志的目的之一。但是更重要的是影响更多的普通人,让他们认识到农民工的重要性。另一个功能是给这个群体(即农民工)启蒙,让他们意识到自己的权利,提高他们的权利意识。所以我们的工作是从上上下下推进改革。我们从方方面面给政府施加压力。否则,如果我们总是写报告、提意见、打电话,那是很难影响他们的……许多部门的头明白其中的原由,他们明白我们不应该以这种方式做事。那为什么他们还在那样做事呢?因为没有压力让他们去改变。如果这个农民工群体觉悟到自己的权利,他们就可以对政府造成压力。政府就会觉得如果他们不改变,他们的地位就会受到影响。(2002年12月)

在这里,李涛批评了他自己早期在1999年关于“打工妹之家”的讨论中强调提高打工妹的素质、忽略更广泛的政策问题的思想。但是很显然,他给“打工妹之家”和《打工妹》杂志指定了不同的功能,并且他似

乎没有将俱乐部视为一个将打工妹聚集在一起并使她们可能获得自我赋权、意识到她们自己的集体利益的空间,从而起到一个唤醒其他农民工的权利意识或者给政府施加压力的作用。李涛在这儿没有倡导为农民工的自我赋权提供条件,而是延续了一种假设,即像他自己那样的人——受过教育的精英分子——可以并且必须帮助那些下层人,因为他们不能帮助他们自己。这是他从谢丽华那一代人那儿继承下来的一种知识分子精英论,事实上从儒家学说到五四运动再到当今的素质话语,这种精英论都在一直起作用。

现在让我们考察一下谢丽华、李真、李涛所采纳的一般取向在《农家女》以及最近的《打工妹》杂志和“打工妹之家”的活动中以什么方式反映出来。

### 《农家女》

贯穿整个 90 年代,《农家女》刊登了许多专门反映在城市工作的农村打工女性经历的信件、自传故事和文章<sup>①</sup>。这些文章包含了反映个体农民工生活的丰富细节,并重点集中在打工妹最关心的许多问题上。在这个过程中,它们对主流媒体将农民工视为问题现象的非人性报道起到了重要的平衡作用,也给农民工读者提供了支持的源泉,他们现在可以感觉到至少他们在所经历的困难中并不是孤单的。

另一方面,这些故事以及附着的评论中有关打工妹的表述,经常密切地反映了主流媒体有关打工妹的描述,在所体现的对人的兴趣和说教的类型上都非常接近。首先,这些故事几乎都是关于打工妹的,即从事带薪工作的年轻的单身女性。而且主要的焦点集中在打工妹面临的冒险、挑战和危险上,这些打工妹被看成是第一次离家外出的年轻、弱势的女孩和女儿,而不是被看成工人<sup>②</sup>。年长一些的已婚并有孩子的妇女,就像我在海淀的对话者那样,或者没有工作,或者随丈夫一起做点家庭小买卖,这些人在《农家女》中实质上是看不见的,就像她们在主流媒体中一样。这种集中于年轻的、弱势的未婚女孩的主体位置的做法使得主流话语中农民工的劣等地位不受干扰和威胁。同时它也强化了 90 年代政府的主导立场,即向城市的流动可以但只能是个体生活中一个暂时的、过渡的阶段,年轻的打工妹在城市短暂停留后会走向成

熟,但完全成人了的打工女性则属于农村。

这一立场在说教性文章所传达的信息中进一步得到了强化,包括有关模范打工妹的正面故事和有关陷入困境的年轻打工妹的警戒故事。因此特别是在《农家女》最早发行的几期中,大量的文章对流动到城市会遇到的困难和危险提出警告。这些文章往往表现出高人一等的优越感,以与主流媒体的无数文章同样的方式来描绘打工妹,把她们说成是无知的、天真的、令人同情的受害者或者潜在的牺牲品。

举个例子,1993年4月期的《农家女》围绕着杂志通讯员的一篇文章,开展了关于当保姆的打工妹经验的一场讨论。在这篇文章中,记者用大量的细节描绘了一个名为余小清的年轻保姆的命运。她被男雇主打得很惨,最后被打断肋骨、打坏鼻子、肾脏受损、全身伤痕累累住进了医院(王灵书 1993)。故事前面的“编者按”说:

这一组关于“余小清在京被打事件”的报道,只是想告诉向往城市的农家少女们,城市并不是遍地淌金;城市的柏油路好走,依然有歧途;城市人受着文明教育,也仍有野蛮人,但城市又决不是四处陷阱。所以当你敲响一座城门之前,得先检查一下自己肩上的行囊里是否已有了充分的准备。光有日用衣物是不够的,再揣上一份雄心与大胆量也还是不行,你还得有对即将踏入的这座城市的起码了解,就如人到一个陌生的地方需要一张交通地图一样,你需要知道在一个新的环境中,怎样才能保证自己的安全,怎样才能最简捷最有效地找到自己的生活、劳动的位置,万一有了意外,又如何迅速地找到真能帮助你的人。(“编者的话”,1993)

此外,这个故事后面还跟着另一个形成鲜明对照的故事,说的是第二个年轻女孩在余小清的同一个月性雇主家里干活,但在这个男人刚刚出现虐待的迹象时就要求离开,从而避免了遭受与她同样的命运。当雇主拒绝让她离开时,她威胁说要杀掉他们的孩子,他们别无选择只有放她走(王灵书 1993)。这意味着余小清如果也知道如何自我保护的话,就不会遭遇如此可怕的命运。这一信息通过一封有关这两个故事的评论信而进一步得到了强化,在信中,另一个在北京当保姆的女性对余小清表示了同情,但也对她不会照顾自己的事实提出了批评。通

讯记者提示说,如果余小清有一些法律知识,她就可以利用它来保护自己,雇主就不敢以这种方式虐待她(韩春 1993)。

在强调进入城市的女性遇到的危险时,这些文章与官方对于农民工流动进城的关切态度是一致的。另外,在将余小清的不幸命运归咎于她没有能力自我保护时,这些文章也与妇联将重点集中在妇女需要懂法、需要增强她们的“四自”意识,而不愿挑战造成妇女困境的文化和结构基础的态度是一致的。在有关余小清境况的讨论中,没有文章指出男性雇主对保姆的虐待行为是建立在父权制的话语之上,这种话语给予他——一位年长的城市男性比她这位来自农村的年轻女性具有大得多的权力和权威。这些文章也没有注意到,由于保姆在雇主家里是孤立的,这些女性很容易受到虐待。也没有文章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余小清的被剥削和被虐待远非个人的过失所能决定的,相反,它与城市劳动力市场以户口登记和性别为依据的分隔制度有关,凭借这种分隔制度,大多数的农村打工女性只能在地位低下的服务行业工作<sup>⑬</sup>。最后,这些文章中将打工妹客体化为人们的窥视对象的做法,与那些在其他官方媒体、最常见的是在更通俗的娱乐媒体中发表的体现出对人的兴趣的故事有着令人不安的相似性,都是通过娱乐和轰动效应来增加销售量为目的。

在以后发行的《农家女》杂志中,警告打工妹城市危险的文章和评论越来越少,称赞打工妹个体模范的正面故事越来越多。这些故事非常类似于那些主流媒体中提倡重视城市流动对于发展的价值的文章。它们强调通过教育、培训和经济成就实现自我发展的同一个目标,赞美努力工作、坚持不懈和心甘情愿忍耐成功路上的艰辛等美德。然而在大多数故事当中,模范打工妹的最后成功定位在未来回到农村而不是在城市已经获得的成就上,从而再一次强化了这样一个观念,即城市的打工者是一个暂时的、发展中的阶段。例如,一个名叫张阳琴的打工妹在接受一位与杂志素有交往的学者所做的访谈时,谈到了她在作为一个店员工作的同时,为在北京继续进修学习所作出的努力。一年之后她从中技毕业,打算继续进修大专和大学。她说,“以后我还要回去。我不会留在北京,我想家乡,我的家乡很落后,我要回去建设它”(冯小双 1998,28)。访问者在文章的结尾说:

这无疑是个聪明、懂事和要强的女孩子,是打工妹中抱着明确的目的,来北京找机会读书、学习、图发展的。而城市也给她们提供了这种半工半读深造和取得文凭、学历的可能。可以想象,5年以后,10年以后,阳琴当不再是16岁初来京时的阳琴,也不再是今天的阳琴。因此也可以说,自进入城市特别是重新迈进学校的大门,便改变了这个农村女孩子的人生道路,改变了她的命运。而这个改变,这个机遇和可能,则是流动所提供和造就的,更是张阳琴自己紧紧把握住的。(同上,28)

除了这些说教性的文章之外,整个90年代,《农家女》还刊登了许多自传故事,描绘了这个城市的打工妹混合着兴奋、觉醒和成就,以及艰辛、孤单和迷茫的生活。像余小清的报道和主流媒体中的其他文章一样,打工妹自身的故事常常叙述了充满斗争的生活,包括遭遇到极端残酷的人和公然的剥削例子。但与有关余小清的报道不同,这些文章几乎从不将这些女性描绘成无助的受害者。但另一方面,它们也不支持这种剥削的话语和结构提出任何真正的批判。相反,就像在其他媒体报道中一样,这些文章强调打工妹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以及为民族和自身的发展而奋斗的精神。此外,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常常被视为成功的关键。在“我的打工生涯”的征文比赛中,一篇题为“法律站在我一边”的文章就很典型地反映了这种观念。在这篇文章中,一位来自贵州的打工妹叙述了她在深圳特区的一个合资工厂工作的经历。这家厂的打工女性被迫在潮热的车间里与机器挤在一块,长时间地从事超时、低薪的工作,一旦抱怨就会遭到解雇。叙述者有一天对老板提出了抗议,向他出示了一份劳动法,证明他对待女工的做法是违法的。当她指出如果工人向劳动局提出申诉,他就会陷入很大的麻烦时,老板同意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工资,并将叙述者提升至副经理助理的位置(黄志华 2004)。这个故事说明了什么可以构成对资本家劳资关系的潜在控诉,但是这种控诉被否定了,因为它提示了一个极为不切实际的信息,即作为个体的工人可以成功地与他们的老板讨价还价,以争取更好的条件。就像媒体中无数其他故事一样,这一故事对倡导资本主义的话语作出了贡献,它将生存和成功描述为只是个人的才能、努力和企业家职权的结果,倡导谈判的个体形式而不是反抗的集体尝试,同时

虽然看到了资本主义在中国如同在别的国家一样,已经导致阶级与性别的等级制和不平等的永久存在和兴旺发达,但这一故事努力让这样的等级制和不平等现象变得无足轻重(Jacka 2004,283)。

### 《打工妹》

《打工妹》杂志在 2001 年刚开始出版时,声称自己的目的是“服务打工者,推进城市化”,反映了官方话语上的一个转变,即对于农村向城市的流动给予了更加积极的评价。如同标题所显示的那样,这个新杂志再一次将焦点放在打工妹身上,但它的内容和基调已经与《农家女》杂志上的打工妹栏目截然不同。概括地说,它刊登了更多有关打工妹的成功故事,以及更多讨论打工妹面临的问题的故事和文章,包括《农家女》杂志上没有的大量批判性、调研性的报道。它也包含了比旧杂志更多的事实和人物志。



图 3 《打工妹》杂志封面



2001至2002年出版的6期杂志中,每一期都包含了打工妹的自传故事、有关打工妹的成功故事的文章、调查报告、寻求建议并附着编者回信的信件、简短的新闻报道——如有关不同城市针对打工者的政策变化的报道以及书评等不同类型的东西。大部分期目中还包含一页精炼的引用语,目的在于揭露非正义和颠覆有关打工者的共同偏见<sup>④</sup>。每一期至少有两个打工妹的成功故事,写成满满的一到两页的文章。这些文章与《农家女》杂志上的那些文章在对年轻女性的描述上有许多相似之处,她们都是从农村来到城市工作或学习,经过多年的努力工作和坚持不懈之后,在教育、技术和经济地位方面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收获。与旧杂志中一样,这里提倡的还是那些努力工作、坚持不懈以及渴望自我发展的美德,也许仅仅是因为已经经过了更多的时间,《打工妹》的编者总能发现更多不仅体现这些美德,而且已经通过开办自己的买卖达到最终目标的打工女性。不过与旧杂志中不同,这些女性中的大部分人依然留在城市,并且表达了她们不想回到农村去的愿望。

这些文章传达了一个乐观的信息,就是通过努力工作和坚持不懈,打工妹可以改变她们的命运,获得更好的生活。但是另一些文章将焦点集中在打工者在城市面临的严重问题上,描绘了一幅不太讨人喜欢的画面。这些文章与《农家女》杂志上的警戒故事在两个重要的方面存在着差别:首先,这些文章并不警告打工者在城市可能遭遇的危险,也不劝诫年轻女性在流动到城市以前必须仔细地思考并做好充分的准备,而是假定这些农村女性已经来到了城市。其次,这些文章并不强调打工妹的个人素质在决定她们命运的过程中是关键,而是将焦点集中于她们在城市遭遇的外在环境以及城里的雇主和其他人对待她们的方式。

关于这一点,比较一下上面提到的有关余小清的报道和《打工妹》杂志2001年第1期上发表的关于陈爱玲的文章,将会是有益的。前者强调余小清在自我保护方面的个人过失,明确作为对其他打工妹的一个警戒故事推出来。与此相反,后者试图从保姆的角度理解发生了什么,并揭示出雇主行为的非正义性。文章也说明了陈爱玲未能阻止或逃脱暴力的部分原因在于她太年轻并经验不足,但是主要的原因在于她雇主的恐吓策略、她本人缺钱以及邻居没有对她的求助作出回应(李涛2001a)。

除个案研究之外,《打工妹》还包含了一些对作为集体的打工妹环境的调查报告。其中有两篇由李真写的文章考察了已婚并回到农村的打工妹的命运(李真 2002a; 李真 2002b),发现她们日子过得远非生气勃勃。另一些报告详细描述了城市打工者面临的不公平和剥削形式,包括在本书第三章中将要讨论的一些问题:户口登记制度给予在城市结婚的打工妹的阻力(李涛 2001b),农民工收容和遣返制度的不公平以及大量要求农民工支付的非法的和任意的费用和罚款(程建伟 2002a; 李真 2002c),雇主对农民工工资的拖欠(程建伟 2002c),在工厂做工的打工妹忍受的剥削和危险的、不健康的工作环境(李真 2002d),以及针对民工的保险和赔偿金的缺乏(李真 2002d; Cheng 2002b)等等。还有那些提供统计数据和相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细节的栏目,起到了补充作用,也是《农家女》杂志上没有看到的,尽管这个杂志强调女性需要熟知法律。

在这些调查报告中,《打工妹》的记者和编辑将读者的注意力和关注点从打工妹本身的素质问题,果断地转移到与国家政策和制度以及政府官员、雇佣者和其他人的实践相关的更广泛的问题上来,并将后者置于一个批判的、分析的眼光之下。

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也推进了那些既为他们报道的对象、又为他们的读者所拥有的主体位置的微妙但极其重要的转变。首先,在关注的问题范围内,他们传达了一种不同于《农家女》杂志的关于打工妹身份的理解。特别是一些关注在工厂就业的男性和女性打工者受到的剥削的文章,指出了打工妹首先和首要地被认定为一个打工者,而不是一个女人。另一些文章,包括那些有关已婚并定居在城市和那些已婚并回到农村的打工女性的文章,给出的打工妹印象是更年长的、更有经验的,不同于占据《农家女》杂志主流的那些初次进城的、天真而易受伤害的“低素质”女孩。

由于有关工人的问题比“妇女问题”有更高的地位和政治上的重要性,也由于成年人(尤其是男性)比青年人(尤其是女孩)更加受到重视,这些文章的综合结果是,无论对作为能动者的打工妹还是她们所面对的困难都给予了新的尊重和重视。另一方面,就像《农家女》上的文章一样,《打工妹》上的报道尽管对于阶级以及城乡不平等的制度性基础持批判性态度,但是很少注意到社会性别作为中国社会的歧视和剥削

现象的一种制度性基础的重要性。它们假设打工妹由于她们自身的性别,比男性民工更容易遭遇歧视、侮辱和剥削的风险。然而,打工妹作为女人的边缘化在这里不是被理解成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等级制和权力关系被彻底地性别化了,而是继续被理解为打工妹自身的一种弱点和易受伤害性。用李涛的话说,这是一个特别需要支持和代表的“弱势群体”<sup>⑮</sup>。

《打工妹》的编者和记者通过杂志的新取向和新基调,进一步对新的主体位置的建构作出了贡献。简单地说,敏锐的引用语、统计数据、法律信息、书评和批判性分析,将那些比《农家女》建构的天真的打工妹更有见识和社会阅历的读者招呼到一个共同体中。最初的期刊假定读者群是农村女性和需要鼓励和忠告来自我支持的打工妹。后来的期刊假定读者群是打工妹和其他被提供信息和批判性分析的人,他们可以并将会利用这些知识,不仅仅是为了自我支持,而且为了改变他们身边的社会。事实上,杂志并不假定所有的读者都是打工妹,如同前面李涛的引文所表明的,这个杂志是针对政府官员和其他城里人以及打工者的,目的在于启蒙两个群体重视农民工以及他们所面对的不公平。在一个单独的工程中以这种方式将两个群体结合起来,其作用是为了缩小他们之间的鸿沟,将他们聚集在主体的同一个共同体中,可以同样有能力吸收信息并按其行事,同样关注并能够致力于解决社会的非正义和不平等问题。

本世纪初,《打工妹》上发表的这类揭示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并批评了政府政策的报道,在中国的媒体中决非绝无仅有。虽然这样,《打工妹》还是处在批判性报道的最前端,推动了政治上可接受的包装。其风险之一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个杂志没有登记为国际标准期刊编号(ISSN),在这一点上与《农家女》不同,后者应该已经是严格意义上的合法刊物。李涛承认他们面临的这一危险,但他跟我解释说,编者采用的一个保护性措施,就是在杂志每一期的开头刊登一篇由高级官员写的导论性文章,“当他们看到这样一个大人物为我们写东西时,他们会觉得很难给我们杂志施压”。不过他说,这些人也很小心,只写那些可以被证实的东西,并且他们坚持这样一个原则,就是不对由于国家的发展水平太低以及政府没有能力解决而造成的缺点持任何不满(2002年12月)。

尽管如此,杂志对于批判性调研报告的刊登还是短命的。2003年李真和李涛离开了杂志和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打工妹》在新的编辑手里继续,并获得了它自己独立注册的资格和期刊号。有关新杂志的详细分析超出了本书的范围。总而言之可以说的一点是,杂志继续发表一些有关打工妹的成功故事和她们面临的困难的报道文章,但是比起先前的编者发表的调研报告,后者在数量上越来越少,并且批判得也不那么尖锐,也不提供那么多有用的信息了。另外,杂志虽然继续发表来自打工者的自传故事和信件,但不再有精炼的引用语,也不再有展示特定法律细节的栏目。从总体的内容、版面和附有的图像来看,新杂志比起它严肃的前任来说更像一个娱乐取向的女性杂志。

### 一个打工妹的“家”

当组织者选择“打工妹之家”作为打工妹俱乐部的名字时,他们无疑在脑子里有一个作为远离孤单、艰辛和斗争的避难所的“家”或者“家庭”的想象,一个让人重新建立起信任、共有以及和谐感的地方。但是如我们所知,家庭或者家一般以不断变换中的内部权力等级关系、紧张和冲突为特征,“打工妹之家”也不例外。

2000年,“打工妹之家”的日常事务由周玲来管理,她是一个30多岁的女人,最初在1982年从江苏的贫穷农村流动到北京。周玲已经与“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之间建立了非常友好和谐的关系。在一周的工作日里,人们经常到办公室来与她闲聊,而在周日俱乐部的活动有超过上百人参加。然而周玲与谢丽华之间关系紧张,与李涛之间的紧张关系也只是程度上稍逊而已。根据周玲自己的说法,这些矛盾主要来自谢丽华和李涛期望她将庞大的工作量放在组织俱乐部的活动以及尽可能多地招募新成员上,而没有给予她任何权力,并且只有少得可怜的资源。结果周玲在2001年初离开了办公室,尽管她偶尔还继续参加俱乐部的活动。在她离开之后,她的位置先后由一些人接替,但都不太受欢迎,访问俱乐部并参与它的活动的成员人数锐减。

2001年的下半年,办公室的职位由一位年长的北京女性王老师担任<sup>⑥</sup>,她从《农家女》编辑室退休以后自愿承担了俱乐部的工作,另有一个20来岁的打工妹当她的助手。王老师是一个善良的、充满母性的

人,但她不属于俱乐部成员觉得可以坦率聊天的“自己人”,因此很少有人在工作日来办公室聊天,参加她组织的周日座谈的通常也不超过30人。参加者主要是一些在薪资部门工作或正在找工作的年轻的单身女性,也有一些年轻的男性参加这里的活动,部分原因是为了找对象。

王老师组织的座谈会持续三个小时。我们通常从相互介绍和唱歌开始,剩下的时间用于讨论一个专门的话题。其中有一些讨论是由参会者中的一个人组织并主持的,另一些讲座邀请专家来做演讲。在2001年下半年,王老师邀请了一个心理咨询师来谈心理问题,两个律师谈有关劳动法和打工者的权益保护问题,有一次讲座专门讨论环境保护问题,另一次还邀请人做了有关艾滋病的演讲。



图4 打工妹之家的一次会议

通过这些周日座谈所讨论的最突出的主题,就像通过《农家女》杂志的打工妹专栏所讨论的一样,是关于打工妹应当克服她们的自卑感,以及她们可以并应该“自立”。然而演讲的展开过程常常与这一信息相对抗,因为他们希望俱乐部成员给予作为嘉宾的专家很高的礼节和尊重,演讲者对着听众详细地讲解,但是很少鼓励或者有什么机会让演讲者和俱乐部成员之间展开争论或者互动。

此外,在敦促她们“自立”的过程中,这些“专家”演讲者常常表现出居高临下的姿态,像李涛一样,把打工妹的问题归咎于她们自身素质不

够,而不承认她们所面对的普遍的歧视、剥削和侮辱。例如心理咨询师在批评打工妹缺乏能动性和独立性时说:

一些人认定他们的环境不适合他们。事实上,那是一种考虑事情的错误方式。你必须寻找一种途径而不是周围的其他途径来适应你的环境。

后来我在我的日志里写道:

我坐在那儿,坐在刘玉的对面,她的双腿毁坏得如此厉害,甚至无法好好地坐着,更不必说走几步了,在她后面坐着陈爱玲的姐姐。在她们的现实与她细心准备和写下来并以这样一种“专家的”、“科学的”权威口气说出来的微不足道的演讲之间,存在着让我震惊的距离,我一直在想“我敢断定她们已经远远超越了她在心理学意义上所能达到的妥协”。(2001年9月)

俱乐部的成员自己对这个演讲大多保持沉默,就像他们对两个律师关于劳动法的讲座所作出的反应一样。律师们劝打工妹熟悉法律,说只要她们与雇主签订书面合同,她们就可以运用劳动法保护她们的权利,或者一旦权利受到侵犯,就可以寻求赔偿。后来俱乐部的两个成员向我证实了这会儿这个房间里的每个人一定都知道的一件事,那就是劳动法对于农民工来说没什么用。因为很少有雇主向他们的农民工雇员提供合同,而没有合同,想要运用法律寻求公正是很困难的(见第三章)。

在另一些座谈会中,王老师对于俱乐部成员的说教显示了与嘉宾演讲者同样的倾向,但她并不具备这样的权威使她的观点不受挑战。结果这些座谈会以更多的争论和分歧为特点,因此可能对于形成女性的自信和独立比嘉宾的演讲更有益处。

例如在我参加的第一个会上,王老师选择的讨论主题是“什么是时间?”在会议开始之前,王老师在白板上写下了“时间是生命,时间是金钱,时间是资源”。然后她进入实质性的论证,说明把握一个人的时间而不是浪费它、养成例如开会准时和按时工作的习惯是很重要的。这

些主题于是被指派为引导那天小组讨论的一个年轻女孩接过去了,她给每个参会者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一个文学名句,重申王老师概括出的这个或那个主题。然后她依次让我们每一个人讨论我们手中给的名句的意义,并用来自我们自己生活的例子加以说明。一些人发了言,包括一个打工妹抱怨她的朋友在约定的时间没有与她见面,还有其他人开始自我批评,说她们未能准时参加会议或上班。然而我们中间也有一些人不能阅读手中的名句,或者不懂得它的意思,只好让旁边的人来解释。另一些人表达了对手中名句或者王老师在会议开始前列出的命题的不赞同。周玲说,必须等待朋友一两个小时,这没有什么。她觉得她生命的大部分时间都被浪费了,因为作为一个贫穷村庄的年轻女孩,她想上大学的愿望已经受挫,然后作为一个打工者,她已经在自身能力得不到发展的无出路的工作中不断被剥削。王老师回答说,一个人不应该这样想问题,每个人不管他们的处境如何,都有能力和责任充分利用他们的时间。周玲反驳说,我们不能总是为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情责备我们自己,另一个打工妹也加入说,“(关于浪费我们的生命)我们没有办法,对整整一代人来说都没办法”(2001年8月)。

除了我这里描述的正式的演讲和讨论之外,或许周日座谈中最重要的方面是那种发生在会议开始前和结束后的非正式的聚会。事实上,大多数有规律地参加周日座谈的年轻打工妹和打工仔们到这儿来是为了遇上其他打工者,而不是为了听正式的讲座。一些人在正式会议开始前就早早地来了,聚在一块聊天,另一些人来得晚一点,几乎不将注意力放在听会上,或者一边正式演讲在进行,一边与自己边上的人聊天,随后在一起闲逛,常常一群人一块出去吃饭。这些非正式的聚会对于参会者来说极其重要,他们当中许多人乘两个小时的公交车就是为了来俱乐部参加这个活动。如同招募信上所说,“打工妹之家”将会成为并且事实上已经成为她们的第二个家,在那儿她们可以结交新朋友,聚会老朋友,并在一起交换信息和新闻。

2002年,随着参加“打工妹之家”活动的人数越来越少,李涛和他的同事决定让王老师离开。为了鼓动更多的人参与,他们登广告招聘新的工作人员,有9个人应聘。然后他们举行了一个公开招聘会,在会上,俱乐部成员选中了一个打工妹和有经验的俱乐部成员张虹,以及一个不久前刚刚拿到法律专科学位的年轻的北京本地女孩徐敏。

张虹负责组织“打工妹之家”的活动,她和徐敏也和打工妹文化发展中心的其他职员一起为一项以增进俱乐部的参与为目的的新事业而工作。考虑到打工妹的工作时间太长,不允许她们来俱乐部参加周日的活动,她们每周亲自访问打工妹比较集中的三个工作场所,在那儿举行类似于在“打工妹之家”举行的活动。除了帮助张虹操办俱乐部的活动之外,徐敏还跟李真一起在新成立的打工者维权小组工作,负责接中心的热线电话。打工妹文化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提倡俱乐部的“自我管理”,按照李涛的说法,这意味着“我们很少参加俱乐部的活动,这样它就更自然,并且她们可以自己组织自己。可是问题是,她们在组织和管理方面还没什么经验”(2002年12月)。根据我自己的观察,尽管他们很少参与俱乐部的活动,李真和文化发展中心的其他工作人员对张虹和徐敏看得很紧。

在张虹和徐敏的努力下,参加俱乐部活动的人数继续保持了大约每次30人左右,但是改为每个周六和周日举行。周六的座谈相对松散一些,由俱乐部的“艺术团”举办。12月期间他们主要致力于为月底将要举行的新年晚会准备歌曲和表演。这些座谈非常轻松、活泼,充满了友情和欢乐,与前一年流行的那种压抑、拘谨的气氛形成鲜明的对比。这似乎与这样一个事实有关,即在新的管理模式下,俱乐部已经吸引了完全不同的参与者,跟以前相比有更大比例(三分之一或更多)的男性参与其中,有更多在城市呆了很多年、受过更好教育并且获得了相对较高地位的白领工作的人参与进来。而跟以前相比,那种年轻的、刚刚进城的打工妹来这儿的更少了,即使来了她们通常也很安静。因此俱乐部看起来已经将自己从一个“娘家”的身份转变为更像一个年轻人的协会,这个协会活泼而民主,但同时它也将那些没有自信参加表演和玩乐的人排除在外。

那个月举行的周日讲座中有一些是英语课,另一些座谈是由一组来自北京女子学院社会工作系的学生志愿者举办的,他们与谢丽华之间关系密切。在一次座谈中,这些学生将我们分成许多小组,自我介绍以后,要求每一组列出一个关于举办俱乐部座谈的基本规则的单子,然后我们返回到大组报告,一个学生将建议写在白板上。接着发生的是,针对这些建议产生的不同意见极为活跃,一些人赞成非常严格的规则,另一些人决不。我所在小组的一个打工妹抱怨说,在工作中他们所有



的事情都有规则,他们到这个群体中来是想要放松,而不是想要受更多的规则束缚。最后列在白板上的规则包括“关掉你的手机”、“除非有急事否则不能中途离开活动”、“别人说话时要尊重”以及“当你想要发言时请举手”。但是无论学生组织者和参会的打工者即刻就没有遵守这些规则。

接下来,学生们让每一个小组讨论鼓励成员们参加俱乐部活动的策略。座谈结束时,学生们因要求每人将他们对这一天活动的看法写在纸条上交上来而制造了紧张气氛。

这些练习的目的看起来是为了向俱乐部成员灌输一些对社会公民权和参与式民主的理解,但是他们并没有接受。在几天后的一次闲聊中,一位参与那天座谈的打工妹问我怎么看那天的活动,我直言那天的活动很乏味。一位没有参加那天活动的同伴评论说,“他们都那么说”。前面那个打工妹说:“你说得没错,没什么意思,也没什么用。”她在那天活动结束后上交的纸条中写上了活动很有意思,但指出她所在的小组有一个人整个下午没说话。“他们没有做什么来唤起她的热情!”在第二次交谈中,陈爱玲的姐姐同样说那天的活动非常乏味,她在纸条上让他们以后别再举行这样的活动。当我们向那天没有参加的刘玉解释这些活动时,她评论说,“听起来那些像是针对他们(学生们)设计的;不一定对每个人有作用”(2002年12月)。

总的来说,2001年和2002年我的对话者对“打工妹之家”举办的活动一般都不太满意。她们也觉得俱乐部以及与它相联系的活动——比如热线和打工者维权小组——缺乏很有用的资源。例如刘玉、陈爱玲和她的姐姐评论说,维权小组可以提供建议,但是他们既没有权力也没有钱提供任何更加实质性的帮助。刘玉指出,他们确实需要一个全日制的律师为打工妹工作,但是他们缺少那样做的资源(2002年12月)。

作为扩展“打工妹之家”的有限能力的一种方式,李涛和打工妹文化发展中心的其他工作人员强调运用媒体吸引公众关注社会不公平、改变公众对于打工者的看法、进而对政府施压以修改其政策的重要性。除了出版《农家女》和《打工妹》杂志以外,这一策略还包含了邀请记者访问俱乐部,书写有关俱乐部的故事,以及宣传像陈爱玲和刘玉这一类打工者人权受到侵犯的个案研究。但是后两种策略并不受“打工妹之

家”成员的欢迎。如我在导论中提到的,许多人对于记者出席俱乐部活动抱着一种怨恨之情。另一些人并不承认集中关注一两个侵权案例有什么价值,而是强调文化发展中心在帮助大多数打工妹上的无能,抱怨中心的工作人员只关注像陈爱玲、刘玉这样的“模范”,把它作为宣传他们自己和自己的工作的一种手段<sup>①</sup>。

然而俱乐部的参与者确实很感激有机会与其他打工者结交朋友,这样可以克服他们在城市的孤独感。例如,陈爱玲的姐姐虽然注意到俱乐部没有资源对它的成员提供很多具体的支持,但是她还是认为,能有一个地方让他们可以结识自己的“兄弟姐妹”,在一块聊天并在这儿寻找一个伴侣,还是挺不错的(2002年12月)。

许多成员也觉得参加俱乐部对他们来说已经成为很重要的事,因为它给予他们一种自信感,教会他们认识到自己面对的歧视既不是合法的也不是不可避免的。尽管与谢丽华之间存在分歧,周玲还是很感激“打工妹之家”。她说当她第一次离开家的时候,她非常自惭形秽。

我刚出来时,以为农村人必须呆在农村,然后慢慢地,通过认识“打工妹之家”的人并参加这儿的会,我开始觉得我应该为自己的权利而抗争。我怎么能在参加过这么多会、跟像你这样的人谈了以后还不这么想呢?因此需要有人去做这些事,去谈。(2001年8月)

这一点也被外面的一些观察者注意到了。例如“打工妹之家”的一位顾问吴青认为,在成为俱乐部成员的打工妹身上发生的最明显的变化,就是她们获得了更好的自信(Milwertz 2002, 109)。

## 结 论

在上个世纪90年代和本世纪初,非政府组织在中国是个新现象,几乎没什么人在管理和参与NGO方面有什么经验。因此毫不奇怪,《农家女》、《打工妹》和“打工妹之家”为它们自己和它们想要服务和代表的打工妹集体找到一种认同和方向进行了艰苦的斗争。

农家女集体以及它内部的“打工妹之家”对增进农村女性和农村打

工女性的利益做了先驱性的工作。然而,他们的努力受到了这样一个事实的限制,即他们总体上并没有挑战有关性别和城乡等级制与不平等的根本基础,因此直到大约2001年,无论是在《农家女》杂志的打工妹栏目还是“打工妹之家”的活动中,主要主体位置的建构还停留在打工妹是一个弱势群体,她们可以得益于在城市的逗留,但是她们需要小心行事,需要学会自我保护,需要提高她们的素质。这个主体位置延续了主流话语中的等级制和歧视性理解,而没有挑战支撑性别不平等与城乡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打工妹自身也对这种主体位置的建构作出了贡献,体现在《农家女》杂志的故事和对“打工妹之家”活动的参与中。然而这种建构是从上面组织的,因为那些负责杂志和俱乐部的人都属于受过教育的精英,并受到这样一个假设的制约,即社会的下层或者“弱势群体”需要他们的帮助和领导。

然而到了本世纪初,关于“低素质”的下层打工妹的主体位置及其“他者”——备受关注的社会活动家的建构,开始感受到了来自几个方面的压力:国外的女性主义者批评了中国的素质话语,全球的基金赞助机构迫切要求更多参与式的发展途径,打工妹们“用脚投票”,离开了“打工妹之家”。打工妹集体对此的回应是坚决的。它经历了重要的重构,建立了新的独立组织负责“打工妹之家”和其他项目,开始出版新的《打工妹》杂志,成立了一个新的打工者维权小组和热线,改变了“打工妹之家”的管理方式。

在2001—2002年间,《打工妹》杂志关注的焦点从打工妹作为易受伤害的年轻女性由于她们的低素质和没有能力自我保护而带来的问题,转向歧视和剥削打工者并侵犯他们的公民权的制度和政策。这种转变具有重大的意义,通过它我们可以看到一种“对抗性话语”的形成。这不仅仅是因为它提出了一种有关社会不利地位来源的更加有用的理解,而且因为它带来了有关农民工的新想象,他们不是作为从根本上说处于劣等地位的“他者”,而是作为与受过教育的城里人平等的具有公民权资格和能力的人。

在此期间,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试图通过增加打工者对俱乐部管理的参与和扩展它的活动范围,在“打工妹之家”中注入新的血液。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成功了,跟以前相比有更多的人现场参

与了俱乐部的活动。但是俱乐部成员还是抱怨这些活动很乏味,抱怨俱乐部帮打工妹做得不够。另一方面,让俱乐部获得广泛赞誉的与其说是作为打工妹之“家”,不如说是作为一个朋友聚会的场所和打工妹克服她们的自卑感并获得信心来支持她们自己和为自己辩护的地方。

这是“打工妹之家”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因为尽管俱乐部不是一个“下层的对抗性公众”之地,但它确实成为打工妹“撤退和重组”的地方,用南希·弗雷瑟的话说,从那儿打工妹开始“创造和传播对抗性话语,阐明有关她们的认同、利益和需求的相反解释”。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打工妹对于俱乐部“失败”的不满是与它的成功紧密联系在一起,因为学会清晰地表述她们不喜欢俱乐部的什么,正是学会自我支持和表述她们的认同、利益和需求的一部分。

在2001—2002年期间,这一成就导致“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不断呼吁打工妹“团结”起来并“为她们的权利而斗争”,甚至带来一些策略上的讨论,她们可以作为一个集体采取行动,促进她们自身的利益,而不依靠像谢丽华这样的城里人。换句话说,俱乐部的成员不仅开始将自己视为主体和能动者,而且将自己视为反抗的能动者。

这一主题将在第七章中作进一步的考察。但是在此之前,我们需要考察更多的细节,了解打工妹的生活如何受到本书这一部分中概括的话语的影响,以及她们如何对通过那些话语创造和建构的这些主体位置作出回应和协商。我们首先转向国家政策和制度以及它们支持的话语和实践让打工妹“身处其位”而又让她们感觉“不在适当位置”的方式。



## 第二部分

### 地 方



### 第三章 在位与错位

在本书的第二部分,我将集中关注与打工妹的地方和安置相关的经验和认同,既考察打工女性的地理位置和物质环境方面的经验,也考察她们的社会“位置”方面的经验,也就是她们与其他人相比的身份和地位。

社会控制实践常常包括将人置于与他人及他们的物质环境之间特定的空间关系之中。例如在工厂和监狱这样的现代机构中,监控者的权力和权威常常通过对那些试图对之实施控制的人的安置形式和行动限制得到行使和表达(参见 Foucault 1977[1975]; Dutton 1992; Rofel 1999, 257—276)。很显然,中国的户籍制度通过将户口与特定的位置绑在一起,几十年来已经影响了公民的地位和生活机会,是另一种通过位置实施社会控制的类型。在本章中,我将证明即使对那些已经流动到城市的农村人来说,户籍制度以及附加的规章制度依然作为一种通过位置实施的社会控制形式发挥作用,使他们觉得在城市中既被边缘化和“不在合适位置”,受到高度限制和处在从属地位,同时又被“置于他们的合适位置”。这种形态如何可以相因而生呢?“打工妹之家”的长期成员春子讲述的下列故事,恰好阐明了这一问题。

我从户口登记制度中得到了什么?

作为一个打工妹,享受恋爱和婚姻的自由,嫁给了北京人,这似乎是一件真正幸运的事。但在过去的两年中,我尝够了它带来的痛苦的滋味!

因为我没有北京户口,我的丈夫失去了分房的权利。自从1997年结婚以来,我们一直在市场上租房子住,并且我们好像不得不每年换一个新住处。今年有一阵找到一个合适的住处非常困



难,我们差一点住在大街上……

但是所有这些当中还有一点更让我感到沮丧:我的女儿已经两岁了,但到现在为止还是个“黑户”(即没有户口)。

这是因为我不愿让我女儿在老家(农村)登记户口吗?决不是!我原以为尽管我女儿不能从她父亲那儿继承他的户口,但至少她可以继承我的。如果是这样,我以为她也可以像我一样成为一个打工妹。但是事情并不是这样,让我的女儿继承我的户口也不会这么容易!

当她只有四个月左右大时,我被迫把她送到我远方的老家抚养,希望在一个固定的环境中她可以找到自己的位置和成长的基础。但是我的女儿从来没有真正习惯那个地方,差点丢了命。所以一个月后我母亲把她带回了北京。当我将她送回老家时,我已经把她的准生证、出生证和其他相关的证明带上,为了报户口。但是我没能报上,因为忘了带上我丈夫的身份证。

回到北京后,我拿到了所有这些证明(包括我在村里拿到的独生子女证),将它们复印并邮寄回村里。为了我女儿的户口,年迈的父亲执着地穷追了许多条无用的线索,最后他在电话里告诉我说:“让村里的领导给你的女儿开户口证明很容易,但是他们错将你的女儿登记成儿子了,现在所有一切都要重来一遍。还有,你必须赶快将你丈夫的身份证寄过来,复印件没用!”

复印件怎么可以不接受?在北京这里身份证在任何时候都是需要的。于是我想了想,然后给老家回电话,告诉他们这会儿先别办户口了,我自己回去时再办……

为了我女儿的户口和一些其他事情,我除了再次借钱回家别无他法。但是我没有想到的是,村里实行了新的土地政策:嫁出去的女孩成了泼出去的水(就是说,村里认为这些外嫁的女孩已经失去了劳动的权利)。那些像我一样外嫁的女孩,如果没有办法迁出她们的户口,就被认为是“空挂”户。“空挂”是指那些虽然户口在出生所在地的村庄,但没有土地权的人(在过去的几年中,国家将越来越多属于我娘家的土地收走了,所以将来我无法从那些土地的出售中挣到什么钱)。实际上我不再属于我的娘家,但我还是不得不遵循有关国家税收和义务劳动的旧有模式。

面对新的土地政策,曾经应该处于一个强势位置的东西现在看起来如此软弱无力。我充分意识到这种类型的土地政策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我也知道我可以为享有自己的合法权利而抗争,但是这样一种“抗争”是很不容易的。我得花多少时间和精力、还有钱?我不得不承认我付不起这些……

并非出于任何人的恶意,我的孩子就这样成为了一个“黑户”。事实上,虽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公民,我甚至比一个“黑户”还不如。我不算抚养我长大的家庭中的一员,我也不算一个城里人,所以结果就是,我不知道我是个什么类型的人。不用说,我必须办理所有种类的证件,同时受到我的出生地村干部和所在城市干部的“管理”。但是与你期待的不同,当我应该被人管的时候,却没有人来管了!拿计划生育的例子说,我的丈夫和我三十多岁时结婚,我们想要孩子时,我已经33岁,我丈夫34岁。这个年龄无论对于结婚还是怀孕来说都已经很晚了,但是在我怀孕前没有计划生育干部来告诉我们必要的信息(有关结婚和生孩子的规章制度)……

当我怀孕大约两个月时,我在跟我合肥的嫂子打电话时偶然提到这件事……后来她打电话过来说,我必须回老家接受检查,并且只有那样才能把事情搞定!于是在我怀孕四个月时,我不得不安排这趟特殊的回乡旅行(这趟往返花了我和我丈夫大约1000元)。当地的计生办对我们遭遇的例外情况不感兴趣。他们当场罚了我们400元,并要我们另交100元定金(用于孩子出生后上环)。不幸的是,由于我的剖腹产和产后发热,没能成功地上环(他们想要上环时,我大出血,他们只好拿掉)。我让医生为这件事提供一个证明,但医生说这一类证明只能在医院的干部会诊以后才能开具。我知道现在的医生只知道钱!所以我没办法,只能花时间、花钱搞这个证明……

在2000年6月,家乡的计生办给我家发了另一个通知,要求我在一个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个打工者计划生育合同,否则就要这样那样的罚款。我的老父亲在电话里无法跟我解释清楚这件事,但他让我赶紧给家里寄一张最新的近照。我的父母又一次为我破费,这一次是200元的定金和几十块钱的手续费。此后我收

到了家里邮寄来的“外出打工育龄妇女计划生育合同”和一年四份的打工者计划生育情况汇总表,非常标准化,上面贴着我的照片,顶上盖着计生办的章,让我每三个月将一份表格填好寄回去,还要在上面盖上我在北京的医院和计生办的章子。因此我不得不再次跑医院和计生办。并且由于在办计划生育手续的过程中,老家的计生办已经在一栏里盖上了“已上环”的字样,北京的计生办拒绝盖章,要我再次带上证明或者到一个指定的医院上环,我不得不再一次将自己翻出来查了个底朝天!(春子 2001)

当代中国城市中农民工的附属地位源自一直以来实施的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国家规制与市场力量的释放之间独特的结合。一方面,随着国家规制的放松与跨越经济体制的竞争不断加大,推动了并且已经使得雇主们能够以比城里人低得多的工资和差得多的条件大量雇用农民工。户籍制度并没有创造这些实践,但是它已经成为这些实践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它使城里人与农村人之间的社会文化分割和不平等制度化,给雇主们提供了关于这些农民工主体位置的一个现成范畴,在这个范畴中他们低人一等的待遇已经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农民工在这种待遇面前的弱势,又由于政府权力的失灵、特别是政府在建立一种可以用来抑制最坏的资本主义过度剥削的合法结构上的无能而变本加厉。这与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中处在社会等级制底层的人们所面临的处境非常相似,但是在中国,政府在抑制迅速滋长的非法行为及其滥用方面的失灵,已经由于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大规模而迅速的转换而更加严重(Solinger 1999, 197)。

另一方面,农民工所处的附属和不利地位也已经由于苏黛瑞(Dorothy Solinger)所说的“政府权力的滞后”而进一步加剧,尽管我认为,政府的权力与其说是“滞后于”成长中的市场经济,不如说是在与这种市场经济的合作中调适和发展自身。90年代,政府认识到户籍制度作为控制农村向城市流动的因素不再起作用,于是增加了一系列令人困惑的其他政策和法规,以便建构能够支配农民工生活所有方面的新的规制制度。这些新增的政策和法规在不同省份和城市制定的规制制度中显示出相当大的差别,但是都以对农民工的流动、雇用、生育、教育和住房的歧视性限制为特征。它们都规定复杂的证件手续;都有配额限

制,例如规定一个城市可以雇用的民工人数或者一个街区内可以出租房子给多少民工;都有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在大城市还有针对农民工的定期“清扫”运动,包括将农民工收容或遣返原籍农村(HRIC2002, 35)。就像其他国家针对海外移民“外来工”强加的规制制度一样,所有这些政策和法规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缩小移民流入地政府的成本,确保流动者不获得城市公民所具有的权利<sup>①</sup>。

本章余下部分首先概括出打工妹在城市遭受的规制和监管制度,然后讨论这种规制制度使打工妹感觉自己既“身处其位”又“不在合适位置”,造成对她们生活的所有方面的边缘化、附属性、剥削、歧视、不利和限制的各种各样方式。

## 规制与监管

在北京、上海、广州这样的大都市中,与农民工相关的规章制度尤其数量繁多、复杂并且麻烦。这里我不想讲述一个复杂的故事,只想提供一个简短的概括,说明在90年代末到本世纪初一个农村户口的女性为获得在北京合法居住和就业的资格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sup>②</sup>。在2001到2003年期间,这些规章制度在北京和全国范围内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以及它们对农民工生活可能带来的影响将在本章的结论部分作简要的讨论。

根据国家的法规,农村居民试图离开家乡到外省或直辖市工作,包括所有那些想要从外地来到北京的人,都要求首先到负责劳动力招募和就业服务的当地办公室登记,获得一个“外出人员流动就业登记卡”。一旦到了城市,农民工在大多数职业寻找工作机会时也要求从当地劳动部门获得“外来人员就业证”(HRIC2002b, 54; 刘玲 2001, 103—104)。按照北京的法规,这个就业证只能发给那些年龄在16岁以上、至少受过初中教育的农民工(刘玲 2001, 104)。对于在北京寻找保姆工作的打工妹来说,不要求工作证,但是要求她们首先到家政服务中介机构登记,申请一个家政服务员证。

在离开家乡之前,到了生育年龄的已婚打工女性还要求从她们户口登记所在地的官员那里开具能够表明她们的婚姻和生育状况的证明文件。到了打工目的地后,她们必须向当地的计划生育部门报告,检查

这个证明文件并加以确认。如果她们的文件不完整,就可以被指令回到她们的原初地去办理有效证件(HRIC2002b, 57—58)。

一旦来到城市,任何年龄在16岁以上、离开户口所在地一个月以上的人,都要求向当地公安局(也就是警察)申请暂住证。在申请暂住证时,申请者要求出示他们的身份证,如果在城市租了房子,还要求出示他们的房屋租约。如果申请者住在工作单位或工作场所,则允许雇主代替本人申请暂住证(HRIC2002b, 53)。育龄妇女在申请暂住证时还要求出示她们家乡开具的有关她们的婚姻和生育状况的证明文件(国家计生委1998;北京市公安局1995)。暂住证发放的最长期限是一年,到期后必须更新。按照要求农民工必须向警察出示他们的暂住证(同上, 53—54)。

在北京,一旦办了暂住证以后,一个育龄妇女还要求进一步从她生活所在地的计生办获得一个“婚育证”,这一证明必须在她到达这个地方后的十天内办理(HRIC2002b, 63)。北京市的条例还规定,城市已婚打工女性每6个月必须进行一次有关她们的避孕具使用和生育状况的检查(同上63;刘玲2001, 106)。没有婚育证的妇女不允许生孩子。如果生了,她就会被罚款,所有允许她和她的伴侣合法居住和工作在北京的证明都可以被没收(HRIC2002b, 63—64)。没有暂住证(以及育龄妇女的婚育证),一个打工者就无法获得务工许可证或者经商许可证,工作单位和雇主也会被禁止雇用这类人(同上, 53, 57)。

这一概述省去了许多细节,没有考虑到北京的不同区域和不同职业之间存在的法律要求和程序方面的差异,也没有考虑到不同时期制定的条例方面的变化,国家法规和地方性条例之间的分歧,以及官员、雇主、房东和其他人中普遍存在的腐败现象。我也没有对农民工为获取合法证件必须支付的费用说点什么。这些费用可以是真实的,但是由于地区差别和腐败,它们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正如一位北京的农民工所言:

我确实搞不清应该花多少钱办这些证件。每年2块、180块、240块、360块,好像农民工的钱是从天上掉下来似的。如果你拿到了东城区的证件,西城区不会承认它们,所以 you 不得不重新办一遍。或者他们也许需要有人来填补一下(警)车,那么他们连看都

不会看一下你的暂住证,就说:“这是过期的,上车!”然后把它撕掉。(www.newshoo.com 上的一个匿名帖子,2000年3月10日,引自 HRIC2002b,85)

最后,农民工对这些规制和政策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体验,是它们完全缺乏可用的信息,官员与农民工之间的互动虽说不上是暴力,但也以普遍的蛮横无礼和不合作为特征,并且每一步都强化了这样一种理解,即这一体制设计的惟一目的是作为对民工的监管、歧视和惩罚的工具。

上述春子的故事说明了对一个农民工来说,要获得合法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多么耗时、挫折、不愉快和代价高昂的事。许多情况下,遵守规制的努力由于民工所在家乡以及北京市官僚政治的障碍而变得复杂化,并且这种状态一拖就是好多年。此外,遵从权力部门要求的行动往往带来虽说不上令人羞辱、但却是更加让人难以负担的要求。像春子这样在北京结婚并有一个孩子的打工女性,尤其可能进入并进而发现自己陷入一个恶性循环之中,一方面是尽力遵守规制所带来的来自权力部门的日益增加的要求、监管和羞辱,另一方面是正在进行中的她们自身以及所在家庭的边缘化。这样的妇女特别容易激发遵守规制并改善她们自身和她们孩子的合法地位的动力,因为对她们来说一个非常现实的关注点是,如果她们不这样做,她们的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就可能遭受物质的剥夺和社会的排斥。国家对计划生育的关注,差不多一直被视为一个“妇女问题”,然而它意味着置于试图结婚生孩子的打工女性身上的法律要求是格外繁多和沉重的,而随后的监管可以异常频繁并带有侵略性。

对于打工妹来说,农民工面对的困难由于这样一个事实而加剧了,即在统治社会经济关系的一些最基本的规章制度和实践中,无论在中国的农村还是城市都包含着深刻的性别偏见。因此除了假定计划生育是一个“妇女问题”之外,打工妹不得不遵从这样一个事实,如上面提到的,她们孩子的户口身份是跟随她们自己的而不是她们丈夫的。本章的后面部分将会讨论到,没有北京本地户口的孩子在教育中会面临严重的歧视,更不用说在他们今后生活的其他方面了。为了改善孩子的生活机会,嫁给北京人并有了一个孩子的农村妇女有时试图为她们自己争取北京本地户口。在这个过程中,她们面对的是极其艰难的斗争。

周玲花了十年时间为改变自己和她女儿的户口身份而努力,最后她和她的女儿被批准了北京本地户口,但只是因为她丈夫的工作单位为她们拿到了这个身份。如果不是她丈夫作为一个核心级国家出版社的一名编辑的相对特权身份,这件事就不可能发生。当然,这样的事超出了春子的梦想。1998年8月,国务院通过了政策上的一个变更,允许孩子从父母中任何一方继承户口。这一政策对于像春子这样的人来说具有潜在的重大意义。然而,地方政府尤其是大城市的政府缓于执行这样一种改革。直到2003年,这一政策在北京还没有得到系统地贯彻。

如同春子的故事中所描述的,农村歧视妇女的土地实践也可以使打工妹的生活变得异常艰难。随着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农村的去集体化制度,土地使用权根据家庭人口规模被分配到家户当中。理论上讲,农村土地分配根据家庭规模的变迁隔几年作一次调整,这种变迁源自生老病死和妇女的婚嫁,最常见的婚姻模式是新娘离开本村加入丈夫的家庭,常常是在外村。这种体制带来了一些严重的问题。从管理上说它很复杂,并导致土地使用权的不安全。因此在许多地方,村里相对来说很少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另一方面,这种体制也向腐败和滥用打开了方便之门,一些地方权力机构利用土地的重新调整来满足他们自己和他们的亲信的利益。还有许多报道称,土地稀缺的村庄拒绝给娶了媳妇的家庭增加土地分配,而女儿出嫁的家庭很快被收回了土地<sup>③</sup>。

1998年,在改善农民的安全感的一片呼声中,中央政府通过了《土地管理法》,根据这一法令,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将给予30年不变的书面承包合同。而在实践中,土地法已经被广泛地滥用。这里特别关注的是对妇女的土地权的滥用。从法律上说,妇女对于土地和其他财产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出嫁在外的女性有权保留她们使用土地以及分享集体财产的权利,直到她们在外嫁的村庄、丈夫的居住地分配了户口和土地使用权。但是通常一个妇女嫁到另一个村庄之后,都没有分配到新的土地使用权,如果她嫁给了一个城市户口的人,常常自己并不能获得城市户口。另一方面,村里经常在妇女出嫁之后收回这个妇女的所有或部分使用土地和集体财产的权利,让她和她的孩子挂着“空”户,或者使他们成为没有户口的“黑户”,就像春子的例子一样<sup>④</sup>。如果

她的丈夫去世或者离婚,即使这个妇女失去了所有通过她丈夫获得的土地和其他财产使用权,她原来的村庄也不会将这些权利返还给她<sup>⑤</sup>。

根据妇联的报告,在1999年的上半年,他们从农村妇女那儿收到的40%的诉苦信与土地使用权的丧失有关(Yang & Xi 2004, 2)。2002年农业部的一个研究发现,在湖南和山西的400个农户中,年龄在18—60岁之间的已婚妇女中有11%的人在她们居住的村庄没有土地权,她们构成了这个年龄段的已婚人群中无土地权者的96%(同上, 8, 10)。

一些学者预言,土地使用权上的性别不平等及其所导致的更大范围内的不平等后果,将随着2003年3月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实施而变得更为严重。这个土地法重申并再次强调了30年不变的规则,同时也赋予了土地承包者租赁和转让土地使用权并加入股份持有安排的权利(Lyengar 2003)。根据中国经济学家的说法,这意味着农村外出打工者能够利用他们的土地使用权来进行投资,改善他们的收入状况,使他们可以启动一项生意。然而在土地使用权分配上现存的公然的性别不平等,意味着土地的商业化将进一步加剧农村妇女和外出打工女性的不利地位(信息中心, Sally Sargeson, July 2003)。

在农民工中有一个普遍的看法,认为他们付出相当大的麻烦和代价,登记所要求的许可证以便取得在城市合法逗留的认可,但是没有得到什么回报。城市几乎没有提供任何针对农民工的制度性服务和援助,农民工没有资格享受到政府的各种补助形式,比如贫困者的住房津贴和失业者的再培训等等提供给处在下层社会的当地人的一些待遇。除此之外,农民工还充分地意识到,无论有还是没有合法证件,他们都被打上“外来者”的记号。合法证件不仅仅不能授予他们相对于城里人来说平等的待遇和机会,而且甚至不能保护他们免受警察的骚扰。由于这个原因,一些农民工拒绝依照原则登记暂住证。有人对我说,“为什么我要登记暂住证?我什么也得不到。如果你登记了暂住证,只会让他们抓你的时候更加容易。”另一些农民工花了相当长的时间试图获得合法证件,但是经历了一连串的官僚障碍之后最终放弃了。

官员、雇主、房东和其他人在政策执行上的不严格和非法行为,也导致了农民工的低办证率(HRIC 2002b, 87)。一位女性打工者在接受《打工妹》杂志访谈时说:



你说我们打工的有什么罪？现在我们好多人干脆连暂住证也不办了，不光是因为钱，派出所要你房东出证明，可房东为了省钱大都不到派出所办手续，这暂住证就办不了。这样也好，被抓是一笔钱，办证是一笔钱，都差不多。要是我两年被抓一次，就赚了；要是一年被抓两次，我就认倒霉。这几年我就只有一张身份证，一直在赚着。（程建伟 2002a,12）

暂住证发放数目的统计和居住在北京的农民工总数的估计值之间的差异，表明大概有 150 万人或者大约有一半在这个城市已经呆了一个月或更长时间的农民工没有办理暂住证（HRIC 2002b,24；北京市统计局 2002,579）。在我的对话者当中，并不是所有人都拿到了暂住证，只有少许人有能够证明她们的婚育状况的证件。

简言之，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居住在北京的农民工的合法身份是极度含糊和不确定的。尽管其中一些人对此抱着公然违抗的态度，但这意味着即使那些竭力想要遵守规制的农民工也很容易成为官员和其他人行使敲诈、歧视、胁迫和暴力的目标。

在大城市，尤其在北京，因为它是首都，以减少城市农民工的数量和出没为目的的“清扫”运动在 90 年代和本世纪初是很常见的。在这些运动中，大量的民工被警察驱赶到一块儿，被罚款，被带到收容中心，和被遣返到乡下。据估计，在 90 年代末的北京，每年至少有 10% 的民工遭遇过收容和遣返（HRIC 2002b,24）。将民工驱逐并收容起来的工作，在一些重大的“展示”事件即将来临前的一段时间内尤其有力度，如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纪念庆典和 2001 年北京举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时。不过这些运动也发生在一年中的其他任何时候。事实上，北京的每一个本地派出所都有它自己的收容人数的月指标。2001 年，朝阳区公安局收容了总共 12 万农民工，或大约这个区农民工总数的 18%（朝阳区公安局，引自程建伟 2002a,13；北京市统计局 2002,577）。

2001 年我在海淀民工聚居地做研究时，那儿发生了一场“清扫”运动。在北京 8—9 月间举办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前一个月，对民工住房的拆除始于聚居地的边缘地带，并逐渐扩大。此外，公安警官开始闯入聚居地，检查民工的证件并大批地收容他们。我的对话者说，他们每一

次都来好多警车。先是将没有暂住证的男人带走,但是如果警车没有装满,他们就开始带走女人和孩子,以及那些证件齐全的人。他们要求每个被收容的人交 300 元的“罚款”。那些交了罚款的人被放出来,其余的则被带到位于北京市北边的昌平县的收容中心。一些人被无限期地收容在那里,但大多数人只在那儿短期收容,然后被送上回乡的列车。整个 9 月期间,这些收容每天都在继续,然后在我停留北京的余下三个月里频率慢慢减少。

收容中心被官方视为是“福利”机构,它的建立是为了给流浪者、乞丐和无家可归的人提供救助,然而被收容的人在这个事情上没有选择,没有司法程序来决定她是否属于法律上应该收容的人的范畴或者应该收容多长时间。无论是国家的法规还是北京的条例都规定,通常情况下人不应该收容达一个月以上,但是它们也允许在一些条件下一个人可以无限期地收容(HRIC 1999, 10, 12)。

收容中心财力不够,条件也差得一塌糊涂。一位曾经在 1995 年被昌平收容中心关押一个月的作者将它描述为“比一般的监狱还要差。收容在那儿的大多是来自外地的农民工,从所有的生活条件包括食物来看,我认为那根本不是人呆的地方”(HRIC 1999, 44)<sup>⑥</sup>。

根据官方的说法,收容遣返中心的主要目标是针对“三无人员”,也就是无合法证件、无稳定工作、无固定住处的人。实际上,在 90 年代和本世纪初,大部分的被收容人员都是农民工,但决非所有人都是三无人员。大多数的收容都发生在清扫民工聚居地如海淀的时候,媒体的报道还表明,那些被收容和遣返的民工当中只有不到 50% 的人是无三人员。1999 年,在建国 50 周年庆典来临前夕,北京市政府发出通告,要拆除 260 万平米的民工住处,驱逐 100 万民工。那一年三无人员总数估计已达 40 万(HRIC 2002b, 24, 26),在绝对人数上固然非常巨大,但只占总体遣返目标数的 40%。

在我的对话者当中,一些人住在朝阳和海淀郊区的民工聚居地,面临拆毁的威胁并经常遭受警察的清洗。其他许多人也在街上遭到过警察的拦截,差点被送往收容中心。2002 年 12 月,“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开会确定她们举行新年晚会的具体时间时,其中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就是考虑到大部分打工妹不愿冒险在天黑以后上街,怕被警察拦住。

除了导致强制性的、不可预期的监管和规制形式之外,户籍制度以

及相伴的规章制度还形成了一种极为有效的差异与不平等的结构性基础和看得见的标记,包括那些被当地的政府、雇主、房东和其他人剥削并永久延续的不平等。显然,这个治理城市农民工的规制制度加固了“本地人”与“外地人”民工之间的不平等,但是也促成了阶级与性别的不平等。本章的其余部分我将会讨论,位于这些不平等的交叉点上的打工妹在她们日常生活的每个方面都很容易受到歧视、剥削和虐待的伤害。

## 就 业

从90年代到本世纪初,城市的劳动力市场在持有本地户口和没有本地户口的人之间以及不同性别之间出现了高度的分割。但是对农民工尤其是打工妹来说,他们可得的工作种类在不同城市之间是互不相同的。例如在北京,大量的打工女性在饮食行业和其他服务业或者在棉绸厂工作。而在深圳,大部分打工妹在出口型轻工企业工作。以下部分将集中关注农民工在北京的就业状况。

2001年,北京农民工中78%是自雇或者从事薪资劳动,另有13%被归为家政服务人员(北京市统计局2002,580)<sup>⑦</sup>。男性民工中29%是搞建筑的,18%做餐饮和其他服务业,15%在工厂上班,另有15%经商。比较而言,女性打工者中有25%经商,22%做餐饮,25%在其他服务业,还有14%在工厂上班(同上,580)。

在我的居住在海淀民工聚居地的35位女性对话者当中,大部分人是已婚并有孩子的,尽管一些人随她们的丈夫一起卖点菜,但大部分都没有从事带薪工作。只有两个人拥有能挣得足以自给的现金收入的工作:梁春做裁缝,另一个妇女在家装配打火机。其他一些人告诉我,她们曾经尝试寻找带薪工作,但没有成功,因为她们没文化,或者因为雇主嫌她们太老了。一个妇女说,她可以找到保姆的工作,但是拒绝了这种选择,因为那样必须离开自己的孩子。

另一方面,我在“打工妹之家”认识的大部分女性都从事着带薪的工作,如保姆、保洁员、工厂工人、理发屋工作或者文秘工作等等<sup>⑧</sup>。几乎所有的人过去都当过保姆,尽管我认识她们时只有少数人还在从事这项工作。在90年代,家政服务几乎是打工妹的惟一领域,它对大多

数年轻的单身女孩来说是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入口点,主要是因为这样的工作机会相对比较多,对技能和教育的要求一般最低,还有因为住家保姆的工作可以保证有住处。然而,即使相对于民工从事的其他职业而言,家政服务也是拿钱少、地位低的一项工作。因此一旦她们在城市里站住脚,大多数打工妹都会设法离开家政服务这个行业,进入其他领域就业。在90年代早期和中期,一般只有年长一点、没有受过教育的农村妇女长期从事家政服务。但是从90年代中期开始,北京农民工的就业机会缩小了,这既是由于农民工人数的增长,也是由于北京市政府为了支持不断增长的本地失业人口而限制农民工就业的努力。结果打工妹除了当保姆之外,要找到其他的工作变得越来越难。甚至那些家政工作也越来越难获得,因为越来越多原先鄙视这类工作的城市女性从国有部门下岗之后,现在也转而青睐它了。

根据90年代和本世纪初国家的规制,企业想要从外省或者在北京的话从外地雇用农民工,必须在高度限制性的条件下才可以进行,并且必须得到当地劳动力招募机构和当地劳动部门的批准(HRIC 2002b, 54—55)。更有甚者,在90年代中期,北京市政府开始在雇用农民工的行业和职业的类型和数目上实行强制性的年度限制(同上,99)<sup>⑨</sup>。1997年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可以合法雇用农民工的12种行业和200种职业清单。毫无例外,这些工种都可能是本地居民避之不及的累、重、脏或危险的工作(刘玲2001,104)。1999年,北京确定了全市农民工就业人数95万的目标限制,将7万农民工从他们的工作岗位上赶走,并用北京的下岗工人或者失业者取而代之<sup>⑩</sup>。同年12月,北京市劳动局也发布了条例,规定103种禁止农民工进入的职业类型(李涛1999b, 129)。

很难说这些条例对于农民工的实际就业和职业分布究竟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但轶事传说中的证据表明,这些条例被广泛地忽略了。即使在那些禁用农民工的行业,还是有大量的企业情愿雇用农民工,因为他们比本地人更便宜。这些企业直接绕过了劳动部门或劳动力招募机构,利用广告和个人接触的方法取而代之。总体上看,政府的限制和打击对于农民工广阔的职业分布可能只产生了微弱的影响,但是依然限制了成千上万农民工个体的就业机会。此外,从我在“打工妹之家”成员的许多痛苦抱怨那里得到证实,这些限制造成了农民工中间一种普

遍的感受,就是他们面对的是一个严重差别对待的就业市场。

## 工作时间和条件

“别拦着,我要打卡去。”一位工厂女工因极度疲劳而晕倒,苏醒后说的第一句话。(引自“打工语录”2002,2)

在1994年生效的中国劳动法中,雇主和雇员必须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合同,标明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工人的工作时间平均每天不能超过8小时,一周不超过40小时,并且有权享受至少每周一天的休假<sup>①</sup>。加班时间每天最多不超过3小时,或者一个月不超过36小时,并要求加班期间付给不少于150%的正常工资比率的工资。工资必须每月完整地兑现,其数额不能低于当地省份或者市政府设定的最低工资水平。职业健康和安全必须符合国家设定的标准,工人有权享受包括退休、疾病或工伤、失业或生育方面的社会保险好处。女职工有权享受最低90天的产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2)。

我的对话者中,大多数自己挣钱的人对这些规定都很熟悉,但是觉得它们与自己无关,因为在农民工那里,这个法律所赋予的名声更多的是违背而不是遵守。实际上,在1995至2002年间我在北京和杭州访谈过的大约50个左右打工妹中,她们分别在工厂、饭店打工或者当保洁员,但没有一个人在完全符合劳动法的条件下工作。特别是很少有人签订了合同,没有任何人享有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险。她们知道如果她们生了重病、得了工伤或者怀孕了,她们更可能失去她们的工作,而不是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或不止几天的休假。我的一些对话者曾经被雇主拒签合同,觉得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她们知道如果没有合同,一旦她们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想要寻求公正就会极其困难。另一些对话者不想签订合同,因为她们害怕如果签了合同,即便这份工作后来被证实是很有剥削性或者在某些方面很不合意的,也会阻止她们离开。在少数案例中,农民工的确与雇主签订了合同,但那些合同也是不合法的,不能保护工人免受剥削和违法的实践。例如,一个保洁公司的合同上要求雇员签字,规定每月从工人的工资中扣除“保证金”,只有在完成一年的合同之后才能返还。这个公司还要求雇员在一个声明上签字,

大意是如果在工作中受伤或者生病,所发生的费用完全由雇员自己承担。

后面将要简要地讨论,大量农民工挣的钱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月薪,工资拖欠数月也是很常见的事<sup>⑫</sup>。此外,许多雇主通常还扣除农民工就业至少一个月工资的“押金”,作为阻止他们在月底前离开企业的一种手段。有时雇主也会拿走农民工的暂住证和身份证“安全保管起来”,使得农民工外出时容易受到警察收容的伤害,也无法离开这个企业寻找另一份工作(Chan, Anita 2001, 9; 张鹞 2001, 130)。这样的做法虽然是违法的,但是非常通用。如同陈佩华所说,这些现象例证了

户籍制度怎样为强制性和捆绑性劳动的存在提供了理想状态……西方对于中国的强迫劳动体制的批评通常集中在监狱劳动,但是中国的户籍制度实际上导致了数百万“自由”工人陷入强制性捆绑劳动的境遇。(Chan, Anita 2001, 9)

政府规定的最低月薪与农民工的工资收入之间的差距,还由于这样一个事实的存在而加大了,即大量农民工每周工作时间大大超过 40 或 44 小时,并且他们通常都没有加班费。1999 年对北京的 200 个农民工进行的中德问卷调查发现,77.9%的被调查者一周工作 7 日,只有 9.5%的被调查者一周工作 5 日或更少。只有 12%的人一天工作 8 小时或更少,而 55%的人每天工作 10 小时以上<sup>⑬</sup>。我在 2000 年对“打工妹之家”成员做的调查中也发现,只有 10.2%的人在上一个月中每周工作 40 小时,33%的人说每周平均工作 10 小时或更少。这些人当中有些可能只有部分时间有全日制工作,另一些可能打零工,比如做家政服务的小时工。另一方面,32.8%的应答者一周工作 40 到 60 小时之间,11.2%的应答者每周工作 60 小时或更多(N=88)。

农民工的故事证明了雇用民工的企业中所提供的令人震惊的恶劣条件以及强迫性和剥削性的做法。例如在第二章中提到的“法律站在我一边”的作者写到,在她被雇的深圳合资工厂里,打工妹们在拥挤不堪的车间里辛苦工作,那里奇热无比“就像在蒸笼里”。工人们被驱赶着直到干得筋疲力尽,但即使那样还被迫每日加班,那些反抗的人就被

威胁要开除(黄志华,2004)。调查报告和学术分析表明,像这样的工作条件绝不是罕见的。例如陈佩华指出,她曾对包括全部所有制类型的54个制鞋厂的1530名农民工做过调查,将近1/3的民工说他们的工厂对工人实施体罚(Chan, Anita 2001, 10)。由陈翻译的一项调查报告指出,在90年代中期,福建省莆田市大约有7万年轻的打工妹在外资鞋厂工作,那里有毒化学烟雾的浓度高出国家标准允许的好几倍,环境极端危险(同上,83—97)。另一份报告证明了1993年的一场大火是如何吞没了深圳智丽玩具厂,导致87名打工妹死亡、45名严重烧伤和永久身体伤害。调查者将这次的重大伤亡首先归咎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工厂管理者严重违反了安全标准,例如走廊上堆满了货物,只为了最大限度扩大生产空间,并且出口被堵上,窗户被安上了栅栏,以便控制工人的进出(同上,106—136)。

张鹞也写到,在北京的“浙江村”民工聚居地,大约4万年轻的农民工中大多为十几岁的女孩,她们在家庭服装厂辛苦地工作,经常每天要坐在缝纫机前面15小时以上。她们的生活和工作都在同一个狭窄的地方,与雇主在一起,一直受到严格的纪律约束,被告知什么时候起床、什么时候上床睡觉,很少被准许工作中间休息。她们过着非常隔离的生活,很少被允许离开住处,有些甚至从未冒险走出这个聚居地(张鹞2001,128)<sup>⑩</sup>。

大部分有关农民工工作条件的研究都集中在工厂和车间。这些研究表明,违背劳动法的工作条件和管理办法在全中国的各个地区以及各种所有制部门中都明显存在。但是国有部门的条件比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和外资部门要好一些。对农民工的剥削、威胁和强迫最为严重的企业集中在韩国、台湾和香港老板的工厂中(Chan, Anita 2001, 10—11)。90年代这些工厂和其他外资工厂集中在中国南方的经济特区,但是现在越来越多的工厂已经挪到内陆地区。

到现在为止,有关工作在其他薪资劳动企业的数百万农民工的工作环境的描述相对来说还很少,包括那些当建筑工人的民工和那些在餐馆当服务员和在厨房当帮手、在别人家当保姆的打工妹<sup>⑪</sup>。但是这些工作环境中的农民工也遭受了强迫性管理和纪律,遭遇了雇主和管理者的骚扰,以及在恶劣条件下长时间工作的待遇。例如,无论是餐馆服务员还是保姆,都毫无例外地抱怨她们每天要站立12小时或更长时间

间,每周6到7天,并且不断地遭到来自老板的羞辱性对待<sup>⑯</sup>。

大批年轻打工妹作为住家保姆或者血汗工厂的女工生活和工作在同一个空间,在她们的雇主的家里。下面将要讨论从她们在这个“私人”空间中的位置所产生的特殊问题。

## 住 房

在北京,就像在别的大城市一样,大多数农民工都住在郊区。北京的18个城区和郊县为管理之便聚合成了四大地理区划:中心城区、近郊区、远郊区以及偏远地区和郊县。根据官方的数字<sup>⑰</sup>,2001年有198万农民工或者说北京市农民工总数的60%居住在近郊区,其中大多数集中在海淀区(75万人)、朝阳区(65万)和丰台区(42万),另有76.3万人(农民工总数的20%)居住在远郊区<sup>⑱</sup>。

从90年代到本世纪初,农民工从城市中心向外搬迁的压力增大了。这是因为在创造“清洁”、“文明”、“绿色”的城市郊区环境的努力中,政府一直致力于将这些地区越来越多的本地农民的身份提升为城市居民,让他们搬迁到高楼公寓,同时拆除那些已经租给农民工并成为他们首要房源的老平房(一种单层的建筑)住区,在那上面建成办公大楼、公寓和公园绿地。根据报上的文章记载,在1990到2002年间,朝阳区的农村人口从100万下降到20万。在政府将朝阳区改造成国家和国际现代化的展示点的计划之下,到2010年这儿将不再有农民,整个朝阳区将划归为城区(董2002)。

一个人的居住地离开北京市中心的距离并不是一个好的阶级指示器,因为最贫穷的民工群体都集中在郊区,同时许多极端有钱的人的豪华住宅区也位于这些地区(Hu and Kaplan 2001, 69—74)。然而对于缺少富人资源例如小汽车的农民工来说,住在远离城市中心的郊外进一步加剧了他们边缘化和与世隔离的意识。特别是年轻的打工妹抱怨说,她们“还不如压根不在城市的好”,因为她们住在这么偏远的地方,很少能够旅行到城市,享受北京市区的现代化娱乐。并且民工企业家也抱怨说,他们住得越远,生意就越不好做。除此之外,那种没有补偿并常常没有预先警告的拆除住处和让民工被迫重新安居的行为,造成民工极大的混乱和疏离,进一步加剧了民工在城市不受欢迎和“不在合



适位置”的意识。

关于住房的种类、质量和费用问题,户籍制度巩固了存在于农民工与当地人的一个关键性差异的基础:在那些拥有城市户口的当地人中间,大多数人住在以很低的价格出租或出售给他们的公寓里,同时还可以从他们或者另一个家庭成员的工作单位拿到很高的房屋津贴。此外,从90年代以来,一部分并且数目不断增加的本地人已经在商业市场上购买了质量更好的住房<sup>⑩</sup>。相反,春子在上述的故事中指出,没有本地户口的农民工甚至包括那些与农民工结婚的本地居民,却没有资格从他们的工作单位分到住房。更有甚者,通过提供住房津贴来帮助城市贫困者的项目,也不将暂住人口包括在他们的目标人群中,而只有极少数的农民工能买得起商品房<sup>⑪</sup>。

2001年北京大约49%的民工住在租来的房子中,23%的民工住在工作单位所提供的集体宿舍里,15%住在建筑工地或其他工作场所,4%住在亲戚家,3%与他们的雇主住在一起(北京市统计局2002,581)。我在海淀民工聚居地的所有对话者都住在从当地农民那儿租来的房子中。但是在我调查的“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中,更多人住在集体宿舍(47%)或者他们的雇主家(24%),而不是住在租来的房子里(只有17%)。

许多民工住房无论对于民工自己还是对城市人来说都是一个显而易见的提示器,标示着城市中农民工的底层和边缘身份。例如在城市的建筑工地上,农民工住在易损坏的、凑合的简易房中,满眼望去没有一处舒适。而在郊区,民工集中的区域往往以粗糙建造的小屋和平房、血汗工厂和摊位、狭窄的泥泞路和垃圾堆为特征。对于住在这些区域的农民工来说,这里所提供的恶劣条件和不舒适感持续地提醒他们城里人对待自己的轻蔑态度。对城里人来说,它们则是眼中钉,是民工“素质低”的一个证据。

农民工住房的其他形式对外面人来说不太看得见,但是这种不可见性造成了农民工的边缘意识,是表明流动人口身份地位的一个强有力的隐喻,对打工妹来说尤其如此:成千上万做保姆的打工妹被隔离在雇主的寓所里,那些在餐馆打工的女孩晚上就睡在餐馆的地板或者餐桌边。还有更多在工厂流水线上上班的打工妹住在集体宿舍中,另一些在市区的大型写字楼当保洁员的打工妹,住在办公大楼地下室潮湿、黑

暗、地堡似的宿舍中。民工聚居地的外部特征虽然很明显,并且对城市的公众来说也很恼人,但是墙内有时有数千名年轻的打工妹在服装厂日夜辛苦地工作,几乎从不走出这个聚居地的范围<sup>①</sup>。所有这些打工妹实质上在城市公众的眼里是看不见的。但是她们觉得自己对经济的贡献没有得到承认,正如她们所指出的,没有她们北京的生活就会慢慢停滞。

我的对话者常常尖锐地意识到控制农民工在城市占有的住房以及空间类型的社会政治意义。周玲告诉我,在一次有关流动人口的会议上,她曾经注意到

高层官员在讨论是否应该在丰台区的红门外建造一个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区。有人说:“我们不应该那样做——如果我们建了,外来务工人员就会集中在一个地方,他们会惹出麻烦来的。”所以他们决定不建造。他们觉得让外来人员分散地住在北京人中间更好一些,那样对他们来说不容易聚在一块惹麻烦。但是另一些人指出,如果他们住在北京人中间,这些外来人员太脏,会破坏北京人的生活环境,因此在郊外给他们盖一些房子更好。他们只按照城里人的利益来考虑问题,根据稳定的要求和最大化北京人的舒适和愉悦的环境要求来考虑问题。他们并不根据外地人对北京作出的贡献以及如何给他们提供一些服务和发展的机会来考虑问题。他们从不提出那些问题。他们只关心如何管理他们,确保他们不会惹麻烦,教育他们,这样他们只做好他们的工作,而不会到处乱跑,不会破坏北京的环境,也不会太脏。(2001年8月)

实际上,农民工现有不同住房形式的每一种都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但是一般而言,他们的住房不仅仅反映了民工的边缘地位,而且以非常具体的方式强化了他们的弱势地位和不安全感。特别对打工妹来说尤其如此,她们的住处常常使她们极易受到身体和性暴力以及其他形式的恶习的伤害。1994年一项对北京、广州和珠江三角洲打工妹的研究表明,作为社会地位低下的外来者,她们“更容易受欺负”(唐灿1998,69。也可参见 Lou, et al. 2004,227)。

无论是由雇主、朋友或亲戚出租或提供房子,农民工的住处比起

那些拥有城市户口的人享受的住房总是在面积上更小、质量上更差,并且常常比他们在家乡农村的住房还要差。2001年北京本地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大约14平方米(北京市统计局2002,503),但是在我访问过的海淀的许多民工家庭,还有少量朝阳的民工家庭,一家三四人就住在9—13平方米的小屋子里。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2001年中国农村的人均住房面积是不到26平方米(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2002,1194)。

对我的许多对话者来说,租房是她们宁愿选择的一种住房方式,因为它提供了更大限度的自主性、私密性和“在家感”,并且比其他形式提供了潜在的更好的居住条件。况且无论如何,许多雇主并不为农民工提供住处。但是较好的出租房很难找到,并且价格不菲。根据官方的统计,2001年北京市居民花在房租上的平均费用是87元,这个数字达到了他们可支配收入的不到1%(北京市统计局2002,495,500)。相比之下,我的大多数对话者每月房租花费200—300元之间,供3—4人的住宿空间。无论是已婚并与丈夫、孩子住在一起的打工女性还是单身并与室友分摊房租的打工妹,都必须花费她们总收入的20%—50%用在房租上。



图5 北京海淀区民工聚居地的一处院子

大部分租房的农民工都集中在梁春住的那种在城市近郊或远郊的聚居地。这里更容易找到工作,由原先农民出租的房子也比离开城市中心较近的地方更便宜、更容易找到。这些聚居地的条件很差,经常有警察骚扰,并且犯罪率也很高,尤其是入室行窃和暴力犯罪包括性暴力的犯罪率很高。如同第一章所提到的,城里人经常将流动人口视为比当地人自然而然地更有犯罪倾向,特别是他们聚居的区域被视为犯罪的温床。但是犹如张鹞在她对“浙江村”的研究中所注意到的,这个区域的犯罪一般只是一小部分人干的,而主要的受害者是其他民工。张鹞解释说,“罪犯们已经知道只要他们光袭击农民工,就不太可能被警察抓捕,因为警察只对保护本地人感兴趣”(张鹞 2001,145)。此外,这些区域的住房常常是很不牢固的建筑,很容易被摧毁,其中的街道和小路也没有人管辖。相反,在离开城市中心较近的区域,有许多警察在街上,大部分城里人都住在公寓大楼里,还有围墙,门口经常还有保安。

如上所述,“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中住集体宿舍的很常见。宿舍的条件通常是最基本的,每一个房间住 8—10 个女孩,是金属的双层床。里面几乎没什么家具,几个房间的人共用厕所和洗衣设备。工人们通常在食堂吃饭,在管理上她们遭受严格的监督和纪律,不论在工作时间还是在工作之外。



图 6 打工妹集体宿舍

我在北京访问的集体宿舍都在那种由大门和围栏隔开的牢固建筑或者混凝土修筑的地下室里。我猜住在那里的女性比住在民工聚居地的出租房或者住在个体老板家里的女性更不易受到攻击和伤害。然而报道表明事情并非总是这样,一些工厂尤其是较小的私人企业或者乡镇企业只能给他们的女职工提供潮湿或荒废的建筑作为集体宿舍,这些建筑经常被当地的青年人闯入(参见例如 Chan, Anita 2001, 32—35)。此外,女性打工者常常报告说,她们外出时经常受到当地青年还有警察的骚扰和威胁(同上,32;唐灿 1998,66)。在工厂场地上发生的性骚扰也很常见(唐灿 1998,65)。

在工厂上班并住在集体宿舍,这种方式可以让大多数打工妹节省或减少至少部分开支。但是大多数人只视其为生活中的一个暂时阶段。许多单身的打工妹已经在工厂工作和生活了许多年,年龄将近 30 或更大,但是她们被视为非常不幸的人。她们一无所有,既没有结婚生孩子,也没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

年轻的女孩刚刚到城市时常常没有必要的资源(联系人、技能和/或金钱)找到工厂的工作或出租的住房,因此许多人一开始从事的工作不是住家保姆,就是在家庭服装厂。除了方便之外,年轻的打工妹和家里人对于这种工作的一个共同概念,就是它位于私人领域,更安全、不太乱,对女孩子来说比别的工作更体面。有一种理解是,这些工作场景给女性提供了一种家庭似的氛围,在那里她们的雇主会保护她们,就像父母会保护他们的孩子。人们相信在这样受庇护的环境中,年轻女孩的声誉不太可能像在男女混合的工作场所那样受损,包括像在工厂、特别是在餐馆、卡拉 OK 酒吧和美容院那样,这些场所中性服务往往与其他服务一起被出卖和消费(Gaetano 2004,53)。

然而恰恰由于她们的工作场所位于私人领域,这些打工妹极容易受到剥削和虐待包括性虐待的伤害<sup>②</sup>。张鹂说,在“浙江村”的家庭服装加工厂,温州老板把对年轻的女性雇员的苛刻纪律视为是正当的,说是因为她们是这个家庭中年少的成员,她们的活动应该由家庭中的头来引导和观察。与此同时,在有钱的企业家和他们的雇员之间觉察到的阶级身份差别进一步加剧了前者对后者的恶劣对待。此外这些女孩的社会隔离状态也使她们容易遭受来自雇主的身体和性暴力的伤害(张鹂 2001,128—129)。

同样地,有偿家政服务被广泛地视为类似于无偿的“家务劳动”,而不是作为一种职业,保姆被视为雇主家庭的成员而不是独立的工人。由于这个原因,家政服务不受劳动法的保护,只受到覆盖面更小的民法的保护。在北京,家政服务在市劳动局的指导方针下受到管制,这种管制想要通过家政服务中介公司得到执行,其中许多中介公司都是妇联运作的(Gaetano 2004, 57)。然而在打工妹中间存在一种普遍的理解,首先,尽管中介公司要求雇主与保姆之间签订合同,但他们没有办法持续检查合同中列出的条件是否能够兑现。其次,对雇主来说限制保姆使用电话和外出行动是很常见的事,这使她们与中介公司或妇联的联络变得十分困难。最后,即使她们想要与他们联系,工人们也大多怀疑公司是否能坚持执行法规,并且在打工妹中间存在一种普遍的感觉,认为妇联并不关心她们,因此它不会在与一个城市雇主的争端中支持她们一方(Gaetano 2004, 57—58)。

许多住家保姆待遇不错,有些声称觉得自己“就像这个家中的一员”。然而如同血汗工厂里雇员的情况那样,一种家庭的意识形态加上被隔离在雇主家里的状况,使得保姆很容易受到对她们行为和人身自由的苛刻的纪律和微观管理的伤害,容易受到雇主的胁迫和暴力包括性暴力的攻击。甚至比在血汗工厂里的雇员的情况更糟糕,这种脆弱性由于保姆本身这个职业地位的低下而更加严重。因此不仅仅城里的妇女不愿从事家政服务这项工作,而且农村来的打工妹常常也试图在她们乡下的朋友和家人面前隐瞒她们当保姆这一事实。这种社会污名部分产生于家务劳动低身份的联想,也因为这种职业与极端的贫困和奴役联系在一起。后者来自于解放前的惯例,那时候贫穷的农村家庭将对自己女儿的完全监控权出卖给富裕家庭,让她们在那儿当使唤丫头。我已经提到,许多农村家庭将家政服务视为相对“安全”的工作,因为它的工作场所在私人领域。但是这类工作的社会污名由于这样一个事实而加剧了,就像所有的就业形式对妇女来说都需要她们远离她们自身家庭的影响范围,这一工作无论对城里人还是农村人来说也都与性犯罪和不道德联系在一起<sup>②</sup>。

## 收入与支出

从平均水平上看,农民工的收入比没有外出打工的农民收入要高得多,但是在城市的花费也比在农村高得多。全国范围看,2001年农村家庭的人均年收入为2366元,人均年消费达1741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2002,1194)。根据农业部的调查,2001年全国农民工的人均年收入是5502.6元(“农村向城镇的劳动力正在上升”,2003)。在北京,2001年我的大部分对话者挣的人均年收入在2400到7200元之间<sup>④</sup>。但是她们的支出达到至少每年3600元。

很大程度上由于户口和性别造成的职业分隔,农民工挣的钱一般比城里人少,而女性打工者又比男性打工者挣得少。例如,农业部1995年对安徽和四川农民工的一次调查发现,女性打工者的平均收入只有男性打工者的55.3%(Fan2004,184)。

在北京,对一些最新调查——包括市统计局的调查、1999年的中德调查以及2000年我自己对“打工妹之家”的调查——的数据比较表明,1/3的农民工(包括男性和女性)比城市平均收入挣得少,大约17%的农民工收入低于北京权力部门规定的最低月收入标准,也低于最穷的20%城市人口包括下岗工人家庭的收入。在打工妹中间,90%以上的人挣得比城里人的平均收入少,30%以上的人收入低于官方规定的最低月工资,并且低于最穷的20%城市人口的平均收入<sup>⑤</sup>。

这些数字虽然显示了一定的收入范围,但还是标志着在不同类型农民工的收入和生活方式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流动人口通常被视为清一色的一群贫民,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张鹞2001,30—31)。不如说,在农民工这个群体中,以阶级和性别为特征的不平等与其他群体中发现的那些不平等非常相似。因此少数农民工企业家——几乎都是男性——每月可以挣得数万元的收入,高出城里人平均收入的许多倍。他们和他们的家人还在某些方面受到户籍制度的影响,尤其是在与孩子的教育和未来生活机会相关的问题上(同上,44—46)。然而通过惹人注目的消费,他们能够为自己获取新的认同和相对较高的地位。就像一个温州打工妹对张鹞所说的那样:

看看那些傲慢的北京小姐,她们虽然在国有单位上班,但挣钱很少。她们甚至不能像我们那样出入价格昂贵的饭店或者去赛特和国贸(国际购物中心大楼)购物。她们如何可以这样傲慢?就因为户口这张纸吗?……她们难道没有意识到今天的社会属于我们这些有钱的人吗?只要我们有钱,北京就是我们呆的地方。(同上,44)

在这个收入范围的另一端,在90年代中期到晚期的北京,男性所从事的最低工资的工作是垃圾回收和再卖,每月只挣400到600元,通常可以提供住宿(冯小双1997,59—60)。差不多同一时期,大部分在北京呆了一段时间的打工妹,包括我在“打工妹之家”的大多数对话者,每月的收入在200到600元之间<sup>②</sup>。这包括从事家政服务的女性,一般收入最低,但提供食宿<sup>③</sup>;还有保洁员和工厂女工,一般挣得稍多一些,也提供免费住处,不过每月要花费大约150元的样子作为饭钱。在一个大公司里,我在2002年认识的几个保洁员每月工资大约400元,包括奖金在内。其他我认识的打工妹比这挣得多,但必须自己支付饭钱和房租费用,后者往往要花掉她们至少每月50元<sup>④</sup>。我在“打工妹之家”的大部分对话者几乎很少或完全没有个人存款。至于汇款的习惯变化多样,一些打工妹每月汇出100—200元,另一些每两到三个月汇出这么多,还有一些根本没有钱汇出。

这一时期,一些打工妹尤其是新来北京刚开始工作的打工妹,每月挣的钱不到200元,要在北京做到收支平衡相当困难,更不用说存钱或汇款了<sup>⑤</sup>。事实上在我2000年对“打工妹之家”的调查当中,大约29%的应答者指出她们在北京第一个月的收入是200元或更少,另有35%的应答者指出她们的收入是400元。

在我2001年访问的海淀民工聚居地中,大部分家庭每月的全部收入大约是1000元左右,尽管他们所从事的买卖的性质决定了他们的收入是不可预测的,每个月会有所不同。在90年代中晚期,这里的许多家庭每月收入已经不止1000元,但是最近两年已经跌到低潮。在早些时候他们可以往家里(丈夫的家庭)寄出相当数量的汇款,并且利用这笔钱、加上从亲戚朋友那里借来的钱,大部分家庭在丈夫所在的村庄盖起了自己的房子,造价大约2万到4万元。在本世纪初,早先靠卖菜谋生的海淀的一些民工家庭,现在他们在市场上的摊位已经被毁;或者因



为收入不足以支撑抵押在摊位上的成本费用而被迫放弃卖菜了。另一些从事自雇工作的男人,比如房屋装修工,同样发现做生意的机会缩小了。由于收入降低,这些家庭如果还有汇款的话,也减少了,无法还清他们在老家盖房子或在北京开买卖所欠下的债务,并且为他们能否在城市达到收支平衡的能力感到担忧。2001年这一地区的房租在每月200—300元之间,最高的家庭每月要花费400—600元在食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上,大部分家庭至少还要另花60元作为每个孩子每月的学费<sup>⑩</sup>。

## 健 康

在我访问过的海淀的几个家庭当中,都有一个或更多成人遭受过胃病或者他们所说的神经衰弱问题。我没有能力找出这些问题的准确病因,但是我的对话者自己将他们的医学问题和他们在乡下以及在北京的生活中所遭遇的贫困与压力清晰地连接起来。就像一个女人所解释的,“这可能是生活压力所致:我们的身体很弱,很容易疲劳,思想压力也很重,晚上睡不着觉,这种状态持续着直到有一天你得了神经衰弱。”

种种不健康状态的流行,又由于农民工通常的低收入和没有医疗或其他保险、付不起看病所需的治疗费用这一事实而加剧。春子在生孩子期间就得了并发症,导致身体部分麻痹和虚弱无力,不得不依靠借钱来支付必需的医疗费用。两年之后,她的身体情况还是很严重,但她不再有钱住院,除了间歇性地接受一点治疗外,没有做任何更多的努力。

对打工女性来说,母亲健康与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的缺乏,以及她们常常诉诸于质量很差的医疗设备,又造成了对她们健康的另一种威胁。拥有北京市户口的女性不是工作单位提供给她们医疗保险、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包括给她们供应避孕用品,就是归入居委会的管辖范围,让居委会给她们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和教育。相反,尽管国家极其关注农民工的生育活动,在这点上对打工女性的规制和监管特别苛刻,但是大部分雇主和居委会并不认为给打工女性提供计划生育教育或服务是他们的职责。根据一项研究,在北京调查的604名打工女性中,只有22.5%接受了母亲健康和计划生育教育,而城市居民中的女性则是100%(Wang Y., et al. 1999, 引自 Zheng et al. 2001, 119)。

计划外怀孕在打工女性尤其是那些未婚女性中是很常见的。过去20年中婚前性行为无论在农村还是城市青年当中都增加了<sup>①</sup>。然而在未婚的打工男女当中避孕措施的运用惊人地低。一项针对即将成为配偶的城市男女青年的调查发现,在那些承认有过婚前性行为的男女当中,85%的人说他们使用了避孕措施(Zhang J., et al. 1996; 引自Zheng et al. 2001, 123)。然而根据另一项研究<sup>②</sup>,农民工当中大部分婚前性行为是没有保护措施,这个发现对于性传播疾病的扩散具有令人担忧的潜在后果。研究者们将这一发现解释为由于无知和其他因素的结合:一些打工妹对避孕方法的无知,另一些女性没有采取避孕措施,因为她们的男朋友不愿意那样做。一些被访者称,她们没有试图从计生服务站获得避孕用品,因为这些服务站只给已婚的城市女性提供服务。她们不想在别的地方买这些用品,要么是因为她们不知道在商店里到处都可以买到避孕药或安全套,要么是因为她们不想将辛辛苦苦挣来的钱花在这些东西上,要么是她们觉得去买这样的东西很尴尬。大多数被访者说,如果被村里的其他人发现他们有婚前性行为,会让两个人和双方的父母丢脸。因此在这样一种情形下,一个女人的惟一选择是在预期有宝宝或者流产前把婚结了(Zheng, et al. 2001)。

在那些做过人流和生过孩子的打工女性当中,许多人都是借助了非法的无照开业医生和设施的帮助。根据备受关注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法,正是由于这个原因,2000年广州的打工妹中有76.9%的母亲死亡率。代表们将打工妹对无照医疗设施的使用归结为她们的贫穷和“自我保护意识太弱”这一事实。不幸的是,打工妹们并不对此心存感激,除了有关费用之外,这些女性之所以没有去正规的开业医生那里去看病,还因为她们不符合计划生育条例,因此可能不准使用有照的设施,并且可能被人向权力部门报告,结果遭到罚款和被驱逐出城市(HRIC 2002b, 106—107)。

## 婚姻和孩子

打工女性中只有少数人是已婚并与她们的丈夫和孩子一起生活在城市。原因之一是,对于已婚并有孩子的打工女性来说,要在城市找到一份可以同时兼顾照看孩子、并且又能对家庭财政作出充分的贡献、使

之足以支撑全家人在城市的生活这样的工作是很困难的。因此在已婚并有孩子的农村夫妇中,更常见的是让孩子与父母中的一位(通常是母亲,但并非总是)或其他亲戚留在家中,另一位(或者父母双方)到城里打工。除此之外,对于单身的打工妹来说,在城市打工期间结婚并一直生活在那儿相对来说也很少见。一些打工妹确实与打工仔结了婚,但是通常结婚后她们就会回到丈夫所在的村庄,至少要呆一段时间。打工妹嫁给城里人的就更少见了。这并非因为她们不想,就像春子所说的,实际上嫁给一个城里人在许多人眼里被视为是一件非常幸运的事。但这是一个很难实现的梦。大多数城市男性不愿娶打工妹为妻,因为她们的社会地位比城里人低一截,还因为上面所提到的,如果母亲没有当地的城市户口,孩子的生活机会就会减少。

虽然这样,还是有成千上万的已婚农民工带着年幼的孩子生活在北京这样的城市。事实上,2001年北京有24.6万年龄在14岁以下的民工子弟(北京市统计局,2002)。这个庞大群体的受教育问题就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1986年中国颁布了义务教育法,根据这个法律,所有公民从六岁或七岁开始都有享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平等权利(HRIC2002a,18)。遵照这个法律,所有学龄儿童必须在他们住处附近的学校上学,当地官员必须承担起教育他们的责任(同上,19)。尽管这样,直到1996年为止,大多数民工子弟被拒绝接收在城市的公立学校上学,这些孩子的教育责任看起来归属他们家乡所在地的政府来承担,而不是归属于他们生活所在地的政府来承担(同上,7)。

1996年之后,政府试图改善民工子弟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参见HRIC2002a,19—23),但在本世纪初的北京情形依然如旧,几乎很少有民工子弟被准许在城市的公立学校入学。这主要是因为当地市政府想阻止农民工家庭迁入这个城市,因为公立学校不希望让非本地的学生注册,因为这些学校没有得到给这样的学生的资助。由于这些原因,大部分公立学校或者继续不准许那些没有本地户口的孩子进来,或者让他们在支付已经成为所有学校孩子的标准的无数非官方费用之外,还要缴纳额外的“借读费”和“赞助费”(HRIC2000a,7)<sup>③</sup>。尽管所有孩子都享有九年免费教育的合法权利,但是2000年丰台区的小学中无论本地孩子还是民工子弟每学期都要交300元的学费,而民工子弟还必须交每年1200元的“借读费”,2001年这笔费用降到600元。公立中学

的费用更高,一项资料来源称,北京的中学对外地学生收的年度“赞助费”从1万到3万元不等(同上,26—27)。这些费用远远超出了大多数农民工家庭的收入。

大量的民工子弟一直在大多由农民工为他们单独设立的私立学校上学。到2000年末,北京已经有200到300所这样的学校,大部分是小学,满足了大约3万到4万个民工子弟的上学需求(HRIC2002a, 16)。然而,这些学校中的大多数是未经国家批准的。这意味着它们没有收到政府的资助,它们所提供的资格是不被官方认可的。这些学校的条件都很差,它们所提供的教学常常是达不到标准的,因为它们没有资源来吸引高质量的教师。在海淀的民工聚居地,我的大部分对话者送她们孩子在那儿上学的那所民工子弟小学,据我的民工朋友说,其条件与那些在落后的家乡农村的学校相当。2001年,这所学校招收了大约300个孩子,按照每个孩子每学期300元的成本价,价格与其他大多数民工子弟学校差不多(韩嘉玲2002,271)。学校位于一片粗糙的砖房里,周围有一个四方的土院子。没有厕所,也没有玩耍的设备。在教室里面,墙上的涂料正在脱落,所有的书桌都又旧又破。这与我的儿子加入的北大教师子弟幼儿园那明亮、清洁的房间和现代化的设施简直构成了天壤之别<sup>④</sup>。

从90年代到本世纪初,北京市政府没有让日益增多的民工子弟进入公立学校,或者改善他们所在的私立学校的设施,而是周期性地关闭后一种学校类型。例如在2001年,受到要“清除低素质人口”的规定目标的影响,丰台区政府关闭了50个民工子弟学校,而没有给那些孩子们提供可选择的其他上学机会(HRIC 2002a, 4)。

## 结 论

本章中我概括了建立在户籍制度基础上、用来治理北京农民工的规制制度,讨论了这种规制制度支持实践的特有方式,通过这些方式使得农民工觉得在城市生活的所有方面既“被置于合适位置”又“不在合适位置”。

对于打工妹来说,她们作为农村的外来者所遭受的边缘和歧视状态又由于她们所处的低下的性别身份而变本加厉。因此打工妹的职业

集中在不仅比城里人而且比男性打工者挣钱更少的工作上,并且她们在生育活动、性骚扰和暴力方面受到侵犯性的规制和监管,同时也受到男性打工者所遭受的其他形式的管制和暴力的支配。由于这些原因,无论地理的还是社会的位置都促成了农村人和城里人、外来者和本地人、高地位和低地位职业、雇主和雇员、男人和女人以及有时候在青年人和成人之间发生的户籍制度和权力差异之间的相互补充和相互强化,同时地理和社会位置本身也是这些发生在户籍制度和权力差异之间的互补和相互强化的结果。这一点或许在保姆的例子中体现得最为明显。概括地说,家政服务的地位很低,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它的工作场所是在“私人的”领域。由于这一点,很少有城市女性从事像保姆这样的工作,因此在城里,对从事这类工作的农村打工妹存在一个很高的需求。年轻的、刚刚来到城市的单身打工妹尤其主张从事这项工作,因为她们在寻找别的就业和住房过程中遇到很大困难,这些困难产生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户籍制度规定了这样一种体制,其中农民工只能进入有限的职业范围,可以使用的住房也非常有限,并且质量差而通常价格昂贵。同时还存在着这样一种观念,认为保姆这类工作适合于年轻女性,因为工作场所是在私人领域。然而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正是这种私人领域的工作场所使得保姆容易受到来自她们的雇主的剥削、骚扰和暴力、包括性暴力的伤害。这种性暴力和性骚扰的潜在可能性相对较高,因为在年轻的女性保姆和年长一些的男性(和女性)雇主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保姆的职业与家庭的侍从身份有关联。这种不平等又由于城乡之间的不平等而进一步加大,也就是说,存在于农村保姆与城市雇主之间的身份鸿沟,比起城市女性当保姆的情况更加严重。

本章中我概括了从90年代末到本世纪初治理北京民工生活的规制制度和实践。自2000年以来,中央政府试图对城市地区的农民工待遇引进一些改革,这很大程度上源于高层官员对民工态度上的一个转变,如同第一章中所讨论的,认可了开放城市劳动力市场、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的重要性,这一问题曾经是90年代末的主要关注点,在2001年中国加入WTO之后成为更加紧迫的问题。这些针对农民工待遇的改革的另外动力还来自农村的骚乱、工厂的农民工与雇主之间不断上升的冲突,以及日益增长的来自海内外学者和社会活动家要求改善农民工人权状况的压力。

2001年,国务院通告所有人口在10万以内的小城镇都应该准许那些在城市有稳定工作和住处的人登记为本地城市户口(Jacka and Gaetano 2004, 19)。从那时候开始,许多大城市也宣布改革户籍制度规则。然而在大多数大城市,包括北京在内,当地政府还没有真正全面放开户籍制度。相反,他们更接近于实行一种二元体制,类似于许多国家政府强加给海外移民的制度,根据这些制度,技术移民和商业移民是鼓励进入并定居在城市的,而对大多数没有技能的农民工,即使不加强,也要继续坚持实施控制、限制和监管。例如在北京,获得城市户口的资格限定在受过教育的专业人员、在北京购买了商品房的人以及在这个城市有了实质性投资的企业家。与此同时,2001年6月,北京市政府还提出了A、B、C等级的一个新的暂住证分类。当地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告诉我,农民工要获得一个A类暂住证,必须生活在北京5年以上,与北京人结婚,成为一个技术工人,拥有一套价值30万元或更高的北京住房,或者在北京投资至少那么多。为了获得B类暂住证,需要来自房东或居委会的证明,表示你已经居住在北京1年以上,而C类暂住证是发给那些住在北京1年或更短时间的农民工。当我问到为什么现在农民工被分成三种类型时,他们回答说:“如果你拿到了A类暂住证,这意味着你已经在北京生活了一阵而没有惹什么麻烦,警察就不必再担心你什么。B类暂住证也是同样的情况,只是程度上稍次一些。但是如果你拿的是C类暂住证,那么你还是一个未知的数字,我们会更加严格地看管这一类型的人”<sup>⑤</sup>。

2001和2002年,一些省政府因为宣布废除农业户口与非农户口之间的法律区分而名声大噪。虽然如此,他们继续将人划分为本地居民或暂住居民,在申请获得永久的本地居民身份上依然存在同样的限制。此外,在2002年中期,中央政府号令停止取消城乡户口区分的做法(王飞凌 2004, 121)。

2002年,国务院发布声明,敦促鼓励农民工流动到城市地区,并给予他们合理的、无偏见的待遇。2003年1月,国务院的一项新法令将先前的这些改革呼吁带到了一起并予以增强,展示了中央政府迄今为止已经做出的废除针对农民工的歧视的最强理由。像早期的声明一样,这个文件强调农村向城市流动对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也重复了国务院在2002年的声明中提出的“公平

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口号。这一法令列举了旨在克服农民工面临的问题的一些特有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首先,废除农民工就业的工种限制、额外费用的支付以及通过行政手段遣返回家的做法。其次,文件指出在农民工的就业中必须遵循适当的法律程序,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和准时支付工资。第三,在职业健康和安全、农民工保险的提供以及民工居住地的卫生方面都需要改善。第四,在自愿的基础上以合理的价格给农民工提供技能和法律培训。第五,保证所有民工子弟的义务教育,改善他们可得的教育成本和质量(国务院办公厅2003)。2003年6月,国务院在针对农民工的国家政策方面作了进一步修订,规定警察不再有权力收容和遣返农民工,并呼吁重建现有的收容中心,改善对流浪者、乞丐和无家可归的人的人道主义救助。这些措施是在一个大学生因为没有出示暂住证而在广州被警察收容、并在收容期间被打致死的事件以后,为了响应公众的大声疾呼和法律学者的请愿而采纳的(Kwan 2003)。

地方政府究竟会执行中央政府的新政策,还是多长时间后他们才会采纳这些新措施,让我们拭目以待。反正先前他们在推行这一区域的改革方面一直拖拖拉拉,到2004年后期为止,农民工的境况还没有实质性的改善<sup>⑥</sup>。此外,尽管国务院的2002年和2003年声明表明了对民工态度上的一个根本转变,但是我们还必须在对维持农民工的次等公民地位最为基本的制度上也看到一个相应的变化:现在户籍制度与它所包含的农村与城市公民、永久与暂住居民之间的区分依然存在,去城市的农民工依然要求获得暂住证和其他一大堆文件。另外,城市的公立学校不资助民工子弟,给城市贫困者提供津贴和福利支持的政府项目以及给下岗和失业人员的再培训项目都不包括农民工。

在跟我讨论她们在北京的经验时,打工妹们几乎总是强调她们的边缘化、歧视和不利地位,她们将这些主要归之于户籍制度的影响<sup>⑦</sup>。本章中我主要的关注点是解释造成那些经验的原因。然而我的对话者也谈到了她们在城市现有境况的积极方面,说到未来时,大多数人说她们情愿呆在城市而不是回到农村。这一点将在下一章中讨论。

## 第四章 向往之地

**王兰:**我 1995 年来到北京。我的家在陕西。我今年 22 岁……当我刚来到北京时,我只有一个目的(停顿一下),就是说,在家时我真的想上学,但是我家很穷。所以我想如果我出来,我就有机会上学。就是为了这个目的我才出来的……

**杰华:**你在这儿这么长时间了。你觉得你现在算一个城里人吗?

**王兰:**不,我还不是一个城里人。我面对着很多磨难。我的未来——这会儿什么也没有。这个城市只给了我一个解决我的温饱问题和生存的机会。但是我觉得自己的未来很渺茫。所以我觉得自己不属于这个城市。在这个城市中,我受到许多歧视,许多不公平的对待。在这些人眼里,外地人是该受到轻视的。

**杰华:**你想长期呆在这里,还是回到家乡去?

**王兰:**我真的喜欢这个城市,所以我非常愿意长期留在这里。这儿有许许多多机会。在家乡,我妈妈那代人,她们结婚、生孩子,然后死去。那就是她们整个的生活。她们很穷,只在田野干活,绝对没有地位。她们只是家庭主妇。所以现在我的理想、我的目标,就是利用这里的机会去发展,充分实现自己的价值。我想继续上学,完善自我,这样我就能尽快地成为城市的一分子。现在中国已经“入世”了<sup>①</sup>,它与整个世界保持了联系。我确实想发展自己,在这儿我可以做到。即使北京给了我许多痛苦和许多坏印象,但总的来说人通过奋斗才能够成熟。(2001 年 11 月)

打工妹的叙述中首先打动我的事情之一,是由不仅仅不同女性、而且同一个个体所提出的关于地方的种种评价。我们可以将这个理解为



源于这些女人未能充分地领悟现实,或者由于她们在关于她们“真正”是谁和她们的利益是什么这些问题上的混乱。然而我觉得依据叙述中的冲突和矛盾来思考会更加富有成效,如同前面提到过的,事实上主体并非我们可以决定其客观利益的单一的身份,相反,主体是与社会中流行的各种话语有关的一系列不同的定位,这些不同的定位包含了不同的经验和愿望。在本章中,我的目的是首先确认在打工妹的叙述中最常得到清晰表达的有关地方的评价和愿望,其次是依据其所产生的话语及其逻辑立场解释这些不同的评价和愿望。

本章中我集中阐明打工妹的叙述中所包含的关于农村和城市的静态肖像,而不去深入研究她们对于在世界上找到一个自己的地方的世俗方面的理解,也就是对于农村、城市以及两地之间的流动在哪些方面适合生活历程的理解。后一个问题将在第七章有关时间的经验和感知中讨论。然而,时间在这一章中也发挥了作用,因为影响不同地方表述的关键要素之一,是它在什么现世情境下被讨论。例如,同一个人在回答我关于她离开家乡的动机的提问时,可能将她在家乡的生活刻画为令人厌倦的生活之一,同时在回想过去时也可能怀着极大的乡愁来描述这种生活,在讨论未来时则对家乡的生活怀着一种恐惧之心。

因此本章分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考察了在打工妹对于她们过去的乡村生活的反思中所体现的农村和城市的形象;第二部分讨论了她们所给出的到城市打工的原因;最后一部分分析了打工妹对于城市和农村作为一个未来和长期生活的地方的理解。

## 留在身后之地

**杰华:**跟我说说你小时候住的房子。

**周玲:**(突然很活跃)哦,那是一个多么破旧的房子!我小时候很要面子。我们家的房子在一条主路上。我不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建的,反正很旧了……风大的时候,特别是台风到达我们江苏那儿,我被吓坏了,怕风将房子刮倒。下大雨的时候,房子漏水,我们不得不拿出所有的瓶瓶罐罐来接水……我们的房子在上学的路边,学生们每天往返都要经过我们家门口。我要走进我们家那个破旧的房子,觉得非常尴尬。我怕同学们笑话我住在这样一个破

房子里。这个房子一直压得我透不过气来……因为贫穷，你身边的人、包括你的亲戚，都会瞧不起你。我很小的时候不是那么活泼，因为总有一种压力，因为我的家庭总是闷闷不乐的。所以即使在我小时候我可能就相当敏感了。我不是个非常活泼和开朗的孩子，这可能是由于我不太说话，以至于人们可以说我头脑太简单了。我不跟别人保持亲密关系。甚至在我上学的时候，我觉得老师们都不喜欢我，因为我没有什么像样的衣服穿，我的家很穷，并且我不喜欢多说话。可能我不是非常高兴。离开家以后，我一点不留恋我的家。在我的童年时代没有什么可留恋的……所以我离开家乡是与小时候发生在我身上的一些事情联系在一起，并且这种联系非常强。更重要的是，离开家以后我吃了这么多苦，但是我从来没有一次想到要回去过。我所遭受的贫穷和歧视影响了我的性格，对我选择这条路有很大的影响。（2001年8月）

以上周玲的叙述传达了打工妹中间非常共同的有关乡村生活的某种经验。但是与此同时，这种叙述在有关地方的细节描述以及叙述中所笼罩的苦难程度上是与众不同的——这种苦难既形成于她自己的个人环境，又形成于她对农民工作为一个集体所面临的两难的高度敏感和清晰表达。在以下的段落中，我首先讨论周玲和其他打工妹的叙述中有关出来打工前的乡村生活的议论中所呈现出来的共同点，然后考察周玲的叙述中更加与众不同的方面，在它与其他打工妹的故事之间进行比较，指出不同女性对于她们留在身后之地所具有的经验 and 理解的不同，并试图理解这些女性的不同表述与主流的城乡差异话语相关并衔接的方式。

无论在“打工妹之家”的成员还是海淀聚居地的打工女性中间，大多数人都提到了出来打工前她们在农村面临的家庭经济困难以及贫穷给她们们的生活带来的限制。然而在对1960和70年代乡村生活的回顾与80和90年代改革时期农村生活的回顾之间还是存在着一些差异。30多岁的女性、包括我在海淀的所有对话者以及周玲和“打工妹之家”的一些其他成员，一般都会说起她们60和70年代在农村极端贫穷的童年生活，根据我的理解，她们说她们和她们在家里人没有足够吃的东西。在对80和90年代农村生活的回顾中，很少有人说她们吃不饱。

虽然这样,大多数人还是会说到“苦”和辛苦,许多人提到因为贫穷所受到的羞辱。1966年生于湖北的韩海英,1995年和她的丈夫一起来到北京并住在海淀聚居地。她将自己的童年刻画为充满苦难的岁月。她说小时候“我们什么也没有。说句不好听的,我们连吃都吃不饱。”她说,村里所有的孩子都干活,小学里没有书本。小学毕业后她离开了学校。到了90年代情况有了一点改善,但是她说,“家里还是没有钱花,你也挣不到什么钱。如果你干得好就可以吃饱,否则就不行。”韩海英说她丈夫来自一个特别穷的地方,他们的家庭情况更糟。他们没有钱支付孩子上小学的费用,所以流动到北京来找工作。他们离开家乡的时候不得不借钱,只是为了支付坐汽车的费用,他们的邻居为此都嘲笑他们。其他家庭比他们的境况好一些。

但是他们现在也都出来了。在家乡,怎么说呢,农村的条件很差,最主要的是你没法挣钱。我们老家没有什么大的企业,你也没法做买卖挣钱。你靠那点土地,根本不够维持生活的。(2001年8月)

在所有的例子当中,涉及到家庭的经济困难、她们被迫强加的约束以及伴随的羞辱,都与这些女性孩童时代上学或中途辍学经历的不愉快回忆结合在一起。在中国,教育是社会地位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毫无疑问,我的对话者之所以对解释贫穷给她们上学带来的影响非常关注,部分原因在于她们对自己相对于一般城里人特别是相对于我来说没文化的敏感。当然经济困难和上学之间如此频繁地联系在一起,部分原因只是因为上学对女孩们来说是在家庭之外的主要生活经历之一,因此也是贫穷的社会后果在童年时代可以最明显感觉到的领域。

此外,在今日中国,就像几个世纪以来的情况一样,教育被农村家庭珍视为脱离农村贫困的一种核心的、事实上也经常是惟一的途径(Kipnis 2001,6)。尽管与此同时,有限的收入意味着许多农村孩子的教育要比他们和他们的父母理想中所希望的更早被中断。即使在80年代实行经济改革以来农村收入已经增长的许多地区,这依然是个问题,因为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在教育资助方面都少得可怜,学

校对个人家庭的收费越来越高。在贫困地区,这个问题更加严重,因为这些地区的县政府更缺乏能力或意愿提供资金支持学校。女孩们受到的打击最大,她们通常比男孩先辍学,由于与异族结婚以及婚后随男方居住的模式,给女孩上学被视为是一种笨拙的投资,因为这意味着“肥水流入外人田”了<sup>②</sup>。

在几个由“文革”期间长大的年长一些的女性讲述的故事中,不好的家庭出身背景显然加剧了她们的贫穷、羞辱和在学校教育上的限制<sup>③</sup>。而对许多其他女人来说,包括那些“文革”中长大的和在后毛泽东时期成长的女性,性别主义和大家庭的结合也使她们的生活异常艰难<sup>④</sup>。春子说,在她70年代成长的过程中,上几年学后就中途停学,成为她的家乡针对女孩的一个规矩。春子有两个哥哥和一个弟弟,她的家很穷,她的母亲作出了巨大的牺牲,靠卖血来供所有的孩子上学。结果在她的童年时代,春子是她所在的村里惟一一个上了中学的女孩。初中毕业时,她最大的哥哥上了大学。让4个孩子都上学的经济负担太重了,以至于他们在家都吃不饱饭了。春子说,这样的贫穷她回想起来都无法忍受。所以她决定不再上学,而是到田里干活去。相比之下,春子的三个兄弟都继续上学,最终都从大学毕业了业。

从春子的母亲供孩子们上学这么长时间以及她的儿子们取得的教育成果来看,这样的家庭是很罕见的,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春子在这一地区的经历又是我所访谈的“打工妹之家”成员中非常典型的:大多数人小学或初中毕业后就离开了学校,其中大多是自愿的,不过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因为家庭经济局促,并且人们都认为对一个女儿来说接受教育并不是很重要。事后大多数女性对此都感到悲伤。对后毛泽东时期成长起来的年轻女性来说,情况与“文革”中还是孩子的春子那些人差不多。例如1981年出生并在陕西农村长大的巧雪,有4个姐姐、1个妹妹和1个弟弟。她说,她的父母很封建,也很迷信,重男轻女,一直想要一个儿子。其他村里人对他们家说三道四,因为“他们认为我们孩子太多了。他们特别瞧不起女孩”。她16岁时离开家乡来到北京,在这之前她读完了初中,那时家里已经供不起她继续上学了<sup>⑤</sup>。

以上的故事给出了我的对话者在家乡的经历中共有的一些艰辛的感觉,可能并没有什么让人觉得惊奇的,因为它们与有关中国农村生活的主流理解非常符合并为之提供了支持,尤其在过去,无论是在西方的

还是都市的中国想象中,农村生活都被理解为贫穷、为生存和尊严而进行的残酷斗争,以及对女孩的歧视。它们证实了第一章中所讨论的话语,在这个话语体系中,乡村扮演着作为现代城市的原始、落后的他者角色。

然而分析一下具体情境是很重要的。在海淀,我的大多数对话者在讨论她们过去在农村的生活时,都强调负面的因素,但是她们对现在自己在城市的环境也是持负面的态度。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无论在农村还是城市,生活对这些女人来说就是一种贫穷和斗争。然而还是有一些女性确实表达了对过去的留恋。例如当我要来自河北的38岁的金蓉比较一下现在和过去时,她说:

过去生活条件不是太好,但是有自由。现在有两个孩子,我要永远担心怎么管他们。真的没有自由。现在如果你想学点什么或做点什么(停顿一下),但是孩子们还没有长大成人,你不得不考虑怎么管他们。

我要求她谈谈她小时候的事,金蓉回答说:

我出生在1963年,所以我记得的是文化大革命……“文革”期间很好玩。在学校我们整天唱歌跳舞,有许多演出……那时候我们必须到县城去唱歌跳舞。我们从小学一直唱到高中。(2001年8月)

“打工妹之家”的成员经常提到艰辛和苦难,但是这些通常并非她们讨论过去的农村生活时占支配地位的因素。事实上,周玲关于她的家庭地位低下和贫穷的故事中所投入的细节和情感,在“打工妹之家”其他成员的叙述中是绝无仅有的。即使春子谈到她的童年,她的重点也不在她的家庭所忍受的艰辛,而在她对她母亲的热爱,她觉得母亲为了孩子作出了英雄似的自我牺牲,并强调尽管出身贫寒,她自己为改善她自己的命运作出了努力。(进一步的讨论参见第七章)

我交谈过的“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包括那些提到生活艰辛的打工妹,对她们过去岁月中在家乡的生活都有非常正面的思考。具有代表

性的是,她们都谈到她们孩童时代的生活比她们现在的生活更加幸福和无忧无虑。例如上面提到过的巧雪,抱怨她在那儿长大的村里的贫穷和性别歧视,虽然这样,她还是说:

那时候我更幸福(作为一个孩子时)。即使没什么好东西可吃、没什么好衣服可穿,因为有那么多孩子玩,我还是觉得那时候比现在幸福。我什么也不用想。(2001年8月)

想家和怀旧情绪的表达是共同的,尤其在那些呆在城市时间相对较短的年轻女性当中,以及那些将丈夫和孩子留在农村的女性当中。例如马华,一位来自贵州的28岁的女性,离开了她的丈夫和一岁的孩子,三年前只身来到北京。她说,刚开始时她发现生活在北京很困难,因为与家人分离让她非常痛苦,她还发现她的保洁员工作很累,她也不懂北京的事,并且发现北京人很令人不快(2001年10月)。

来自河北的21岁的高欣然,我认识她时来北京才三个月。她已经与家乡的一个男孩订了婚,推迟婚礼来到北京,违逆了她的父母以及未婚夫父母的愿望,她自己将这个行为描述为一种不顾一切的最后努力,就是为了在即将到来的结婚之前体验一点点自由。然而她强烈地意识到她和她的打工伙伴作为“外来者”被北京人瞧不起,意识到她作为保洁员所在的公司剥削打工者的方式。她很孤独,想家想得厉害。她说,生活在农村比在城里更加自在和放松。当我说“但是干农活很累、很辛苦,不是吗?”她反对说,农忙季节确实是这样,但是别的时候可以自由安排自己的时间。她还说,城市很“乱”,意思是混乱、不安全,北京的空气很差,生活环境拥挤不堪。还有,她说农村人很热心,而城里人很冷漠,他们瞧不起别人(2002年12月)。

由于打工妹在城市所经历的忧虑、孤单、不安全和艰难,她们这些人回忆她们在乡村度过的孩童时期时,往往将它视为一段无忧无虑的幸福和自由时光,是生长在一组亲密和谐的家庭关系中,一个充满闲暇、安全和静谧的地方。那儿生活以轻松的脚步前行,村民之间彼此热情相待、互相尊重。这种乡村生活的图景与周玲的叙述中所传达的信息形成了尖锐的对比,也跟有关乡村生活的无数新闻的、学术的和官方的报告形成了反差,这些报告记录了总体上的不平等,一些地区严重的

贫困和不发达,尤其是年轻女性中间的高自杀率,以及令人担心的上升中的暴力冲突,指向地方官员和其他村民的腐败和非正义指控等等(Unger 2002, 171—222; Jiang 2004)。在打工妹的怀旧叙述中,这些困难都被归入对她们在城市遭受的艰辛和孤立的重点关注之下,以及随后的对过去岁月和乡村生活的理想化当中。

这种对家乡、对农村、对过去的怀恋之情的表达,当然并非是打工妹所特有的。相反,无论在何处,乡愁都是对错位感的一个共同的反应。对过去和故乡的怀恋,曾经是现代中国文学中一条有力的线索,在1930年代鲁迅和沈从文的“乡土小说”中,以及当代作家如韩少功、古华和莫言的“寻根小说”中都可以找到例证<sup>⑥</sup>。此外,有学者已经注意到自80年代后期以来中国流行文化中另一些怀旧类型的兴起<sup>⑦</sup>。如王斑发现:

怀旧已经渗透到文化作品的许多部门当中,似有成为一种普遍的情感结构的威胁……作为理性地重建社会的一个进程,现代性的后果在一个十年内就使人们的知觉变得冷酷,使日常生活无情地充满了暴力和焦虑……突然之间,解放前甚至毛泽东时代的岁月,包括那时候的朴素和团结、无穷尽的希望和共同的命运、极易被遗忘的贫穷和残酷等等,都变得生动起来。(王斑 2002, 670)

打工妹的怀旧叙述既吸收了这种普遍的情感结构,同时也对这种情感结构的形成作出了贡献。

除了坚持一种关于过去和孩童时代无忧无虑和可靠生活的想象、与现在的烦恼形成对照,坚持乡村的平和而安全的生活图景、与城市的危险形成对照之外,在打工妹的怀旧叙述中,关于乡村生活、童年时光和过去岁月的联想与合并产生了逻辑性的结果。首先,尽管这些叙述表达了对一个人过去的乡村生活的向往,但同时也表明了把乡村视为过去、视为一个人已经逝去或留在身后的一个地方和一段时光的理解。这是从个人的层面上说。从社会的层面看,这种将乡村与过去合并在一起的看法往往增强了“对同时代性的否认”,如第一章中讨论的,在这种理解中,乡村和它的居民属于被现代性甩在身后的过去。其次,关于童年和乡村之间的联想,在这么多叙述中显然强化了常常在主流话语

中传播的这种观点,即乡村是一个单纯的地方,乡下人就像是孩子,朴素而天真。相比之下,城市是一个麻烦之地,但也是充满更加“成熟的”世故的地方。就像孩子必须长大成人一样——事实上这是走向成熟的一部分,乡村也必须被城市抛在身后。

这些关于时空的独特理解在打工妹的怀旧叙述中常常被明确地表达出来,在其他情况下也可以得到轻松的解释。例如值得注目的是,在我交谈过的许多怀着乡愁的女性当中,很少有人表示她们愿意回到那儿。另外,在打工妹中我很少遇到表示为家乡感到骄傲的人,我也没有听说“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中有过任何持续的努力,想要保存或分享乡村生活的记忆,或者在城市中坚持乡村生活或本地文化的一些方面。因此尽管俱乐部的许多成员对摄影感兴趣,常常跟我或者她们互相之间分享在北京周围景点旅游时拍的照片,但是她们很少展示她们自己或其他人在家里或村里拍的照片,也不展示在她们住的地方拍的照片。这表明了与海外移民非常不同的一种取向,对那些人来说,对于家乡传统的保存和遵守,常常是维系社区和个体认同的核心(参见例如 Ralston 1992; Werbner 1996)。如果坚持中国移民与自己的家乡有很强的认同感这一共有假设,同样会觉得有些让人惊奇。下一章我会讨论到,按说来自中国同一地区的人们之间的网络对于打工者寻找就业和住房来说是很重要的,但是这样的网络并没有通过文化活动的共享而得到坚持。

“打工妹之家”的成员表达她们的乡愁或者对家乡的渴望时,通常是为了强调她们在城市经历的艰辛和错位感,而不是表达一种对她们家乡的自豪或热情。此外,想家本身代表着一种弱点。例如我前面提到的马华,虽然极其想家,但仍然说她已经学会了忍受这种苦楚。她说,你出来工作,就得准备吃苦,所以从现在起她不能抱怨想家,抱怨工作辛苦或太劳累(2001年10月)。其他许多女人说,大多数她们最早一起出来打工的村民都很想家,以至于无法忍受,呆了很短时间后就回村里去了。这些女人将自己描述成比她们的“姐妹”更加优秀,因为尽管她们也很想家,但是她们觉得在城里呆了这么短时间后就空手而归,会失面子的,所以她们留下来了。

贯穿整个90年代,《农家女》刊登了无数打工妹怀念家乡的故事(参见例如陈爱珍1994;采莲1994;张申红1996;闽晓红2004;周仁聪



2004)。一些故事将有关乡村童年时光的浪漫观点与进城打工作为一个成熟过程的表述结合起来。这些故事甚至比口头叙述更加有力、更加直接地传达了这样一种意识,即乡村是属于童年时光和孩子们的地方,它必须被留在身后。一篇由“打工妹之家”的长期成员闽晓红写的在北京打工的自传体故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故事的开头,闽晓红将出来打工前的自己和她的村民伙伴看成是“初生的牛犊”,无忧无虑,对外面的世界一无所知。在后面的故事中,城里工作的辛苦让她非常想念家乡,这种思乡之情通过一段文字表达出来,但同时文章也非常坚定地将农村老家放在了过去,清晰地将叙述者过去的、农村的自我确定为孩子的身份。她说,“在家时,我没意识到时间这个东西的存在,我天真烂漫、无忧无虑地活着,岁月如轻风划过,而现在,快乐的翅膀折断了,时间像网一样罩住了我。”然而随着故事的深入,表达思乡之情的段落紧跟着便会有将它再次与童年时光联系起来的文字,并坚定地将它置于过去的岁月。因此谈到在北京有个困难的短期逗留而后回到村里时,闽晓红说:“站在家乡的山冈上,注视着山洼里的村落袅袅炊烟在夕阳下冉冉升起,对面的山上,红彤彤的太阳像气球一样,那么恬静安详。”然而几句话之后她又写道,“从北京回来,封闭的世界已经打开,心再也按捺不住。而且,去过北京以后,我再也回不到原先那种无忧无虑、天真烂漫的状态里去了。”在故事的余下部分,她在北京工作的经历被描述为一种成熟的形式——一个“痛苦的觉醒过程”,通过这个过程她学会了找到自己身边的路,学会了一些专门技能,“揭开了社会的神秘面纱”,“看清了所有不同地位人们的真实面目”,并且开始对自己有个新的了解。在最后一段中,这种个人的成熟体验被转换成一种发展与解放的社会运动,同时也是一种离开乡村、走向城市的运动,并且也是走出过去、走向未来的运动:“封闭几千年的农民,终于有机会走向外面的世界。他们艰难地努力着改变自己的生活。现实证明,我们勇敢地走出来,是正确的。”(闽晓红 2004)

并非所有打工妹的怀旧叙述都像闽晓红的观点那样表达得那么清晰,即认定乡村属于童年时代和过去,把它留在身后既是个人的、也是社会进步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事实上,尽管几乎来自“打工妹之家”成员的所有口头叙述都表达了对乡村的怀恋,但同时也都表达了把它留在身后以及未来要呆在城市的愿望。90年代《农家女》杂志上发

表的众多乡愁叙述当中,只有大约一半文章表达了这种愿望。另一半叙述中,关于乡愁和想家的故事是用来传达非常不同的信息的。例如,陈爱珍的叙述文章是这么开头的:“我又回到家乡了。深深地吸了一口故乡带着泥土馨香的空气,我终于明白了:自己始终属于这片黄土地。”后面她写道:

城市生活尽管丰富多彩,可空闲时间,父母亲的身躯,奶奶的驼背,姐姐、弟弟的奋发劲儿,像一幅长卷画,总在我脑海里慢慢展开……去年厂部给我开了探亲假,我回到了分别两载的故乡。踏上故乡的土地,我哭了,动情地哭了。外面的世界、繁华的城市,是那么的遥远和陌生,惟有这儿,故乡的土地、故乡的风,才是那么的真实和亲切。原来我始终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故乡人。故乡,尽管我现在仍又不得不离开你,但我一定会回来的。等我合同期满后,我一定要回来,把你建设成“土也肥呀,水也美呀”。(陈爱珍 1994)

你不能说这种叙述表达了或反映了作者对乡村作为过去、城市作为未来的理解。相反,我会认为这个故事以及类似的其他故事发表在《农家女》杂志上的理由,在于这个杂志编辑们的观念是,乡愁应该用来配合支持当时主导的政府立场,尽管打工妹在城市逗留对她们自身以及对社会 and 经济发展来说都是有价值的,但是她们的未来是最终要回到农村。

尽管陈爱珍的叙述中表达了一种清晰的、表面的主张,就是把乡村作为未来之地的愿望,但是它与闽晓红的叙述在一点上是相似的,就是都强化了乡村与过去之间的关联。因此与闽的叙述一样,陈对于她的家乡的描述也跟过去、跟自己的童年时光与家庭、跟辛苦劳作联系在一起。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她将在那儿打工的城市描述为一个忙乱而富有色彩的地方。把陈爱珍拉回到家乡的拉力主要来自这样一种观点,即她属于那儿;这种观点看起来更像是她感觉自己未能克服在城市的孤立感后的一种反应。它最后的界限是暗示如果她回到家乡,或许能够让家乡变成一个更好的地方。于是回到家乡的呼吁来自这样的主张,即那正是一个农村妇女的归属之地,加上个体对于一个更伟大的爱

国事业的自我牺牲。这种呼吁还由于陈爱珍对“黄土地”和“故乡”这些词汇的运用而进一步增强。这些词汇是中国文化中强有力的陈词滥调,意味着中国的传统,中国民族认同的本质,以及对祖先的归属感<sup>⑧</sup>。回到乡村的呼吁并非来自任何觉得它比别处更好或更值得想望的主张,或者认为农村妇女在乡下会比在城里生活得更好的看法。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事实上,闽晓红的叙述传达了更多关于乡村作为一个生活之地的正面形象,而陈爱珍将她的家乡简单地描述为“一片黄土地”,从最后的界限暗示现在的农村是个既不肥沃又不美丽的地方。

农村妇女归属于农村的主张和自我牺牲的呼吁,与将乡村描绘成一个值得想望的生活之地的失败相结合,就构成了对打工女性来说在城市短暂逗留之后返回农村的特有吸引力,无论这些吸引力是以打工妹自己的故事还是更直接地以官方声明的方式表达出来。这种结合首先反映了政府一方在采取具体步骤让农村成为一个更加值得想望的生活之地上的惨败,反映了政府未能成功地处理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贫困、日益蔓延的官员腐败和农民中间存在的高度不满等问题;其次,可以断定这种结合还反映了在城市精英们让农民工回到土地上去的呼吁中所包含的高度的威压、伪善和歧视。后一点是由周玲最强烈地带给我的体会,她清晰的反乡愁意识显然形成于这样一种认知,即乡愁在某些方面已经被其他人所利用,来证明农村妇女应归属于农村。周玲激烈地抨击了谢丽华和其他城里人关于打工妹在城市短期逗留后应该回到农村的论断:

为什么我们(农民工)应该回到乡下去? 如果农村需要发展,他们自己为什么不去那儿? 为什么他们不把自己的孩子送到乡下而是送到美国? ……“文革”期间,城里人觉得被遣送到农村是一种下放;但是农村人怎么样? 难道一辈子不得不忍受这样的下放,一代又一代?(2001年8月)

### 寻找自己的生活

**杰华:**你为什么要来北京?

**韩海英:**(笑了一下)农村的生活太苦了。(海淀,2001年8月)

我和母亲的冲突来自所谓“终身大事”(就是婚姻)。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成亲对我来说就像一张要吞食自己一切憧憬与追求的大黑网。身边姐妹的悲剧够多的了,包括从小疼我宠我的银杏姨娘终于自杀。我自命不凡地自诩为多少有些思想有点知识的女孩子,因为多年的奋斗已让我有幸早早地出版了一册叫做《篱笆墙》的小小说个人作品集……但我依旧是我,一个只有农村户口又身处偏僻山村的我,时年24岁,在乡下早就该为人妻为人母了。可我不愿不甘,而对母亲忍无可忍的最后通牒,我不可以也不可能再说“不”。除非——逃。(周仁聪 2004,298)

根据她们对作为过去乡村生活特质的贫困的负面回忆,很容易理解为什么海淀聚居地的这些妇女还有周玲想要到城里来打工——她们这么做是为了逃脱贫困。然而事实上,即使在这些妇女中间,事情也并非那么直截了当。那么那些如此怀念在乡村的童年时光的打工妹又怎么样呢?为什么她们在十几岁、二十来岁时都来到了城市?她们是被她们后来并不看重的那些艰苦、不愉快的记忆所推动,还是有其他原因促使她们离开农村?在上一节中我提到了前者——即由于在城里的孤立而带来的想家,使得这些女性给乡村生活涂上了一些比她们离开那儿投奔城市时已经展现的更具浪漫色彩的画面。这一节中我将指出起作用的其他因素。

时至今日,有关中国流动动机的微观和宏观层面上的大多数分析都强调了经济因素的作用。例如1988年对湖北省武汉市的临时打工者的调查发现,84.3%的男性和70.3%的女性流动到这个城市的目的是“与工作有关”的原因或者为了“改善生活条件”(Goldstein, and Goldstein 1996,198)<sup>⑨</sup>。同样,我所交谈的海淀大多数年长的已婚女性都说,她们和她们的丈夫一起来到北京是为了挣钱,或者因为在农村的生活太“苦”——就是说,乡村的生活包含太多的艰辛和苦难。大多数人将流动视为满足基本需求的必需的甚至破釜沉舟的一种尝试。例如韩海英说,她和她的丈夫“没有办法”,只能离开家乡出来打工。

然而很明显,这些夫妻试图实现的基本需求并不仅仅与生存有关。同样特别重要的是希望他们的子女受教育,以及希望攒了钱回去盖房子,因为这些夫妻出来打工前大部分都与丈夫的家人住在相对破旧的

房子里<sup>⑩</sup>。这些愿望的表达再一次表明,尽管在像韩海英这些妇女的叙述当中强调农村的贫穷和艰苦,但是自从她们作为孩子“没有足够的东西可吃”的时候以来,这些妇女流动出来的村庄在经济上已经有了重大的改善。这也同样支持了一些调查中的发现,即离开家乡到城里打工的并不是最穷的农村人,因为这些人缺少启动资金和其他出来打工所需的资源(Lou, et al. 2004, 211)。

虽然这样,就像雷切尔·莫菲(Rachel Murphy)所指出的,对个体来说,与纯粹的经济生存驱动力相比,我们仍然不应该将那些与住房或孩子的教育有关的愿望视为不那么紧迫或基本的东西。这两种因素都从根本上与人类基本的对自尊和来自所在社区的正面评价的需要联系在一起(Murphy 2002, 89)。如同我已经指出的,教育在中国农村传统上一直被视为获得社会地位的关键因素。同样,家庭住宅的品质也被视为这样一种至关重要的因素。当我要周玲描述一下她小时候住的房子时,我触到了一个敏感之处,因为就像早些时候引用的她的叙述所指出的,一个人的住房的质量不仅决定了物质上的舒适与否,而且也是一个家庭的社会地位高低的标志。它是一个家庭的公共脸面,向外人证明了这个家庭控制经济和社会资源的程度(同上, 103)。由于这个原因,住房长期以来是家庭用于婚姻谈判的一个关键的资源,而孩子们的婚姻对于农村家庭来说已经成为他们最重要的生活目标之一。所以当中国人谈起新娘新郎所在家庭社会地位的匹配对于成功婚姻的重要性时,他们用“门当户对”这个词来表达不是偶然的(同上, 105)。

从周玲的孩童时代开始,社会和经济的变迁包括流动已经为中国许多农村实现盖新房、物质生活的舒适、婚姻和社会地位的目标提供了支持。最明显的是,经济的多样化包括在外打工已经为至少一些农村家庭建造更加舒适和有声望的房子提供了资源。然而这也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舒适”和“声望”的标准,为了达到这些标准,穷人被迫外出流动的同时往往债台高筑。就像一位返回农村的打工者向雷切尔·莫菲所解释的:

在外打工就像是吸毒,你越出去花钱越多,然后你不得不再次出去。这个过程就像是吸食鸦片。我还没有还清盖房子欠下的债,别人也从不还清我的债。这种三角债在农村很普遍。人人都

花他们没有的钱,人人都试图赶在别人前面,就为了脸面而不是真正属于他们的东西。你盖了一间房,所以我也盖一间房。你给了一份20元的结婚礼物,我就要给一份30元的。(Murphy2002, 111)

雷切尔·莫菲注意到,在江西省万载县,村民们热衷于建造宽阔的、两层楼的、铺着水泥地面的房子,称之为“小康楼”。莫菲指出,“小康”这个意味着舒适生活的词,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邓小平规划了国家发展的三个阶段——生存阶段、小康阶段和富强阶段,90年代后期,政府提出小康作为国家发展的目标,要在不远的未来实现(Murphy 2002, 104)。因此如同莫菲所解释的,“在将他们的理想房子描述为小康楼的过程中,小商品生产者顺应了政府的发展话语和现代化目标,弄清了他们自身的目标,既保护了他们家庭也保护了当地在改革时期的物质和社会进步”(同上,104)。萨利·萨尔吉森(Sally Sargeson)写道,在富裕的浙江省,这种盖房子的热情比在江西更加高涨。在1990—2000年期间对浙江5个村庄的个案研究中,一半以上的农户盖了新房,一些农户在这期间盖了以后拆、拆了以后又重盖了两到三次(Sargeson2004, 155)。接受萨尔吉森调查的村民中,大约1/4的人声称盖房子和结婚需要钱,这使得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成为必要(同上, 159)。在浙江,对新房子的标准非常高,优先选择的是用混凝土砖砌成的多层公寓楼,装有空调和其他设备,还要装修得很豪华,例如巴洛克风格的建筑、规模不小的半圆形入口楼梯,以及院子里的喷泉等等。萨尔吉森认为,这很大程度上是受年轻女性的作用驱使。在村民中间有一种说法,“没有女人愿意嫁给一个没有新房子的男人”,而且年轻女性在她们愿意嫁给谁的问题上正越来越起决定性作用,并且她们越来越将自己的选择建立在未来新郎的家庭所能提供的房子大小和质量上(同上,154—161)。

在海淀的我的对话者当中,在村子里建造新房子被认为是一件必需的事,这既作为她们年纪大了无法在城市工作时引退的地方,也为了她们的儿子娶媳妇用。90年代后期,在她们(或至少她们的丈夫)来到北京打工几年之后,几乎所有人都达到了这个目标。尽管我的对话者自己没有说明这一点,但是似乎新房子的建造常常比孩子的教育问题

具有更高的优先权。的确,这些家庭并没有等到看见他们的孩子入学,就将大量的钱投在了建造新房子上<sup>①</sup>。此外,当许多家庭借钱来完成他们的房子时,没有人说起借钱来完成孩子的教育。例如韩海英和她的丈夫在1988年用3万元的成本盖了一座房子。那时候,他们从男方的妹妹家借了5000元,在2001年初还清了。但是到2001年中为止,他们赚的钱只够支付房租、两个孩子的学费、他们的蔬菜摊位费以及其他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在头两年中,由于缺钱,他们无法回家或攒下什么钱。当我问起她对孩子的希望是什么时,韩海英说:

我们虽然对我们的孩子怀抱希望,但是我们无法实现,所以我们什么也做不了。我也愿意老大初中毕业后继续上高中。但是这会儿我们不挣钱,她爸爸的身体不太好,并且情况还在发展。看看我们的家庭环境,如果她能读完初中,我们会好一些。(2001年8月)

一些到北京打工的已婚妇女并不是为了改善她们的家庭环境,而更多地是为了实现个人的需求。例如有两个海淀的妇女等她们的丈夫在北京呆了一段时间后才过来。她们说,她们之所以跟随丈夫来北京,主要是因为她们发现在村里独立处理事情太难,因为她们想要一家人在一起。还有一些人指出,这些女人其中的一个来这儿是想要“监督”她的丈夫,确保他不跟别人私通(更多细节参见第五章)。

家庭暴力是一些妇女离开家乡到城里打工的另一个原因。例如在《农家女》上发表的极少数有关已婚妇女这类经历的故事中,其中之一叫庞晖的写道:

丈夫是个赌徒、酒鬼,整天喝得酩酊大醉,输了钱就回家打老婆骂孩子。三年前的一次毒打使我下决心离开他,于是便开始了我的打工生涯。(庞晖2004,294)

马华是“打工妹之家”中到北京打工时已经结婚的少数几个成员之一,她指出了另一个促使已婚(或未婚)妇女离开家乡的因素。就像庞晖,离开家乡的丈夫和一岁的孩子一个人出来打工。当我问她为什么她要出来打工时,她说“因为我在家没事干”。这是无论已婚还是单身

妇女中最常见的一种回答,但是表面的回答背后隐藏了更多的东西。广义地说,它指的是年轻女性在乡村经济中的边缘化。土地的短缺和以年龄和性别为基础的劳动分工如此明显,以至于妇女们经常发现对她们来说没有机会挣得一份收入:农活已经由她们的父母、公婆、兄弟或其他男性亲戚干了,而少得可怜的一点非农就业机会也被男人们占领了。有些情况下家务杂事可能也会由一位年长的妇女来照料,或者可能只占女人一天中的几个小时,从字面意义上让她觉得“没事干”。但在马华的例子中,很难想象这种情况,因为她有一个婴儿需要照看,尽管她的婆婆可能帮着她点。但是照看孩子和做家务因为没有带来一份收入,所以在中国农村被低估了存在的价值,它们不被视为“工作”,而被看成“什么都不是”(Jacka1997,101—119)。因此“没事干”这个词不仅意味着伴随这项工作的枯燥和厌倦感,而且也意味着与之相伴的无意义感。

在民工的流出地,好像大部分村里年轻人的离开进一步导致了那些留守在家的人的厌倦、无价值以及孤独感。事实上,究竟外出流动在先,还是普遍认为在村里“没事干”的想法在先,是可以争论的。毫无疑问,“出去看世界”的机会,加上主流话语中城市优越性的提升,已经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年轻女性——无论已婚的还是未婚的——关于农村“没事干”的理解。

现在让我们更加详细地考察一下激发年轻的未婚女性外出打工的因素。1989年,作为北京最大的首都家政服务打工妹招募者之一——三八家政服务公司的一位经理说,年轻女性流动到城市打工一般出于三个理由:想看看城市的“大灯”;想帮助家里解决经济困难;或者想存钱作嫁妆(对李芮瑾的访谈,1989年8月)。我自己那年在北京以及1995年在杭州与打工妹的交谈证实了李芮瑾的观察,就是一些妇女来到城市打工是为了给她们家里挣钱(但她们一般不会谈到准备嫁妆的事)。另一些人说,她们出来是想看看城市,开阔视野,尝一点自由的滋味,或者说她们在家“没事干”,想要“出来玩儿”(Jacka1998,67)<sup>⑩</sup>。在本世纪初“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当中,经济动力似乎不那么重要。因此图7显示,在2000年我对“打工妹之家”的调查中,当问及她们离开家乡的主要原因时,23.9%的应答者引证家乡落后或家里穷作为外出流动的一个重要原因,另有22.8%的应答者说因为“在家没事干”。然而



最频繁引述的外出原因是“想发展自己”(48.9%),“想开阔视野”(38.0%),“想锻炼一下自己的独立生活能力”(32.6%)和“为了自己的教育”(30.4%)<sup>⑬</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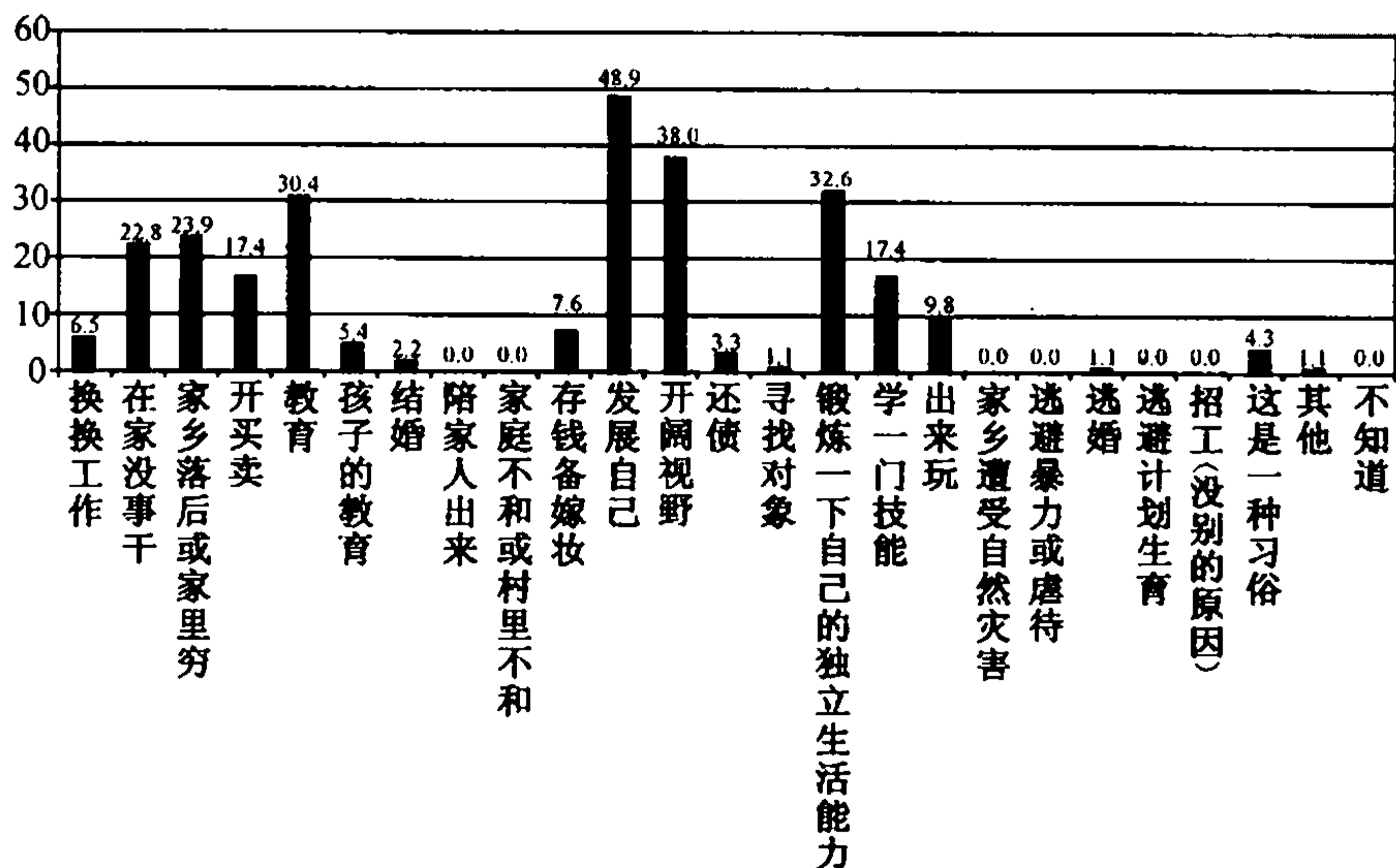


图7 离开家乡的理由(%;N=92)

这些发现表明,年轻打工妹走出农村的推力通常并非来自经济上的必需或者过去被剥夺或遭受苦难的经历。或许我早些时候讨论的打工妹的乡愁叙述中所表达的对家乡的向往,毕竟是由于过去之地的不同于这些妇女小时候经历的一种回忆性粉饰。这种明确表达的发展她们自身、开阔她们的视野和尝试她们的独立能力的愿望,说明了这些妇女很担心她们的未来会被限制在农村,她们渴望获得超越她们的村庄所能提供的新的体验和个人发展。

其他研究也证实了年轻的单身流动者对探索世界、尝试新的体验、检验新的认同以及发展自身更感兴趣,而对能否为他们自己和家人提供一个安全的未来不像年长一些的已婚流动者那么关注(Lou, et al. 2004, 219; Woon 2000, 151)。由于更年轻,“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也可能比在海淀的年长妇女更多受到新的社会规范和话语的影响。特别是她们受到了最近遍布农村的电视文化传播的影响,以及电视广告和流行节目所推广的都市和全球消费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和现代性的诱惑<sup>⑭</sup>。她们也比那些海淀妇女更多地受到了国家关于现代化、关于提

高素质以及“自我发展”的官方修辞的影响,后者成长在后毛泽东时代的经济改革初期,那时候对这些目标的渴望还没有成为国家和流行话语的主导特征。此外,通过参与“打工妹之家”的活动,我的问卷调查的应答者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政府对于“自我发展”和提高素质的倡导的影响。

性别和婚姻形式在未婚女性的流动理由中也充当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首先,如我前面讨论的,年轻女性在农村经济中常常被边缘化。对单身女性来说,有一种假设又加剧了这种边缘化,即认为摆在她们面前的主要事情是嫁人并离开出生的家庭,大多数情况下还要离开这个村庄。相反,对单身男性来说,这个假设是在不远的将来,他就要娶进一个媳妇并接管家庭经济的运行。但是这并不阻碍年轻男性出去打工,事实上,全国范围来看,离开家乡外出打工的单身男性比单身女性多,尽管这可能意味着年轻的单身男性和单身女性对外出打工有不同的取向。例如有一些研究声称,打工的单身儿子比女儿的汇款更多,因为他们和所在的家庭承担着建造新房和娶媳妇的压力(Murphy 2002, 107; Cai 2003; Sargeson 2004, 159)<sup>⑤</sup>。通常而言,男人可能更倾向于将外出打工视为实现他们作为养家糊口的人所要承担的义务的一种方式,而年轻女性可能没有那么强烈地感觉到那些义务,因此可能相对比较“自由”地追求更加个人取向的目标。尽管说到这点我不想太绝对,因为大多数女人也和男人一样,至少把她们收入的一部分汇给家里了,表明她们也感觉到了对她们出生的家庭的义务。并且如同我在下一章将要讨论的,一些打工妹表达了对她们出生家庭的深切的爱,以及想要报答她们的母亲为养育孩子所忍受的苦难的强烈愿望。

尽管结婚的临近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将妇女从经济义务中解放出来,但是它也常常被视为一种隐约的威胁。在我对“打工妹之家”的调查中,只有一个被访者说她的外出是由于想逃避婚姻。但是在交谈中,我的对话者们一次又一次地证实了周仁聪在上面的引文中所说的关于逃避或者至少推迟结婚在农村的重要意义<sup>⑥</sup>。

在两个例子中,我的对话者谈到了她们将流动作为逃避或推迟已经安排好的结婚的一次机会。来自江苏的30岁的朱瑾说,4年以前她就想解除与一个当地男人的婚约,但那个男人还是希望走向婚姻,拒绝

解除婚约或收回他们家给她的聘礼。她的父母也对她施加压力,让她继续保留这桩婚事。最后她说,她别无选择,只好逃跑到北京(2002年12月)。上面已经提到,高欣然来到北京是为了推迟已经为她安排好的婚礼。她不喜欢呆在北京,非常想家,但同时又对回到乡下结婚的巨大压力感到心烦。她的声音里带着真正的绝望,她说:“我结婚后想要出来就没门了。一旦结婚了,我所有的希望就到头了。”(2002年12月)高的部分问题似乎在于,尽管她已经介绍给了她的未婚夫,但她对他的认识只有一点皮毛<sup>①7</sup>。她也注意到他没有外出打过工,这意味着他不像她所希望的那样见多识广,并且比她所希望的更加保守。高说她愿意试着对这个年轻男人了解得更多一些,如果她不喜欢他,她就要解除这桩婚事,即使这样意味着她的家庭失去面子。然而她对她能否有机会找到一个结婚后允许她出来打工的丈夫和婆家感到非常怀疑。这件事恰恰是不能做的,她说:“你的婆婆不会愿意让你出去,因为她会丢面子,其他人会认为媳妇被迫出去干一些丢人的事来为家里挣钱。”(2002年12月)当我告诉高欣然在澳大利亚许多人不结婚时,她拍着手高兴地说:“多自由啊,我真羡慕你,我希望我不川回去结婚。”(2002年12月)

虽然朱瑾和高欣然是惟一说到将外出打工作为对特定婚姻的一种逃避方式的女性,但是许多其他女性也表达了一种回避或拖延在农村的任何婚姻的愿望。例如王兰在本章开头的引文中所表示的,她拒绝过母亲那代人过的那种农村生活,那样的生活提供给一个乡下已婚女人的,只有婚姻以及辛苦乏味而又地位卑贱的农活和对孩子的抚养。同样,春子说,当她20岁刚出头时,她拒绝所有介绍给她的男朋友,因为她

不想结婚、生孩子,过那样的生活。我觉得我需要的不是那些。很奇怪,我就是不想结婚,我不想跟别人一样。我就是无法仰慕那些过那种生活的人。(2001年10月)

我的一些对话者在她们当初离开家乡时,似乎并不是有意识地想要逃避或拖延在农村的婚姻,但是后来她们意识到了外出打工在这一点上的好处(类似的评论参见 Beynon 2004, 135)。在我跟上面介绍过

的巧雪的交谈中,这一点也得到了体现。

**杰华:**你为什么来北京?

**巧雪:**实际上那时候我确实没有想过为什么要来。没有什么特殊的原因。那时候,我的妹妹必须开始念初中了,我的弟弟也在上学。我没有念完初中,因为家里的经济很困难。在我们那儿,如果你有三四个孩子必须上初中的话,像我们那样,那么就会相当困难。我们实在供不起,因为妈妈和爸爸都只是农民。所以那时候我确信出来比呆在家里要好一些……

**杰华:**你到这儿来的希望是什么?(停顿了一段时间)只是挣点钱吗?

**巧雪:**我刚来的时候只是想挣些钱,这样我就可以回家继续上学。但是那时候,我妈妈也有慢性胃病,她的身体不太好。我把挣的钱直接寄回去。我很快就放弃了那种(存钱上学的)想法……

**杰华:**你觉得你会长期呆在这儿吗?

**巧雪:**我没有回家的打算。我好像已经习惯了北京的生活。如果我回家,我会不习惯那儿的……

**杰华:**你觉得出来打工是一种寻找新生活的方式吗?

**巧雪:**是的,你可以那么说。如果我还在家,我现在可能结婚了。(2001年8月)

如果王兰、春子和巧雪回答我的调查的话,不太可能有人会选择“逃避结婚”作为她们来京打工的理由。她们更可能会选择“发展自己”、“开阔视野”、“锻炼独立能力”或“教育”作为她们的动机选项。然而她们以及其他打工妹的叙述,却表明了逃避在农村的婚姻以及追求在城市的自我发展这两种愿望是紧密相关的。农村的未来对这些女性来说意味着嫁给一个农村男人、生孩子并在田间干活。这样想象出的图画与打工妹充满乡愁地回忆她们童年时代时所描绘的田园诗般的农村是截然不同的。它伴随着卑贱的身份、平庸、单调乏味以及自主和追求个人希望与愿望的终结。这就是期望离开农村寻求自我发展的背景。

除了对狭隘的婚姻关系本身的恐惧之外,打工妹们还经常表达一

种对农村、农户婚姻的特殊厌恶,在这种婚姻中,传统的父权思想很浓,就像她们所看到的,女人“命中注定”生活在奴役状态。如同周仁聪和王兰的叙述中所暗示的,她们的恐惧形成于对她们的母亲和其他年长的农村已婚妇女生活的观察。这样的恐惧感长期以来已经成为中国农村年轻女性对婚姻的展望的特点。但是对最近的几代人来说,这类年轻女性的人数可能大大增加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是因为通过流动以及在农村、城市和世界其他地区之间日益上升的交流水平,打开了新的思想和新的可能。这些恰好是周仁聪和其他年轻女性希望并且某种程度上所期待的东西,即流动将提供一条走出她们的母亲所过的那种农村婚姻生活的路径。然而直到今天,因为定居城市的障碍还是如此之大,大多数女性在城市作相对短暂的逗留之后,已经继续返回农村结婚。如莫菲和其他研究者已经证实的,流动增加了这些返回农村的妇女中一些人的资源,包括她们个人的能力和自主性。然而,大多数人回去后就过上了结婚、家务加农活的生活,与她们的母亲一代没有多少差别。品尝了在城市的单身生活的自由和兴奋之后,这些妇女中许多人发现很难适应农村的婚姻生活,表达了很高程度的不满(Murphy 2004, 264—265; Lou, et al. 2004, 236—239)。这些妇女所提供的实例只能在年轻的农村女性中间进一步强化想要品尝外面世界的自由滋味的愿望,并且也增强了对返回农村结婚的恐惧感。

在“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和其他打工者当中,包括男人和女人、已婚和未婚的,离开家乡外出打工是否是“一种寻找新生活的途径”,是他们面对的一个共同的问题<sup>⑧</sup>。对已婚的打工女性比如我在海淀的对话者们来说,这首先是一个在城里打工是否能够挣得足够的钱以实现他们养家糊口、教育孩子和回到乡下建造新房的生活目标问题。对年轻的单身打工妹来说,则是一个在城里当打工者是否能够给她们提供机会实现一种不同于农村婚姻生活的正面的其他选择的问题。下一部分将考察打工妹的城市经验对她们关于未来的观点和愿望的影响,并就这些问题探寻更进一步的见解。

## 未来之地

我可以回顾一下我们走过的路——打工者之路。这真是一条

生活的出路吗？不，不是的。打工妹把出来想象成一个美丽的梦，但是她们错了。人们几乎从不告诉她们“别出来，没有多少好处，这不是一条生活的出路”。但是在农村你能找到什么生活呢？现在农村变得越来越荒凉和被人抛弃，每个人的孩子都想离开。当他们都走以后，他们如何管理（农村）？每个人都走了，越来越多的人长期呆在城市，没有人想要回去。比如说那些在郊区卖蔬菜的或者那些建筑工人，如果他们能在那儿生存，他们就呆着，但是他们不考虑生活质量，他们只是想呆在那儿做点事情。你知道，所有那些郊区的房子都很粗糙，但是他们每月要花费 200—300 元。有些打工妹说她们并不在乎苦和累，她们还是不想回去。一些人结婚了，30 多岁了，但是她们养不起孩子。她们真的想要孩子，但是她们不能——她们怎么能够照顾小孩？她们几乎连自己都照顾不好。（周玲，2001 年 8 月）

迄今为止，学者和官员们都假设中国农村的流动主要是季节性的和/或循环的，农民工们还是将自己的“家”视为在农村，他们离开那个“家”在外逗留的时间是短暂的，尽管可能会一再重复，所以才会有“暂时的”或者“即时的”民工和“流动人口”这类词。这一观念已经得到了大规模调查数据的支持。例如，根据农业部 2002 年对 319 个村的 2 万个农户的调查，农民工离家在外的平均时间是 8.9 个月。尽管这一调查也发现，58% 的农民工在外逗留的时间是 10 个月以上（“农村到城镇的劳动力正在上升”，2003）。还有一些证据表明，农民工在城市的逗留时间正在增长，这支持了周玲关于越来越多的民工想长期定居在城市的看法。例如在北京，1997 年的流动人口普查报告说，64% 的农民工已经离开家乡 6 个月以上（Poston, and Duan 1999, 17）。到 2002 年，这个数字已经增加到 74%（“北京去年外来人口……”，2003）。一些研究还指出，女性打工者倾向于比男性民工离开家乡外出更长时间。例如 1995 年由农业部举行的大规模调查发现，从四川和安徽来的男性民工外出逗留的平均时间为 9.3 个月，而女性为 10.7 个月（Fan 2004, 184）。汪锋和左学金指出，女性打工者在外逗留更长时间，可能是因为更多的男性民工都已经结婚，并且与农村的家人有联系，而女性打工者中的大多数是未婚的，并且可能不像男性那样有义务和动机回农村去

(汪和左,1997,引自 Jacka and Gaetano 2004,第36页注77)。其他研究表明,居住在大城市的民工中,女性对于她们的境况表示出比男性更为满意,也更愿意永久地留在城市(Goldstein; Zai; and Goldstein 2000,227; Song 1999,85)。

我自己的研究并不能代表流动人口的整体,甚至不能代表女性打工者的总体,因为我所交谈的大多数打工女性已经在北京呆了一些年,并且表达了要长期留在北京的愿望。但是在接下来一节中,我将试图根据我从我的对话者那儿了解的愿望和渴望作出推断,看看为什么相当数量的、可能越来越多的打工女性希望只要有可能就离开家乡外出,尽管她们在城市面临着歧视和艰辛。

我在海淀的对话者当中没有人表达过想回乡下的积极愿望,所有人都说她们情愿长期呆在北京,尽管很少有人相信那是可能的。根据我所看到的她们的客观环境,要彻底了解这些妇女为什么想呆在北京,对我来说常常是很困难的事。在2001年的下半年我与她们相遇期间,买卖很不好做,许多家庭负债累累,只好整天吵架。就像周玲在上面的引文中所说的,即使按照他们自己村里的标准来看,这些人的住处也是非常粗糙简陋的,很难看出在生活质量方面他们可以享受什么东西。更重要的是,这一地区的建筑正在被拆除,警察的扫荡很频繁。可以感觉到空气中弥漫着高度的紧张、愤怒和愁苦的气息。但是我的许多对话者仍然传达了这样一种意识,即他们留在城市的可能性还是比回到农村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张晓华,一位来自河南的36岁的打工女性,在我遇到她时还没有工作,而她的丈夫和另外几个同村人一起运作的一个拆迁公司当时做得很不好。她告诉我生活很艰难,她抱怨在北京的生活费和送她儿子上小学的费用比在老家高得多。她说,她和她丈夫来自一个并不特别穷的村庄。但是,她接下去说:

在老家,一旦你种完你的一亩地,就没事干了,并且你没有钱花。在这儿,你可能四五天不挣什么钱,但是如果你挣了一点,就足够用十天半月的。所以种田没用。如果你能挣点小钱就足够了。(2001年8月)

前面我介绍过的金蓉,与她丈夫和两个学龄孩子一起住在一个单间的房子里。他们称这个房间为“窑洞”,因为它没有窗户,房间很暗、很窄,墙体粗糙、破裂而又很脏。金蓉为这样的地方感到抱歉,说她在村里的住房比这好得多。由于他们4年前就来到了北京,她和她丈夫已经尝试了许多买卖,一开始是卖手工艺品,然后是摆书摊,再后来是卖煎饼。当我遇到他们时,两人都没有工作,他们还必须偿还他们借来用于搭建手工艺品摊位的2万元资金。当我第一次问金蓉他们为什么要离开家乡时,她说,他们的家乡在平原上,相当富裕。他们来了,她说,“正是这样我们可以多挣点钱,少担点心”。但她不想回到那儿。她解释说,如果他们回家,对他们来说还债会非常困难,但是如果他们可以在北京找到一些挣钱的机会,他们就可以偿还他们的债务,就会觉得生活更稳定一些。“我不再抱任何希望”,金蓉说,“如果你想回家,你不能,你没有什么钱。如果你回去,你不得不再盖房子,没有钱你怎么做那件事?所以你能只能呆在这儿想办法”(2001年8月)。

尽管没有人对返回农村有积极的态度,但是显然海淀的民工夫妇们与他们的家乡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一些人将年幼的孩子留在那儿让乡下的老人照看。还有,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大部分人在丈夫所在的村里盖了新房。这些新房有的已经租出去了,或者被丈夫的父母占用。一般的假设是,在某个阶段这些民工会从北京“退休”,回到他们在村里建造的房子里<sup>⑩</sup>。人们最先的想象是,只有他们太老了无法在城市继续劳动,并且他们的孩子已经长大足以替代他们的位置时,这种情况才会发生。大多数人假定这会在夫妻俩到了40多岁、打工长达五到十年之后才会发生。然而,我的许多对话者表示了这样的担心,即她们的身体可能支撑不了那么多年的辛苦工作。例如无论是韩海英还是她的丈夫都遭遇了失眠、严重的胃病和“神经衰弱”问题。她38岁的丈夫说,因为他的身体太差,他无法在40岁以后继续工作。这对夫妇计划着那时候回到村里,然后送他们的女儿去广东或深圳当打工妹。

即便是在更年轻的、身体更健康的农民工中间,大多数人还是觉得他们会很快被驱逐出城市,或者由于找不到事情做,或者由于政府在2008年奥运会之前对这一地区的“清扫”运动。与韩海英同一个



院子里住着勇彬彬(34岁,初中文化程度)、她的丈夫和他们两个十几岁的儿子。他们从1994年就来到了北京,也来自湖北。我去拜访他们那天,公安局的人来了。我正坐在他们单间房的一个凳子上,当时勇彬彬的大儿子冲进来,大喊着说“快锁门,他们来了!”勇彬彬向我保证她有暂住证,但是她还是很紧张,怕被拘留。勇的丈夫那会儿外出找工作去了。他后来什么也没找到就回来了。这对夫妇过去常常靠卖菜谋生。但是在过去的几个月中,他们租的摊位两次都被拆毁了。没有摊位,他们现在不能卖菜,并且无法找到别的工作,所以他们正在考虑回到村子里去。我在那儿的时候,住在附近另一个院子里的勇彬彬的姐姐和姐夫也正好来访。他们的生意相对好一些,他们在一个镇上以每月700—800元的费用租了一个蔬菜摊位,从那儿他们可以挣得每月1000元的净收入。当我问勇的姐姐是否想长期呆在北京时,她笑了一下说道,“是啊,但是我们不能。他们会把我们遣送回去的。”她和她丈夫痛苦地确信早晚他们将会被警察收容,然后遣送回乡下。“你有没有暂住证,没有多大的区别,”他说,“他们会把它撕掉……”(2001年8月)

在我对“打工妹之家”的调查中,37%的被访者对“如果可能,你想在北京长期生活下去吗?”这一问题的回答是“不知道”。另有30.4%的被访者指出,她们不愿意长期呆在城市,还有32.6%的被访者说她们愿意(N=92)。被访者中回答“不知道”的高比例,是打工妹对她们在城市中的未来的不确定感和矛盾心理的反映,就像其他女性打工者一样。对那些说她们愿意呆在城市的人来说,32.6%的数字比在其他研究中报告的要高一些。虽然这样,我的研究仍然表明,这个数据低估了打工妹通常愿意呆在城市的程度<sup>①</sup>。

大多数打工妹说,城市的生活很艰难。当问及她们刚来北京的第一个月面临的最大困难是什么时,接受“打工妹之家”调查的大部分被访者回答说,最大的困难是她们想家,很难找到工作,不习惯城市的生活,觉得城里人瞧不起她们,以及经济困难等。只有5.6%的人说她们没有困难(见图8)<sup>②</sup>。较高比例的被访者说在调查的前一个月她们没有困难,但是同样的事实是,更多的被访者报告说有经济困难,并且相当数量的人说她们的工作太辛苦,她们面对着太多的法规和限制,她们找工作有麻烦,她们想家,并且她们很孤独(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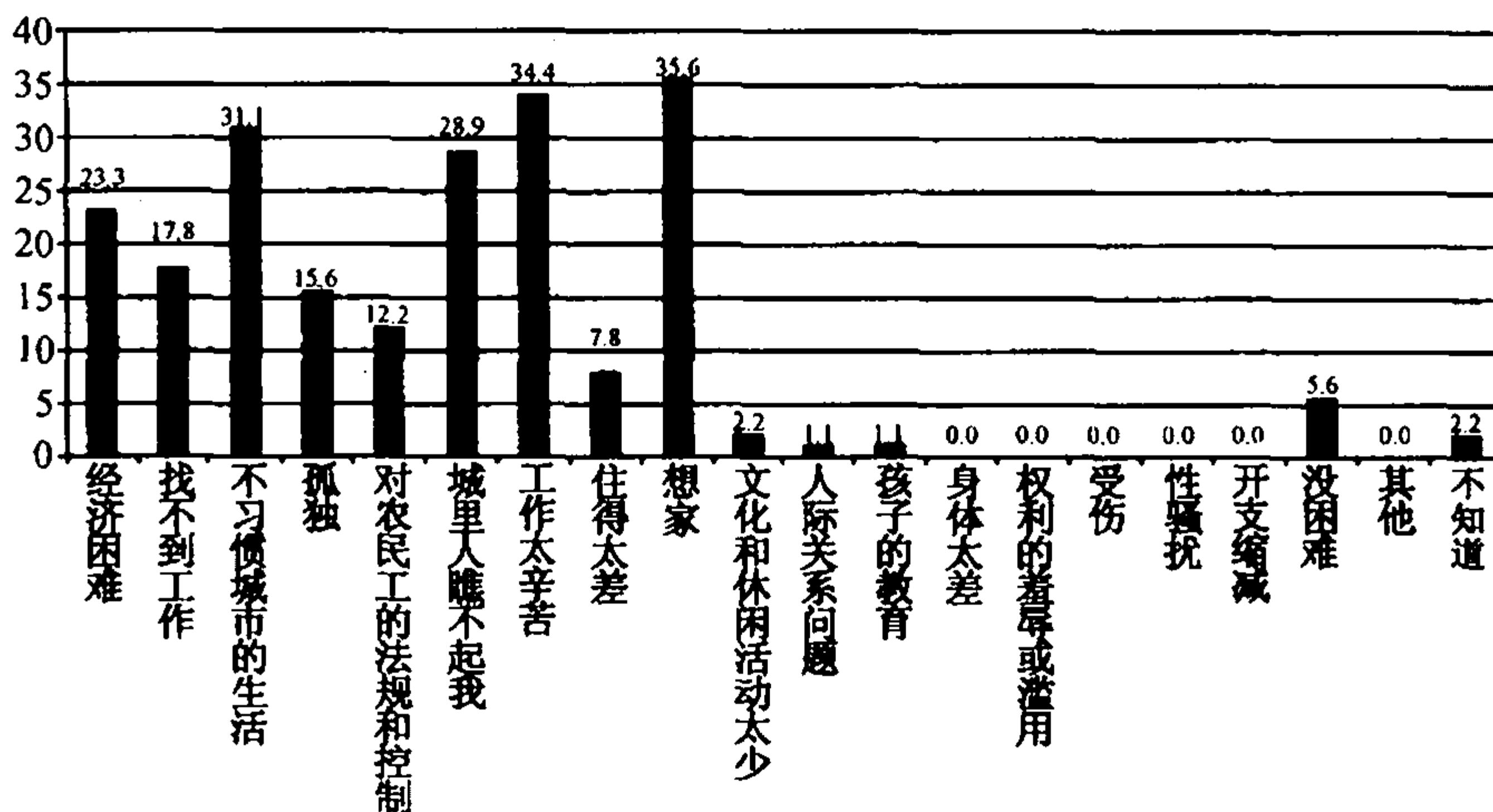


图8 来京第一个月碰到的困难(%;N=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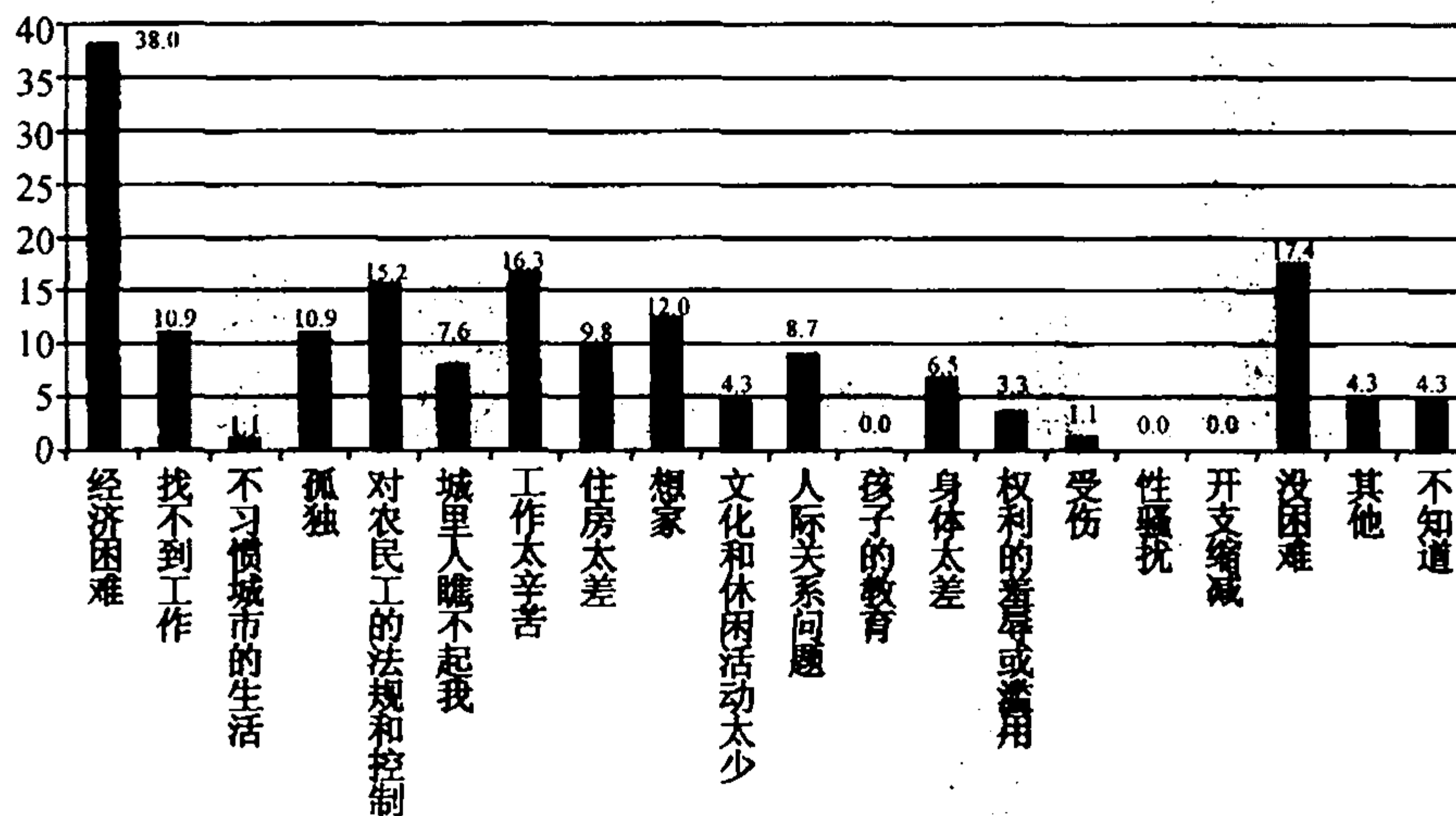


图9 过去一个月在北京碰到的困难(%;N=92)

就像王兰在本章开头的引文中所说,城市给打工妹提供了差不多基本生存的机会。她们发现她们可以挣得足够的钱在城市混下去,并且如果她们干得好的话,还可以每个月寄点钱回家,但是别的她们做不了什么。她们住在质量很差的房子里,努力找到相对稳定的工作,薪水不要太低,老板不要太坏。他们找到的工作一般包括很累人的、伺候人的工作,没有什么机会提高或者获得可转换的技能。她们也觉得孤独,并且经常被城里人瞧不起。当她们工作的时候,很少有闲暇时间,她们

的行动以及与其他人的接触经常受到老板的限制,特别是当住家保姆和小型血汗工厂工人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无论如何,她们在没上班的时候通常没有钱和精力出去。尽管如此,尽管对她们的边缘化有痛苦的抱怨,但是许多打工妹相信她们在城里的境况要比在乡下的老家好。在图 10 中可以看到,我对“打工妹之家”的问卷调查中,大部分被访者指出她们在北京的生活条件比在家乡好,尽管只有 11.6%的人说她们在北京的生活条件好很多。当被访者被问及她们对想要来北京打工的亲戚和同乡有什么建议时,38.7%的人说她们会劝他们来,只有18.3%的人说她们会反对(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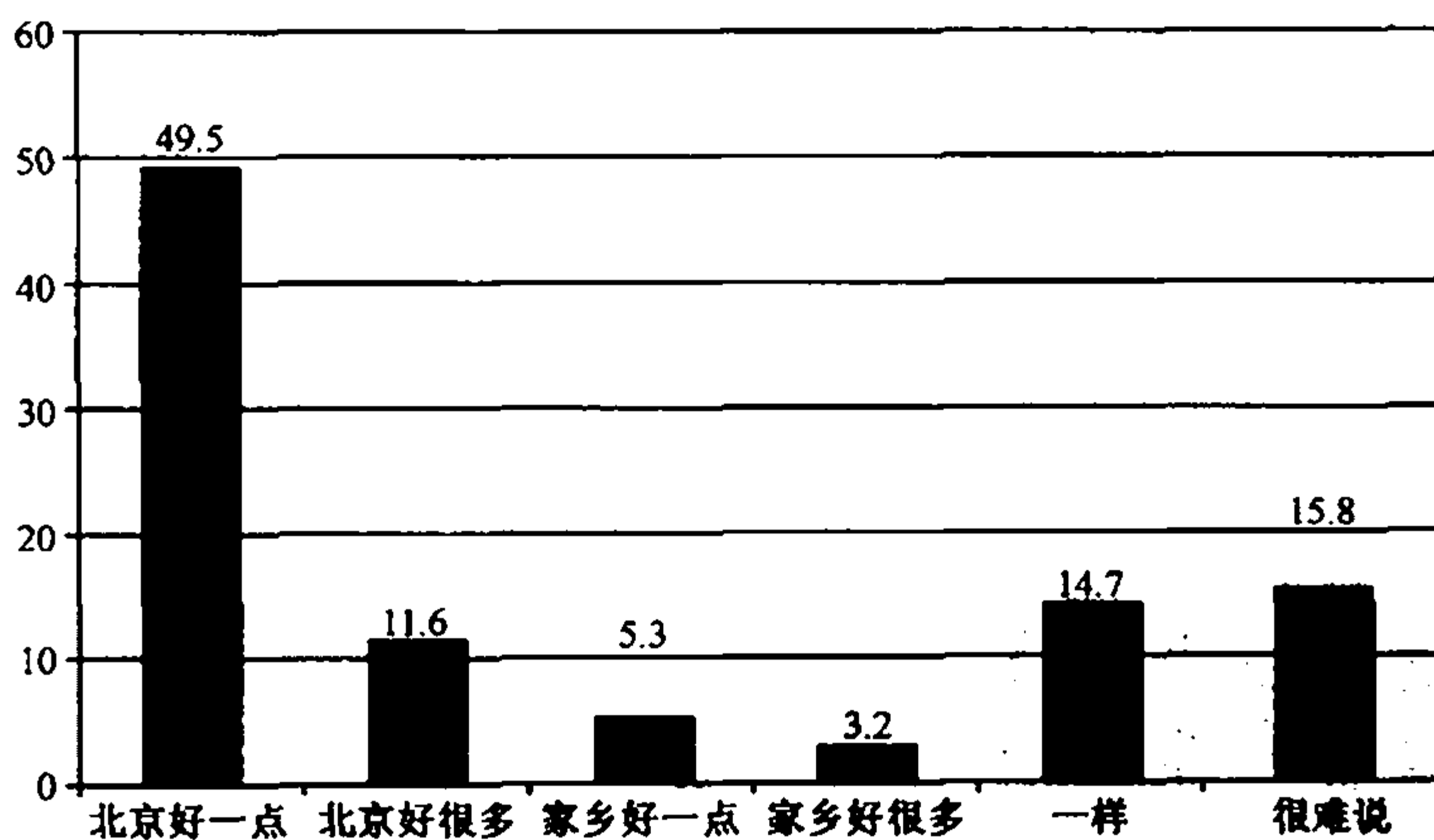


图 10 北京和家乡生活条件的比较(%;N=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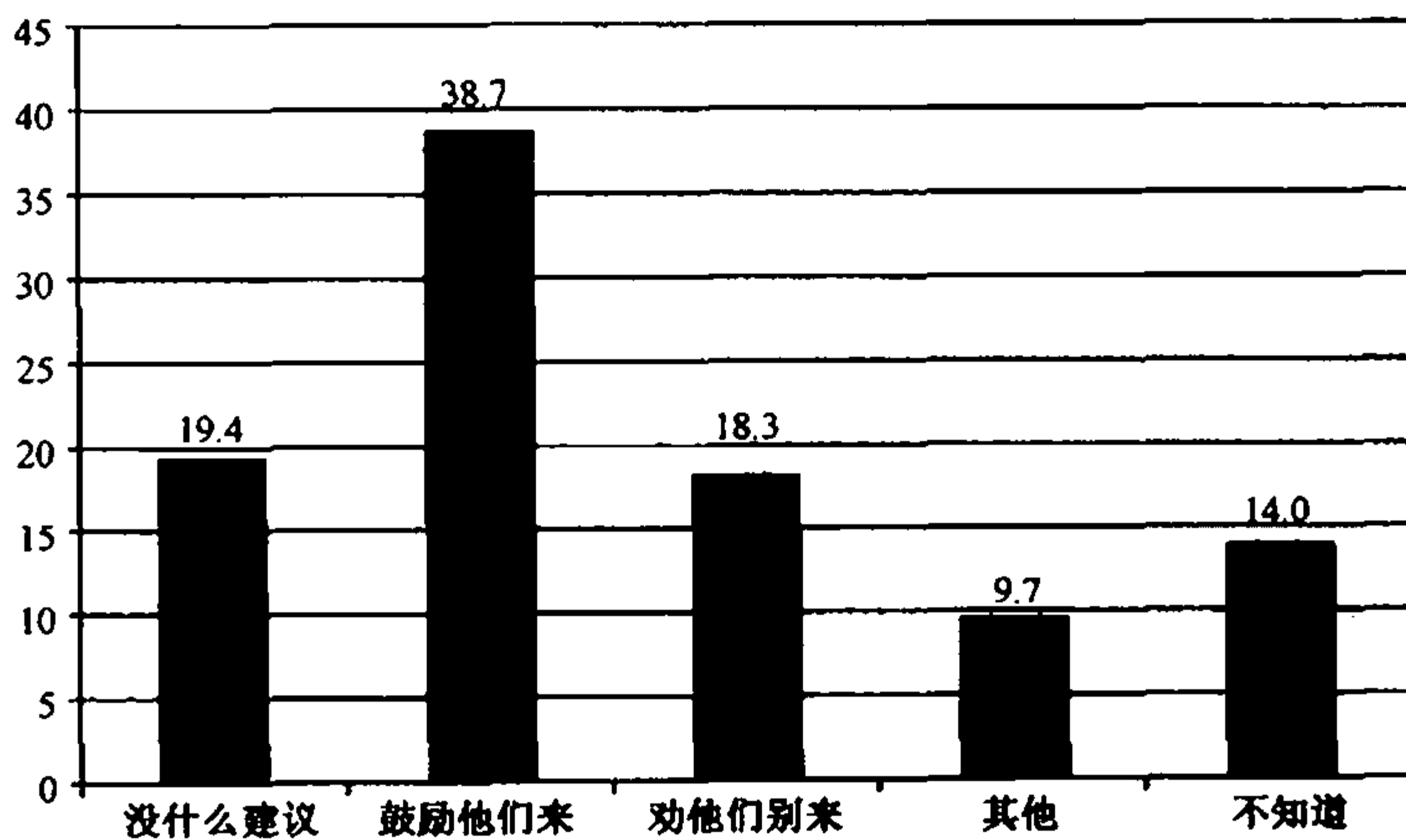


图 11 对他人来京打工的忠告(%;N=93)

这些发现几乎很难得出关于打工妹对城市生活完全满意的结论。虽然这样,它们比包括男性和女性打工者在内的调查还是显示出稍高一些的满意度。例如,在1999年针对北京200名男性和女性打工者的中德调查中<sup>②</sup>,据报告,被访者在城市的平均收入和消费水平比先前有所提高,但在别的方面,包括生活水平、社会地位、人权和自我发展的机会,他们的情形还是跟以前“差不多”(刘玲2001,118)。这次调查的被访者指出,他们对住房和储蓄水平不满意,其他所有方面只是“一般”,而不是“还算满意”或者“很满意”(同上,121;参见Goldstein, Zai, and Goldstein 2000,227)。

许多打工妹说她们喜欢在城市开阔视野和自由自主的感觉。一位打工妹写信给《农家女》杂志说,她住在一个狭小、黑暗、潮湿的地下室里,工作时间长、活又累,挣的钱很少,但是“在我的心中我觉得我有一些自己的空间”(孙宏志1996,引自Beynon 2004,138)。自我发展的潜在机会,尤其是通过上课和学习技能提高她们的就业能力,对许多打工妹来说也非常重要,即使大多数人没有钱、精力或时间去听这样的课程。例如巧雪说,她的保姆工作让她太累了,无法现场去听课,但她未来的愿望是学习理发。

阮士林,一位来自山东的23岁的姑娘,在北京已经呆了5年了,她认为自我发展的可能性是北京与其他城市相比特有的吸引力。在北京,一个人可能挣得更少,但是有更多像家政服务这样的工作,还有可能在工作之余听课或参加其他活动。相比之下,在深圳和南方的其他城市,除了生产线上的工作以外,几乎没有别的工作可做。这些生产线上的工作一般比在北京挣得更多,但是经理们更加专横跋扈,工作更辛苦、时间更长,并且没有机会发展自己。为了阐明这种区别,阮士林告诉我她以前的一个同学在深圳工作的故事。她的工资比士林的高很多,但是士林笑着解释说,当问到她是否上过网时,她的同学对士林在谈论的东西一脸茫然(2001年11月)。

最后,那种处在全球现代性中心的感觉,以及与此相伴的气氛,也是北京吸引力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一点在本章开头引用的王兰的叙述中也谈到了。同样,当问及她是否想要长期呆在北京时,阮士林回答说:

短期内我决不会回去。北京有我想要做的事情。如果你回家

了,就没有那么多事情可做了。当然,还是有事情可做,你可以种田,但是(停了一下)我觉得短期内我绝对不会回去的,因为北京现在已经“入世”,它已经赢得了开办奥运会的资格。这儿的压力很大。如果回家你可能感觉到没有压力,你可以毫无压力地养活你自己,但是那样很没劲。即使在外工作受很多苦——早上7点上班,晚上9点还没下班,晚上天又冷,又觉得累——但是即使这样,还是很有意思。毕竟我们还年轻。或许当我50岁的时候,我会觉得“哎呀,冬天必须起来去上班,实在太冷了”。(停了一下)但是现在当我给家里打电话时,我什么也没说。(2001年11月)

这再一次说明,对大部分打工妹来说,现代城市的活力与其说在当下的现实,不如说在未来的希望和想象的可能性。一位在厨房当帮手的名叫杉杉的女人写道:

虽身居闹市,我却感到从未有过的寂寞。我和城里人永远不在同一个档次,也永远不可能平起平坐。有一次,一个客人问我:“小妹,你年纪这么小不在家读书,跑到这儿来受苦受累,是为的什么呢?”我竟哑口无言了。为了挣钱吗?我的收入实在少得可怜;为了闯世界吗?我一天连这个小饭店的门都难得迈出几次,又能闯什么世界?为了长见识吧,这儿的客人全是打工者和城里的低薪族,进门之后只顾点菜,吃饭,算账,走人,连句话都不肯说,我又能长什么见识呢?(杉杉 1998,53)

尽管打工妹面对的是低工资、工作辛苦、条件恶劣、机会有限以及充满歧视和孤独这样的现实,但是相信城市拥有挣钱、增长阅历和发展自己的机会,以及将城市视为更加激动人心的现代世界的一部分,这种信念持续成为激励年轻的打工女性只要有可能就留在城市的强大动力。

相反地,打工妹经常表达一种更加强烈的不想返回农村的愿望,因为乡下太穷,农村人的思想太“落后”和“封建”,种田太消耗人的体力,还有因为妇女们觉得她们在城市生活一段时间后,无法重新适应农村的生活。她们在城里呆得越长,这种感觉就越强烈,尽管她们意识到她

们在城市的未来也受到了限制。当我2001年刚刚认识张宁时,她已经在北京呆了8年了。最近她与另一位打工者结了婚,夫妇俩住在朝阳区的一个民工聚居地租来的一个小房间里,条件与海淀聚居地的情况差不多。那时候,张宁已经失业18个月了,她说:

在北京,要想发展自己非常难。最初我想建一所学校,因为我喜欢跟孩子们在一起。当许多孩子在一块时,学校会非常有生机。但是你需要许多资本,即使我们俩(她和她丈夫)把所有的钱都拿出来也不够,我不敢尝试,不敢去做。(2001年8月)

但是当我问起回到她丈夫在河北的老家的前景时,张宁说,那儿没有工业,而她不知道怎么种田。“我觉得如果你让我现在回去住在农村,我会不习惯的。我在这儿已经8年了,学了一些东西,如果你叫我回去,我不会愿意的。”像许多已经离开农村一些年的打工妹那样,张宁说,在她呆在北京这段时间,她的想法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她在京工作一段时间并参加了“打工妹之家”的活动之后,她说:

我的世界观开阔了许多,我不是想像我刚出来时那样挣点零花钱,或者只想出来看看。我想找到一条适合我自己的生活之路。我不想回去,因为如果回去,就无法找到生活的出路,只有种田。那就好像我从未出来过一样。如果你想做点什么,像开工厂,如果没有资本就不行。那儿太落后了。许多年轻人都离开了。通常只有老人和孩子在家,还有那些因病不能离开的。(2001年8月)

尽管作为没有北京本地户口的“外地人”面对着许多艰辛,张宁和她的丈夫还是没有回去的念头,无论回她的安徽老家还是她丈夫的河北老家。她说,她丈夫的家里还没有盖新房,“所以如果我回到那儿,我就没地方住,所以我不回去。他的父母就住在山上的一个土房子里”(2001年8月)。

1995年,我在杭州跟许多打工妹谈过关于她们未来希望干点什么,她们说想要“当个小老板”,在杭州或者她们家乡的小镇或县城开办自己的买卖<sup>③</sup>。在我看来她们实现这一目标的机会非常渺茫,因为她

们没有开办买卖方面的经验,也没有接受过相关的培训,如果说有什么技能也少得可怜,并且几乎没有存下什么钱。虽然这样,这依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梦——这些女性觉得,当她们自己的老板会将她们从作为城市雇佣劳动力所遭受的剥削中解放出来,给予她们盼望已久的自主机会和对自己生活的控制能力。如同在第一、二章中所讨论的,农民工中间的企业家身份已经受到政府和“打工妹之家”的极大鼓励,媒体包括《农家女》和《打工妹》杂志上出现的大部分用来效法的模范,都是那些已经在她们打工的城市或者通常更多的是在她们的家乡当上民工企业家的人。在一些地方,当地政府也已经提供了具体的激励机制,鼓励返回家乡的农民工在农村的乡镇或县城所在地开办企业<sup>④</sup>。

与1995年我在杭州访谈的打工妹不同,2001年我在“打工妹之家”认识的妇女中很少有人表达了“想当老板”的愿望。我只能推测这种差异存在的理由。可能对一个农民工来说,在北京做买卖要比在其他城市难一些。我对海淀的农民工小贩的讨论也表明,在90年代末期和本世纪初期,在城市运作一个成功的买卖比先前要难得多。我在“打工妹之家”的两个对话者曾经尝试在城里做点买卖,但是没有成功,并在这个过程中亏了大笔的钱。她们谁也没有重新尝试一下的计划。其他人或者没有技能或资本考虑在城里开办买卖的事,或者从她们自己的奋斗或者别人经历的困难和失败的故事中醒悟过来了。上面提到过的杉杉写道,她最初曾经受报纸上读到的一个成为成功企业家的打工妹故事的鼓舞,决定到城里去寻找工作。但是她说,“一个月的城市生活使我深深明白:并不是每个打工者都可以创造奇迹。成功,不仅需要努力和智力,还需要时机。对一般打工者而言,这些条件很难同时拥有”(杉杉1998,53)。周玲告诉我说,在《打工妹》杂志的第一次发行中,“打工妹之家”的成员本来想她们应该写一篇关于打工妹的“成功者故事”。到最后,她和其他一些人搜遍了整个城市,寻找成为成功企业家的打工妹。她们写下了四位女性的故事,但是周玲认为她们中间没有一人属于真正成功的打工妹。其中一位女性开了个书店,在周玲的眼里几乎算不上一个打工妹,因为她是技校毕业的,并且她的书店一直处在挣扎状态。其他三位在她们做生意前都已经在北京呆了几年,但是尽管工作极端辛苦,却几乎挣不到什么钱,她们的生意规模非常小。周玲说,有一些男性打工者在北京成了成功企业家,但是他们都是那些

在他们家乡时就已经是商人,带着资本来到城市,并依靠家乡的供应网络而成功的人。年轻的打工妹完全没有资源跟他们竞争(2001年8月)。

有人可能预期在家乡的小镇开办买卖的机会可能会比在北京好一些,的确许多回乡的民工企业家已经在新闻报道中得到宣传。然而在农村,就像在别的地方一样,买卖以及做买卖所需要的资源,包括贷款、政治背景和关系,都被男人主要占领着(Jacka 1997, 154—157)。在对江西返乡民工所做的研究中,雷切尔·莫菲发现只有15%的返乡企业家是女性,而当一些男性打工者在做大规模的制造型企业时,女性打工者的企业却都是小规模、低利润,并且集中在服务性部门(Murphy 2002, 169—175)。

在“打工妹之家”的对话者当中,只有陈爱玲说她的梦想是在她的家乡开一家裁缝店,并且她承认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这是一个很难实现的梦想。其他人如张宁说,她们的家乡不太发达,没什么企业,由于既无技能又无资本,她们几乎没有机会在当地的乡镇企业获得一份稳定的工厂工作,也没有机会开办她们自己的企业。我的对话者中的大多数人将她们在乡村的未来等同于结婚、生养孩子和干辛苦乏味的家务活以及农业劳动,等同于关闭了而不是打开了自我发展、挣得独立收入以及锻炼自主性的可能性。

由于对她们留在城市的可能性的幻想破灭,以及对返回农村的令人沮丧的前景预期,打工妹对于她们未来的去向处在一种两难的状态,这种两难经常通过她们对于婚姻的焦虑和深思熟虑表现出来。结婚对年轻女性的压力是巨大的,加上她们在城里的奋斗和孤立感,使得大部分单身打工妹在她们二十几岁时就返回农村结婚。虽然有迹象表明,她们在外打工的经历正在使越来越多的农村女性推迟结婚(Davin 1997, 311)。通过离家在外挣自己的钱,年轻的打工女性经常获得一种更大的自信和独立,觉得她们有权利将自己的结婚年龄推迟到比通常情况下农村可能的结婚年龄更晚一些。在这个过程中,她们受到了先期出去打工的同乡和亲戚榜样的帮助。例如,我认识她时才20岁的巧雪说,她以前的同学所有在家的都已经结婚了。但是她姐妹中的一个,在她之前去北京打过工的,26岁时还没有结婚。她自己还不想结婚,并解释说:



我觉得我还太小。我不应该现在考虑这些事情。到时候我会考虑的。我姐姐26岁了还没有结婚。我到她那个年纪再考虑结婚的事,也不会太晚。(2001年8月)

打工妹受现代都市价值观念的影响,还意味着她们常常期望在嫁给谁的问题上有更多的发言权,她们希望找一个与那些被她们贬称为“土头土脑”的一般农民相比不太保守的男人(Beynon 2004, 142; Murphy 2002, 113)。一些打工妹想找一个城里的丈夫,她们希望那样的男人会更现代,能让她们留在城市。前面提到过的离开家逃婚的朱瑾,就是一个例子。她说,她的主要愿望就是想嫁给一个北京人,这样她就可以呆在城市,也不会这么孤独。她想要找一个稳定的、可靠的、他爱她就像她爱他一样的男人。她说,尽管她的主要条件是那个男人要有自己的住房,但如果卷入这样一种关系中,你爱他比他爱你更多,那不是件好事(2002年12月)。

我的两个对话者周玲和春子都成功地嫁给了北京人。然而大部分打工妹认识到,与一个城里人拥有稳定、幸福的婚姻的梦想几乎是不可能的。一些打工妹提防着与北京男人卷入某种关系中,害怕身份上的鸿沟会导致不和谐与来自丈夫家庭的粗暴对待(Beynon 2004, 143)。周玲在某种程度上遭受了这种磨难,因为甚至在结婚10年之后她丈夫的父母还是瞧不起她。其他打工妹避免与城里人建立关系,担心想要娶打工妹为妻的北京人是那些由于缺陷或残疾而找不到城里女人结婚的男人(同上)。

许多打工妹在打工者当中寻找结婚伴侣。对方不需要来自同一个县或者甚至同一个省,只要是至少因打工而受到了外面世界的一些影响,因而思想更加开放而不像那些从未离开家乡的村里男人那样保守的人。这些妇女中的一些人婚后与男人一起去了他们的家乡,在那儿定居、生孩子,但是那些得到婆家认可的媳妇经常在孩子出生前和出生后回到城市打工。其他人如张宁,依然留在城市至少一段时间<sup>⑧</sup>。

年轻的单身打工妹在为她们自己寻找未来的生活之地上面临着如此两难的处境,以致问及她们的愿望时常常含混其词、犹豫不决,只简单地说“过一天,算一天”(Jacka 1998, 69—70; Beynon 2004, 144)。与此同时,许多人觉得时光正从她们身边逝去,因为她们正在走向一个

被视为“老姑娘”的年龄,那时候她们对任何想结婚的人来说都太老了。这种焦虑又由于以下的观念而进一步加剧,即大多数城市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老板情愿雇用十几岁、二十几岁的年轻打工妹,而对于那些过了30岁的女人通常都要解雇(Beynon 2004, 144—145)。我所访谈的一位女服务员说,餐馆的顾客期望服务小姐年轻漂亮,如果她们不好看或年纪太大就会抱怨。她说,一般来说,饭店雇用年龄在18—25岁之间的女性,一些餐馆公开声明他们不招那个年龄范围之外的女性。作为29岁的女人,她自己已经开始觉得不安起来,考虑到她不能保留她的工作更长时间了(2001年12月)。

在90年代和本世纪初,大多数打工妹就像高欣然一样,她们遵守主导的农村期望,在她们二十多岁时回到农村结婚成家。虽然这样,还是有不少人没有遵守这一模式,早在1995年谢丽华就表达过这种观点,就是那些在北京当了最长13年的打工妹、几乎没有什么结婚期望的30岁左右的未婚农村女性人数已经达到了“危机”的比例(个人交流,1995年9月)。在谢丽华和其他许多人眼里,这是一个严重的、正在不断上升的社会问题。例如两项研究表明,到25岁还未能结婚生孩子,这一现象正在加剧越来越多打工妹的无根感以及回去适应乡村生活的无能(冯小双1997;谭深1996;引自Beynon 2004, 144)。其他人担心呆在城里不结婚的妇女在她们年纪大一些的时候会发现自己没有收入,失去经济支持。周玲痛惜她的小妹妹在深圳的一家美容厅工作,已经30岁了但还是一无所有:

我已经认识到将来我必须照顾我的小妹妹。她将一无所有。她会做什么?她没有结婚,没有孩子。她30多了还没有自己的家。当她到40岁时,她就找不到工作了,那么她怎么在城市生活?我将不得不照顾她。她还有一个姐姐,其他人怎么办?所以我怎么可以呆在城市?就是因为我有丈夫。如果我这儿没有丈夫,我也不知道我该怎么办。(2001年8月)

我跟“打工妹之家”的22个女性成员深入讨论过,其中只有5位表示了想要回到农村的清晰的愿望和计划。以下我概括出她们立场中的两点,因为尽管她们在对未来的愿望方面是与众不同的,但是她们的个

案阐明了对于那些试图寻找自己在世界上的生活之地的打工妹来说许多共同的问题和两难局面<sup>⑤</sup>。

刘玉在 17 岁时离开她在四川的家乡,为了挣些钱让她的弟弟妹妹可以上学。当我在 2001 年初次认识她时,刘玉在城里感到闷闷不乐,一心想要回家去。但是由于她在北京从事第一个工作当保姆期间曾经被雇主强暴,这一事实很大程度上连累了她在农村的未来。除了一位堂兄在她住院期间曾经联系求助之外,在她的家庭或所在村庄没有人知道刘玉曾被强暴过。但是消息还是传开了,她曾在医院呆过,加上关于离家外出打工女性道德放纵的普遍担心,足以让村民们怀疑刘玉就是一个“堕落的女人”。谣言使得刘玉出来打工前订过婚的未婚夫取消了他们的婚礼。即使在这件事发生之前,刘玉觉得尽管与她的未婚夫彼此相爱,但是被强奸的污名意味着她不得不结束他们的婚约,意味着她将永不结婚。即使她可以找到一个男人,愿意娶一个“堕落的女人”为妻,她也总会对自己的经历觉得不舒服,并且这一点永远会成为阻挡他们之间关系的一个障碍。

强奸事件之后几个月,刘玉恢复到可以上班了,就在北京郊区的一个工厂里找到了一份工作。关于自己的未来她有非常自相矛盾的想法。一方面,她想回家照顾她的父母,他们遭受着疾病的折磨,并且她自己也不喜欢生活在城市。另一方面,她不知道回到村里后她可以干什么活。与大多数打工妹不同,她并不反对在田里干活,但是她怀疑自己是否有技能或体力当一个农民,并且觉得任何情况下这样的劳动都不能挣到足够的钱。她希望可以在过去几年中她家乡的县城建造的某个工厂里找到一份工作,但是她只上过三年学,不认为这样的几率有多大。接着还有婚姻问题,以及村里人对她会怎样说三道四,她怕碰到她的前未婚夫。刘玉说,这些问题暂时都很难想清楚。她只是过一天算一天,努力为自己寻找一点快乐。

在 2003 年初,刘玉回到了她出生的村里。回去后不久她写道,她回家了,但那并不是她真正的家。她解释说:

在中国,一个女孩可以拥有的真正的家就是她结婚后丈夫的家。我现在住的是我弟弟的家,不是我的。我不想结婚。我父母因为这个对我很生气,我觉得自己的未来很渺茫。我已经厌倦了

生活。我又长大了一岁。有时候我希望时间会停下来,不再往前走。那样的话我就不再让我的家人这样烦恼了。(2003年6月)

几个月以后她回到了北京,再次当保姆。她在信中解释说:

我真的不想回北京来,但是我没办法。村里的闲话实在让人恐惧,我无法接受村里人陈旧的思想方式。当一个农民、种自己的田,现在对我来说只是个梦。回到北京后我觉得很失落。今天是新年的第一天……三年来我努力工作,想成为一个正常的、幸福的女孩,但是今天我还是泪流满面。白天我可以让自己坚强地微笑,但是在夜晚我却形单影只。听起来很有诗意,对不对?我的整个生活就是一个悲伤而痛苦的故事传说……但是我只是数百万打工妹其中的一个。(2004年1月)

邓亦艳是我要列举的表示愿意回到农村的打工妹中的第二个例子。亦艳原先来自山东农村,1989年17岁时因为与家里人关系紧张而来到北京,她觉得在家里她没有地位,没有自主性,她对家庭经济的贡献没有得到认可。她在北京干了很多年,但是她的愿望是回到土地上去,她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会计,研究果树栽培技术。在存了一些钱之后,她放弃了北京的工作回家去了。她解释说:

我想我要回家与我的家人一起做生意。我想我可以种植果树或者其他树苗,因为种植树苗也可以挣许多钱。我已经在市场上考察了一下。但是家里每个人都骂我,然后轰我走。他们不同意。他们觉得农村人的地位很低,充满了艰辛。他们觉得在城市工作就很干净,而如果在农村干活,你整天都被泥土覆盖,很脏。还有,其他人会瞧不起你,条件很差。他们说,作为一个女孩子,我可以嫁给一个城里人,改变自己的命运,因为城里人比农村人有更好的生活。那就是为什么人们有时候要买城市户口(在附近的乡镇或者县城所在地)。这实在很愚蠢。这等于是把你的土地给了别人,你丢了你的土地,同时还要付出钱。那是一种真正无知的表现,不是吗?所以我想我要(跟当地政府)签一个合同,承包一个果园。

但是我不是户主,所以我不能独立做那件事。也就是说,即使你有钱,你也不一定是这个做决定的人。女孩们在农村不能做任何事。只有在你结婚之后才能成为独立于你家庭的人,但是那时候你又必须按丈夫说的去做。如果我的家人一直乐意让我呆在家里,他们可能已经让我拿走我那部分土地。但是他们不愿意,他们相信我只是一个吃闲饭的人。(2001年8月)

邓亦艳不赞成她的家人说农村太脏、太穷的说法。“我不认为泥土是脏的……种田也不一定是辛苦的——这要看你怎么去做。”她已经读了一些农业方面的书,有了各种各样如何提高耕种效率、如何加工农产品以及如何在城市销售并赚取更大利润的想法。但是她的家人只是嘲笑她。

我想我已经挣了些钱,要按我自己的方式做事。我不期望作为一个女孩我就没有权利那样做。即使我只是种蔬菜,如果我拿到城里去卖,我也能比仅仅种田挣更多的利润。更重要的是,我可以让他们感兴趣,让他们相信我,这样他们就不会再羡慕城里人,就会喜欢农村。我实在恨他们。我恨我家乡的人。我觉得我已经做了这么多研究,但还是什么都不是。后来,当我回到北京,我什么也不想做了。我真的很恼火。(2001年8月)

2001年我认识邓亦艳时,她29岁,已经在北京呆了差不多13年,尽管在这期间她偶尔也曾短期回家。那时候她被一个房地产公司雇用,而在此之前已经换了一长串的工作,包括保姆、医院勤杂工、厨师、食堂管理员、会计、广告公司工作以及服装摊位的摊主等等。她还希望结婚成家,因为她很孤单,也因为“那样的话更方便,因为中国人在这方面的观念还是很强”(2001年8月)。她的另一个抱负是挣一大笔钱,这样她就可以不必征得家人的允许,在农村的什么地方买一些地,建一个农场和一个老人院。

邓亦艳想回归土地的愿望以及她对关于城里人比农村人生活得更好的假设的坦率批判,与主流的官方和流行都市话语中有关发展、现代性和城市优越性的见解背道而驰,也跟大多数农民工和村民比如像邓

亦艳的家里人的想法大相径庭。在那些人当中,都市生活的优越性一般被看成是一个简单的常识。一些打工妹回到农村老家只是出于想家或者对于她们在农村的家庭和村庄的义务感。其他许多人回到村里是因为来自她们家庭的压力,因为她们觉得一种都市生活的未来超出了她们的能力,或者因为在城市残酷的生活体验。虽然这样,大部分人还是将城市与值得想望的现代性和自我发展视若等同,而将农村视为最多是安全和停滞的地方。邓亦艳将农村看成既是自我发展又是集体发展的一个潜在地点,这在打工妹中间是极其罕见的。

作为一个规则的例外,邓亦艳的叙述阐明了与城乡差异和现代性相关的话语力量,以及它们在有关都市人、乡下人和农民工的思想体系中的影响。就像刘玉的叙述一样,邓亦艳的叙述也证明了有关性别、性关系和婚姻的话语在影响女人的地方意识方面的力量。因此邓亦艳异乎寻常地谈到了性别对农村妇女的限制作用,痛苦于性别话语推着她走出农村而又阻碍她回到农村这一事实。可是尽管她在不断反叛,邓亦艳还是渴望自己能够符合性别和婚姻的规范,因为外在于这些规范既不“方便”也很孤独。在邓亦艳和刘玉的叙述中,事实上就像在其他许多人的叙述中一样,你可以得到这样一种感觉,就是性别话语在影响妇女关于生活之地的愿望和实现那些愿望的可能性中,至少像城乡差异话语一样重要。

## 结 论

在第一章中,我提出了在20世纪早期中国知识分子关于现代性和国家地位的话语中可以看到对城市和乡村之间“同时代性的否认”。在这些话语中,农村扮演着中国的“传统”、“落后”的过去,而城市被视为实现国家现代化未来的场所和发动机。在某些方面,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推翻了现代化的神话,倡导了乡村和农民的革命性的、未来导向的作用。然而与此同时,更加持久的结果是,毛泽东的发展路径——包括吸收农业资源来支持工业以及户籍制度的强制性要求,完全确立了对城乡同时代性的否认,这样使得农村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象征方式上都保持了比城市落后的他者地位。

如果说毛的发展路径包含了至少一些尝试,试图改进对城乡同时

代性的否认,那么在后毛泽东时代这种否认又随着政府官员、知识分子和资本家们轰轰烈烈地回来了,他们所有人都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倡导将城市作为现代性和未来的发展之地,而将农村视为落后之地。这种转变并没有随着后毛泽东时代改革的推行而充分迅速地出现,例如在80年代早期,城乡的不平等实际上有所减少,直到90年代后期全面城市化成为中国现代性追求的一个占支配地位的特征,这种转换才得以发生。

然而自90年代后期以来,在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的现代性文化中,农村已经很大程度上被归属于次等地区。这不是说它没有地位或者功用,相反,作为一个怀旧对象和场所,它在当代文化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无论作为有待发展的对象还是作为所需资源包括廉价劳动力的来源地,它也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充当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角色。然而城镇再一次成为了现代性的场所和发动机。

在本章中,我指出了现代性的主流话语以及它们所包含的对城乡同时代性的否认已经对于农民工在农村和城市的经验方式产生了强有力的物质影响。同时它们也被如此彻底地吸收到个体对未来的展望和主体性当中,并且常常成为他们生活故事的评价和解释体系中如此核心的内容,以至于听到一位打工妹否认城市的优越性、倡导农村作为自我和集体发展的场所时,真的很令人吃惊。

然而无论在主流国家话语的层面上,还是在个体经验、主体性和叙述的层面上,现代性、都市性和对城乡之间同时代性的否认,都与性别关系以及与年龄、婚姻和生活历程相关的话语有着纠缠不清的联系。在毛时代,农村对年轻人——无论男的还是女的——来说可以是成为政治活动家和模范劳动者、然后加入革命和进步的国家队伍的地方,尽管比起工业工人来说参加者要少一些。对男人来说,一旦他们结了婚并开始自己的家庭生活,这些社会认同和角色常常就会凝固,然后随着他们从集体劳动的退出而逐渐消失。相反,对女人来说,结婚通常意味着要迁移到丈夫家庭所在的不同村庄,由于在丈夫的社区中她们是“外来者”,同时又由于她们需要承担照料孩子和家务劳动的责任,女人婚后在政治和集体劳动中很少继续像从前那么积极。

自90年代以来,农村不再以过去那样的方式为年轻人提供认同,为了成为国家发展和现代性规划的一部分,农村的年轻人现在必须流

动到城市。但是,关于这种流动中农村年轻男性和女性的定位却是不同的。随男方居住的异族婚姻的习俗再一次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这些习俗意味着,年轻的女性在她们的农村家庭中被视为是边缘化的人,当她们到城里打工时,她们倾向于比她们的兄弟更没有汇钱给家里的义务,许多情况下她们的兄弟存钱是为了盖房子和娶媳妇。

迫在眉睫的婚姻也给打工男性和女性对农村生活的思考赋予了不同的色彩。对男人来说,婚姻标志着他作为所在社区完全成员的身份获得,以及支撑和繁衍他的家庭的责任承担。当一个城市农民工想回到农村老家时,他最可能想到的是把它作为他的认同以及所依据的持续关系和责任的主要地方。相反,对女人来说,婚姻标志着一个基本的断裂:离开她出生的家庭、自主性的丧失、来自亲戚朋友支持的丧失,以及在几乎一无所知的婆家的权威下担当起新的繁重责任和任务的假设。这种随着婚姻隐约出现的断裂和认同的丢失,可能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女性打工者比男性打工者怀着更大的乡愁回忆她们在农村自己的娘家时的儿童时光。这也意味着与男性打工者相比,女性打工者更倾向于将城市的未来视为比农村生活拥有更大的发展潜力,并且她们通常比男性怀着更大的忧虑和恐惧看待返乡这件事。

这一图景又由于性别不平等和针对女性的歧视和性暴力而更加复杂化。相对于男性来说,年轻的女性打工者无论在农村还是在城市地区,都更缺少机会根据收入的产生、技能的获得以及在公共领域地位的达成来提升自己,并且更易受到性剥削和性暴力的伤害。她们在有关性道德和性行为方面也更容易受到责难。

这里我们有一个复杂的网,将主流话语和个人的主体性、“传统”和“现代”编织在一起:“现代的”都市“发展”包括资本主义的工厂经营者充分利用“传统的”性别不平等和乡村婚俗剥削年轻的打工妹,把她们作为廉价的消耗劳动力。也包括“传统的”性别歧视和性暴力,被不均衡地引向年轻的打工女性。然而年轻的打工女性经常是城市取向的“现代性”和“发展”的最热情的支持者和主体,主要是因为她们在“传统的”农村性别关系和婚姻习俗中的定位以及消极态度。然而就像在本章中我们已经看到的,所有这些在打工妹的经验、故事和行为中淘选出来的东西,是怎样在不同的个体之间以令人惊奇或者有时是悲剧的方式发生着变化。



在年长一些的已婚民工中这幅图景稍有不同。在现代中国,就像在现代世界的其他地方一样,年轻的成人总是被视为社会变革与进步的首要主体。在这种话语中,老年人跟孩子一样是边缘群体。在后毛泽东时代,年过30的农民工作为雇员在城市企业中是不太受欢迎的,他们也不太成为政府和市场促进消费、自我发展和发展的目标。无论如何,随着结婚、生孩子和家庭责任的承担,男人和女人都倾向于不太以实现自我发展为取向,而是更多地以改善他们的家庭生存状况以及增加孩子的生活机会为目标。这一点在打工女性的例子中特别明显,因为根据主流的性别分工,养育孩子这个“私人”领域被视为是妇女的工作。一般而言,劳动的性别分工意味着,农村女性婚后不太像男人那样频繁出来打工。当她们的确出来打工时,一些人是受到个人需要的驱使,包括逃避无聊的生活、过度劳累和家庭暴力,但大多数人的首要目的是为了改善他们家庭的生存境况。

年长一些的已婚农民工,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在他们对城市和乡村所在地方的看法上也跟年轻的农民工表现出不同的倾向。因此当年轻的民工寻求自我发展和开阔视野的动力吸引他们来到城市时,年长一些的民工对他们家庭的延续和自己不断增长的年龄的关注,使得他们将自己的未来定位在引退到农村,即使那样的引退是在许多年之后,并且常常是在几乎没有什么要求的情况下。

总体上来看,两个群体的叙述反映了并且强化了关于现代性、都市性以及城乡之间同时代性的否认的主流话语。因此在大部分打工者的叙述中,就像在其他人群中一样,农村是属于过去的、停滞和封闭的、儿童的、老年的和引退的地方,而城市尽管很艰辛,却是一个属于未来的、现代性的、青年和渴望的以及发展的地方<sup>⑦</sup>。

## 第三部分

人



## 第五章 关 系

本书的前一章我将焦点放在打工妹的地方意愿上,认为有关地方的相互冲突的经验和评价是构成打工妹对她们的生活和认同的理解的核心内容。在接下来的一章中,我的焦点将放在打工妹与他人的人际关系和认同上。

本章我将考察北京打工妹如何描述她们与身边最亲近的人的人际关系。这一章分成两个部分:首先集中考察打工女性与亲密的家庭成员特别是父母和丈夫的关系;其次讨论她们与其他打工者以及城里人之间的关系。整个这一章我的目的就是了解打工女性与他人的关系如何影响了她们在城市打工和生活的模式和经验,并进一步加深我们对于外出打工如何影响农村女性与他人的关系,尤其是与她们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理解。

### 家庭关系

#### 孝顺和反叛的女儿:打工妹与她们父母的关系

80年代以来,学者们根据“家户策略”来分析劳动力的流动已经是很常见的事。这构成了迄今为止文献中占支配地位的两种研究方法的中点,一种是将个体流动者作为分析单位,另一种是集中考察宏观层面上的结构性劳动力(Trager 1988, 6—8; Wolf, Diane 1992, 12—20)。在一些研究中,“家户策略”的研究方法仅仅是以家户或者家庭替代个人作为流动决策中的主要参与者。在这些研究中,劳动力的流动模式被理解为是通过家户或者户主本着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所采纳的理性策略而作出的决定。女性主义者指出,这些研究

低估了家庭或者家户内决策的制定受到各种因素影响的程度,这些因素包括存在于家庭内不同成员之间的愿望、预期和理解之间的冲突,家庭内的权力和对资源的控制方面存在的性别化区分,以及家庭内部的劳动力分工等等,所有这些因素又都受到了社会层面的与性别相关的话语的影响(Chant and Radcliffe 1992, 23; Wolf, Diane 1992, 20—23)<sup>①</sup>。

在将这些问题放到桌面上公开关注的过程中,有关年轻未婚女性的劳动力流动的最新研究,已经形成了两种相互对立的模式。按照温婉芳(Yuen-fong Woon)的说法,我将这两种模式称为“孝顺女儿”和“反叛女儿”模式。“孝顺女儿”模式假定年轻女孩离家外出打工主要出自她们父母作出的决定,是为了满足家庭经济利益的最大化。由于处在年龄和性别等级的最底层,必须服从于强大的父权制话语,年轻的女孩没有办法,只能接受她们父母作出的这些决定(Woon 2000, 160)。丽迪亚·昆(Lydia Kung)是这种“孝顺女儿”模式的主要支持者。在她对1970年代的台湾农村年轻女性进入工业劳动力的研究中,昆认为无论与家庭的分离还是挣得一份独立的收入都没有造成这些女性与她们的家庭之间关系的任何重大的重构。父母继续对他们女儿的生活行使着高度的控制权,并且期待这些女孩会将大部分的收入寄给他们。她们是“无用的女儿”,很快就会嫁出去,由于这种信念深入人心,这些女孩不辜负她们父母的期望,将外出打工首先视为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的一个机会。昆最后得出结论说,工厂的工作“是准许达到传统目标的一项新活动,而孝顺继续充当了一种激励的力量”(Kung 1983[1978], 203)<sup>②</sup>。

与丽迪亚·昆清晰阐述的“孝顺女儿”模式相反,“反叛女儿”模式的支持者将年轻女性外出打工描述为是她们自己的、独立于父权制家庭并以反叛的姿态作出的决定。在这种模式中,她们的流动被视为不是出于家庭的需要,而是受到年轻女孩对个人的自主性、自我实现和改善生活机会的个体愿望的推动。根据一些作者的说法,这种类型的“反叛性”在文化程度相对较高的打工妹中间特别普遍,它源自她们在父权制家庭中的附属地位和机会的缺乏,与她们通过上学、媒体和其他地方所受到的新思想和新愿望的影响之间的冲突(Woon 2000, 146—147)。李静君(Ching Kwan Lee)在描述90年代广东打工妹的流动状况时,提

供了一个“反叛女儿”模式的例子。她声称在离家的时候,这些女性主要受到了想要逃避家庭义务和父母决定的愿望的驱使:

年轻的农村女性试图增大个人的自主性以对抗父母的支配作用,并重新界定在生产 and 婚姻领域她们在家庭中承担的性别角色。有一份工资收入或者经济独立,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先决条件。(Lee 1998, 84)<sup>③</sup>

接下来我将对北京“打工妹之家”的未婚成员进行的研究中的发现与丽迪亚·昆和李静君等人提出的“孝顺女儿”和“反叛女儿”模式进行比较。我认为,表面上看,“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似乎更符合李静君有关当代广东的反叛女儿的描述,而不符合丽迪亚·昆关于70年代台湾孝顺女儿的讨论:她们不像后者那样在父母的控制之下,她们的外出更多地受到个体愿望的驱动,较少受制于孝顺义务的影响。或许这一点并不奇怪,因为在70年代的台湾,父权制的家庭关系相对来说没有受到新儒家政府的挑战。相反,在90年代,中国大陆的农村女性和她们所在的家庭已经受到了四十多年反父权制话语的影响。尽管如此,“打工妹之家”的许多成员还是表现出对她们的父母非常孝顺,并且在她们的叙述和丽迪亚·昆访谈的台湾女人的叙述之间存在一些惊人的共鸣之处<sup>④</sup>。

### 离家的决定

如图12所示,在回答关于“你离家出来打工是谁做的决定?”时,2000年接受调查的“打工妹之家”的大多数(88.9%)成员都回答说,她们自己在做决定中起了关键的作用,而父母作为打工决策的制定者所起的作用在重要性方面排在第二位,但是依然有19%的人说她们的父母参与了决策的过程,更少人说还有其他人也参与了决策<sup>⑤</sup>。这些数据表明,“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将出来到城里打工首先视为她们自己的决定,与“孝顺女儿”模式中所暗含的态度相比更加独立于父母和他人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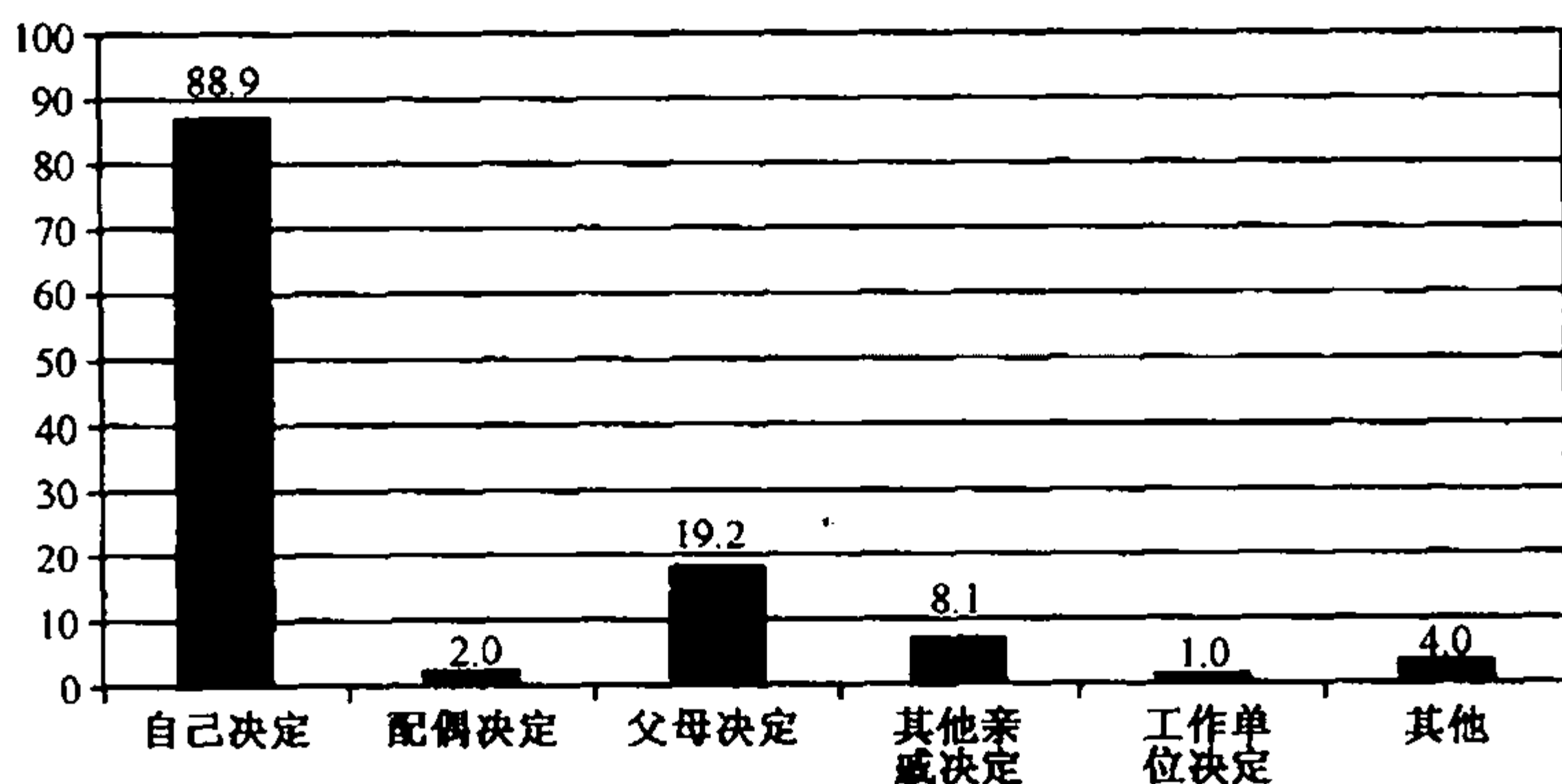


图 12 流动决策的制定者

这一发现在我的“打工妹之家”对话者的叙述所体现的评价和解释体系中得到了证实。在所有情况下,这些妇女都以第一人称单数的形式说起有关她们离家的动机、决定和行动。所有的人都说“我决定……”,没有人说“他们决定……”或甚至“我们决定……”。而且,只有两个打工妹说到对她们家的关心是她们出来打工的惟一动机——陈爱玲说她离开家是为了给她父亲“减轻负担”,刘玉说她情愿留在家里,但是作为家中最大的孩子她觉得她必须出来打工,挣钱供她的弟弟妹妹们上学。如在上一章中所讨论的,其他妇女也说起过家乡拮据的生活条件,但是她们谈到外出打工的动机时,主要依据的仍然是她们自己个人的自我实现。

虽然这样,对于这些妇女的叙述的一种更加敏锐的解读,可以清晰地显示出两点。第一点与打工妹的主体性和动机的复杂性有关。就像人们可能会预料到的那样,对大多数这些妇女来说,离开家乡的动机不止一个。在她们的大部分叙述当中,动机的天平似乎倾向于个体的因素,但在一些人那里,这种不同动机的混合相当复杂,很难说从整体上打工妹是否更多地被个体的旨趣和反叛(或至少独立)的愿望,而不是被家庭的旨趣和孝顺的义务感所推动,反之亦然。实际上,在一些情况下,若将两个问题之间的真实区别搁在一边,个体的旨趣看起来完全可以与家庭的旨趣吻合一致。

第二点与表述有关。在一些情况下,年轻女性认为由她自己作出的和被她自己的个体旨趣所推动的一系列决定,可以同样有理由依据以最大化家庭利益为目的的家庭决策表述出来。令人好奇的是,在这

个谱系的另一端,那些似乎最符合“反叛女儿”模式的妇女,同时也是最倾向于将她们与父母的关系表述为孝顺关系的妇女。我们需要记住的是,无论是主体性和独立性还是孝敬之心,在当代中国社会中都是高度值得想望的品质。这一点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是事实,但是大多数人倾向于将独立性视为现代都市的品质,而将孝顺与传统的农村认同联系在一起。对北京的大多数打工妹来说,试图让自己成为并且将自己表述为既独立又孝顺的人,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从家庭的独立和自主既是她们自己的要求,也是一个现代成人身份的象征。但是孝顺对于维护与家庭成员之间的积极关系,以及保持自己作为一个值得尊敬和有爱心的女人的声誉同样也是重要的。

那么现在让我们来看看所有这些在打工妹的叙述中是如何展现出来的。在与我对话的“打工妹之家”的未婚女性中,少数人来自那些多年以来女孩外出打工已经很常见的地区,并且事实上在90年代中期这些女孩十几岁时,出去打工已经成为一种行为规范。因此这些女性自己离开家乡差不多是自然而然的,就她们自己或者她们的父母方面而言,都是出于相对无意识的决策。张宁就来自安徽省的这样一个地区。她开始接受我访谈时说:

我1993年7月来到北京。我不知道为什么要来(笑)。那时我17岁,只有小学文化。我的想法很简单:别人都去北京了,所以我也想去。我们村每一个比我年长的人都出去打工了。我以前所有的同学都走了,只剩下我。(2001年8月)

这里张宁从头到尾的叙述都把自己的外出描述为是她自己的决定,并影响了她自己的命运。她决不是一个被送出去为家里挣钱的听话的“孝顺女儿”。但是她的外出好像也很难看成是一种反叛的行为。事实上,呆在家里可能会比离开招来父母和其他村里人更多的闲话。

其他对话者来自那些外出打工还没有成为年轻人的行为规范但正在越来越普遍的地区。在这些村里,出去打工一般不被视为一种反叛行为,但这是一项无论当时还是事后都包含了对不同选择的估量以及对所做选择进行一定程度的说明与辩护的行为。通常这些妇女将她们的外出与她们的辍学联系起来。她们说,她们从小学或者初中毕业就



不上学了,因为她们的家庭不再供得起上学,紧接着她们就离开了家乡。到城里打工是除继续上学之外下一个最好的选择,它提供了逃避枯燥的家乡生活以及挣一些钱的机会,但是至少从事后来看,这些妇女还是情愿继续上学,尽管她们说终止学业并外出打工并不是出于父母的压力。相反,当问到出来的原因时,她们都一致坚持这是她们自己的决定,而不是父母的决定。以下与严君的对话就很典型,她在16岁的时候离开了山东老家:

**杰华:**你为什么出来打工?

**严君:**因为当时我们家的经济很困难,并且在家很无聊。我实在感觉很不好,因为我想如果我不能上大学,我就没有将来。但是我没有设法去上高中。我想上,而且我的成绩也很好,但是我们没有钱。

**杰华:**你停学出来打工是你父母的决定还是你自己的决定?

**严君:**我自己的决定。在那个年纪你知道家里的经济情况很糟,有很多压力。所以我没有继续(上学),尽管我很想。

**杰华:**你的父母对这件事怎么想?

**严君:**他们可能想要我继续上学,但是他们不是很看重女孩的教育。(2001年9月)

我们应该把严君看成一个“反叛的”或至少独立的女儿,还是更适合“孝顺女儿”的模式?一方面,她将自己描述为一个独立的主体,自己做自己的决定,而不是被动地接受她的家庭的选择。此外,尽管她离家的部分原因很明显是因为她们家拮据的经济条件,但她谈到外出原因时主要还是依据以实现她自己的个人旨趣为目的。这意味着到城里打工提供了一种可选择的自我实现路径,尽管这条路径不太值得想望。

另一方面,严君终止学业出来打工的决定并不违逆她父母的想法。事实上,可以说尽管严君公开声称她的选择是自主的,但是作为家中相对较年轻的晚辈和女性成员,她没有权力反抗父母将女孩的教育排在后面,除了将她自己受教育的个人愿望让位于家庭的经济利益之外别无选择,从这个意义上说她很好地例证了“孝顺女儿”模式。我们再来看看我在海淀与韩海英和她丈夫的对话:

**韩海英:**我们的女儿现在 14 岁了,两年后她将 16 岁并从初中毕业。我希望她结束她的学业——那是我的希望,但我们只能就做这么多。如果我们只有一个孩子上学,负担就会减轻。我们正打算把女儿送到广东或深圳去打工。那很辛苦,但是我们没办法。在农村就只有这条路,没有办法。

**杰华:**你女儿对这事怎么想?

**丈夫:**她没有特别的想法。

**韩海英:**她知道(家里的境况)。在她心里她想要上学,但是她知道她爸爸的身体不好。(2001 年 8 月)

如果我跟严君的父母谈过,他们可能也会告诉我一个类似于韩海英和她丈夫讲述的故事,说明他们的女儿出去打工是他们的决定,是作为解决经济困境的家庭决策的一部分。

在小学或初中毕业后终止学业,然后很快到城里去打工,已经成为张宁和严君所在村里年轻女孩们一种公认的模式,但对我的大多数对话者来说情况并不是这样。例如阮士林说,现在(那是在本世纪初)来自山东她出生的村庄的所有年轻女孩离开学校后很快就出来打工了。“如果她们不出去,人们就会问‘你怎么还在家里,为什么没出去?’”(2001 年 11 月)但是当她 1996 年来到北京时,她是最早离开家乡的女孩之一。其他 90 年代中晚期出来的打工妹同样说,她们是老家最早出来的女孩,她们出来的决定是面对父母的担心以及有时候是面对来自父母的积极阻拦的情况下作出的。朱瑾从家里逃婚出来,没有征得她父母的同意。其他人为说服她们的父母让她们出来,进行了长期艰苦的斗争。一般而言,她们出来打工看起来更明显地受到逃脱家庭和农村父权制束缚关系的决心的鼓舞,而不是像张宁或严君那样的情况。

许多父母试图劝阻他们的女儿离开家乡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因为他们觉得她们太不成熟了,无法应付赴城市的旅途中和在城里找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状况和风险。巧雪就是最早离开她的陕西老家出来打工的女孩。她 1997 年出来,当时只有 16 岁。当我问她父母对她出来打工怎么想时,她回答说:

我妈妈很高兴我能出来开阔眼界,看看外面的世界什么样。

我爸爸就不同,他说外面很危险,现在的社会很复杂,你还没长大,所以你不适应这个社会。(2001年8月)

像许多父母一样,巧雪的父亲也为他听到的有关城里很乱——混乱而不安全的传闻而担心,他还听说无论在旅行到城市的火车或汽车上还是在城里,年轻女性都很容易受到东西被偷、被强奸、被欺骗去卖淫或被拐卖去当老婆等等伤害。

父母对女儿的安全担心比对儿子更明显,并且有时候对家中年幼孩子的安全也比对年长的孩子更加关注。作为家中孩子的老大,阮士林在23岁的年纪出来打工的决定并没有遭到父母的反对。像其他家中的老大一样,她已经在相对较小的年纪就担负起家务杂事和家庭的责任,她的父母自信她已经学会照顾自己并且能够应付城里的生活。而她的同学不得不努力劝说父母同意让她走,因为他们担心她作为家里孩子中的老小一直过着受人庇护的生活,可能离家后不能很好地照顾自己。另一方面,其他人表示她们的父母对她们离家相对来说不太担心,因为她们家中年长一些的孩子已经到城里打工,证明这可以安全地实现。

父母有时反对他们的女儿出来打工的第二个理由是,他们不信她们能在城市取得成功,觉得她们接受她们在农村的命运可以干得更好。这一点在周玲的谈话中得到了阐述,她1982年离开江苏农村时外出打工还是很稀罕的事:

我的父母当然不同意我离开家。一个原因是他们认为人们会更加瞧不起我们。另一个原因是他们认为以后对我来说找个好丈夫会更难。还有一个原因是,我一旦离开了会怎么样?我会有什么前途?我会当保姆,然后很快不得不回来。所以(我们的邻居)不想帮我离开家。她说如果事情没有结果,我的父母会怪罪她的。但是我每天到她那儿去帮她干活,渐渐地我就说服了她。她说她要写封信给她的表妹(在北京当保姆),如果她同意我就可以去,否则她也没办法。她的表妹很快回信了,同意我去。她说工资不高,每个月只有18元,但是如果我想来的话也可以。所以我就来了。我可能比其他女孩更决意要出去,因为我的家境不同一般,所以我

更有决心。(2001年8月)

最后一条是,父母担心他们的女儿如果出去打工会被其他村民视为干不道德的行当,结果让家里丢失脸面,使年轻的女性找丈夫会有很大的困难。如周玲所解释的:

那时候不像现在这样开放,这么多人出来打工。如果你出去当保姆,你就没有地位,因为那跟当佣人没什么两样。人们会瞧不起你,以后没有人愿意娶你。而且人们看见一个女孩离家在外就会想,“谁知道她在干什么。跟男人交往,她能干别的事吗?”贞节对中国人来说是极端重要的。其他在村里长大的女孩谁都看得到。但是如果你跑这么远,没人看见你在干什么,那么以后你就不能找到一个丈夫。家境较好的那些有约在先的家庭,不会让你嫁给他们的儿子的。(2001年8月)

90年代以来,外出打工与周玲出来那会儿相比越来越被人们广泛地接受,尤其是对男人(单身的和已婚的)以及夫妇来说。但是未婚女性外出打工以及已婚女性单独外出相对来说还是不太普遍,人们以猜疑的目光看待她们的性道德<sup>⑥</sup>,这依然是事实。例如,正由于这个原因,高欣然在婚前想出去打工并体验一下自由的滋味,遭到了来自她父母和订了婚的男方家庭的阻拦。

那些面对村里的偏见和父母的阻拦离开家乡的妇女,最接近于“反叛女儿”模式。当然,她们自己经常强调她们不同寻常的决心和反叛意识。例如周玲不断强调她比别的女孩“更决意地”离开家,详细地谈到了她在寻找离开的手段上所做的努力和坚持,并且说:

刚开始他们(她的父母)不同意(她离开家),但是后来他们看到了我是多么坚决。我爸爸说:“你已经写信了,你确实想去,所以我们也不阻拦你。”他又想了想,然后说:“在家找不到出路。出去试试吧(就是去城里打工),也许你能自己闯出来。要不然你只能回家种田。”(2001年8月)

在和我的交谈中,春子拿她对付母亲的招式当笑话来讲,她母亲焦急地恳求她结婚安定下来而不是离开家去城里打工,而她威胁母亲说,如果不让她走她就把头发剃光去当尼姑。她笑着说,这可把她母亲吓坏了,只好勉强同意(2001年10月)。不过在另一个场合,在她为《中国妇女》杂志写的文章中,她的语气更加严肃一些。在那篇文章中,她强调她的母亲和她自己为了挣够钱让她继续上学如何不懈地努力。她写道,当她正在做的这份用于支付她学费的工作最后让她筋疲力尽并得了贫血住进了医院,使她意识到她不再能够对抗那种认为女孩受教育没有意义的流行观点时,她痛哭流涕。她还强调了离开她成长的家庭和小山村,开始这令人恐惧和充满险峻的北京之行,而不是屈服于她母亲的请求,呆在家里接受一个别人介绍给她的男人的决心(春子1998,26)。

在我所有的对话者当中,春子和周玲将她们自己描述为最顽强的独立者和反叛者。然而她们也谈到了许多对父母的同情之心,强调她们对他们的爱和孝顺义务。两种情况下她们的叙述都表明了她们们的生活历程和她们们的自我感与她们和父母的关系深深地缠绕在一起,这种关系无论用“反叛的”或“孝顺的”女儿模式都不能充分地记录下来。因此当春子谈到她多么艰难地反抗她母亲坚持让她定居在农村的做法时,她也说:“许多事让我很爱我的母亲。我那么爱她,爱得我心痛。”她充满感激和尊敬地谈到了她母亲为了孩子的教育所作的巨大牺牲。

我一直想挣足够的钱来孝敬我的父母,这样我的家庭境况就会好一些。我的梦想……我想起那时候其他人都有电视。当我20岁的时候,我真的希望我能挣钱给我妈买一台电视,或者给她买一个生日礼物或什么——那就是我的梦想。后来我来到北京——我记得实际上钱是借来的——我来北京的目的是了解家乡之外的生活并找到一份工作。(2001年8月)

后来春子又补充道:

现在我们家的条件很好了。从当地来说,我们算得上富裕。所以我妈妈过去付出的代价没有白费。现在我的哥哥和弟弟都很

孝顺她,我也是。(2001年10月)

周玲与她家庭的关系对她的生活历程产生的影响更加复杂一些。周玲的爷爷奶奶和她的父母曾经都有一段时间在城市工作过。小时候照看过她的奶奶告诉她战前在上海的一个日本工厂上班的故事。周玲回忆说,那些故事总是非常令人兴奋,她的奶奶从未说起任何困苦或艰辛。她的妈妈也曾给她讲述50年代后期在一家城市钢铁厂上班的令人兴奋的故事。但是在1963年,为了改善城市的失业状况,政府把大部分来自农村的工人包括她的母亲遣返回农村。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开始,又因为她爷爷不好的阶级成分,家里其余的人也都被下放到农村。周玲继续道:

他们的生活一直不错,但是到了农村之后,事情发生了变化。他们的身份和阶级背景不好,这使他们非常孤独和绝望。我爸爸一直让我们认真读书。他觉得他的余生就那样了——他无法改变他周围的生活,因为没有机会——但他确实希望以后他的三个女儿会有出息。他觉得如果有出息,我们可以光宗耀祖,给我们家带来体面。所以从我们小时候开始,我的奶奶和我父母都努力培养我们。但是我们看不到任何希望,我爸爸真的很痛苦……

从小到大所有时间里,我都在我爸爸的脸上看见痛苦的表情,所以我总是尽可能地认真读书,这样我才会有出息,我就可以让我的爸爸妈妈过好日子,这样村里人就不会瞧不起我们。后来,邓小平掌权之后,通过考试上大学成为可能了——不再依赖你的阶级成分。所以在农村,每个人都在努力学习。我学习确确实实非常用功,希望跳出农门来到城市,以后再把我的父母带到城市,这样他们就不用再在农村吃苦了……当我没有考上大学时,我爸爸非常生气,对着我大喊大叫辱骂我。我无法理解他。我觉得我已经非常努力了,但我只是没有足够吃的东西,总是犯头晕,这样我怎么可能上大学?我怪我爸爸,我爸爸怪我。我觉得当我在家时,我总是惹他生气。我觉得我爸爸不理解我,感觉很不好。最初,上大学的想法给了我一些希望,但是当我回到农村,希望破灭了——我没有奔头了。我不得不每天到田里干活,从日出到日落。没有希

望。当我看着田野的时候,我觉得很荒凉。这将是我的整个人生吗?我觉得没有奔头。

那时我只有17岁,我家里很穷。所以有人来帮我找丈夫。我们三个女儿,而且很穷,所以他们心肠很好,想找个愿意倒插门上我们家的男人,帮助我们干活。他们在我们村里找到了一个。那一家处在最底层,他们因为太穷找不到人愿意与他们家儿子结婚。他们有四个儿子,没有房子,所以他们想让一个儿子可以与我结婚,跟我们家住在一起。我很心烦,我不可能对他感兴趣。不管怎样,我只有17岁,我什么也不懂。媒人能说会道,但是我的父母和奶奶很不安。他们瞧不上那些人,因为他们不能为他们的儿子找到老婆。看到人们相信他们的女儿只能嫁给这样的男人,[我的家人]甚至更加失望。我奶奶真的气疯了,[把媒人]赶走了。我也很失望。那就是我的生活吗?那就是我要嫁的人吗?即使做媒不成功,这件事还是让我很不高兴。我不想过那样的生活,所以我决定离开。我不在意去哪儿,我只是必须离开这个地方。这种愿望非常强烈。这部分原因在于我觉得父母不理解我,部分原因是因为农村是如此偏远和荒凉。人们只是在田里干活,没有娱乐或者任何别的东西。还有因为有那个媒婆……所以我决定离开。(2001年8月)

就像其他在80年代早期离开家乡加入流动人口的打工妹一样,周玲也是一个打工的先驱者。那时候农村人外出打工还很少,只有通过极少数的途径才能够获得,并且还面临着来自父母和其他村里人的高度猜疑和不赞成。为了离家到城里打工,一个人不得不成为一个反叛者——反抗关于年轻妇女位置的主流的父权制理解,以极大的决心和坚持来追求个体的自我利益。这样一种反叛的决心在周玲的叙述中非常清晰地传达出来。她离开家的决定最直接地受到了一系列因素的推动,包括她父母不理解她的感觉,想要离开农村远离她父母过的那种封闭的、不快乐的生活的愿望,以及对其他村民所理解的她作为贫穷、身份低贱的农村家庭中一个妇女的未来命运的拒绝。

但是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很明显,在更深层次上,周玲反叛的决心和动力很大程度上并非来自她对于家庭的独立和分离,而是来自于她

自身对她的家庭中那些长辈的认同和愿望的复杂叠加。因此如同周玲自己所承认的,至少从事后来看,如果没有认识到她的家庭的历史以及这种历史对她所产生的积极和消极的影响,就不能充分理解她对家庭的逃离以及对自我实现的追求。无论从她妈妈还是她爸爸一方来看,周玲都继承了不同于一般农村女孩的一种意识。因此她想要逃离农村的愿望既受到了她自己关于贫穷和来自其他村民的歧视的直接体验的刺激,又受到了她父亲深深的挫折和不幸感的内化影响,这种挫折和不幸感来自他无力为他的家庭获得(或恢复)他认为他们作为受过教育的城里人应该拥有的荣誉和前途。她父亲的苦难驱使他离开家乡,但是它也给她带来一种对她父母持久的同情心和一种想要报答他们的愿望。同样清晰的是,她的父母和奶奶对周玲起到了重要的角色示范作用。他们鼓励她追求一种远远超出大部分村民期望的教育,而高等教育毫无疑问给她需要追求一种非传统的生活方向带来了信心。虽然一种都市生活已经超出农村大多数年轻女性的想象力,但对周玲来说她母亲和奶奶的故事为追求这样一种生活埋下了愿望的种子。

在村里,周玲由于她的家庭背景而显得突出。在打工妹中间,她就不那么与众不同了。一般而言,农民工往往比一般的农民受过更好的教育,对打工妹而言,部分人正是由于教育鼓舞了她们脱离主流的父权制规范,并给她们提供了她们离开家乡所需的信息与信心(杨和郭1999,933,937)<sup>⑦</sup>。女孩受教育充其量不过是一种资源的浪费,这种假设在中国的农民中间依然非常强烈,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一个农村女孩的高等教育必须得到来自她父母的一种不同寻常的支持才有可能。

随着农村年轻女性中外出打工成为越来越普遍的事,又随着民工网络的发展使每个人离开家乡更容易实现,来自父母的鼓励和支持的重要性可能已经减弱。然而,如同我已经指出的,农村到城市流动的增长,在不同农村表现出相当的不同。在许多地区,依然是少数年轻女性外出打工,而我猜想在这些地区家庭背景对于那些出来流动的人来说是极其重要的。

### 进展中的与父母的关系

在对70年代台湾工厂女工的研究中,丽迪亚·昆写道,即使他们的女儿一旦离开家,农村的父母还是能对她们的生活行使高度的控制



权,不仅仅迫使她们寄钱给家里,而且告诉她们应该进入什么行业、甚至应该选择哪一些特别的工厂(Kung 1983[1978],54,66)。在我的对话者中,这种对女儿的直接控制一般不太可能,这仅仅是因为父母通常对北京的环境并不熟知,而且无论如何大多数打工妹离开她们在农村后方的父母太远,他们之间的交流很困难。虽然这样,一些女孩还是有哥哥、姐姐和其他北京亲戚对她们行使相当的家庭控制权。邓亦艳就是一个例子。在前一章中我提到了邓亦艳的家人拒绝让她回到家乡并拿走属于她的那部分家庭土地,说如果她要回来种田,她和家里人都会丢面子。但是他们也干预她在北京的活动。这样当她在北京搭建了一个服装摊位之后,她的哥哥觉得这样的活动也降低了家里人的身份,到工商局吊销了她的营业执照。

还有,大部分打工妹觉得在北京期间她们获得了相对的独立,从她们家庭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而这是城市生活的主要吸引力之一。与此同时,值得注目的是,我所有的打工妹对话者都说,她们在远离家乡期间都保持着与她们家庭的联系。甚至那位为逃脱包办婚姻没有征得父母同意就离开家的朱瑾也说,她现在已经改善了与她父母的关系。她一周给他们打一次电话,通常每一两年的过年回家一次(2002年12月)。而邓亦艳在离家13年之后,继续为她母亲和哥哥的态度感到痛苦,为他们的生活横加限制感到恼火,但是即使这样,她还是不定期地回去与她母亲呆在村里,有时还寄钱回家。

我交谈过的大多数打工妹试图坚持与她们父母保持定期的交流。少数家里有电话的每周通一次电话,其他人写信回家。还有一种普遍的概念,就是打工者每一到两年要回家乡一趟,通常是在过年期间回去。有几个人确实没有经常回去,但是她们觉得这似乎是需要解释的,通常的解释是他们付不起回家的钱<sup>⑧</sup>。另外,大部分未婚的对话者把她们挣来的一部分钱汇往家里,帮助她们的父母<sup>⑨</sup>。有些人每个月汇一次,另一些人几个月汇一次,或者她们回家时把钱带回去。然而一些妇女寄钱很少或没有钱寄回家,通常是那些离家生活了相对较长时间的打工妹,尽管她们也好像觉得这需要理由来辩护。一些人解释说,她们没有钱可以寄回家,另一些说她们家现在比较富裕了,她们比她们的父母更需要这些钱用于自己包括教育在内的自我发展。

需要强调的是,在坚持与她们父母保持联系并汇钱给他们的过程

中,打工妹并不简单地服从来自她们父母的指令。她们也不是孝敬话语中被动的受愚弄者,尽管很明显,她们受到了这种话语的影响。相反,她们积极地决定是否当一个孝顺的女儿,并且她们必须通过扩大资源和做工作来达到这个结果。她们有资源并且能够决定如何运用这些资源,这是她们个体赋权的一个证据。在这个意义上,与通常的“孝顺女儿”模式中所暗含的东西相反,孝敬是一种能动形式,就像是为从家庭中独立出来而作的努力一样。

打工妹决定成为孝顺女儿有许多理由。对一些人来说,孝敬是达到终点的一种手段。邓亦艳可能就是这种情况,尽管她没有明确地这么说。过去,她的母亲和哥哥已经显示出他们完全有能力干预她的生活并让她痛苦。因此好像邓亦艳感觉到了有必要保持与她母亲之间的孝顺关系,这样她和家中其他人就不会给邓的生活制造麻烦。

对其他许多打工妹来说,遵从孝敬以及被视为遵从孝敬——例如通过给家里寄钱和定期地回家的方式——是维持在农村的家中长者和其他人的赞许的一种策略。如在上一章中提到的,大多数打工妹相信她们有一天不得不回家结婚。通过遵守她们要与父母保持孝顺关系的期望,她们希望确保她们的声誉和婚姻前景不会由于村里人中任何关于在城市逗留已经把她们变成了“坏”女人的暗示而受到损害,这种“坏”女人已经被都市的商业化和自私的贪欲所腐蚀,不再关心她们的亲戚,或者更糟的是,她们的性不道德使她们羞于与她们的家庭保持联系。

虽然孝敬对一些人来说纯粹是达到终点的一种手段——一种以增进个人利益为目的的策略——但事实并非总是这样。例如春子和周玲不再需要像其他打工妹那样在她们出生的村庄维持好的声誉,因为她们已经在北京嫁人并建立了她们自己的家庭。对她们来说,孝敬是爱和感激的表达。还有,能够实现她们的孝顺义务,回报父母在养育她们的过程中作出的牺牲,对这些女人来说是一个卓越的个人成功。就像她们所解释的,整个童年时代她们都看到父母受尽了苦难,一直想要做点什么让他们的生活过得更好。作为一个年轻的女孩,春子就梦想着她母亲买一台电视。几年之后,她成功地在北京找到一份工作,使她过了几年就能够每年给父母寄几千元钱。而周玲在女孩时期的梦想是把她的父母带到城市,这样他们“就不必在乡下再吃苦了”,对一个农村

妇女来说,能做到这一点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除此之外,正在进行中的与父母之间的关系对许多打工妹的情感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即使这种作用是远距离发生的。许多打工妹说,她们小时候与父母的关系一直很亲近,但在离家之后她们可怕地失掉了这种亲密关系。事实上,就像前一章中讨论的,想家是打工妹城市体验中最核心的因素。通过电话和书信保持与她们父母的联系,这是这些年轻女性试图克服思乡和孤独感的一个重要手段。这也是她们面临对她们的身份和认同的多种挑战和威胁,培养自己的自豪和自尊感并将它传递给他人的一种手段。例如阮士林说,她从与她父母在电话里聊天、告诉他们她在城里所有的成就和冒险经历中得到了极大的快乐(2001年11月)。

不过一般来说我的对话者只跟她们的父母谈及正面的事情,她们并不向父母吐露心事或讨论她们碰到的问题<sup>⑩</sup>。这给许多人造成了一种失落感。一位来自甘肃的27岁打工妹说,在家时她和她父亲是好朋友,她常常与父亲讨论她碰到的问题。现在她在北京,定期给家里写信,但只是探问一下父母的近况,并给他们汇报一些正面的消息:“如果我给他们写我碰到的问题,他们什么也帮不了,只是瞎着急。而且不管怎样,在他们收到信的时候,我已经克服我的困难了”(2001年11月)。

### “协同打工者”? 已婚打工女性与 她们丈夫之间的关系

在有关已婚女性流动的文献中,相对来说较少注意到家庭内部的关系,大部分学者将这类女性当成“仅仅是”“协同的”移民来考虑。换句话说,这些学者假定已婚妇女只是被动地伴随或跟随她们的丈夫出来打工,他们主张如何最好地实现家庭经济利润的最大化正是作出流动决定的重要因素(Thadani, and Todaro 1984, 37—38)<sup>⑪</sup>。在这一部分我将描述对北京的已婚打工女性的访谈,以便对这一模式提出质疑。究竟已婚女性的流动只是“家庭策略”的一部分,她们仅仅是“协同移民”,她们的流动只不过表达了对她们丈夫的臣服,还是这些妇女也是独立的主体,受到了与她们的丈夫不同而且或许还相冲突的利益和利害关系的推动?最后,在城市的流动和生活如何影响了农村妇女和她们丈夫之间的关系?

## 离家的决定

在海淀,我访问的大多数妇女都是已婚并和她们的丈夫一起来北京的,那些有孩子的一开始通常把孩子留给了爷爷奶奶,而一旦他们在城里定居下来之后,就把孩子带出来。这些妇女将离开村里的决定说成一直是由她们自己和她们的丈夫两人作出的共同决定,她们不像那些未婚对话者那样将自己描述成一个单独的主体。此外,她们将外出打工的动机主要归于她们和她们的丈夫作为一个家庭所面对的问题,而不是依据她们自己的个体利益来说明。另一方面,她们对促成外出打工的决定因素进行了权威性解释,而且她们用“我们决定”而不是“他决定”来描述这个过程,这表明她们主动参与了外出打工决策的进程——她们并不像“协同”移民这一词汇中所暗示的那样,仅仅是被动地附和由她们的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员)作出的决定。

其他已婚妇女,包括那些离开丈夫或先于丈夫独自外出打工的,以及那些在丈夫之后出来以便加入他们的,都将外出打工描述为更多出于自己的决定,一些人还提到了与她们丈夫之间的冲突。海淀的对话者中有三位妇女说,她们的丈夫先出来打工,她们在一段时间之后才跟随他们出来。这里我依次简短地概述一下每个个案,然后评论一下在什么程度上她们符合已婚妇女外出打工的“家庭策略”和“协同”模式。

### 1. 张晓华,36岁,小学文化,来自河南

张晓华的丈夫1999年来到北京,她和他们当时11岁的儿子一年后来到他这里。在家时,晓华和她的丈夫种小麦和稻子,她丈夫还做点销售种子的小买卖。但是他们的土地很少,种子生意也没有挣多少钱。除此之外,晓华还重病了一些年,他们已经花掉了几千元医疗费。她无法干很多活,家里的经济完全依靠她丈夫一人。因为在家乡无法谋到一个像样的生计,他来到了北京,在一家由同村人开办的小型私人拆迁公司上班。

问她为什么也出来,张晓华回答说,她在家“没事干”。在村里她的儿子干了许多家务活,烧水、做饭、洗衣服、打扫屋子等等。在北京,他去上学,她就在家“做一点家务”。在我遇到晓华的时候,她丈夫的生意做得很差,她很为他们的经济状况着急。晓华想找一份工作,但是以她的年龄,加上没文化,要找到工作是很难的。另一位来自河南的打工

者给她找了份保姆的工作,但她拒绝了,因为这意味着她要住在雇主家里,使她不可能照看自己的儿子。

当我问晓华她认为对打工女性和男性来说哪一个更辛苦一些,她回答说“当然是对男的来说更辛苦一些,因为他们不得不出去挣钱养家。而女人呆在家里照看孩子、洗衣服和做饭”(2001年8月)。

### 2. 宋淑兰,37岁,初中两年文化,来自河南

宋淑兰有两个孩子,一个11岁的女孩和一个7岁的男孩。她丈夫在1986年先来到北京,那时他们的女儿还没有出生。他开始做一个卖餐具的生意,挣了很多钱。1996年他回到村里,用他的积蓄盖了一所崭新的大房子。淑兰和她的两个孩子,还有婆婆和小叔子一起在新房里住了几个月,但随后他们一起来到北京加入她丈夫的行列。刚开始,小叔子与淑兰的丈夫一起干,但他结婚之后启动了自己的买卖。淑兰在家干活,每天花几个小时制作煤气点燃器。

当我问淑兰她为什么来北京时,她说这样他们全家可以在一起,因为在家乡要干所有的农活,还要照顾两个孩子,对她来说太辛苦了。在家乡他们有太多的土地需要她自己去管理。自从她离开家乡,他们已经把他们的土地租出去,他们新盖的房子也空着(2001年9月)。

### 3. 姚敏,32岁,初中文化,来自河北

姚敏的故事与宋淑兰的差不多。她有一个13岁的女儿和一个3岁的儿子。她的丈夫1986年来到北京,那时他们还没有结婚。那些年他回去探亲期间,他们结了婚并有了一个女儿,姚敏在丈夫的村里把她带大。但是当姚敏就要有她儿子的时候,她和她女儿来到了北京,因为在她丈夫的村里不再有任何亲戚可以帮她照看婴儿,她不想自己干农活,她想要全家人在一起。在村里一个亲戚耕种了他们的大片土地,一个打工务农者照看着他们的房子——那是1998年他们的儿子出生那天买的一个多层楼房。

在我遇到姚敏的时候,她丈夫正在对她施加压力,让她和孩子回到村里。他的理由是,这样可以减少家庭的生活费用,他妻子还可以通过种田挣一点钱(她在城里没有工作)。但是姚敏一直在反抗,引用她首先给出的跟随他来到北京的同样理由。特别是,她怕在村里她会孤独和劳累过度,她对回去种田感到恐惧。

或许还有更多姚敏没有透露的理由。在对安徽和四川外出打工者

的调查中,楼彬彬和她的同事发现,已婚妇女有时跟随丈夫出来是为了监视他们,确保他们不将挣来的钱花在抽烟等等或者其他女人的风流韵事上(Lou, et al 2004, 218—219)。有迹象表明在姚敏的个案中这一点也是真实存在的,因为她说她常常感到生气并跟她丈夫吵架,因她丈夫晚上并不总是回家(2001年9月)。

总的来看,这些关于已婚农村妇女跟随丈夫来到城市的个案研究表明,婚姻关系和与已婚男性和女性的流动相关的决策进程对每个家庭来说各不相同,这一点并不出人意料。至少在某些个案中,情况比流动的“家庭策略”和“协同”模式所提示的更加复杂。在所有这三个家庭中,最初让男人出来打工、妻子留在家乡的决定极可能受这样一种观念的引导,即男人是家庭中主要的养家糊口者,外出打工的机会成本对妻子来说更高一些,因为他不像她那样能够照看孩子和做家务活。这个决定符合一种简单的“家庭策略”模式,因为这对家庭来说是达到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最合理方式。然而就像女性主义者对这种类型的“家庭策略”模式的批判所指出的,被认为是“合理的”的东西依赖于对劳动的性别分工的理解。在张晓华的个案中,由于她身体有病,加上缺少文化,使得人们假定她丈夫是家庭中的主要养家糊口者,他应该从事“更加费神的”外出打工的任务。但是即使在这个案例中,当然还有在另外两个妇女的个案中,如果主流的劳动性别分工和有关不同工作类型的文化理解有所不同,那么对这些家庭中的妇女来说最“合理的”家庭策略可能就是先出来打工。例如张晓华可以到城里当保姆,给家里挣得一份收入,而她的丈夫负责做家务、照看儿子和耕种土地等活,这些活虽然很小,但在另一种文化中可以被视为更加繁重的任务。如果在宋淑兰和姚敏的家庭中,对于劳动性别分工的理解有所不同的话,她们可能与城里拿工资的妇女挣同样多的钱,也跟那些通过投入更大的体力劳动从他们大片的土地中赢得一份收入的男人挣得一样多。另一种选择是,如果这些妇女在她们的家庭中处在更重要的权威位置上,那么不管主流文化对性别和“合理性”的理解如何,她们可能都会说服丈夫她们应该先于他们或者在没有他们同行的情况下离家出来打工。事实上,这正好是发生在我的两个对话者身上的故事,她们的故事将会在下文中概略地讲述(也参见 Lou, et al 2004, 230; Murphy 2004, 265)。

当这些妇女决定跟随她们丈夫来到北京时,“家庭策略”模式似乎

不怎么适合或有用,尤其在姚敏和宋淑兰的个案中。在张晓华的个案里,很难说在什么程度上她跟随丈夫来京的决定受到了经济考虑的驱动。可能最初跟她丈夫一样,她期望在城里能够比留在土地上为家庭挣更多的钱,即使这已经证明是一个不现实的期望。但是从她的初衷来判断,她似乎更可能被一种信念所驱动,首先是对她自己和她儿子来说在城里的家务杂事比在农村更加容易,并且他们可以享受一种更好的生活水平。其次,与她丈夫生活在城市可能不像呆在村里那么无聊和孤单。最后,她儿子可以在北京受到更好的教育。现实表明,海淀农民工的情景在90年代末进入了一个低潮时期,这些期望是不切实际的。然而晓华离开家乡时并不知道这些。

宋淑兰和姚敏跟随丈夫出来的决定更加明显地受到了个人需求而非家庭收入最大化决策的驱动。在两个案例中,这些妇女都在她们在家乡田野劳动可以产生的收入与进城后她们自己劳动量的减少和全家在一起的情感益处之间进行了权衡对比,然后决定赞同后者。

以“家庭策略”或“协同”模式为基础的流动研究,假定有关家庭成员活动和资源利用的关键决定是由家庭的男性户主作出的,妇女或者没有参与决策,或者简单地赞同那些决策。这里讨论的妇女没有人以那种方式描述与她们丈夫之间的关系,每个人都将自己描述成一个独立的主体,有她自己的观点,作她自己的决定。在张晓华和宋淑兰的案例中,那些决定可能与她们丈夫的意愿相一致。但是在姚敏的家庭中,存在明显的分歧,而她拒绝支持丈夫要她回到村里去的意愿。

就像我在本章第一部分所指出的,对已婚女性来说外出打工而没有丈夫同行是比较少见的,在一些地方被视为越轨或不道德。在一次许多人共同出席的座谈中,我的三个对话者——两个来自河北,一个来自甘肃——说,在她们家乡就是这样。她们指出,单身的男性或女性以及已婚的男性出来打工很常见,但是没有已婚女性可以得到婆婆的允许出来打工的,“因为她会失面子,其他人会认为媳妇被迫外出为家里挣钱,干一些丢人的事”。她们进一步解释说,“其他村民会认为她不道德——他们不会知道她在城里干什么,会认为她可能当妓女,所以她丈夫的家庭如果让她走,就会丢面子”(2002年12月)。

想要自己出来打工的已婚妇女常常与她们的丈夫和其他人发生冲突,因此需要有相当的意志力和坚韧来达到她们的目标。一些人出于

彻底的绝望离开家乡。在《农家女》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故事中,庞晖写道,她丈夫的酗酒和暴力迫使她离开他和她的三个女儿到城里打工。庞晖在一个建筑工地当厨子,但是当冬天来临、工地上的工作停下来时,她决定回家。

我想,离家半年,丈夫会因我的出走而有所改变。但我错了,当我揣着带着血汗和体温的钱回到家中时,丈夫的第一句话就是:“不要脸的东西,你还敢回来?老娘们出去干活,有几个囫囵回来的?老子宁可打光棍,也不当活王八。就是穷死也不要你挣的不干不净的钱。你快滚!”我对他说:“我挣的钱是堂堂正正的。”但他听不进去,连推带搡把我赶出家门。我感到一阵战栗,使我感到寒冷的不是这山野里的风。我偷偷地把钱塞给哭着追出来的大女儿,又一次离家上路了。(庞晖 2004,295)

在我的对话者中,有两位妇女外出打工没有丈夫的同行,她们就是马华和金蓉。不过与庞晖不同,她们这样做不是因为绝望,而是来自她们在家中的实力地位。马华是“打工妹之家”的一位 28 岁成员,来自贵州,1998 年来到北京,离开了她家乡的丈夫和一岁大的孩子。与张晓华一样,马华说她来到北京是因为她在家中“没事干”。然而她否认她家的贫困是个问题。事实上,她把挣来的钱寄给了她的娘家而不是她的丈夫,因为他和他父母不需要这份钱。当我问她怎么她自己出来而把丈夫、孩子留在家里时,她回答说:“每个人都问我这个问题。”她也承认这是一件不寻常的事。她的解释是自从两年前他们结婚以来,她和她丈夫一直跟公公婆婆住在同一所房子里,她发现这有点难:

我跟他们相处得还可以,但是关系不是很亲密,我们互相之间不理解对方,我丈夫和他们之间也一样。对我丈夫来说照顾他们比对我来说更容易一些,因为他了解他们的习惯、需要和心情。还有,他干繁重的农活比我强,而且他的父母可以照看孩子。(2001 年 10 月)

马华说,关于外出打工的事她和她丈夫商量了,但这是她的主意。



他接受了她的决定,但是他不太乐意,她走后他非常想她,不断地催她回家。

来自河北的38岁的金蓉,与她的丈夫和他们两个学龄的孩子住在海淀。金蓉解释说,在他们家乡有一个男人出来打工干得很成功。于是她对她的丈夫说:“他自己一个人挣的钱足够养活一家四口!他能在外面挣钱,为什么我们不能?”但是她的丈夫不想出来。他们养了一群羊和一头牛,相当富足,他不想冒这个风险,离开家乡出来做生意。所以金蓉就独自出来了。跟周玲一样,她外出打工受到了父母榜样的激励。她的母亲和父亲50年代曾在石家庄的工厂里工作过一段时间,后来被解雇,遣返回农村。金蓉也受过相对较好的教育,她高中毕业,而她的丈夫只有小学文化。她开玩笑说,他们认识的时候她没想到问问他从什么学校毕业。“后来我对他说,早知道他只有小学文化,我就不会嫁给他了。”(2001年8月)她较高的文化水平可能给了她更多的自信以及离开家乡外出寻找工作的更大愿望。

金蓉刚离开家时,是跟随她一个年轻的侄子一起来到石家庄的,在那儿他们遇到了她的姐姐。金蓉注意到如果有一个三轮车,为别人拉点货,一天可以挣不止100元。所以她与她的丈夫联系:

我说,“为什么我们不能多挣点钱?”所以农忙之后他就出来了。但是一旦开始做起来,我们发现并不那么容易。有一帮人一直干这个已经有段时间了,他们互相之间都认识。有人招呼你,让你把什么东西拉到什么地方,你就可以挣几十块钱。但是我们不认识任何人,没人让我们拉东西,所以有个车也徒劳,我们只好不做了……后来他来到北京,觉得这儿还不错,所以他催我也来这儿。因为这儿的生活费太高,两个孩子跟我妈在家里呆了一年。然后因为我妈年纪太大了,没法照看他们,我去把孩子也带了出来。(2001年8月)

庞晖、马华和金蓉的故事挑战了有关流动的“家庭策略”和“协同”模式的简单化说法。所有这三位妇女都先于她们的丈夫或者在丈夫缺席的情况下离开家乡,而不是跟随她们的丈夫出来。并且三位都将自己描述成行动的主体,独立于她们的丈夫作出自己的决定。只有一人

这么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给家里挣钱。没有人将她们家庭中的关系仅仅描述为和谐和一致。相反,一位妇女出来打工是对她丈夫的虐待和暴力的一种绝望的反抗,另一位妇女出来部分受到了她自己 and 婆家之间紧张关系的影响,而第三位最初独自离开家乡是因为她丈夫拒绝跟她一起出来。

### 城市打工者的婚姻关系

在迄今为止有关中国农村向城市流动的研究文献中,关于流动和都市生活对于已婚打工者关系的影响还没引起足够的关注<sup>⑫</sup>。在对世界上其他地区生活在城市的已婚移民的研究中,出现了两个重要的主题。第一个是在一些跟随家人出来流动的情境下,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她们在家庭决策中的权力随着她们参与带薪就业和其他“公共”领域活动的增加而得到了改善(Willis, and Yeoh 2000, xv)。第二个是流动给家庭关系造成了巨大的压力,而这可以导致更严重的家庭不和、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对她们的健康和福祉的其他威胁(Murphy 2004, 266; Buijs 1993, 6—8)。在接下来的篇幅中,我将根据这两个主题讨论在北京的已婚打工者的关系。

几乎找不到这样的例子,有任何迹象表明我的已婚对话者自从到城里打工以来,在她们家庭中的权力或讨价还价地位得到了改善,无论是在找到带薪的工作之后还是在别的情况下。在对江西回流民工的研究中,雷切尔·莫非声称,从城里打工回来的妇女在家庭中的讨价还价地位得到了改善,因为她们已经积累了外面世界的知识,还因为她们已被证实了的挣钱能力给了她们一条“后路”以及在家庭冲突中更大程度的优势(Murphy 2004, 265)。有可能马华以这种方式改善了她相对于婆家和丈夫的讨价还价地位,尽管她将存款汇给了她的娘家而不是她的丈夫和婆家。但是,也可能马华在她的家庭和更大范围的社区中的声望,会由于她没有丈夫陪伴而独自离开家乡的举动中所包含的耻辱而告吹。就像庞晖的故事所阐释的,经济独立并不必然提高一个妇女在她的家人眼里的声望,反而可能令它更糟。在马华的个案中,在城里找一份带薪工作的经历不太可能以这样一种十分轻蔑的态度来看待。虽然这样,由于挣钱能力提高而导致的地位上升,如何雪洗对于离家在外打工而没有丈夫陪伴的妇女的社会污名,仍然一点都不清楚。

尽管返乡后有可能她们的地位会有所改善,但是大量的证据表明,与丈夫一起生活在北京的已婚妇女即便想要在城里期间地位有所改善,也是微乎其微,并且事实上可能在她们的家庭权力和讨价还价地位上都经历了一个下降的过程。如同第三章中所讨论的,农民工进入的城市劳动力市场是依照户口和性别高度分隔的市场。这意味着一般而言,尽管打工女性可能找到能够挣得现金收入的城市就业机会,从而相对于她们在村里当家务劳动者和农业劳动者时地位有所提高,但她们的收入可能还是比她们的丈夫少一些。除此之外,一个已婚妇女持有的就业机会无论如何也及不上单身妇女和男人。这可能与年龄有关,就像我前面提到的,因为打工女性的雇主通常更喜欢年轻一些的女性,而歧视年龄在30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妇女找一个带薪工作的困难还与她们对家务劳动和养育孩子的责任相关。在农村,大部分妇女可以从亲戚、尤其是父母和公婆那里得到家务劳动和照料孩子的帮助。在城里,大部分打工女性没有这类支持,但是她们既雇不起保姆,又支付不起城市幼儿照料机构的费用。此外,虽然有一些私立学校给年龄在6岁和6岁以上的民工孩子提供支付得起的教育,但是只有少得可怜的机构能够满足年龄在6岁以下的民工孩子的需求。

我的已婚对话者中大多数人,包括“打工妹之家”已婚成员的3/5以及我访谈过的那些海淀妇女的大多数,在2001年都没有找到带薪工作。这是她们相当程度的焦虑的一个来源,因为这意味着她们的家庭经济拮据。一些人也明确谈到,她们在经济上依赖于丈夫,让她们感到很不舒服。此外,就像世界上其他地方一样,家务活和照料孩子对于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或者确立她们在家庭中的权威和讨价还价地位作用不大,因为这样的工作与带薪工作相比更轻松、更容易,也更不重要,因而被视为是微不足道的。这样一种观点在张晓华上面的叙述中很明显<sup>⑬</sup>。

在2001年,我的已婚对话者当中只有两人——马华和曾季平在公共领域有独立的带薪工作。马华的工作是当保洁员,挣得一份或许已经或者还没有改善她在后方农村的丈夫和家庭中的声望的收入。曾季平的工作是在北京的一家店里当助手,她的丈夫在城里的一家国营工厂担任着一个初级的管理职位。虽然季平的工资没有她丈夫的高,但是让她能够独立于丈夫,因此对她来说极其重要。然而她的独立对她

起了反作用。在我认识她之前几个月,季平和她9岁的女儿回到村里呆了一阵,去探望她的父母。她们离开期间季平的丈夫与别的女人有了关系。后来季平发现之后,她向他提出离婚。他拒绝了,因为他担心离婚的污名会让他付出工作的代价。季平坚持搬出了他们的公寓。结果她丈夫开始到她工作的店里找他,对着她大声辱骂,有一次还打了她。当她拜访我的时候,脸上鼻青脸肿的,季平解释说,她的丈夫想要在商店找麻烦,这样她就会丢掉她的工作。他的推理是,没有工作她在经济上就要依靠他,就不敢继续要求离婚(2001年9月)。

另外几个妇女和她们的丈夫一起卖菜,或者通过在家劳动挣点钱。例如春子通过在家做儿童服装和手工艺品,然后主要通过朋友的网络出售挣点小钱。宋淑兰在家装配和粘合煤气点燃器,而梁春在家缝制棉被并接受缝缝补补的业务。这些工作对家庭的经济来说重要性各不相同。春子的手工艺品生产很耗时间,但是只能挣点零星的小钱。宋淑兰说她每天工作好几个小时,尽管比起她丈夫的收入来说相当低,但是对家庭的开支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补充。梁春的缝纫活是最重要的:她概括出她的日常作息安排是,每天至少6小时干缝纫活,她的收入大约是每月600元,尽管平均起来比她丈夫搞灯饰结构和室内装修挣的钱少一些,但是她的收入比他的更加稳定(2001年8月)。但是梁春跟春子和宋淑兰一样,还是贬低她的工作的重要性,把它说成仅仅是她“有空”的时候干的零活而不是一份真正的工作。如同女性主义者对世界范围内女性工作的研究所注意到的,这种观点并不罕见。女性在家中从事的工作常常被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和干这些工作的妇女自身所低估,因为它是由女性来做的,还因为它的工作地点是在家庭范围内。实际上,这类工作常常根本不被视为“工作”,就像家务活,一般不会对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或权力的改善起多大作用(Mies 1982; Henderson, et al. 2000; Jacka 1997, 143—154)。

其他研究还显示,当妇女在家庭生意中随丈夫一起干时,这对改善她们的地位所起的作用相对来说也较小。部分原因在于,她们的收入与她们丈夫的没有区分开来,因此无法用来证实她们的个体价值或者提高她们的经济独立性。除此之外,像缝纫和其他在家干的活一样,妇女在家庭生意中的工作常常被低估,因为妇女所履行的这些任务总是无法与“家务”劳动区分开来,并且常常被视为比男人们从事的工作在

价值和地位上更低(Jacka 1997, 156—157; Zhang, Li 2001, 118—123)。在我的对话者当中,那些跟她们的丈夫一起卖菜的妇女大多至少和她们的丈夫工作同样长的时间:做饭、搞清洁、照看孩子,还要在市场摊位上盯着。但是男人一般做得更多的是那些被认为更加“费神的”在批发市场和他们的摊位之间运送蔬菜的工作,并且承担着制定与生意相关的决策的首要作用。虽然这些妇女与那些没有任何收入的妇女相比可能处在更好的位置上,感觉到更少的焦虑,但是她们的社会地位和在家中的讨价还价位置还是低于她们的丈夫。

关于我前面概括的第二个主题,即流动对于不断增长的家庭内部不和的潜在作用,我的三位已婚对话者谈到了她们与她们的丈夫之间存在的冲突和暴力。如同上面所提到的,曾季平的丈夫找了个相好的但拒绝与妻子离婚,当她坚持要离婚时,他使用辱骂和暴力来作出反应。姚敏和她的丈夫吵架,有时他还打她。就像上面我讨论的,他们之间的不和似乎主要来自丈夫和姚敏之间的一个冲突,即她丈夫相信如果姚敏回到农村,家庭经济状况会好一些,而姚敏对回到她丈夫的村庄心怀恐惧。还有迹象表明,在姚敏的丈夫这边存在婚外性活动,这进一步加剧了家庭的不和。姚敏说,在她丈夫挣很多钱的日子里,情况并不像这么糟糕,但在其他挣钱不如意的日子里,他向她施加巨大的压力,逼迫她回到他的村里去。她拒绝这样做,但是她笑着说,当她生气的时候,她想要回到她自己的家里去,和她的父母呆在一起,去年她就干过这么一回。当我问她是否经常生气时,姚敏说是的,因为她的丈夫有时不回家。她还说,他的脾气不好,有时打她。姚敏以一种随便的方式谈及这一点,当我问她男人们是不是经常打老婆时,她点了点头。她指了指院子对面说,住在那儿的女人前天晚上被打了。姚敏解释说,她丈夫的脾气也不好(2001年9月)。

金蓉也提到了她自己和丈夫之间的不和。当我问她丈夫文化水平不高产生什么影响时,她回答说:

他说话很粗鲁。但是那时许多男人都这样。他没有多少文化,所以他喜欢那样说话。当我们之间出现问题时,我一般不跟他争吵。争吵有什么用?我们既然在一起了,就必须好好相处,毕竟都是为了生活,为了孩子。(2001年8月)

我问金蓉她和她丈夫是不是经常争吵,她说:

当我们没钱的时候,我们争吵。如果我们找到了工作并且很忙,即使我们挣得不多,他也不容易争吵。他越在家里没事可干,越喜欢没事找事地争吵。(2001年8月)

这些妇女中没有人被动地屈从于丈夫的辱骂。然而金蓉和姚敏都解释说,这样的辱骂是比较常见和普通的。她们在叙述中指出了对男性民工方面虐待行为的两种理解。首先,她们将男人的虐待行为描述为源自“坏脾气”和“粗鲁”,这对男人(而不是女人)来说是常见的和正常的特性。其次,这两位妇女也都明确指出了经济压力、尤其是她们丈夫的工作机会短缺加剧了他们的虐待行为。这两种理解都很好地反映了中国农村和城市地区有关性别和性行为的主流话语的一部分。一方面,如哈里特·埃文斯(Harriet Evans)注意到的,1949年之后中国有关性和性行为的作品已经被这样的观点所主导,即性行为方面的差异源自这样一个事实,男人在生理上更加倾向于主动和进攻,而女人更倾向于被动(Evans 1997,33)。另一方面,“性别和性压迫归根到底是一个经济问题,这种看法被许多中国人所接受,包括那些妇联的理论家们”(同上,31)。

曾季平和姚敏的个案将家庭不和的一个更深原因指向婚外性活动。这一点在生活在城市的民工夫妇中间可能比较常见,张鹞对北京最大的民工聚居地“浙江村”的研究也表明了这一点。张鹞发现在“浙江村”,相对富裕的男性企业家光顾妓女以及和其他女人发生关系非常普遍。对男人来说,这样的性活动,伴随着经常出入卡拉OK酒吧和价格昂贵的饭店等等,是在其他男性民工中间证明自己的经济实力和男人气质的一种方式(Zhang, Li 2001,123)。他们的妻子抱怨说,这样的行为在村里不会发生,这是被城市和消费导向的经济改革腐蚀的结果(同上,123)。从经济上看,这些妇女由于出来打工以及丈夫做买卖挣了钱而很成功,然而她们并没有感觉到更幸福,反而觉得她们的社会地位和在家庭中的稳定性在新的情境下遭到了破坏。

除了导致妻子们的不安全感之外,婚外性行为也可能是给男性民工本身带来更大的不安全感的的一个原因,可能在他们一方直接导致了

更程度的家庭暴力。正像人类学家亨瑞艾达·莫尔(Henrietta Moore)所指出的那样,在许多文化中,男性对女性的暴力经常发生在当男人觉得他作为养家糊口者的地位以及/或者他在性关系中的地位受到威胁的时候。或许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后一种威胁常常出现在当男人卷入某种婚外性关系之时。莫尔引证了在安德斯(Andes)做的民族志研究来清晰地阐述这一点:

在作为理想男性气质象征的这些特定的婚外关系情境下,人们遵守的东西远非受到了挑战,或许甚至遭到了否认。这些男人无法按他们所愿控制他们的情人,无法控制其他男人接近这些女人,因而无法控制对于他们自己的男性气质的界定,因为他们无法控制围绕着他们情人的女性气质的界定或社会实践。他们惟一能控制的女人是他们的妻子;正是她们通过合适地采纳了相反的女性主体位置,符合了她们丈夫的男性气质界定,所以她们的丈夫殴打她们。(Moore, Henrietta 1994, 69)

这里的讨论支持了这样一种论断,即流动给家庭关系带来了巨大的压力。这种压力来自对性别秩序的挑战,特别是来自对男性经济上和性权力上的威胁,以及男性面对这种威胁作出的反应,这种威胁可以导致家庭的不和以及对已婚女性的健康和福祉的损害。然而,这里以及本书其他地方概括的这些个案研究表明,这只是已婚女性外出打工经验的一个方面,在其重要性上可能不及其他因素,也可能胜过其他因素。在关于流动对农村妇女——包括对那些自己出来打工的妇女和那些留在农村的妇女——的影响的研究中,雷切尔·莫菲认为,“对妇女来说,当她们直接出来打工时,比她们支持家中的其他成员外出打工而自己留在田野的情况得益更多”(Murphy 2004, 251)。莫菲进一步声称,在城里,已婚打工女性在家庭领域工作的不可见性,以及她们随后遭受的地位的缺乏,可能不及其他因素重要,特别是比不上与她们的丈夫分享生活而不是孤独地呆着的满足感那么重要(同上)。最后,莫菲发现在城市逗留之后回到农村的已婚女性常常感到无聊、孤单和不快乐,并常常因为强制性的父权制规范和资源的缺乏阻碍了她们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准或使她们无法逃避种田而感到挫折(Murphy 2004,

264)。不管是经济压力还是来自丈夫的暴力,姚敏的个案看起来与莫菲的一般发现相符合,因为她声称在城里比回到她丈夫的村庄境况更好一些,在那里她会面对孤独、厌倦、过度劳累和农活的苦差事。当然不是所有的已婚妇女都与她们的丈夫一起留在城市,但是显然姚敏的想法不是独一无二的。

## 与同乡和城里人的关系

### 亲缘关系、地缘关系和其他民工关系

除了强调家庭关系和家庭策略对流动相关决策的影响之外,世界范围内劳动力流动的研究通常注意到了亲戚和同乡之间的关系和网络对于流动模式的形成、打工者在目的地的经验,以及移民社区的构建和维护的重要意义。学者们已经指出,在无论劳动力的市场机制还是政府服务都发展得很不完善的当代中国,民工、前民工和来自同一地区的其他人之间的非正式联系和网络显得特别重要(参见 Solinger 1999; Zhang, Li 2001, 54—68, Fan 2004, 189—195; Ma, and Xiang 1998; Scharping 1999; Scharping, and Sun 1997; Rozelle, et al. 1999)。亲戚和其他同乡或老乡<sup>④</sup>提供了特殊目的地的工作机会和条件的有关信息,并提供了在城里的联系人,为新来的人铺平了道路。此外,老乡们常常一起旅行,在同一家工厂找工作,或者在一起开办自己的小买卖。根据大多数分析家的说法,他们也往往和来自同一个省份的其他民工住在同一个集体宿舍或民工聚居地里,跟他们交往,首先博得他们的友谊和支持。劳伦斯·马和项飙写道:

尽管“老乡”是一个常见的中国词汇,但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对于流动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民工老乡通常有一个共享的共同经验意识,并且他们在情感上总是依恋于他们共同的来源地。熟悉的家乡环境、共同的乡音、相似的经验 and 共同的命运感可以产生将他们紧紧连在一起的亲密友情。这种强烈的情感在打工目的地得到了最好的展示。与主流的“他们”群体生活在一起,来自同一地方的老乡往往自愿集结成相互支持、协助和友情的“我们”群体。(Ma, and



Xiang 1998, 560)

雇主和政府机构经常利用和助长老乡网络。例如许多家政服务公司都是妇联运作的,一般通过与县政府签约,让他们提供来自那个地区的年轻妇女,以此来招募打工妹在城市家庭当保姆。而工厂一般鼓励民工雇员从老乡中招募新工人,相信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将获得一个更加可靠、更容易控制的工人队伍(Lee 1998, 127)。李静君和其他人声称,工厂管理者也推广地缘的同一性以及来自不同地区背景的民工之间的竞争,作为分化和统治工人队伍的一种方式(同上,116—123; Pun 1999, 7—8)。

地缘关系和网络有助于民工在城市的劳动力市场上讨价还价,但是它们往往增加了劳动力市场上的区域和性别分隔。例如在 90 年代中期的北京,1/3 以上的建筑工人都是来自河北省的农民工,1/3 的家政服务者是来自安徽的打工妹(马,项 1998, 564)。这不只是因为城市劳动实践和规则将农民工限制在狭窄的职业范围内,还因为农民工对地缘关系网络的依赖,这些网络同时也是性别化的——男人从他们同村的“兄弟”那里寻求帮助,女人从她们的“姐妹”那里寻求帮助。这些网络往往加剧了“本地人”与“外地人”之间的差异、不平等和排斥,这是由政府的结构和政策以及城市官员、雇主和其他人的实践而造成的(参见第三章)。这些网络也加大了来自不同地区以及不同性别的民工的工作经验差异,同时使得来自同一地区和同一性别的民工的工作经验趋于同质化(Fan 2004, 193)。虽然这样,地缘网络以及随后的劳动力市场分隔并不是绝对的,北京的每一种民工生意及职业都包含了来自全国各地的人(Solinger 1999, 202)。

就像我在接下来几段中要讨论的那样,我自己的研究证实了地缘网络对于给打工妹提供外出打工的途径,决定她们在城里的目的地、住处和职业,以及在城市安顿下来提供实用的帮助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研究也表明,一旦她们已经“找到她们的落脚点”,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女性对于这些网络的依赖就越来越少,她们依靠这些网络获取友谊和情感支持的情况可能并不像劳伦斯·马和项飙以及其他学者所宣称的那么多。

在 2000 年对“打工妹之家”的调查中,几乎有一半的被访者表示她

们是通过北京的朋友或亲戚得到现在的这份工作的。另有 18% 的被访者说她们家乡的朋友或亲戚对她们找工作有很大帮助 (N = 94)<sup>⑮</sup>。当问她们刚来时在北京是否已经有她们的朋友或亲戚时, 2/3 的被访者表示的确有 (N = 95)<sup>⑯</sup>。她们当中又有一半人说, 她们刚来时她们的朋友和亲戚已经给她们提供了有关就业机会的信息, 或者已经帮助她们找到了工作。此外, 大约 23% 的被访者说她们的朋友或亲戚给她们提供了吃住, 11% 的被访者从朋友和亲戚那里接受了经济方面的帮助。只有 11% 的被访者说她们没有从北京的朋友和亲戚那里得到任何帮助 (N = 66)。更进一步的迹象表明了事先联络的重要性, 30% 的被访者说刚到北京她们就已经有了一份工作, 57% 的被访者说她们在刚刚到达的一个星期内就找到了工作 (N = 94)<sup>⑰</sup>。

这些应答表明, 亲戚和老乡对于帮助打工妹找到工作并在北京安顿下来, 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发现在“打工妹之家”成员和我访谈的海淀打工女性的叙述中都得到了证实。几乎所有这些女性都得到了来自亲戚和村里其他人的帮助, 包括信息和经济方面的援助、从家里出来时与老乡结伴同行, 以及选择目的地时很大程度上因为她们与已经生活在那儿的亲戚或其他老乡有联系, 等等。我可以察觉在来自不同地区的妇女之间、不同年龄和婚姻状况的妇女之间、或者不同时期来到北京打工的妇女之间, 这种关系网络的重要性对于她们并没有明显的差别——所有人都依赖于亲戚和来自同村或同县的其他人作为出行的同伴, 并寻求信息、工作机会以及实用的帮助。然而并不奇怪, “打工妹之家”的一些成员指出, 在她们呆在北京的这些年里, 她们与亲戚和其他老乡的关系的重要性已经减弱, 相比之下, 与其他打工者和北京人的个人关系, 对于寻找更好的住宿和更好的工作来说变得更为重要。我的许多对话者抱怨说, 打工女性在城市的劳动力市场中处在一个十分不利的地位, 因为她们缺少与本地人的“关系”。

除了在城市安顿下来和寻找工作中提供实用的帮助外, 老乡作为朋友、空闲活动时的伙伴以及情感支持的来源也是非常重要的。在我对“打工妹之家”的调查中, 大部分被访者指出, 她们空闲的时间非常少, 大多呆在家里, 看看书、看看电视或者休息, 较少与别的人交往。98 位被访者中有 19 位说她们在空闲时间从未出去过, 从这里我们可以猜想她们在北京的交往实质上只限于那些一块工作的人, 其中大部分是

打工者,少部分人是她们的管理者和老板。在那些回答说她们在空闲时间出去过的被访者当中,只有 2.5%的人说她们通常与北京本地人一块出去。几乎一半的人说她们一般和老乡一块出去<sup>⑮</sup>,大约 20%的人说和亲戚一块出去。有趣的是,也有 40.5%的人回答说她们一般和其他打工者一块出去(见图 13)<sup>⑯</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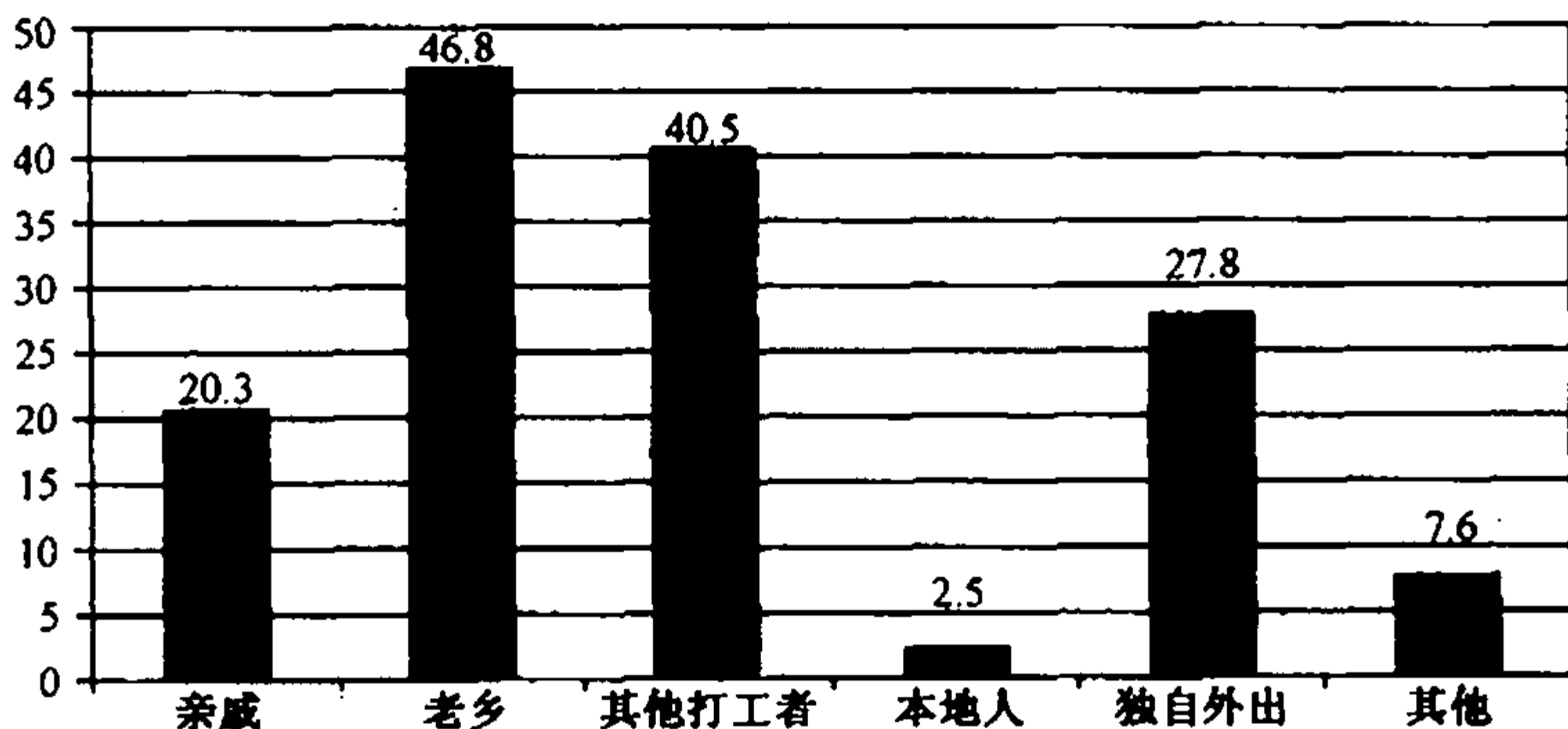


图 13 休闲外出时的伙伴(%;N=79)

这些发现证实了其他研究中所显示的农民工与城里人的社会交往相对较少,以及他们主要的交往圈子就是老乡的结论。虽然这样,这些发现包含了与众不同的两个方面。首先,与其他研究相比,它们指出了来自不同地区的农民工之间更高层次的社会交往;其次,与其他研究相比,它们表明了农民工和城市本地人之间甚至更少的交往。比较而言,在 1999 年北京、上海和广州这些城市举行的对 600 个民工的中德调查中,58%的被访者说他们经常与老乡交往,不到 10%的人说他们从不。相反,这次调查中只有大约 20%的被访者说他们经常与来自其他省份的民工交往,大约 30%的人说他们从不。约 43%的被访者声称他们经常与城市本地人交往(曹子玮 2001,88)。后者的高比例或许可以这样来解释,即这里所谓交往的内容包含了诸如购物、做买卖、房租讨价还价以及对付本地的官僚等等<sup>⑰</sup>。

有几个因素可以解释我自己的调查中被访者与来自其他省份的民工具有相对较高程度交往的原因。首先并且最明显的是,“打工妹之家”本身对它的成员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友谊来源,提供了与来自全国各地的民工进行社会交往的机会,这通常对民工来说是很难得的机会。除此之外,工作模式上的差别可能有助于说明这里罗列的调查发现之

间的差异,因为中德调查包含了从事买卖和开办他们自己的生意的民工,而“打工妹之家”的调查只包含了薪资工人。在对中德调查进行评论时,一位研究者根据来自不同地区的民工企业家在生意上的激烈竞争来解释他们之间少交往的原因(曹子玮 2001,87)。这样的竞争可能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民工之间的跨地区交往。或许在薪资工人之间这样的竞争少一些,虽然如此,李静君和其他人还是写到了在工厂工人之间劳动力的分隔和跨地区的竞争。也可能来自“打工妹之家”的被访者所就业的薪资企业和类型中,其地区分隔并不像在别的地区的企业和类型中那么明显。当然对在大工厂或公司上班的“打工妹之家”成员的访谈中,我确实对来自许多不同省份的打工妹共住一个集体宿舍的人数感到震惊。令人惊奇的是,按照别的研究的描述,来自同一省份的工厂女工通常在同一个车间和同一条生产线上工作,分享同一个宿舍,因此彼此之间往往比与其他打工女性更多地在一起交往(Pun 1999; Lee 1998,117—123)。与例如中国南方的城市相比,可能这种类型的分隔在北京并不那么明显,而有关工厂女工的大部分研究都出自对那些南方城市的调查。

你也可以推测这里罗列的这些调查发现之间的差异与人口统计学有关,因为中德调查中大部分被访者是已婚者(62%)和男性(63%),我自己的调查中90%的被访者是女性,86%的被访者是未婚的。年轻的未婚女性对于老乡关系可能不像其他人那么有热情。事实上,在成都,路易斯·贝农(Louise Beynon)发现一些未婚打工妹积极躲避老乡关系,宁愿寻找与来自其他省份的打工妹共住在一起。如同一位妇女所解释的:

只是因为一个人是老乡并不意味着他们就可以成为朋友。事实上,我更喜欢来自我的家乡之外的朋友。否则的话可能会弄得太复杂。他们可能会在村里揭我的隐私,或者传我太多的闲话。我喜欢通过我自己的选择来交朋友(引自 Beynon 2004,139)。

当一些民工发现在面对新的、陌生的环境时与来自同一个省份的其他民工之间的联系让他们感到安慰时,可能年轻的未婚女性更愿意避开这样的联系,尤其是避开与来自同一个村或同一个县的民工的联

系,因为她们当中许多人出来打工就是为了逃避农村生活的约束(Beynon 2004, 139)。

在海淀的已婚妇女中,她们的工作和社会活动通常都与亲密的家庭成员、其他亲戚和老乡一起参加。尽管我的研究再次显示了老乡关系在这些妇女的生活中似乎并不像在其他地区的研究中所提示的那么重要。我将简短地讨论这一点,即在海淀的老乡之间几乎没有什么社区生活的迹象。实际上,我的一些对话者甚至不知道她们的邻居是谁。并且海淀聚居地的妇女当中没有人参加任何民工组织或俱乐部,无论是以地缘关系还是以民工之间其他形式的身份认同为基础的团体或组织。

这对当代中国流动人口的大多数来说是典型的,因为类似于“打工妹之家”的民工组织很少,而且它们通常不是基于地缘关系。在这一点上,现时代与早先时期是非常不同的,因为在17世纪和20世纪早期之间,以地域为基础的移民组织有无数。这些组织被称为“会馆”和“同乡会”,在为中国新出现的商业和工业中心的农村移民提供支持以及促进那些中心的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例如顾德曼(Bryna Goodman)写道,在19世纪,上海会馆促进了来自同一地方的移民之间的生意,建造了庙宇和公墓,组织了宗教事件,资助了医院、学校和照看孤儿、丧偶者、病人和穷人的慈善机构,开办具有地方烹饪特点的餐馆,并赞助来自他们本地的戏曲剧团(Goodman 1995, 90—118)。换句话说,会馆是发展完好的移民社区以及移民中间以社区为基础的对城市的社会文化认同的关键。会馆还在社会治理和政治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例如在19世纪晚期,地方官员依靠会馆来解决争端,当案件进入法庭,它们常常被提交回会馆加以解决(同上,128)。

在20世纪,会馆变得越来越政治化。早期的学生革命团体几乎完全是通过同乡关系组织起来的(Goodman 1995, 193),并且同乡组织在动员支持共和政府、为共和政府提供赞助以及为革命军招募战士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整个共和时期,这些活动都伴随着已有会馆的重新定位和称为“同乡会”的新的同乡组织的创建。这些经过改革的和新创建的同乡组织,吸收和推进了政府的目标,履行了无数社会的、福利的和准政府的功能,充当了官员和普通百姓之间调停者的角色。后来,无论是同乡组织的资源还是会员人数都被大大地耗尽了,首

先是由于内战和日本人的占领,然后是由于共产党的资产国有化和限制农村向城市流动的政策。一些同乡组织暂时以社会俱乐部和社区庙宇的弱化形式幸存下来,但是这些形式在“文革”期间最终被摧毁了(同上,305)。

在当代的上海、北京和其他城市,没有正式的同乡组织具有即使接近 20 世纪前半叶的“会馆”和“同乡会”那样的地位。个别省份的政府在城市中心设立了办事处,便于省市之间劳动力的流动,但是这些办事处基本上不给居住在城市的民工提供什么服务。一些非政府的同乡组织也被建立起来,以便促进贸易和技术的发展。但是就像布瑞纳·顾德曼注意到的,这些同乡组织跟 1949 年以前的不同,它们按功能和职业兴趣被严格地划分开来。它们并不试图超越职业或阶级,也不从事服务于更宽泛的社区的社会活动(Goodman 1995, 306)<sup>①</sup>。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服务于民工的利益并在民工中间提升社区意识的非政府组织,超越了职业、阶级和地区的划分。这些组织包括北京的“打工妹之家”、深圳的“中国女工网络”以及上海的“打工者读者之家”(陈玉桃 1995, 12)。然而据我所知,这类团体中没有依照地缘关系组织起来的,倘若看到一方面 90 年代以来非政府和准政府组织的萌芽,另一方面流动人口的规模之大以及它所遭遇的福利和社区支持服务的明显缺失,这一点的确令人惊讶。

来自同一省份的同乡之间还有一些更加非正式的社区组织和领导形式,但是同样它们在参与者和功能方面也受到相当程度的限制。在一些行业中,一些地缘网络形成了派或帮。例如 1989 年北京三八家政服务公司的一位经理告诉我,保姆中存在着一个安徽帮。这个网络中的女性彼此交换信息,传递“行业的诀窍”,有时从事犯罪活动。由于这个原因,公司已经停止招募来自安徽的年轻女性(与李芮瑾的访谈,1989 年 8 月)。其他报道也表明,老乡有时候结成犯罪团伙,从事小偷小摸,有时拐卖农村妇女(Honig 1996, 236)。然而这些帮派并没有像早年的会馆和同乡会那样对同乡社区或文化认同作出贡献。

在当代的框架中,像北京的“浙江村”这样大型的、结合紧密的民工聚居地,可能是与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的会馆和同乡会最为接近的模式。在 90 年代早期到中期的“浙江村”,一半以上的人口是来自浙江省温州市附近两个农村地区的民工<sup>②</sup>。在这个聚居地,一些相对富裕

的民工企业家建造了大型的混合住宅群,继而成为温州民工和他们的雇员的专有居住地。这些住宅群中有的住着几百户人家,门口还雇有保安。在居住区的内部和周围,民工领袖们建造了他们自己的浙江菜餐馆、邮局、医疗门诊部、学校和娱乐设施(Solinger 1999, 254)。这些设施为老乡家庭之间高度的社会交往提供了平台,促进了社区的繁荣。例如张鹂指出,温州企业家的妻子们一般互相往来、在一起聊天和搓麻将(Zhang, Li 2001, 124)。并且一些丈夫已经离开她们或者因为她们无法继续忍受丈夫的婚外性活动而启动离婚程序的妻子,在相似情形的老乡之间形成了相互支持的群体(同上, 134—135)。

然而大部分民工聚居地比“浙江村”的人口更混杂,领导更缺乏组织性,社区生活更不发达(Solinger 1999, 256)。的确,海淀聚居地就是这样。在一些通道和院子里(大部分住房是围绕大的四方形建造的),大多数家庭来自同一个省份——通常来自河南或湖北。实际上,一些通道和院子里的住户都来自同一个县,尽管另一些也有混住着北京本地居民和向他们租房的来自全国各地的民工。在聚居地内部,有一个民工子弟小学,一些小餐馆、杂货店和蔬菜市场,但是几乎没有别的设施。

我的大多数对话者与一两个附近的家庭有着紧密的联系,通常都是亲戚,偶尔是其他老乡。这些都是与他们一起同行来到北京或者他们跟随其后来到北京的人,许多情况下他们继续在一起打工。除此之外,这些妇女与她们周围其他民工的交往在程度上有很大的不同。住房通常都很狭窄和黑暗,没有自来水,所以女人们的许多日常活动——准备食物、做饭、洗衣服等都在通道上或院子里进行。一些妇女坐在门外的凳子上,与她们的邻居一起干活,闲聊天,留意她们自己或朋友的孩子在院子里奔跑,与别人共用做饭的器具等等。这种情况在那些住户来自不同地域和那些住户来自同一个县城或省份的通道和院子里同样发生。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打工女性被她们共同拥有的困难和恐惧带到了一起。尤其是,她们之间的闲谈常常是有关变化中的规章制度和日益迫近的聚居地拆毁等可用信息的惟一来源。它同时也为她们排解挫折和愤怒提供了一个出口,并为她们面对共同的忧虑和艰辛提供了一种安慰。另一方面,由于住房被拆毁,并经常遭受警察的袭击,这一地区并不利于做生意或过一种平静的生活,因此这儿住户的周转率

很高,不断有大量的民工离开,又有许多新的民工住进来。这意味着在一些院子和通道里,女人们并不认识她们的邻居,也跟她们没什么关系。有时候,从一个访谈户到另一个访谈户,或者在去市场的路上,陪我一起走的妇女或孩子要跟无数熟人打招呼。另一些时候他们在街上却几乎不认识什么人。

至此我的讨论已经表明,老乡之间的社会交往在北京的打工女性中间可能并不像关于中国农民工的先前研究所显示的那么频繁。也有迹象表明,老乡关系以及就此而言与其他民工的关系可能比在其他研究中、尤其是在关于像“浙江村”这样的民工社区的研究中所显示的更加表面,对于个体民工的情感幸福来说发挥的作用也更小一些。当然在我的海淀和“打工妹之家”的对话者当中,这些关系看来并不足以克服他们的高度孤独感和疏离感。在海淀,我被大批看上去绝望和不幸的妇女强烈地震撼了。有时我的对话者自己用她们处在巨大的压力之下来解释这一点,因为她们的家庭经济条件拮据,这一地区就业和做生意的机会不足,并且还面临着住房拆毁和警察扫荡的持续威胁。其他妇女将她们的不快乐明确解释为由于孤独。毫无疑问,这些因素持续地影响并且相互强化。

在“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中,有一些人由于与其他打工妹隔离而忍受了孤独。在那些当保姆的人当中尤其是这样,她们当中许多人的雇主不允许她们使用电话或邀请朋友到公寓里来,并且严格限制她们的休息时间。但是即使在那些与其他老乡和来自其他省份的民工同住一个宿舍的打工妹中间,也存在高度的孤独感。这些年轻女孩中许多人说,她们与同事在一起工作很开心,表面上看,她们之间的关系是友好的。当我到她们宿舍拜访她们时,她们之间总是欢声笑语,互相开玩笑,显得很亲密。然而我的对话者在向我吐露她个人的心事之前,总是要找一个远离她室友的安静的地方。当我在2002年拜访刘玉时,她在一个工厂上班,与另外5个女孩同住一个宿舍,她们所有人都和刘玉一样来自四川省,其中一位还跟她来自同一个县。午休时间她们坐在双层床上,在一起开心地笑和聊天,但当她们得知一点彼此的个人情形时,这种气氛很快就消失了——当我问及刘玉的妹妹和弟弟时,她们对她还有兄弟姐妹以及我知道他们的情况表现出很惊讶的态度。当刘玉让我离开,这样我们可以私下交谈时,她的行为举止发生了戏剧性的变



化。她突然不再是一个无忧无虑的年轻女孩,而是一个更加老成的妇女,蜷缩在我的面前。在厂里没有人知道刘玉前一年遭遇强奸的事,并且她说,她没有人可以倾诉她的噩梦以及对她未来的忧虑。她喜欢跟她的同事一起玩,更愿意她们把她简单地视为一个快乐的女孩,但是没有任何人可以说说自己的心里话,这实在太难了(2002年12月)。

对台湾单身工人的研究同样表明了集体宿舍“并不能作为家庭关系缺席时的一个替代物起作用;它们也不能为有意义的社会关系提供一个场所;在集体宿舍中并没有发现家庭式关系的形成,结论是人们只为有限的和特定的目的才联系在一起”(Schwartzbaum and Tsai,引自Kung 1983[1978], 162)。另一位描写台湾的学者评论说,没有证据表明这个常见的假设是正确的,“即在工作环境中建立的非正式的交往形式导致了真实的社会群体,他们无论在工作场所还是在工作之外都分享着各种不同的利益和活动”(Moore 1965,引自Kung 1983[1978], 163)。

昆和她引证的其他学者假定在台湾工厂工人中深厚情感关系的缺乏,源自于传统的中国文化和教养,特别是它对外来人的不信任,以及强调在人际关系中避免冲突和情感表达愿望的特点。在中国大陆工厂民工的例子当中,这些文化因素可能也适用。但是我的倾向是更强调存在于这些工人之间的高度竞争。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在工人之间促进分裂与竞争而不是团结的管理实践的结果。正如李静君、塞利·萨尔吉森和其他学者已经描述的,经理和中层管理人员经常操控个人关系,以便“分而治之”,例如提升或者将更加轻松的任务交给那些与他们自己来自同一个省或县的工人,或者与他们有一些亲戚关系或其他个人关系的人(Lee 1998, 119—120; Sargeson 1999, 128—134)。毫不奇怪,这在工人中间以及工人与他们的管理者之间产生了相当程度的对抗。李静君和塞利·萨尔吉森都指出,这种工人之间的对抗性有时可以被克服,这时工人之间形成了友谊,“为的是在敌对的环境中生存下来,他们的阶级地位反对他们去共享这样一个外界的环境”(Lee 1998, 122)。同时工人之间还联合起来怠工或者罢工,抗议剥削性的管理实践(Sargeson 1999, 177—182)。虽然这样,可能正是那种管理所推进的等级和分化对农民工之间深厚的个人关系的建立产生了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打工妹之间还存在着一一种竞争,就是既要符合贞节而又孝顺的农村女儿的理想,又要符合相对立的“现代”女性的理想。因此就像路易斯·贝农注意到的,年轻女性常常不愿向同事特别是老乡倾诉,以防她们对她们的“不道德”行为、尤其是有关异性成员的事说闲话,从而使她们在村里的名声受到损害。另一方面,在年轻的打工女性中还存在相当大的来自同龄群体的压力,就是要让自己符合“现代性”和“都市性”理想,而这可以使一些打工妹成为非常孤立的人。例如,如我在下一章中要讨论的,一位在《农家女》杂志上写文章的年轻女性谈到了她面对她的打工同事的嘲笑时的不自在,她们嘲笑她“乡巴佬”式的发型,过时的、保守的服装,以及她与那些更加“开放的”姐妹不同,拒绝让她的任何同伴看见她洗澡,并且不好意思跟她们一起去跳舞的事实(晓春 1993)。

### 与城里人的关系

我的对话者中很少有人与任何北京本地人交朋友。甚至在北京生活了十多年并嫁给了北京男人的周玲,也几乎没有什么北京朋友。她花很多时间给其他打工妹打电话,那些都是她通过“打工妹之家”交上的朋友,但是她觉得她丈夫的朋友和同事、包括那些住在邻近公寓里的人都瞧不起她,她很少跟他们中的任何人有什么来往。

“打工妹之家”的其他成员也跟城里人几乎没什么交往,当有交往的时候,她们的经验也常常是负面的。如同我自己观察到的,官员、店主和公交售票员通常对她们都很粗鲁,勉强才给她们提供服务。在工作场所,作为工厂工人的打工妹和大企业的其他打工妹一般都和别的打工者生活和工作在一起,她们的工作部门和领域是与城市职工分开的。她们最常用“距离”和“不平等”来描述跟这些城市职工以及与城里的管理者和雇主之间的关系特点。并且如同我在下一章将要讨论的,在民工和他们的城市雇主之间,或者甚至在民工和城市本地工人之间,几乎不存在什么共享的利益意识或者共有的认同感。

保姆与她们雇主的关系更加变化多样。在一个极端,就像在陈爱玲和刘玉的个案中那样,雇主用辱骂和暴力对待他们的保姆。在另一个极端,我的一些对话者满怀深情和感激谈起她们的雇主。例如,阮士林说她刚开始工作当保姆的时候,她对自己没有自信,经常出错,但

是她的雇主非常体谅人和鼓励人。当士林想家的时候,女主人安慰她,并鼓励她参加“打工妹之家”的活动,在一家报社工作的男主人则经常带一些报纸回家给她看(2001年11月)。一般来说,最好的雇主往往是年长一些的、文化相对较高的城里人,他们对待保姆就像对待家中的晚辈成员一样——虽然不是平等的,但至少是怀着关切和鼓励之心的。

在海淀,就像在其他民工聚居地一样,打工妇女与城里人之间几乎没有任何类型的交往。她们的丈夫经常穿行在城市,并在他们的生意活动中与城里人打交道,但是她们自己的生活范围却更加有限。除了有时陪丈夫买卖蔬菜之外,这些妇女很少走出聚居地。她们在当地的店铺和市场买东西,那儿干活的大多是跟她们一样的民工。除了梁春经常去附近的小区拜望她姐姐家之外,她们很少拜访这个小区之外的任何人。在这个聚居地之内,她们定期交往的惟一的本地人就是她们的房东。这种关系一般而言是有距离的。当问起她们跟房东相处得如何时,韩海英和她的丈夫回答说:“还可以。我们接触得不多。我们碰见时打个招呼……我们跟其他任何本地人没有什么接触。”(2001年8月)张晓华说,她的房东瞧不起他的房客。当他们去付房租时,他不让他们坐下,当他们在街上碰见时,他也不跟他们打招呼。除此之外,韩海英、张晓华和海淀聚居地的其他妇女与北京本地人惟一重要的接触就是跟公安局的人打交道。这些警察经常性的而又不可预知的光顾,不难理解已经引起他们普遍的恐惧和敌意。

## 结 论

在本章中,我论证了农村妇女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对于她们打工经历的重要性。与家庭成员和老乡之间的关系尤其重要。这些关系受到了强大的性别话语的影响,并对与外出打工相关的决策制定、打工者的目的地和他们从事的职业选择,以及他们在城市的生活经历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中国妇女从农村大规模外出打工,是较为晚近的现象,这一现象已经对家庭关系以及支撑这种关系的有关性别角色的主流理解造成了严重的挑战。然而,外出打工的模式变化多样,同样,人们在态度和价值观上作出的调整也随之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在一些地区,外出并在

城里打工对女性来说被视为是很危险的(但对男性来说不是),并且打工女性的性道德会遭到人们的质疑。在这些地区,离家外出打工的女性面临着来自父母、婆家和丈夫的相当程度的忧虑和不赞同。在另一些地方,现在大批未婚女性在她们辍学后不久就离开家乡到城里寻找一份工作,她们的道德不再受到质疑。但是她们通常被期望在城里呆几年后就返回家乡结婚,担当起“贤妻良母”的角色。一旦结婚之后,对女性来说离开丈夫、孩子到城里打工就被视为是不合适甚至不道德的。在另一些地区,情况却正好相反——年轻的未婚女性外出打工依然是不被赞成的,而已婚女性外出打工则被视为相对可以接受。

与“家庭策略”和“孝顺女儿”的模式不同,年轻的未婚女性出来打工一般并不是按照她们父母的要求才这样做,也不是为了给家庭的经济作贡献。相反,这些女性作出了她们自己的决定和选择,主要目的在于改善她们的生活,寻求作为“现代”个体的自我实现。此外,如果不是大多数人的话,至少对许多人来说,打工妹外出流动是拒绝农村主流的父权制话语的一个要件,并且与教育愿望的受挫、想要躲避或至少拖延结婚和担当“贤妻良母”的传统角色这一愿望紧密联系在一起。在这个意义上,即使在那些年轻女性外出打工已经司空见惯的地区,那些出来的女孩也是“反叛的女儿”,她们离开家乡是对父权制的公然蔑视,也是为了逃避它的制约。

然而,即使在城市里追求独立的同时,这些打工女儿一般仍保持着与她们父母的联系,并且汇钱给他们。对一些打工妹来说,这是用来维护她们在村里的声誉并确保她们能够找到一个结婚伴侣而采取的策略。对另一些打工妹来说,与她们父母的联系对于克服孤独感、肯定她们在一种新的陌生环境中一种积极的自我意识,是非常重要的。一些年轻的女性甚至是那些最“反叛的”女孩,也都希望报答她们父母的养育之恩,报答他们赋予她们包括教育和自信在内的、让她们走向独立的资源。因此,满足孝敬义务作为既与主流的父权制话语妥协、同时又保持与所爱的人的良好关系,保持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主体位置之间的关联并培育了既独立和现代、又合乎道德和有爱心的认同的一种方式,对于年轻的打工妹来说依然是重要的。

当已婚妇女流动时,她们通常是陪伴或跟随她们的丈夫一起出来。考虑到这一点,许多有关流动的文献都采用了妇女流动的“协同”模式

来解释,假定男人是流动决策制定中的主要主体,而对他们妻子的利益或角色很少留意。本章中我对这种研究模式提出了挑战,理由是它掩盖了婚姻关系中的力量变化,而这对于理解与流动相关的决策是如何制定出来的至关重要。在一些家庭,男人先于他们的妻子外出打工,因为他们将这视为最合理和经济上最有益的劳动分工。然而,关于什么是合理的观念受到了与性别相关的主流话语和它们所体现的权力关系的影响。此外,这些观念也是具有极大争议的。一些妇女的行为与主流的性别话语相符合,丈夫外出打工时她们留在村里,或者一旦丈夫在城里安顿下来之后她们就跟随而去。另一些妇女违反了流行的性别规范,先于她们的丈夫或者在没有丈夫陪同的情况下离开家乡。所有这些妇女在作出积极的选择和决策时,都同时考虑到了她们的家庭作为一个整体的需求以及她们自身作为一个个体的需求。她们并不像“协同”模式所提示的那样只是被动的附属品。

以流动的“协同”模式为基础的研究更深一层的局限在于,它们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已婚女性在城里的打工经验是与她们丈夫的经验不同的,城市的生活可以对打工夫妻的婚姻关系产生深刻的影响。一些女性主义者已经指出,在城市打工使得女性重新协商家庭中的性别关系——特别是,薪资工作赋予了她们相对于丈夫而言一定程度的权力和自主,这是她们在农村时所没有的。我在北京的已婚女性打工者中发现了少许这样的例子。已婚的打工女性,尤其是那些有孩子的、年龄超过30岁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她们当中大多数人找不到工作。除此之外,少数找到薪资工作的也较少通过这种方式使自己的地位得以提高,原因或者在于她们与丈夫一起工作,未能获得独立的收入,或者因为她们的收入比她们的丈夫低很多,或者因为她们在家中的工作场所使得人们看不到她们的工作。

我的研究也证实了其他研究中的发现,根据这种发现,在城市打工和生活使得婚姻关系变得紧张,这可能导致对已婚妇女的健康和幸福的威胁。特别是,有迹象表明,在北京的已婚打工夫妇中存在较高程度的家庭不和与暴力。打工女性自身将它归之于在城市的经济压力和男人从事婚外性活动的趋向。

除了与父母和丈夫的关系之外,地缘关系和网络在农村人外出打工的决策制定、她们要去的目的地以及她们在城里的职业和住处选择

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网络是高度性别化的——男人们带领着他们的“兄弟”、女人们带领着她们的“姐妹”来到他们自己工作的所在地和他们联系的职业。结果地缘网络往往造成了劳动力的市场分隔。

一旦在城市安顿下来之后,打工女性倾向于主要与来自同一区域的其他妇女生活、工作和交往在一起。但是我的研究表明,老乡关系对于打工女性的情感幸福并不总是像先前的研究所宣称的那样深刻或重要。此外,在“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中,来自不同地区的打工妹之间的关系几乎跟那些来自同一地区背景的打工妹之间的关系一样常见。而在海淀民工聚居地,那里的居民比其他一些聚居地的居民来自更多不同的地区,那里的民工所具有的社区生活比其他聚居地的有关研究所显示的更少。

但是和先前的研究一样,我发现农民工与北京本地人之间几乎没什么交往。这在许多住在类似于海淀那样的民工聚居地的失业已婚女性当中尤其如此。男性企业家和那些当保姆或者从事其他形式薪资劳动的未婚女性与本地人有更多的接触。但是无论男人还是女人、已婚或者未婚者,农民工很少将北京本地人当做朋友。

## 第六章 认 同

本章中我的焦点集中在打工女性是如何谈论她们与别人之间的认同的。我有两个主要目的：第一个是理解这些女性如何体验由于流动而展开的相互冲突的主体位置和价值范围，又如何作出回应。她们很轻松地完成了从农村到城市的主体位置的转换，还是农村和城市的主体位置以及有关认同和人际行为的价值观念之间的断裂给她们带来了混乱和冲突？我的第二个目的是探讨打工女性所采用的主体位置和那些通过主流话语所表达的主体位置之间的关系。打工女性对自己的认同是与关于农民工的官方和都市表述相一致，还是她们采用了在主流的官方话语或流行的都市话语中没有发现的其他话语和主体位置？

本章将进一步揭示有关性别、阶级和族群的问题。1992年，在关于1850到1980年间上海女工之间的分隔所作的研究中，韩启澜(Emily Honig)认为，地域来源成为城市认同、偏见和社会冲突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基础，以致它构成了一种族群形式。特别是对苏北人，就是那些其家庭发源于江苏省北部的人有一种非常强烈的偏见。在上海，作为一个苏北人意味着贫穷，意味着从事最无利可图和最不值得的工作，意味着住在这个城市边缘的贫民窟，因为穿的衣服、吃的食物和说话的口音而被人嘲笑，被认为是肮脏的、无知的和不懂世故的人，意味着想找一个结婚伴侣都会有困难(Honig 1992, 1—2)。苏北人从身体上说与其他上海人并没有什么差别，但是韩启澜说，他们被当成好像是一个不同种族的人一样对待，他们的经历类似于世界上其他城市中的那些少数族裔(同上, 3)。江苏北部人自己在这个族群形成的过程中并不是被动的行动者。事实上，他们很少认同“苏北人”这个分类，坚持更加狭窄的地区认同定义形式，并在这个过程中抵制负面的苏北人特征(同上, 132—133)。然而韩启澜写道：

在上海这个移民城市,江南人构成了精英,并因此有更多的权力确立有关社会分类的话语词汇,这些社会分类是根据出生地的认同和那些有真正上海本地人资格的人构建出来的。苏北人有时挑战这种分类,但是他们在竞争中没有被放在平等的位置上……在上海,江南人是占支配地位的群体,正是他们有权力明确表达自我和他者。相反,苏北人无法“摆脱”这个贴标签的进程。(同上)

在后来的一篇论文中,韩启澜仔细考虑了她关于19世纪和20世纪早中期上海的苏北族群的理解所具有的潜在可转移性,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这些有着特殊的工作和社区并承受着别人偏见的移民的联合体,是否证明了[在当代中国]一种出生地族群认同的构建?”(Honig 1996, 237)如果是这样,那么是本地的城市人与“外来的”农村移民之间,还是来自不同省份或地区的人们之间构成了主要的族群分隔?为了回答这些问题,韩启澜指出,我们需要理解社会分类构建的过程以及它们所包含的意义。除此之外,她认为除了了解城里人构建的这些分类,我们还需要了解这些移民是如何认同自己的身份的(同上,238)。韩启澜解释说,“这一点不仅仅决定了[一种差异意识]是否表现了族群划分,更确认了社会分类的创建宣告并促进了不平等的社会结构”(同上,242)。

跟随着韩启澜的思路,本章考虑了出生地和城乡“族群”分隔,以及性别和阶级对于理解当代中国城市中打工女性的身份和认同的重要性<sup>①</sup>,提出了以下问题:打工女性在什么程度上与他在性别或阶级的基础上获得了认同,又在什么程度上视自己为与他人不同的群体?打工女性之间的地区认同是否指向她们之间类似于族群分隔的东西,或者不如说是城乡分隔起到了类似于族群划分的功能?有关认同的什么价值观念和理解与这些认同和分隔形式的每一种有关联,并且它们彼此之间是如何关联的?本章的第一部分将考察不同情境下打工女性如何在“我们”——也就是那些她们认同的人——和“他们”——也就是那些她们视为与己不同的人——之间划出一条界限,第二部分将讨论她们归之于这些不同族群的特征。



## 我们和他们

### 作为非本地人的农民工

由于农民工和当地人之间在就业和居住方面存在的隔离,以及这两个群体之间交往的缺乏,北京的打工妹几乎从不将自己说成是“本地人”、“北京人”或者“城里人”。在海淀聚居地,农民工们将自己视为“农民”,或者当他们谈到在城里的身份和待遇时,将自己说成是“外地人”。将房子租给这些农民工的本地人一般也都是“农民”或者“前农民”(因为他们是农村和农业户口),但是农民工们一般不会根据这一点就把他们视为自己人。相反,许多人对这一事实感到痛心,那就是本地人尽管“并不比他们强”,但却瞧不起他们。他们通过租房给民工挣了很多钱,但却无所事事,而民工们则靠自己打工,干到筋疲力尽。因此民工们经常将这些本地人描述为懒惰的、粗鲁的乡巴佬,甚至比他们自己处在社会等级的更底层。

我在对“打工妹之家”的调查中问了被访者这样一个问题:“从根本上说,你觉得自己是哪一种人?——是一个农村人,一个城里人,既不是农村人也不是城里人,还是不知道?”如图 14 所示,95 人当中只有 4 人回答说她们是城里人,这一数据正好与那些说她们原来的农业户口已经转换成当地非农户口的被访者人数相符合(94 人当中有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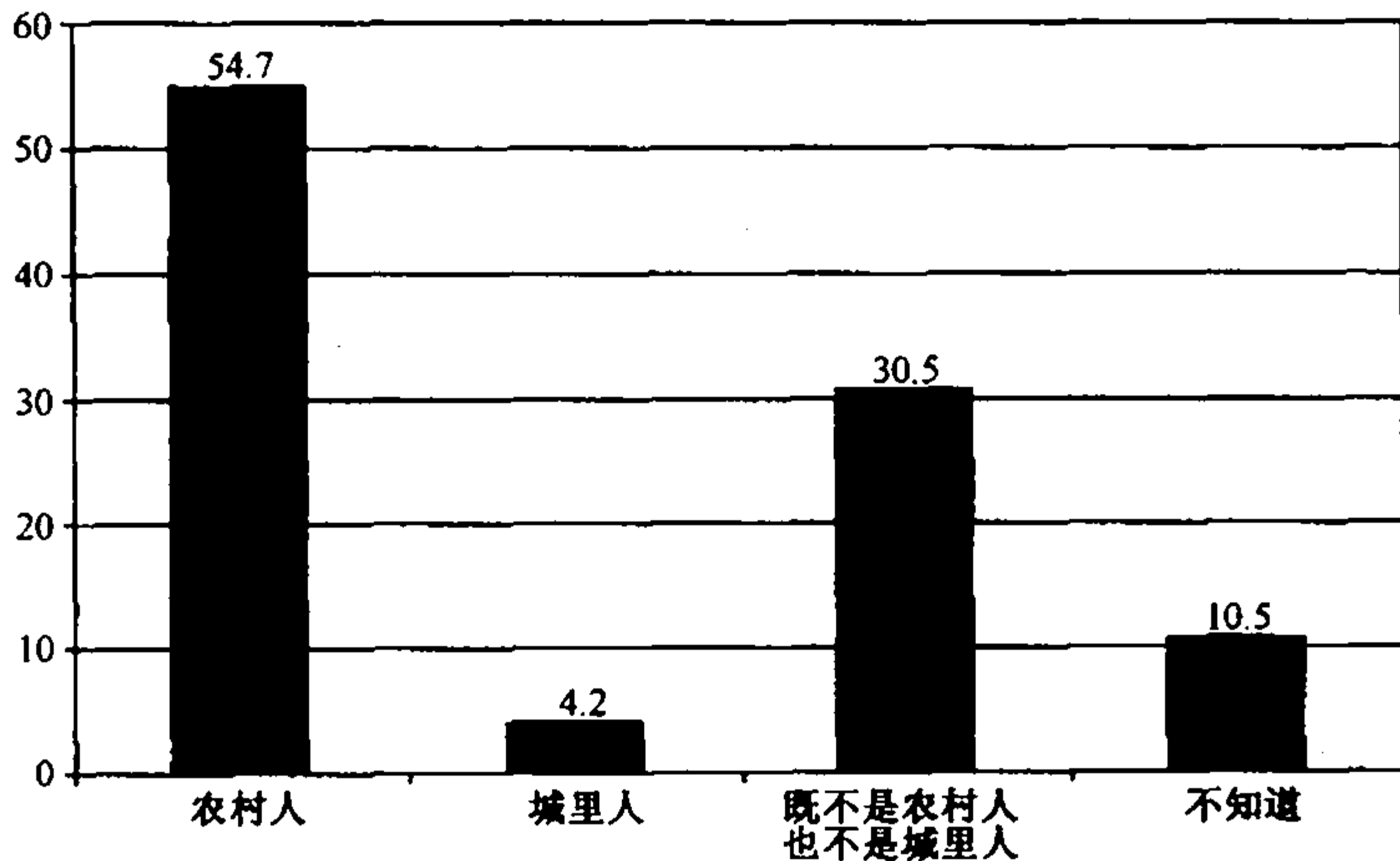


图 14 自我认同(%; N=95)

当问及“你认为自己是个城里人吗?”和“你认为自己是个北京人吗?”这类问题时,来自“打工妹之家”的对话者,包括那些已经在这个城市生活了几年的人,几乎总是肯定地回答“不是”。甚至那些对于这个问题所揭示的以她们自己和其他农村居民及农民工为一方,以北京本地人为另一方的划分意识表现出一些矛盾心态的极少数女性,回答也是同样的。例如我问6年前从山东来到北京的22岁工厂女工严君,从内心深处她觉得自己是个农村人还是一个城里人。停顿了一段时间后,她回答说:

我认为我应该看成一个城里人,因为我已经生活在这里这么长时间,学了许多在这儿生存的本事,我不想回去,因为农村的思想太封建了。(2001年9月)

就在这之前,严君还告诉我她有一种自卑感,因为她没多少文化,并来自农村,但是在接下来回答我的提问时,她说:“我确实对自己有些信心。我想我不只是个农民。”

同样,当我问及阮士林在城市生活5年之后,她是否觉得她还是个农村人,或者她现在是否算个北京人时,她回答说,“不,我不算[一个北京人]”(2001年11月)。然后她详细地说明了不太看重北京人与外地人之间的区分,她同情所有遭受不公的人,不管他们是本地人还是外地人。但是当我进一步追问她自己的身份问题,问她是否能够想象某一个场景下她会说“我们北京人”时,她坚持说她不能:

我不认为自己是个北京人。我爱北京,对这儿的事情有一种责任感,但是我永远不会说“我们北京人”。别人问我,“北京怎么样?北京人怎么样?”他们不把我看成是一个北京人,我也不会说“我们北京人”。(2001年11月)

当我坚持要她们解释为什么尽管她们已经在这个城市生活了许多年,却不把自己看成北京人时,无论是海淀的打工女性还是“打工妹之家”的成员都毫不犹豫地回答说,她们的身份证,或者更一般地说她们的户口本就显示了不同身份。我从我的对话者那里认识到,这些东西

不仅仅是贴在她们身上的官僚政治标签,更有甚者,它们决定了她们的基本认同。无论一个人生活在北京多长时间,如果他/她的身份证和户口本确认他/她属于别的地方,这个人就不能把自己当成是北京人。

然而即使一个打工女性已经在城市生活许多年,并且已经成功地解决了她的户口问题,谈到她是否会觉得自己是个北京人,仍然还会有真实的怀疑。本地熟人曾告诉我,你必须得出生在北京,才算得上北京本地人。另一些人说,有时要经过好几代之后,人们才觉得自己被接受为真正的北京人。当我问阮士林如果她获得了一个北京户口,她是否会将自己叫做北京人时,她犹豫地回答说:“我会说我的老家是在山东。但是我不知道,你得问问一些已经拿到北京户口的人”(2001年11月)。

我认识的转了户口的惟一打工女性是周玲。周玲很清楚在户口转换之前,她和她的女儿都是“外地人”——尽管事实上周玲的丈夫出生在北京,并且有本地城市户口。而他的父母也是来自外地,但毫无疑问他是个北京人。随着她(和她女儿)户口的转换,周玲觉得她的女儿会在对她自己因为户口问题曾经遭受的可怕忧虑一无所知的情况下长大成人,并且不会像大多数民工的孩子那样,感觉到她和她身边的其他人有什么不同。但是周玲转成北京户口之后,似乎对她自己的自我意识没有产生很大的影响。她为了转户口的事艰苦奋斗了那么长时间,但是当它来临时,她似乎奇怪地无动于衷。这可能是因为她觉得她的北京户口既不是农民工作为一个集体面对不公得到的一个补偿,也不是什么她独立完成的事情,只是因为她丈夫作为一个城里人在国有工作单位相对的特权位置才使之成为可能。而且有了本地户口并没有对周玲身边那些城里人,包括她的婆家和邻居们看待她的方式产生任何重大的影响(2001年8月)。

即使在户口转换之后,周玲跟我的谈话依然以强烈地认同自己既不是北京人,又不是江苏人(江苏是她出生和长大的地方),也不是农村居民,而是一个打工的“外地人”为特征。尽管嫁给了一个北京城里人,周玲依然在认同“外地人”为“我们”的同时,将城里人视为“他们”。她的谈话中间不时穿插对城里人的尖锐批评,包括对普通的城里人、知识分子、官员、她的邻居、她的婆家、甚至她的丈夫的批评。

对周玲来说,认同于打工的“外地人”让她感到充满压力和精疲力竭。事实上,她告诉我在“打工妹之家”的办公室上班时,她为打工妹的

困境感到很不安,并为自己没有权力和能力做任何事来改善她们的处境而感到挫折,以致她的心脏都开始出现问题。她转了户口,2001年离开了“打工妹之家”,但情况并没有因此发生改变,至少没有马上改变。实际上,她作为打工者从城里人那儿遭受的待遇之苦由于失业以及对丈夫的依赖比先前更甚而进一步提升,尽管到了2002年这一切都发生了改变。那一年她在国有单位找到了一份好工作,并成功地实现了把她父母带到身边跟她一起在北京生活的愿望。表面上看,她似乎比以前轻松许多。她说,当她陷入“打工妹之家”的活动时,她没有给她的孩子和家庭足够的关心。现在她全天工作了,并比以前更加关注她的家庭。她现在很少参加“打工妹之家”的活动,并跟成员们失去了联系。她与外地人这个主体位置的认同,似乎已经被作为一个北京单位员工以及一个妻子和母亲的认同所替代,后者更容易被社会接受,也更少压力(2002年12月)。

### 农民、外地人和夹在中间者

除了严君和周玲之外,我交谈过的所有打工女性都确定她们不是北京人,不是本地人,也不是城里人。按照如我上面提到的更加积极的认同,我的海淀的对话者们在讨论城里人如何对待她们时一般将自己看成是外地人,在另一些场合则将自己看成是农村人。在这些妇女当中,都市环境中若干年的生活和工作并没有干扰她们将自己视为农村人的基本理解。

然而在“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当中,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就不是那么确定了。这在上文的图14中得到了反映,图14显示了接受“打工妹之家”调查的所有人当中,一半以上的被访者视自己为农村人,只有少数被访者说她们是城里人,30.5%的人说她们既不是农村人也不是城里人,更有10.5%的人说她们不知道自己属于哪类人。

在关于菲律宾流动的著作中,丽莲·特瑞格(Lillian Trager)指出,从农村流动到城市而后再回到农村的年轻女性,在两个地方和两种主体位置之间轻松地转换。在城市中她们并不充当“农民”的角色或视她们自己为“农民”,当她们回家探亲时她们也不将自己视为不再能够参加农村活动的城里姑娘(Trager 1988, 193)。她引用了菲利普·巴尔

特勒(Philip Bartle)的说法:“一个个体必须遭遇的来自农村和城市之间相异责任的矛盾,并不比一个人不得不遭遇的来自工作和家庭角色中日常差异的矛盾更多”(Bartle 1981,引自 Trager 1988, 193)。特瑞格进一步指出:

换句话说,这一点是可能成立的,即那些参与流动的人负载着双重的或多重的认同,这些认同包含着来自农村和城市背景的思想 and 价值观念的结合,并导向适合那些背景的行为方式。这进一步表明,与城市背景的适应问题并不像人们经常暗示的那样成问题。(Trager 1988,193)

特瑞格正确地强调了移民跟别的任何人一样,都负载着包含思想和价值观念的结合的多重认同。另外,重申本书导论中提出的要点,可能正是在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的情境下,对个体来说可得的或者被强加的认同或主体位置的范围大大增加了。

马歇尔·伯曼、克莱格·卡洪以及其他社会理论家指出,这可能对个体提出了重要的挑战——用贝尔曼的话说,“它把我们所有人都推进了一个永久的分化与重整、斗争与冲突、模棱两可与极度痛苦的大漩涡之中”(Berman 1982,引自 Mills 1998, 301)。巴尔特勒与特瑞格指出,斗争与痛苦可能一点也不像贝尔曼所说的那样糟,在无数不同的主体位置之间一种持续的平衡和转换可能是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中一个轻松和正常的方面。描述台湾农村女性进入城市工业进程的丽迪亚·昆也提出了一个相似的论断,她指出“必须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即个体可以将他们生活的不同方面进行分隔,并且他们能够在各种各样传统与现代的态度和经验之间进行平衡”(Kung 1983[1978],184)。

我认为,个体将他们生活的不同方面进行分隔,或者在不同的主体位置之间进行结合、平衡或转换的轻松程度,受到各种各样偶然性包括文化期待、社会情境以及不同主体位置之间必须妥协的距离的影响。这一点必须作为一个经验问题一个个案接一个个案地加以处理,而不是根据推理就可以决定的。在菲律宾的低洼地,城乡流动和沟通非常频繁,因此大部分成人已经受到都市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影响(Trager 1988, 193),或许个体流动女性可以在农村和城市的主体位置之间轻

松地变换。然而对于中国大城市的打工妹来说,这种变换却要艰难得多。对于来到城市打工的大多数年轻的中国女性来说,这是她们第一次旅行到比当地县城更远的地方,第一次有一份薪资工作。许多人最初为城市之大和混乱而感到不知所措,她们努力学会如何干好她们的工作,习惯对她们的时间和身体的高度控制,以及长时间的让人疲乏不堪的枯燥的工作(Lee 1998, 114—115)。

此外,城里人对于农民工的冷漠以及他们频繁地、有时猛烈地贬低他们身份的做法,经常带来令人不快的冒犯。潘毅(Pun Ngai)写道,在深圳一家电子产品工厂的装配线上,管理者不断地嘲笑新来的工人是愚蠢的、未开化的乡下妹,干活“粗手粗脚”,什么也不懂,并且教不会(Pun Ngai 1999, 4)。一次当这帮女性出去到小餐馆吃饭时,服务员在将一杯饮料送给邻桌的一个男人之前,错将这杯饮料送到了她们这一桌,这个男人就冲着服务员大喊:“她们的手碰过这杯饮料了。给我换一杯!你不知道她们的手多脏,那些外省妹!”那天晚上,这些年轻女孩中的一位写信给她的男朋友:

申,为什么当地人从来不把我们当人看?——现在我出来闯世界了,我发现自己比在农村时没用一百倍。(Pun 1999, 12)

一旦来到城市,打工妹们很快意识到显示她们作为外地人标志的那些东西,尤其是她们的服装、发型、语言和举止,她们努力地试图抹去这些标志,很快学会说标准的普通话,剪掉她们的头发,把她们头一个月工资的许多钱花在购置时尚的新衣服上。但是许多人还是怀疑她们即使在这种表层上获得一种城市主体位置的能力。例如我的许多对话者很担心警察会在大街上拦住并扣留她们。当我问她们警察怎么能够区分她们和本地人,因为她们穿着同样式样的服装时,一些女孩只是耸耸肩膀,表示不知道。另一些女孩回答说,警察可以从她们的说话口音中辨认出她们是来自外地的,还有人回答说“我们看上去不一样,走起路来也不一样”(事实上,甚至我都可以经常认出年轻的打工妹,因为她们走路时没有其他人那样的自信,她们常常一群人紧紧挤作一团走路)。

那些只在这个城市呆了一阵子的打工妹,在农村和城市的认同问

题上陷入了真切的、痛苦的迷惑。一方面,由于国家极大地助长了现代都市认同的吸引力,对农民工的流行歧视和他们融入都市社会途中的结构性障碍如此严重,以至于很少有打工妹相信她们是或者将会是“真正的”城里人。另一方面,在城市呆了一年以上之后,大多数打工妹觉得她们不再是农村人——她们如果返回农村,将没有能力重新适应农村的生活,村民们会将她们当成是外来者,正像城里人把她们当成外地人一样。如路易斯·贝农所言,这种“夹在二者之间”(in betweenness)——既不属于这儿、又不属于那儿的感觉,对打工女性来说或许比男性更难,因为“不像男人,他们有一个确定和固定的家可以回去,而这些女人对她们的未来有一种强烈的不安全感,因为她们出生的家庭对她们来说只能是暂时的”(Beynon 2004, 141—142)。随着时间的流逝,打工女性对老家的周期访问只能加大她们和其他村民之间的距离感。一位给《农家女》杂志写文章的女性简略地说到了这一点:

乡下人把我当做城里人,城里人又把我当做乡下人。对于遥远的故乡,对于这座城市,我都是永远的外人。(梅林 1994)

### 老乡和打工妹

当那种既不是城里人又不是乡下人的感觉在打工妹中间形成一种强大的意识时,她们确实选择了其他更加积极的认同。其中最重要的是基于来自不同省份的人之间、工人和“老板”之间以及那些不同职业的人之间的区分。这些认同中的每一种都被当做集体身份和共同利益表达的基础,但是每一种都只限于特殊的情境之下。

许多研究已经指出,地域来源是当代中国农民工中间认同的包容和排斥形式的基础,与上文讨论的韩启澜在她有关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中期上海工人的研究中所得出的结果相类似。例如李静君指出,在她做研究的深圳工厂,工人们彼此之间的认同更多地是基于地域来源以及带她们进来的守护人,而不是基于自己的名字。此外,来自不同地域的工人之间的竞争和对抗同时伴随着一种关于认同的刻板印象。北方人——就是那些来自长江以北地区的人——将南方人描述为贪婪

的、粗俗的、挥霍的和炫耀的。另一方面,南方人将那些来自北方的人描述为“凶猛的”和对美与时尚毫无意识的(Lee 1998, 118—119)。

打工女性偶尔也会跟我评论假想中的关于来自特殊地域的人们共有的特性。北方人,特别是北京人被描述成“冷漠”和“骄傲”。而安徽人被描述成特别能“吃苦”——他们忍受长时间紧张的劳动而比其他人更少怨言。此外,在“打工妹之家”活动的开始,当参加者自我介绍时,她们主动报出她们的名字和来自哪个省和县的名称。通常她们并不提及她们的年龄和职业,不然就必须提示她们这么做。尽管除此之外,地域背景的认同无论在正式的俱乐部活动还是在俱乐部成员之间的平常交往中都很少起作用。例如在一次新年晚会上,俱乐部成员推出两个人演唱少数民族歌曲,但这是因为歌曲本身的异族情调,而不是因为唱歌的人属于那些民族(她们并不是少数民族)。事实上,根据我的记忆,个体的地域背景成为关注焦点的惟一时光是与食物有关。例如有时候有人从老家探亲回来,会从她们的家乡带回一些当地的特产给俱乐部的其他成员尝一尝。而饺子总会引发众人说笑的话题,例如来自不同省份的朋友各自流行不同形状的饺子,并且一些省份的人吃饺子时要食用大量的醋和辣椒,而另一些省份的人只单纯地吃饺子。然而这些说笑增进了不同省份女性之间的友谊,而不是加大了她们之间的分隔<sup>②</sup>。除此之外,地域来源无论在城里人跟我有关农民工的对话中还是在打工女性就她们的认同和经验的表述中都很少成为一个重要的因素。在这些情境中,外地人/本地人、乡下人/城里人之间区分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了认同的地域形式,因此我们不能说地域来源构成了一种认同的族群形式。

打工女性的自我表述中更重要的是将自己认同为一个农民工或打工妹,并在农民工与他人之间作出区分。对“打工妹之家”的成员来说,“打工妹”这个词提供了一种非常重要的新的主体位置,并奠定了与其他农民工认同的基础。这种认同通常是以负面的说法或者就不足而言来界定的。我的对话者常说,“我们打工妹没有权力或权利,我们觉得很自卑”。这种认同形式被农家女集团的职员谢丽华和李涛强化了,他们解释说,他们之所以成立“打工妹之家”,原因就在于作为女人和农村人,打工妹是一个“弱势群体”。这种负面的理解为打工妹之间的团结形成了一个重要的基础,尽管就谢丽华和李涛强调的打工女性的特殊



弱势而言,这种团结并非是特定性别的——“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包括了一些男性,成员之间有关他们经验的讨论也很少在任何重要的意义上集中于性别。这种性别认同的缺乏将在下文简略地作进一步探讨。

在“打工妹之家”的外面,年轻的打工女性相对较少以打工妹谈及自己。这个词最初来自香港,到本世纪初风行于中国南方的城市和经济特区,但在其他地区它还被视为一个笨拙的新词。而且,一些女性对于“妹”这个对小妹妹或小女孩的称呼中所包含的贬损的或者高高在上的内涵感到不舒服。尽管如此,无论在北京还是在杭州,我的对话者都将自己强烈地认同于从事带薪工作的其他农民工。

这并不是说在打工妹中间不存在对抗。相反,如在前一章指出的,在工作场所经理和中层管理者经常操控特殊主义的关系,对于那些跟他们有私人关系的人比对那些没有关系的人更加关照,而这不仅仅导致来自不同地域的工人之间而且导致一般农民工之间的怨恨和紧张。然而在工作场所之外,打工妹通常还是认同于其他农民工,而不考虑他们之间的利益分化。在一些情况下,这种认同是以职业为基础。例如在服务部门工作的女性经常根据她们服务部门特别面对的歧视问题而不是一般意义上农民工面对的歧视问题交流经验。如一位来自安徽的打工妹周宏霞,在杭州的一家饭馆打工,她谈到:

对我来说,在饭馆打工没什么不好,但是杭州人瞧不起饭店和夜总会的服务员。他们说那些地方很乱,太多人来来往往,因此不是正当的地方……我已经在几家饭店打过工,它们都很正当。这个工作就跟别的任何工作一样。但是当你说你在饭店工作时,好像杭州人就会用蔑视的眼光看你。他们瞧不起你。(Jacka 1998, 55)

类似的与同一职业中其他人的认同,通常也发生在保姆之间。她们描述了不同于其他农民工的打工经验,因为她们的职业具有特别低下的社会地位,并且与别的农民工相比,她们与城里人有更多的接触(参见例如闽晓红 2004)。相反,许多打工女性试图努力把自己与其他当“三陪”和妓女的打工妹区分开来,避免被视为一丘之貉。这是一件引起严重关切的事,因为无论城里人还是农村人往往将所有农民工放

在一块视为道德上同样可疑的群体。因此为了既在城市塑造一个积极的、现代的和文明的形象,又在家乡保持一个值得尊敬的、孝顺的形象,大多数打工女性觉得她们必须尽可能地避免在她们自己的工作与性工作者的行业之间有任何关联。上面周宏霞的谈话就证明了这种关切。

除了竭力将妓女视为低级的、负面的“他者”角色之外,打工妹的职业认同一般并不会对打工女性之间作为一个集体以及跨越职业边界的团结产生不利影响。在一些情况下,与打工妹认同本质上就是与“外地人”认同。换句话说,关于“我们”打工女性的概括就是关于更宽泛意义上的农民工的概括,与那些关于“他们”城市本地人的概括形成了鲜明对比。在另一些情况下,更加明确的划分集中在农民工与“老板”之间,“老板”一词用来指工厂主和管理者,小规模的企业主和买卖人,保姆的个体雇主等等——任何雇用别人劳动力或者依靠他们创造利润而不是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他人的人都被称为“老板”(参见 Xu 2000, 86—89)。

这一认同在这种意义上跨越了农民工与城里人之间的划分,即“老板”被看成是同类人,不管他们是城里人还是跟自己一样的农民工。这样一来,在民工劳动力与民工雇主和企业主(以及他们的家人)之间有了一个明显的划分。打工妹一般并不将自己认同于像海淀那些我的对话者一样的打工女性,这些女性做点小买卖或者自己是生意人,或者她们的丈夫做生意。工人/老板之间的区分还在这种意义上跨越了农民工/城里人之间的划分,即关于“老板”和城市本地人的描述在打工妹的叙述中常常是充满污名的,即使许多雇用打工妹的大工厂厂主是海外老板,许多饭店和血汗工厂的经营者常常是来自其他省份的农民工。所有的“老板”往往被同样地刻画成剥削他们的工人并以轻蔑的态度对待他们。周宏霞总结说:

老板不信任我们外地人。如果你什么事都做得很完美,那就没事,但是如果你做错了一点小事,那就(停顿了一下)。老板都那样。他们喜欢漂亮女孩,拿得出手的。否则他们就对着你皱眉头,让你感觉很不好。我在杭州已经干了几份不同的工作,老板都一个德性。他们只对女孩漂不漂亮感兴趣,而不关心她们的能力如何……如果你做错了什么事,他们就骂你。这些有钱的老板,杭州

老板,他们都是资本家。他们以为他们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  
(引自 Jacka 1998, 54)

像这样一些评论是否指向一种(萌芽的)阶级意识呢?它们是否表明了阶级对于农民工关于他们是谁的理解来说比地方更重要<sup>③</sup>?农民工常常引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准确地)谈及“资本家老板”“剥削”他们的方式。这使他们与当代中国的官方话语相对立,在这种话语中,这类具有毛泽东时代特点的语言已经被那种“致富光荣”的观点所替代。但是农民工并不谈论“阶级”,或者谈论他们属于工人阶级或“无产阶级”(Sargeson 1999, 4—8)。如同塞利·萨尔吉森在她有关90年代杭州的工厂工人之间认同的研究所指出的,这不仅仅是工人受官方话语蛊惑而未能理解他们真实的、客观的境况和利益的一个例子,而且农民工认为财产的所有权和对生产方式的控制既不是决定从属关系的惟一因素,也不是关键的因素。因此当他们抱怨具有剥削特性的“资本家老板”时,他们也抱怨从政府官员和其他城里人那里受到的剥削和歧视,并且他们不是依据阶级,而是依照地方、权力、特权和特殊主义原则(同上,17)以及三者之间的密切关联来表述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剥削者的身份。剥削者的典型是有势力的、傲慢的(通常是男性)、都市的官员或雇主,他们操控关系以促进自身的利益。但是另一些人的形象也差不多,如我上面提到的,“老板”们无论是来自城市的还是地方的,往往都被描述成这样。

另一方面,城市工人也以类似的方式被表述出来。我回想起在一个场合,高欣然和她的一些打工妹工友跟我一起坐在一个大公司的食堂聊天,她们都在那个公司当保洁员。这是一个非常高档的食堂,很少有保洁员时常出入。高欣然和其他人把我当成一个特殊的客人带到那儿,以便让我对那儿有个印象,但是她们感到非常不自在。高欣然看着坐在旁边桌上的城市公司职员,脸上浮现出沉思的、怨恨的表情。她冲他们的方向点点头说,“他们就是我们服侍的人”。当我反对她说,不必以这种方式看待这件事,因为他们都是在同一个公司一起上班的雇员时,高欣然反驳说,“是啊,但那才是事实上的关系”(2002年12月)。

对高欣然来说,就像对大多数其他打工妹一样,农民工与本地工人之间的等级划分以及随之发生的在权力、特权、物质境况和收入方面的

差异,对于跨越农村人/城里人、外地人/本地人之间的认同的产生具有不利的影响。然而当农民工与城里人的境况差别不大时,认同依然难以产生。这种情况在90年代早期很少见,但是随着城市本地人与农民工之间日益增长的对抗性,这种情况已经越来越普遍。这主要是由于城市工人就业不断增长的不安全感,以及他们与农民工之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90年代期间城市中引入民工的人数极大地增长,并且这些农村“外来者”中的一些人很快登上了成功的阶梯。与此同时,城市工人阶级的“铁饭碗”已经被打破,越来越多国有部门的城市工人失去了他们附有福利和其他利益的终身工作的权利,被雇用为比农民工强不了多少的临时工。另一些人由于雇主试图提高生产力或者破产而从国有企业下岗,他们被迫转向地位更低的无技术工作,这在以前是农民工独家占有的领域。因此按照周玲的说法,城里人对打工妹的态度在本世纪初比80年代初她们刚来北京时更加恶劣。

他们更加歧视我们了。我刚来的时候,总是对此感到不知所措,所以当我跟城里人谈话时,我总是很不愿意引人注目,觉得很自卑。他们认为那样很不错,因为这让他们觉得自己高人一等。这给了他们一种优越感,所以他们同情你。他们认为你很可怜,所以他们很同情。现在不一样了。现在他们歧视你。因为现在有更多的人出来打工,更多的[城里人]失业,他们的感觉不一样了。还有,当我们刚出来时,我们都当了保姆。而现在,并不是我们所有人都是保姆。一些人当了店员,跟城里人一样。还有一些人在宾馆工作,一些人当上了老板。所以他们不再有以前一样的感觉了……他们的平衡已经被扰乱,他们失去了那种优越感,所以他们不再同情你了,而是歧视你。(2001年8月。也可参见 Mei Luxian,引自 Jacka 1998, 53)

可以想象,在未来随着他们对环境的不断适应,将会导致越来越多的工人构建以阶级为基础的认同,或至少是这样的联盟,这将跨越本地人/外地人和城里人/乡下人之间的划分<sup>④</sup>。然而时至今日,在农民工和城市工人之间几乎不存在什么团结,并且两个群体之间的争斗倒很常见,他们很少走在一起。总而言之,无论是城里人还是农

民工,的确都表现出一种对阶级剥削的认识,但是他们也都强烈地意识到这一事实,阶级在中国已被特殊主义和地方的等级制彻底撕裂了。

## 社会性别和个体主义

根据有关认同和经验的清晰表述,社会性别对打工女性来说似乎不像前面讨论的其他认同形式那么重要。无论是我在海淀的对话者还是“打工妹之家”的对话者都没有认同她们与一般女人共享的、跨越农村人/城里人或本地人/外地人之分的、区别于男人的经验。

海淀的对话者将她们自己和其他打工女性归于“农民”和“外地人”,但从不特指为女性农民和外地人。此外,她们很少主动提供有关女性而不是男性农民和外地人共有的困难的信息,她们也不将父权制或性别主义视为一个问题。例如,有几个人提到了孩子的教育受到了限制,因为他们家中有好几个女孩。如她们所看到的,问题在于贫困,因为有太多张嘴需要喂养。她们并不认为对女孩的歧视是一个因素,尽管女孩们的兄弟通常可以受到更长时间的学校教育。

此外,在谈及她们现在的境况时,这些妇女很少指出她们有不同于丈夫或家庭整体的利益。一些人确实提到了她们和丈夫之间的争吵或不和,但大多数人都根据她们自己和丈夫双方共同的经验和遇到的困难加以解释。当我问她们参加了什么活动时,她们或者谈到她们和丈夫共同搭建的生意,或者谈及她们丈夫挣钱的事业。对于她们自己的工作,不管是家务劳动还是有收入的工作,她们或者不提及它,或者即使提及了,她们也贬低它对于家庭的重要性。当我问她们对未来有什么希望时,她们或者说没有什么希望,或者回答说希望她们的孩子受教育。海淀的女性中没有人根据自己作为个体的希望或愿望来回答这个问题。

“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似乎比海淀的对话者更加个体主义——她们更强调自己个体的能动性,她们更多地说起“发展自身”的愿望,而较少提到她们家庭的愿望或义务。这种差异似乎很容易描绘成“传统”和“现代”取向之间老套的差异,它通常被理解为传统的农耕社会强调亲属关系和社区,而个体主义和自我利益则是现代的、消费取向的资本主

义社会所必需的(Sahlins 1992, 13)。然而几个因素使原本看起来简单明了的区分复杂化了,一边是年长一些的打工女性的“传统的”取向,另一边是相对应的打工妹的更加“现代的”取向。在前一章中我已经说明了打工妹确实主要表现为一个“现代的”独立个体,追求她们自己的利益,而不是作为她们家庭经济策略中的齿轮而已。与此同时她们与父母的关系也非常重要,她们经常以最“传统的”方式表现出非常“孝顺”。此外,打工妹是相对的个体主义者,在这种意义上它尤其反映了一种如果说不是传统的也是长期的期望,即年轻的未婚者可以较为自由地追求个体的旨趣,试图“改变他们的命运”并为他们自己“寻找出路”。但是超出一定的年龄之后,无论男人还是女人、尤其是女人,必须“安定下来”,结婚成家,并将个体的关注结合到孩子和家庭的整体需要中去。另一方面,近些年来有关现代性、消费和自我发展的话语也助长了这样一些差异,因为这些话语同时也是高度个体主义的,并主要瞄准了年轻人。例如,广告催促人们购买那些有助于“现代”生活方式的产品,这些广告主要以年轻人为目标。此外,妇女组织(无论农村还是城市地区)通过鼓励妇女参加培训课程,提高她们的素质,并通过提倡“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实现进一步的现代化目标。所有这些工程都以年轻女性为对象,通常将那些40岁以上的女性排除在外。

“打工妹之家”成员的叙述表明,她们比流动到这个城市之前更加个体主义,而她们作为个体想要“寻找出路”的愿望是流动的主要动机。这种取向部分与她们的年龄相关,部分也跟上面概括的有关现代性的话语影响有关,因为这些话语的影响并不仅仅局限在更加“现代”的都市中心,通过媒体、流动和官员的培训等途径,它们也渗透到了农村。然而有一点很清楚,一旦来到这个城市,在城市消费主义和有关发展的媒体话语的一般影响与“打工妹之家”的特殊影响下,这些女性的个体主义愿望既得到了强化,又被赋予了特殊的形式和语言。最明显的是,“自我发展”并不是农村女性常用的一个术语,而是打工妹从官方修辞中获得的一种说法。

除了表现出更加个体主义之外,“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也比我在海淀的对话者更具有性别意识,并且对父权制话语更具批判性。但是如果考虑到前一个群体参与了明确献身于保护和促进打工女性权益的一

个组织这个因素,那么这种差异比我预期的要小得多。

当我们谈到她们出来打工前在村里的生活时,“打工妹之家”的一些成员提到了女孩特有的经验,并对父权制话语提出了一些批评。特别是,如我在第四章中讨论的,她们抱怨农村女孩受教育方面的限制。就像海淀的那些女性一样,她们将家庭经济境况的紧张视为主要原因,但是也有一些人将它归于她们的家乡或者她们的家庭太“封建”和他们“重男轻女”这一事实。许多人也对加在年轻女性离开家乡外出流动上的限制而感到愤怒,“打工妹之家”的未婚成员担心在村里结婚会成为她们自主性的终结,是对她们的丈夫和婆家的权威的服从。

这些女性的叙述再一次表明,她们经历了城市的生活之后,并不仅仅对农村的父权制话语提出了批判——在出来打工前她们已经对村里的这些话语有所批判并感觉到它们的限制,并且那是她们离开家乡的一个主要原因。不过如第四章中讨论的,有一点同样很清楚,即她们对于都市里更加自由的性关系的体验,加上她们自己的个体自主性的体验,进一步强化了她们对农村父权制的批判,也强化了她们想要避免或至少推迟返乡的愿望。

在谈到她们作为城市农民工现在的境况时,“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与海淀的女性不同,她们有时的确以特殊性别的词汇谈及自身,称自己为“打工妹”和“外来妹”。但是令人惊讶的是,她们差不多跟海淀的女性一样,都没有将性别或父权制话语视为影响她们自己和其他民工的城市生活的一个因素。因此,就像我在海淀的对话者那样,她们从不跟这个城市的其他非流动女性认同,并且当她们谈及她们面临的困难时,更多的是作为农民工和外地人的困难,而不是作为女人的困难。这种态度在我对“打工妹之家”的调查应答中也反映出来,调查中我让应答者确认打工妹有时面临困难和在城市无法实现她们愿望的三个主要原因<sup>⑤</sup>。从图 15 可以看出,大部分应答者指向对外地人的歧视、对农村人的歧视和户口问题作为主要的障碍。缺乏技术和知识、自卑感和缺少关系也被相当数量的应答者列在其中。然而令人瞩目的是,只有 6.8%的应答者指向了对女性的歧视,把它作为造成打工妹在城市面临困难的一个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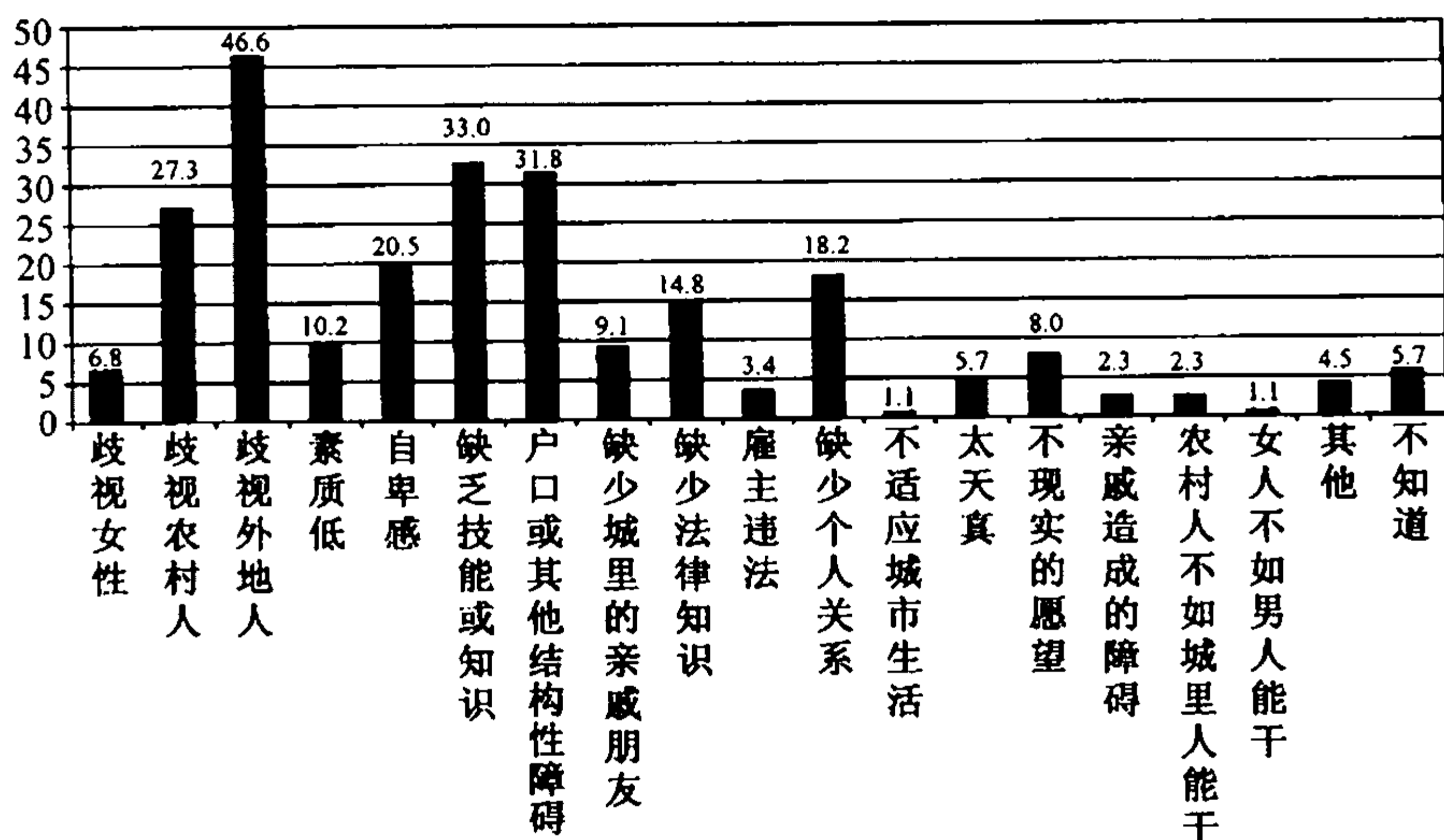


图 15 打工女性实现留城愿望的障碍(%;N=88)

如同我在第三章中讨论的,城市劳动力是依据性别和户口身份高度分隔的。结果女性打工者一般比男性打工者挣得少,并且两个群体在经验上存在重大的差异。然而打工妹在很快指出农民工的工资比城里人低,并且他们从事着城里人避之不及的所有脏、累而地位低下的工作的同时,很少讨论在薪水和工作条件方面男性民工与女性之间的差异,也不将性别确认为她们经验中的一个要素。甚至当过保姆的陈爱玲和刘玉,也都将她们在雇主手里遭受的暴力伤害解释为城里人对农村人的轻视,而不是依据性别不平等和父权制话语的影响来解释。

总而言之,打工女性主要将自己视为城市的外来者和农村人,视为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夹在中间者”,视为打工妹。此外,在一些情境下,她们与老乡认同,以区别于其他地域背景的人,而在另一些情境下,她们又将自己认同于跟“老板”对立的工人。然而在打工女性有关她们的认同和经验的表述中,以性别为基础的明确认同只起了非常微小的作用。这可以用来证实城乡差异的话语力量,以及相对于男性和女性民工之间的关系而言,农民工与城里人之间、尤其是农民工与城市雇主和官员之间公然的不平等——当然这正是大多数农民工自身的解读方式。但是这同样可以归因于国家、妇联和像农家女集团这样的女性团体的取向。如同我在第二章中所讨论的,中国的妇女运动很大程度上



接受了官方的主流话语的词汇,主要从经济欠发达、人们的态度和习俗上的“封建残余”以及低水平的人的素质、尤其是农村人口的素质等方面来解释性别压迫。因此打工女性跟别人一样,已经学会了发达与欠发达以及城乡差异这一类语言。它们也能对农村父权制的一些方面构成挑战。然而从整体上说,它们没有用来挑战深刻的性别不平等的语言,这些不平等构成了针对女性的暴力以及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劣势的基础。

## 差异的特性

第一章概括了关于农村居民和农民工的城市表述的主要特征,他们被描述为比城里人低人一等,不仅仅与他们的机会和生活质量有关,而且依据他们作为人的基本素质。在接下来的几个段落中,我提出了以下问题:在什么程度上打工女性有关自己和他人的表述以及支撑这些表述的评价体系与主流的描述相一致?在什么程度上它们批判了后者,又在什么程度上它们代表了有关认同的不同理解?

当我问我的对话者她们是否认为在农村人与城里人之间有什么差别时,她们几乎异口同声地说“是”,并进一步详细描述了那些差别。无论在海淀还是在“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当中都是这样。然而这两个女性群体在描述和解释城乡差异的方式上存在重大的差别。

### 职业、财富和教育

海淀的女性通常根据职业和经济条件的差异来谈论这种城乡差别。例如,当我问她有关农村人和城里人的差别时,赵晓华解释说:

农村人即使天很热也必须下地干活,城里人天热的时候到办公室上班,那里有电扇和空调。在农村,女人、孩子和老人从早到晚必须在外边干活。麦子成熟的时候你必须收割,否则你就会受损失。农村人太难了,你只能一天天地熬着。(2001年8月)

在回答同样问题时,金蓉说:

归结起来还是有差别,否则为什么农村人要往城市跑,即使他们在那儿挣不了多少钱?[过去]城里人有一份每月几百元的稳定收入,而农村人劳动一整年还欠生产队的工分[就是说,生产队给大家分派活,有时候人们未能完成他们分配的任务,所以欠生产队钱或者劳动]。[家里的]人越多,你欠得越多。所以城里人比农村人有优势。现在随着改革开放这种差别甚至更大了。(2001年8月)

另外,当我对金蓉说,我听说城里人瞧不起外地人,她回答说:“如果他们有钱,谁出来工作?如果你有钱,你就呆在家里,如果你没钱,只能出来工作。”跟海淀的其他许多女性的想法很相似,她的理解是,人与人之间差异与不平等的主要基础是财富。她并不挑战基于经济条件的歧视的有效性,而是挑战农村人的贫穷的正当性。换句话说,对她而言,城里人因为农村人的贫穷而瞧不起他们,是很自然的事。可是认为农民就应该这么贫穷,则是错误的。

除了经济解释之外,海淀的女性所提供的有关城乡差别的另一种解释,与教育以及我们可理解为人际关系中的行为举止或文明程度有关。这一点在下面与韩海英的交流中可以找到缩影:

**杰华:**有人说城里人瞧不起外地人,是这样吗?

**韩海英:**有些人这样,但不是很多。一般来说,还是好人[比坏人]多。有时候城里人说话更文明。农村人说话很粗鲁。他们没有受过教育,没文化,所以当然会有所不同。而且首都的人当然要文明一些。(2001年8月)

在海淀,关于农村人和城里人之间差异的问题似乎跟我的对话者的主要关注点只有一点边缘的联系。相比之下,在“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和其他打工妹中间,这些差异是她们更加核心的关注。除此之外,她们确认的差异的特征范围也是不同的。她们没有提到农村人与城里人之间不同的经济地位,而是谈到了在教育、文化和文明上的差异。她们还关注与语言、服装、举止、性行为、道德和个性相关的城乡差异,能够辨认并详细描述全副武装的这套差异。如我的打工妹对话者所描述的,这些城乡差异是显著的,但不是不能克服的。换言之,虽然一个“真

实的”城里人身份在实践中难以达到,但是对打工妹来说成为一个比以前少一些土气、多一些洋气的人还是可能的,并且对许多人来说,这是一个极受欢迎的目标。事实上,打工妹有关城乡差异的观点出现在不同打工妹之间谁相对更“洋气”的比较中,就像出现在农村人和城里人之间的直接比较一样普遍。并且对打工妹来说,笑话她们自己以前多么“土气”,嘲笑别人在向“洋气”迈进的过程中不够进步,是很常见的事。

为什么海淀的对话者和“打工妹之家”的那些对话者在有关城乡差异的问题上会有这么不同的观点?这本身是个有趣的问题。我认为这种差异反映了更普遍地出现在社会当中的一种取向上的转换。海淀女性根据职业和教育来描述城乡差别,或多或少符合了儒家的和毛泽东时代的取向。它呼应了传统的儒家思想关于统治者(劳心者)和被统治者(劳力者)之间的区分,以及关于那些受过教育的人比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人更加文明、在道德上更加高尚的观点。当然,毛泽东领导下的共产党颠覆了儒家的秩序,赋予那些从事体力劳动的人(农民和工人阶级)更高的地位,而贬低了精英教育、精英文化和文明程度的价值。即使这样,它也没有挑战教育和职业的重要性,而是利用它们和财产所有权一起作为“阶级”身份和地位的基本标志。在当代话语中,这些东西依然很重要,尽管阶级作为一个分析范畴已经几近消失。然而,如我在第一章中讨论的,在追求市场发展的过程中,后毛泽东时代的共产党也提倡在消费和素质上的竞争。这依次导致了对衣服、食品和休闲这样的消费客体的更加重视,以及对包括行为举止、语言和技术知识,直到道德、心理和个性方面的任何东西在内的个人素质的更大强调,这种个人素质不仅被视为社会地位和身份的结果,同时也被视为它们的决定因素。

一般来说,尽管在消费和素质方面的竞争在甚至最贫穷、最偏僻的村庄也已经成为生活的一部分,但在城市中这种竞争还是更加激烈,因为这里的人们一般更容易受到共产党和市场修辞的影响,还因为城里人在这些舞台上比贫穷的农村人承受得起更加强劲的竞争。除此之外,竞争的规模和范围也不同——村民们主要与村里的其他人竞争,而城里人的竞争是国家规模甚至国际规模的。

总体上说,打工妹们、尤其是那些当保姆和在服务和零售部门工作的打工妹,与那些像在海淀的没有从事带薪工作的打工女性相比,跟城

里人有更多的接触。她们对城市的认同和身份的构建也往往比那些海淀的女性更加敏感。如我早些时候所讨论的,海淀的女性与城里人几乎没什么交往,她们基本的自我意识依然是农村人,这种意识主要来自于她们与家庭成员和其他村里人的关系。到城市打工被视为是推进个人和家庭目标的一个机会,但是对大多数人来说它对于与他人的认同或关系带来的变化或挑战相对很少。相反,“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和其他我交谈过的打工妹对于她们是谁的问题更不确定。来到城市不仅仅是为了挣钱,而是为了“寻找一种(新)生活”,以及作为独立的、离开家人的成年人的一种认同,因此这些女性被“现代的”都市标准和主体位置所吸引,这些东西是她们从媒体和与城市雇主和其他人的交往中吸收过来的。许多人渴望自己尽可能地现代和都市化,在多大程度上达到了都市理想以及城里人如何看她们,对她们来说关系重大。

有人可能期望,随着打工妹与城里人之间的接触越来越多,将会带来更加无差别的相互理解,以及对于城乡二分法和刻板印象的批判。但是实际上,从90年代到本世纪初,打工妹和其他农民工与城里人之间的接触基本上并没有减弱任何一方的成见。相反,如我上面所讨论的,城里人对农民工的看法已经变得越来越二分化和负面,而打工妹也作出同样的回应。偶尔,打工妹会通过指出城乡之间的结构性不平等以及所导致的农村人在物质上的不利条件,捍卫她们自己和其他农民工以免被客体化。例如周玲指责了北京人抱怨农民工脏的说法。当我们一起站在她家公寓外面的阳台上,面朝着在下面建筑工地干活的农民工的简易小屋时,她说:

看看他们住得怎么样!那里没有冲洗设备。那些工人从来没有定期地拿到工钱。有时活干完了要遣散他们时,他们才拿到工钱,有时到了年终他们才拿到工钱。他们没有钱上公共浴室洗澡,所以有时候他们好几个月都不洗一次。然后本地人就抱怨他们太脏了!(2001年8月)

然而这种挑战城市刻板印象的打工妹很少。更常见的是,尽管她们知道结构性的不平等,年轻的打工妹并不能克服城里人对于农村人包括民工与城市居民之间差异的本质化、二分化描述。相反,她们随着

她们自身的不同改变——有时候是彻底不同的改变——重新复制着这种描述。

## 服装与性

在中国,就像在别的地方一样,服装是向别人显示社会身份、认同和性特征的一个重要信号,不仅仅标志着一个人的财富或者对时尚的眼光,而且表明了一个人与什么类型的人认同以及“归属于”哪一类人。打工妹对于服装的这种重要力量极其敏感。我记得一次曾访问朱瑾,她在一家服装店当售货员,住在丰台区一个狭小的出租房里。在我访问期间(2002年12月),我们坐在她的床上翻看她的相册。她热切地让我看她自己和她的朋友在北京郊区旅游点上拍的最新相片,但是当我们一起翻看早些时候她还在家乡或者刚刚来到北京拍的相片时,她大声说了好几次:“太土了,真不好看!”以我自己的眼光来看,她看上去一点也不难看,只是在她早先照片上所展示的和几年后培育的外表之间存在一种明显的差别。在我访问她的那天,朱瑾画了眉毛,涂了睫毛膏和眼影。她穿着一件黑色的紧身针织套头连身衣,戴着一条项链,下面挂着一个大大的十字架,上面装饰着彩色的人造宝石。她的头发剪得很短,很潇洒,很时髦。在她早期“太土”的照片中,她的头发稍长一些,但不那么潇洒,她的服装也不太露一些,看上去更加无性别(或男性化),并且更加蓬乱。例如在一张照片中,她穿着一件宽松的牛仔夹克和有几个口袋的肥大裤子。

朱瑾的当代形象很好地符合了媒体中包括在《农家女》和《打工妹》杂志中所倡导的现代女性的形象。在它出版的头18个月,《打工妹》杂志的8个封面中除一个之外差不多都刊登了打工妹典范的照片,她们的成功被当做榜样故事写了下来(例如参见第二章,图3)。这些封面女孩有着长长的头发,一些用发卡别着,一些披散着,脸上化着妆,穿着时髦的衣服,对着读者微笑。其中一些女孩看上去很女性化,很性感,另一些更多地只是以她们的自信打动人。两个封面的打工妹独自站在色彩斑斓的画面里,另外5个封面的打工妹被聚光照射着,背对荒芜的、显然贫穷的农村背景,身边站着一个更小的、年长一些的人物形象。在后面这组照片中,充满活力的打工妹使人们把目光从不太吸引人的乡土形象中挪开,二者并列放置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朱瑾和《打工妹》的编辑共同分享着一种理想,即成功的、都市化的打工妹应该是自信的和摩登的——与农村的伙伴相比更加潇洒,穿着更时尚、更性感。这是许多打工妹渴望的一种形象,她们花费她们有限的储蓄和少得可怜的空余时间,购买时尚的服装、唇膏和皮肤增白霜,希望如果不能带来都市认同的话,也能给她们带来一个崭新的城里人外表(Pun 2003, 486—487)。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打工妹都像朱瑾一样对这种形象这么积极并努力追求它。一些打工妹不愿意将她们辛辛苦苦挣来的钱更多地花在改变她们的外貌上,而不是融入城市环境所必需的其他东西上。一些人表达了她们对打工妹伙伴努力打扮自己、使她们看上去像妓女一样的方式的厌恶。

1993年,《农家女》杂志刊登了一个故事,生动地传达了人的外表的重要性以及它与行为举止和性规范的紧密关系,传达了打工妹为符合现代都市人的外貌和行为举止,以避免乡土性的客体化而承受的巨大压力,以及一些打工妹在这样的压力下依然探寻那些规范的矛盾心态。作者是一位名叫晓春的打工妹,她说:

我仍喜欢梳两条乡下女孩才编的小辫子,朋友们见了摇头说:“真土!像个傻妞,剪了算了!”我仍喜欢穿那几件从家中带来的衣服,领子上上的,袖子长长的。朋友们见了又说:“这么热的天,瞧你穿的!上次帮你挑的衣服还舍不得穿呀?”……

更让大家觉得我“土”得够呛、“土”得可爱的是,我从不允许同寝室的女孩子和我一起进澡堂。为此,她们总是故意“折腾”我,常常让大家笑得肚子疼。后来有一天,寝室的3个小姐妹决心要好好“改造”我,又拉、又推、又拽地要带我去舞厅。当被推到门边时,我死死抓住门框不放,她们也早已气喘吁吁。有个无奈地问道:“你说你为什么不愿去?”

“那地方不适合我……我不说你们也知道。”

于是,她们群起而攻之:你这个人太封建,太愚昧,再不“改造”不行了!而我却只能说,我不封建,更不愿愚昧,说实在的,我特别欣赏别人那优美的舞姿,甚至羡慕,希望自己像他们一样,但是我又做不到。她们仍不罢休,最后我只得说:“我想等我找了男朋友再去跳。”

她们笑得东倒西歪,但最终不得不服我。其实,静静想想,我自己也觉得好笑:是因为什么呢?我觉得我是不好意思把手伸给一个陌生的男性的,因为我觉得那样,就仿佛感到自己在变坏,感到自己对不起生我养我朴朴实实、规规矩矩的农村父老乡亲。反过来,我却又说不清自己了!

是的,有人说我“土”,我也知道自己“土”,只是我有时“土”得理直气壮,有时却“土”得沉重,“土”得窝囊!因为我已渐渐知道:当今时代,农村女孩的形象不该完全像我这样。(晓春 1993)

除了语言、外貌、举止、性之外,打工妹详细描述了许多与礼貌、个性和人际行为有关的城乡差别。例如从下面的交谈中可以看出,张宁与韩海英和金蓉一样相信城里人的文明程度更高。

**杰华:**你一般与北京人有很多接触吗?

**张宁:**以前我当保姆的时候我的工作都是与北京人在一起。

**杰华:**你跟他们的关系怎么样?

**张宁:**很好。他们有教养,有文化,对我很好。

**杰华:**你认为在农村人与城里人之间有什么不同吗?或者说,北京人和安徽人之间有什么不同?

**张宁:**[犹豫了一下]在农村,你接触的人没有多少文化。但在北京,你碰到的是有教养、有文化的人,他们相对来说比较文明。农村人是很粗的。

**杰华:**我不懂。你能举个例子吗?

**张宁:**他们说话的时候、做事的时候都不一样。[停顿了一下]在农村,如果人们有冲突,就会互相谩骂。男人们互相打架。在城市,有时你也可以看到,但在我工作的家里没有。一般他们用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北京人很少骂人,或者他们骂得很温和,不像农村人说得那么难听。农村人为任何事都会骂你。[停顿了一下]在农村,如果有冲突,他们骂你,揭你的短。(2001年8月)

同样,马华也相信城里人比农村人更文明,农村人为一点鸡毛蒜皮的事就会打架和争吵。当她呆在北京两年后回家探亲时,农村人的好

打架是最让她震撼的事。这让她觉得农村是不安全的和落后的地方。马华解释说,农村人比城里人在更大程度上能“吃苦”——就是说,他们更能胜任那些累人的体力劳动。但是他们不善于干那些带有情感和与他人的关系的事情,因为他们没有受过教育,跟其他人几乎没什么接触(2001年8月)。

邓亦艳有关城乡差异的理解稍稍有所不同。她说:

我讨厌在这儿不得不处理跟别人的关系,因为在城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你必须搞好人际关系,讨好领导……在农村,人们互相之间总是很直爽,他们互相帮助,非常热情。人与人之间没有利害冲突,因为人人都只有一小块他们自己种的地,如果你不辛勤劳动,你就种不好,你只能怪你自己。但是那不像在北京。这里有上升的机会——在农村没有。在那里只是你挣多少钱的问题。在这里,如果领导赏识和喜欢你,你就有机会获得成功,或者就能够挣更多的钱。如果领导不喜欢你,你就得不到奖金,不能够走在前面。所以你必须讨好领导。我讨厌这样。如果领导想跟我谈话,我会跟他们谈,但是别的方面我不会注意他们任何事。(2001年8月)

当我问高欣然和她的两个工友城里人和农村人之间是否有差别时,欣然肯定地回答说:“有。城里人很冷漠,而农村人很热情,并且城里人瞧不起我们。”(2002年12月)我们谈了一会儿关于农民工的歧视问题,我自己的评论是,不平等和歧视存在于每一个社会中。欣然的一个工友问我“家庭暴力怎么样,也到处都发生吗?”我说是的,我想是,但是欣然说:“[在中国]它只发生在富裕的城市家庭,不发生在农村。”欣然的工友用一个农村亲戚挨丈夫打的故事反驳她,但是欣然自己依然保留这种观点,认为这样的行为更多地代表了富裕的城里人而不是农村人的特性(2002年12月)。

打工妹关于农村人和城里人的本质差异的这些描述,似乎跟有关这些差异的当代城市表述来自同样的现代性主流话语。实际上,至少从广义上说,它们似乎与关于“传统的”乡村特点对“现代的”都市特点的观念很相配,而这在世界范围内的现代性话语中都是很普遍的——



据说城里人在与他人的关系中更加文明,思想也更加开放。但是他们同时也很冷漠、残酷、具有控制欲和利己主义。相反,农村人是没有受过教育的、不文明的、粗鲁的和野蛮的,虽然他们同时也是坦率而诚实、热情而友好并且辛勤劳作的。

另一方面,麻烦是在细节上,虽然描绘出了相似的几套观念和价值观,打工妹有关城乡差异的细节表述经常还是与那些在其他话语里确认的东西非常不同。而且,在打工妹自己中间,有关农村人和城里人特点的认同也各不相同,包含了各种各样不同的价值观念和判断,并且极具争议性。这些认同或许可以最有效地理解为述行性(performative)语言,它们反映了对任何给定的时刻个体所处的情境的一种理解,并且根据它们谈论的人、提出的重点以及它们试图达到的效果满足不同的功能。例如在一些情境下,打工妹利用有关城里人的极为负面的描述,为了给她们自己作为农民工开拓出一个积极的主体位置,或者为了突出她们在城市遭遇的孤独、疏离和粗暴对待。在另一些情境下,她们描绘出有关城里人的更加正面的图景,为了传达一种与城市身份的认同或者对城市身份的渴望。但是还有一些情境下,打工妹给出的有关城里人的判断和描述是极为自相矛盾的,反映了她们同时与相互冲突的不同主体位置认同的愿望。

为了进一步说明和阐述这些观点,我想讨论一下打工妹给出的关于她们自己、农村人和城里人的两组最常见的描述和认同。这两组描述都围绕着这样一种理解,即与城里人相比,农村人缺少教育和文化,过着狭隘的、封闭的生活,与“外面的世界”几乎没什么交往。这种理解在打工妹中间就像在其余人群中一样,或多或少具有普遍性,但是它以不同方式得到了详细阐述。一些打工妹主张,教育和社会参与的缺乏导致了农村人口中礼貌、文明和素质的缺乏,而另一些人反对这种联系。另一些打工妹将教育、文化和对社会的广泛参与与“能说会道”的能力联系起来。根据这种说法,农村妇女和打工妹因为缺少教育、对农村之外的世界没有什么经验,因而“不能讲话”,有一种“自卑感”,但是也比城里人更加老实和坦诚。

### 文明与素质

打工妹常常将城里人描述为比农村人更“文明”,因为他们受过更

好的教育。她们解释说,文明实质上就是举止优雅,对别人有礼貌。她们一般假定人们受教育越多,举止就越文明。因此当家政工作者在城市雇主那里受到特别好的待遇时,她们通常会根据雇主的文化水平高来解释。相反,当有证据表明雇主犯下了对保姆的虐待和暴力行为,而且不仅仅包括最底层的城里人,还包括受过最高教育的城里人时,打工妹们常常会表现出极大的震惊和不相信。

如在上述引文中所阐述的,打工女性也经常声称自己文化水平低,并且与家庭和村庄之外的人接触很少,意思是说农村人是粗野的、不文明的和缺少素质的。他们比城里人粗鲁和野蛮,更爱打架。在农民工中,就像在官方和流行都市话语中一样,这些说法是有关乡土性的普遍而有说服力的描述。它们或许具有一定的解释效度——如我早些时候提到的,最新的报道指出,无论在村民与干部之间,还是在普通的村民之间,暴力行为在当代中国农村都是惊人地普遍。然而这一点一般还没有得到公认,即大量的乡村暴力可以归咎于不断攀升的腐败、社会不平等、经济压力以及治理上的崩溃。同样,打工妹也不认为农村人文明程度不高可以归咎于政府未能给农村人提供支付得起的教育,尽管韩海英和海淀的其他女性差不多已经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打工妹当中,就像在城里人中一样,教育和文明程度的缺乏已经被理解为一种本质上属于乡下人的特征。对城里人来说,未受过教育的、粗俗的农民(和农民工)形象充当了一种低等的他者角色,反衬出城市人高人一等的观念的构成。并且对于像张宁这样的打工妹来说,它也起到了相似的功能,即在她的叙述中,通过突出被她抛在身后的主体位置的负面性,她将自己认同于一种崭新的都市主体位置。

打工女性对教育和文明举止的关注远非新奇或不同寻常——从传统上看,文化、文明和礼貌被珍视为社会身份的核心特征,并与社会身份的特征紧紧连结在一起(参见 Brownell 1995, 173)。同样应该注意到的是,即使从纯粹的语言学意义上说,想要避免复制这样一种话语都是很困难的,因为这种话语标明了农村居民和农民工由于平均的受教育水平更低,是比城里人更不文明、素质更低的人群。“文化”这个词翻译成英文一般是指文明、文化和教育。“没有文化”这种说法意味着没有受过教育,或者不识字,但是它也表明一种修养和文化的缺乏。“文明”通常翻译成文明、文化或有礼貌。无论“文化”和“文明”都包含着

“文”这个字,它是指文字、书面语言、文学、文化和举止优雅。在儒家思想中,理想的人(我这里故意用了男性的人)是很“文”的(Louie 2002)。

表面上看,在张宁和金蓉这样的打工女性的叙述中发现的有关文化、文明和素质的理解,好像与有关这些主题的主流都市话语非常符合。但是,接下来对这些词汇所具有的意义范围进行更加详细的考察表明,在主流都市话语和农民工话语之间那种表面上的一致其实是一种错觉,尽管无论对主流都市话语还是农民工话语本身而言,那种表面上的内在同质性也是一种错觉。

如第一章所指出的,“素质”一词近年来已经成为广大的主流话语范围内非常重要的东西——不仅仅在官方的国家话语,还在流行的都市话语中。它代表了一整套态度、能力和品质,不仅包括教育和文明程度,而且包括来自遗传“品质”的任何东西以及对政治正确、企业家诀窍、自信、忍耐和适应性等的自然适应。“打工妹之家”的对话者对于“素质”一词非常熟悉,并对城市人把农民工看成“低素质”农民的刻板印象极度敏感。她们跟任何其他人一样,被素质的竞争所吸引。但是她们只在很少时候使用“素质”一词。而且,在她们使用这个词的稀有场合,或者当回答有关这个词的明确问题时,我的对话者通常只根据教育和文明程度来说明素质。用春子的话说:

农村人和农民工不用“素质”这个词。相反,如果他们认为某人素质很低,他们会说她或他不文明或者不礼貌,或者她或他不爱面子。(2001年10月)

这张关于文化和文明的图画也很复杂。如我前面提到的,传统上看,文化和文明程度被高度评价为受过教育的精英的品质。它们构成了对于传统礼仪以及所体现的適切性的父权制观念的一种理解和坚持,以及对于经典的高度修养和精通。农民们是未受教育的,因此也被视为是没有修养和道德低下的,商人们同样如此。事实上,任何跟金钱和商业世界连在一起的人都被认为比农民甚至更加远离精英的行为规范和道德理想。

然而“文化”和“文明”这些词本身是很晚才出现的——它们是由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早期的民族主义者、现代化知识分子和官员们

从日语中采纳的新词。尽管从语言学上看与儒家的“文化”和“文”这些概念有联系,但是“文化”和“文明”这些词的采用实际上是反传统、反儒家并包含着现代化意图的。新精英所推崇的“文明”的理想是向前看而不是向后看,它强调的不是礼仪(现在被贴上了“迷信”的标签),而是科学知识、技术进步和民主,以及一种轻松的、纯净的现代人形象、规训和公共礼节。如我在第一章中提到的,改善人们的行为举止——教他们保持清洁、衣着整齐、不随地吐痰——无论在孙中山时代还是在蒋介石的新生活运动中都是首要的关注点。这两个领袖和他们的政府都试图废除流行的宗教和习俗。

在毛泽东时代,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共产党攻击了精英文化和受过良好教育的人的特权地位,“文明”这个词退出了官方的语言使用范围。与此同时,共产党加强了已有的将商业和利益视为不道德的观念。但在毛泽东死后,共产党的领导层再次提升了教育和受过良好教育的人的地位,“文明”再次成为官方话语中一个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此外,通过开始于80年代中期、在90年代加快步伐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运动,共产党尝试了文化和文明观念的另一种重构方式。像20世纪上半叶的现代化倡导者一样,贯彻精神文明运动的共产党官员倡导科学技术,提倡现代人的外表、卫生习惯、行为规训和礼貌举止,废除“落后的”习俗和宗教活动。事实上,正如萨拉·弗里德曼(Sara Friedman)注意到的,当代中国的精神文明运动与上个世纪30、40年代的新生活运动包含着不可思议的相似性(Friedman 2002, 187)。

然而,后毛泽东时代政府也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反对来自海外的“精神污染”,包括色情和新闻自由。除此之外,文明越来越根据中国市场经济的进步以及它作为一个世界经济强国的地位来理解,换句话说,文化和文明不再与金钱和商业这些“不文明的”世界分离开来。相反,政府机构通过用大型的招牌和广告词装饰北京和其他城市的街道,试图推销一种现代化的形象,吸引外国人的投资。这些巨大的招牌展示了漂亮的新大楼、梦幻般的蓝天、碧绿的草坪和干净而空荡荡的街道,广告词催促市民为建设一个秩序井然、礼貌、清洁、环境友好的城市社区作出贡献。坎姆·路易(Kam Louie)也注意到,儒家思想中理想的“文”人形象已经经历了一个彻底的转变,以至于“尽

管‘文’在以前从未被赋予生意精明和管理巧妙的含义,但那种不太可能的解释近来似乎已经获得”(Louie 2002, 57)。

在农村地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运动既包含了对“落后的”、“封建的”礼仪的攻击,例如那些与婚礼和葬礼仪式联系在一起的风俗,又包含了将农民融入企业活动、把他们从“平均主义和传统的小规模生产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努力。任柯安(Andrew Kipnis)指出,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山东冯家村的一些人积极抵制精神文明运动,自豪地炫耀他们的仪式:

[他们]宣称要面向过去,并积极评价这种定位的价值。他们没有以否定过去为前提建设新的未来,而是将未来构建成自觉地用对过去习俗的重造来充满的东西。在村里,那些拒绝农民亚文化的人试图成为进步的人,将农民的特性视为是落后的;那些重视农民性的人则将他们的亚文化视为一种传统,认为出于对祖先的尊重,应该把它流传下来。(Kipnis 1995, 124)

我从未遇到一个打工女性以冯家村一些村民同样的方式推崇传统。相反,打工妹攻击农村社会是落后的和封建的。但是她们后两个词的运用差不多总是指向贫穷和父权制,而不触及乡村文化或经济的其他方面。另外,打工妹们并不将这些“落后”的形式说成是文明的缺陷。对这些女性来说,就像实际上对人口的大多数来说一样,“文明”和“不文明”这些词指的是存在于儒家的文化和礼节观念与当代国家对于“文明”的理解之间的某种东西。它们反映了对教育、修养、礼节和人际关系中的基本尊重的关注,也反映了对整洁、秩序和外表的关注。打工女性并不承认政府近年来归之于文明的其他含义。

除此之外,并不是所有打工妹都同意城里人比乡下人更文明。尽管文化和文明之间存在着语言上和文化上的强有力关联,一些女性还是拒绝接受城里人受教育更高必然导致他们更加文明和素质更高的观点。如朱瑾所言,“素质跟文明差不多意思。但不是每个有文化的人都有素质,也不是每个有素质的人都有文化”(2002年12月)。我的一些打工妹对话者说,乡下人受教育少、不太文明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就是他们往往比城里人更经常地相互谩骂和打架。她们将城里人、包括

那些受过最高层次教育的人所表现的对乡下人的蔑视,理解为一种素质低和缺少文明的形式。例如巧雪说:“不是所有农村人都缺少素质。北京人有时说他们素质低,但我想那是不对的——他们自己的素质才低。有时候他们实在是歧视外地人。”(2001年8月)

一些人甚至更进一步挑战了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关联,指出实际上权力和金钱恰恰腐蚀受过教育的人。在这个过程中,这些女性含蓄地挑战了国家试图在文明和市场经济之间铸造的联系,吸取了更加传统的(毛泽东时代的)以教育、文化和文明程度为一方、以“不文明的”商业和利益为对立的另一方的观念。例如当我问刘玉她对于农村人素质低这种观点怎么看时,她强烈地表示了不同意:

城里人可能有文化,但是那并不是说他们的素质就高,而且正因为他们有钱,并不说明他们就有“素质”。所以许多城里人瞧不起其他人,对他们很坏。农村人很老实,他们想说什么就说。但是城里人不老实,他们欺负你。城市里所有文明的东西——人们以为你可以用钱买到它,但是你买不到。(2001年9月)

围绕着文明和素质的观点的描述,是我问“打工妹之家”成员关于“农村人和城里人之间有什么不同?”这个问题时得到的最常见的回答。我用性别中性的语汇提出这个问题,而我得到的有关文明程度差异的回答表面上看也是性别中性的。然而就像读者们可能已经注意到的,我的提问所引发的张宁有关乡土性的描述,首先是关于农村男人之间的打架。粗野的、口出恶言的、暴力的行为并不是农村男人独有的,农村妇女相对于城市的男人和女人来说也被视为是不文明的。对大多数打工妹来说,就像对城里人来说一样,缺少文明的典型仍然是那些农村男性(而文明的典型是那些城市男性)。对大多数人而言,乡土性以及“流动人口”现象最有效的标记就是那些不文明的、缺少教育和素质的男性农民。

当我们把重点从一般意义上的城乡差别转向农村女性和流动女性特有的特点时,讨论的语汇发生了变化。如我在第一、二章中所讨论的,妇联、“农家女”和“打工妹之家”都强调需要提高农村妇女和流动女性的素质。尽管问题如他们所见并不在于这些女性跟农村男性一样

“不文明”或粗野,而在于农村女性太过无知、天真、胆小和缺乏自信。为了改善她们的社会地位并对市场经济作出贡献,农村女性和打工妹必须接受技术培训,最重要的是,她们必须学会自身的独立和自信。打工妹自己一般不以这种方式谈到素质,但是她们对于农村女性和她们自己以及其他打工妹的描述在别的方面与妇联的那些说法很相似,通常被表述为“不能讲话”、“太老实”和有一种“自卑感”。

### “能讲话”

如我在导论中所言,“能讲话”指的是能在公共场合清晰而有说服力地表达意见的能力。它是社会地位高的标志,这种能力被理解为来自正规的教育和公共的交往。像大多数其他人一样,打工妹相信一般来说农村居民“不能讲话”,因为他们缺乏正规教育,他们的生活限于田野和村庄。未婚的农村女孩甚至被认为比男性和年长一些的女性更不能讲话,因为传统上要求她们应该限于家庭领域并且应该“听话”,就是说要顺从别人,而不是为自己大声说话。因此对打工妹来说,与城里人和那些已经在城里呆了更长时间的打工者相比,说自己不能讲话是很常见的事。这还常常跟“太老实”、有“自卑感”联系在一起。例如,我列举在杭州与一位19岁的女服务员程喜华的谈话来说,她当时来到这个城市只有一个月。当我问她“你认为哪一个更好——农村还是城市?”程喜华说:

当然城市比农村好,但农村人不可能长期呆在城市。是有一些农民工留在了城市,但是我肯定我不能——我不如别人强。(Jacka 1998, 58)

当我让她解释一下为什么她那么想时,她回答说:

我不知道。我想我瞧不起自己。我有自卑感。我太老实,没花头。其他农民工瞧不起我,因为我不像他们那么能干——我不像他们那样能讲话。所以我有自卑感。(Jacka 1998, 58)

第一眼见到程喜华,她似乎已经将别人说她不能讲话因而很自卑、

没有出息的负面描述完全内化了。可是说一个人“瞧不起自己”和“有一种自卑感”，那意味着什么？我认为它至少表明了一种客体化意识，一种在说话的“我”与被其他人瞧不起的“我”之间的一种分裂。说“我想我瞧不起自己”和“我有一种自卑感”并不等于说“我低人一等”。它传达的是一种他人的否定性的客体化理解，但与此同时也表达了对于那些客体化的一定程度的矛盾心态，或许甚至是一种对它们的挑战。

上面我提到了能讲话是社会地位高的标志。很长时间来都是这样，因为它与教育和智力能力相联系。在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这种说话的能力，在能谈判协商、讨价还价和坚持自己的原则的意义上，已经被给予更高的价值，因为人们已经觉察到了它在商业、贸易和竞争中的重要性。无论在城里人还是农村人中间，“老实”——能讲话的反义词——现在通常被视为一种不利因素。因此尽管在上个世纪60和70年代，农村的家长都试图为他们的女儿找一个老实的女婿，他应该是正派、勤劳并听老人和领导的话，但现时代有雄心的农村女性通常会避免找这种预期的新郎，害怕他们会太容易被利用和被欺骗（阎云翔2003，76—79）<sup>⑥</sup>。

表面上，程喜华承认自己“不能讲话”和太“老实”，她太沉默寡言了（从这个词的两种意义上说），无法在一个市场导向的城市里生存。可是，尽管这种说话能力很重要，但还有另一股长期而强大的思潮，认为这种说话能力与不真实、不正直和对自我利益的冷漠追求联系在一起。在这种思想模式中，未被教育、外来文化、现代性、金钱或权力腐蚀的农民，比起那些受过教育并能讲话的城市精英更加关怀他们身边的其他人，更加诚实和有道德。上面提到的邓亦艳和高欣然将城里人刻画成“冷漠”和凶暴的人，并将城市的人际关系描述成是“错综复杂的”，都吸取了这套思想。相比之下，农民是“热情的”和“直爽的”。“老实”这个词虽然代表着简单朴素，但也唤起了比其他词汇更强有力的有关农民是热情、正派、直率和诚实的正面的刻板印象。因此程对于“不能讲话”和“老实”这些语汇的运用，可能并不像它们首次出现时那么完全地自我诋毁。因为如果她对城市来说太老实，那么关于道德和城市关系的价值又该怎么说？

在北京的“打工妹之家”成员当中，陈爱玲常常像程喜华那样描述自己，别人也以同样的语汇来描述她。你可能记得，陈爱玲在北京的第



一份工作——当保姆时,曾经遭受雇主严重的打骂。后来她成功地上法庭打官司,但是得到的赔偿金很少。2002年,陈爱玲找到了一份工作,给一个名叫赵凤的裁缝当学徒。赵凤喜欢陈爱玲来自外地的身份,但不喜欢她有城市户口并且受教育程度较高这一点。有一次,赵凤邀请我和她的一个朋友到她和陈爱玲一起住的公寓里吃饭(2002年12月)。席间有一段我们的谈话转向男朋友和结婚的话题。赵凤笑着说,陈爱玲对这些事很害羞。她给我们讲述了有一次当她经过时,看到电视上的一个爱情场面,陈爱玲变得很尴尬,很快就离开了房间。我加入了玩笑的队伍,告诉陈爱玲说,我想在“打工妹之家”有个年轻小伙子喜欢她,她的脸羞得通红,马上转过身去,用手遮住了她的脸。在接下去的谈话中,她重复了数次说她“不能讲话”。赵凤笑着回应说,她也不能唱歌——即使只有她们两个人在公寓里,陈爱玲都拒绝唱歌。赵凤的朋友告诉陈爱玲,她应该放松一点——每个人都应该觉得他们可以唱歌,只要他们喜欢唱。

玩笑之后谈话又发生了一个大的转向。陈爱玲跟赵凤的朋友说了一点打官司的事情。陈爱玲说,当她在法庭上站起来时,她极其紧张,因为她不能讲话。她继续说,即使现在,

我还是有一种真正的自卑感。我以前的雇主让我觉得可怕,但是我什么也不能说。我8岁的时候我妈妈就死了,我身边没有女人。我第一次来例假的时候,我以为像我妈妈一样得了癌症了。在我上学的时候,每个人都取笑我,因为我没有妈妈。

“年轻的农村女孩经常说她们不能讲话。”我议论道。“她们太害怕讲话了。”赵凤回应道。她的朋友说:“她们讲话的时候人们不听她们的,所以她们不讲,然后她们就不能讲了。”赵凤的朋友想要鼓励陈爱玲,告诉她千万不要觉得自卑,并讲述了一个年轻女孩的故事,她很小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结果有非常强的自卑感,但是她克服了,继续努力成了一个著名的歌唱家。

赵凤告诉我们,陈爱玲一般太怕提问题。但是和她朋友的做法不同,赵凤并不鼓励陈爱玲,而是居高临下地细述一个长长的单子,是陈爱玲在做缝纫时犯下的所有简单的错误。陈爱玲坐在她的老板边上,

低着头一声不吭,但是脸上带着闷闷不乐和生气的表情。我觉得非常不自在,也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回应,一有机会就起身为自己找了个借口离开。陈爱玲送我出来到汽车站。在路上,我告诉她我很抱歉话题会转到这儿。陈爱玲突然爆发出来,大声说她当然不是一个专业的裁缝,她才刚刚开始当学徒。她坚持说,她的老板对她这么挑剔是错误的,因为她强迫爱玲从早上一直干到晚上,但是差不多什么钱也不付给她。不管怎样,说别人的坏话总是错的,“因为你用语言伤害人们可能比你打他们更厉害”。她说,她不会再忍受这样的待遇了,新年假期之后她要另找一份工作(2002年12月)。

在后来的一个场合,三个“打工妹之家”的成员跟我一起谈到陈爱玲的个人困境和历史。其中两人通过俱乐部的交往跟她很熟,但对她的过去知之甚少。另一位跟她们详细讲述了这部分内容,听完后她们表示出诚挚的震惊和无奈。她们怀着一种赞美而又悲哀的复杂心情,叹息说,陈爱玲很老实,她们的意思是说,她是个非常诚实和讲道德的人。但是随后她们又说:“那就是那样的人的下场”(2002年12月)。朱瑾谈到陈爱玲时就不那么仁慈了,她说她太窝囊了,这是一个贬义的口头语,我的字典里把它解释为“无望地愚蠢和胆怯”。按照朱瑾的说法,陈爱玲永远不会有什么出息。当我问她是否因为她只有小学文化时,朱瑾说不是,即使她自己文化这么低,她还是过得比陈爱玲好,因为她会支持她自己,会找到挣钱的路子。陈爱玲只是性格不够外向,不够有胆量(2002年12月)。

在概括这些与程喜华、陈爱玲以及有关她的各种谈话的过程中,我试图找出“老实”和“不能讲话”这两个并列语汇中所包含的意思范围和相互关联。除了指出简单朴素应该是所有农民、包括男性和女性在内共有的特点之外,这些语汇尤其让人想起了一种顺从、贞节、清白、善良的年轻女孩,她在家庭的庇护下长大,几乎与外面的世界没有什么接触。这就是上面晓春的故事中所描绘的理想的女孩,她穿着端庄的衣服,领子高高的,头发编着辫子,她不跳舞,并拒绝当众洗澡。从传统上看,这已经成为一个非常强大的儒家道德和秩序的符号。不过在毛泽东时代,共产党培养了女性气质和道德秩序的一个崭新形象——那就是梳着齐肩短发,穿着朴素、宽大的夹克和长裤,手握锄头(或枪杆子),在田野干活和参与地方政治的年轻的农村妇女形象。在1940年代和

70年代之间,这是共产党最频繁倡导的形象之一,它不仅是有关妇女解放的,而且也是有关一个整体革命的解放潜力的。但是自从80年代以来,毛泽东的符号无论对国家还是对农村妇女自己来说都不再视为被解放了的或者解放人的形象。相反,这个毛泽东时代的年轻女性农民和端庄、贞节的少女形象融合在一起了,二者都成为传统和乡村生活的符号象征。今天,这一形象与强有力的现代性新形象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一种性格外向、有胆识、举止优雅、崇尚消费主义、性感和性解放的年轻女性形象,她们装饰了遍布城市的广告牌和杂志(张真2001)。

年轻的农村打工女性自己以不同的方式对这些有关传统、现代性、市场和性关系的对立的思想混合物作出了反应。一些人像朱瑾一样为争取解放的、现代的年轻都市女性的主体位置而奋斗,渴望像她们一样拥有金钱、性、权力、快乐和自由,这种努力甚至不是传统农村女孩自身的一种替代性选择,而是对留在农村的女孩来说隐约出现的未来——即已婚女人必须服从于单调乏味的农田劳动,并身处农村父权制的丈夫和婆家的支配之下——的一种替代性选择。如我在第四章中所讨论的,大多数打工妹对于她们在农村的童年时光都持比较积极的态度,但是她们却对一个已婚女人在农村的未来生活充满了恐惧。朱瑾在逃避父母包办的婚姻、流动到城市并在服装店找到工作的过程中,对她更加都市化和洋气的新形象相对来说比较自信。通过展示她从自己以前“土气的”形象走过来的这段距离,以及描绘她依靠个人的“魄力”完成的向都市性的转换,她能够确认一种积极的自我意识。这与别人如陈爱玲的“胆小”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后者没有成功地完成向都市性的转换。

其他许多打工妹虽然依然很向往都市现代性,但对于她们自己是否有能力达到它不太自信。一些人将她们在这方面的“失败”解释为“不能讲话”、有“自卑感”和另一些相关的弱点。如在陈爱玲的例子中可以看到,这种解释部分指向一个人对来自别人的贬损的内化,并反映了这个人自尊的缺少或丧失。可是当我碰到她时,陈爱玲远不是作为一个被动的受害者给人印象深刻。如果说她在法庭上是紧张的,尽管如此,她的清晰表达依然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并且她成功地打赢了她的官司。而且在我前面详细叙述的那个场合,尽管她在赵凤的面前

低着头一言不发,但她后来却使劲地给自己辩护,反驳赵凤批评她不称职。无论陈爱玲还是程喜华都不只是接受别人的贬损。相反,像其他拒绝承认城里人比农村人更文明的打工妹一样,通过质疑都市现代性,她们挑战了她们在城市所面对的轻视的有效性。

## 结 论

中国农村打工女性在城市的认同和经验,受到性别、阶级、本地人/外地人、城市的/农村的以及认同与划分的区域形式这些复杂因素的交叠影响。但是在所有这些因素当中,正是本地人与外地人以及城里人与乡下人之间的划分,支配着城市和农民工对于城市打工妹意味着什么这一问题的表述。

回答韩启澜提出的问题,我认为这种城市本地人对农村外地人之间的划分,构成了一种族群划分形式,就像美国和澳大利亚这些“发达”国家的本地人口与他们的“异族”移民人口之间的划分一样意义重大(Honig 1996, 239)。一方面,如我在第三章中证实的,它形成了非常类似于海外移民所经历的制度化的歧视、剥削和劣势的基础。另一方面,无论是他们自己还是其他人都意识到,中国的农民工作为一个集体比具有不同民族背景的海外移民更具同质性,因为虽然性别、阶级和地域来源在一些情境下被用做认同和划分他们的依据,但是总的来说,外来农村人口对他们来说是更强大的标签。

因此就像我在第一章中所显示的,城里人往往把流动人口的所有成员混在一起,把他们称做实质上 and 根本上不同于他们并比他们低劣的人。他们将农民工描述为低素质的,与其他社会中发现的对于处在劣势的“异族”人群的描述非常相似。对他们来说,打工女性也首先将自己认同于农村人、外地人、夹在中间者和农民工,而不是土生土长的“异族”。与1949年前不同,尽管以地区为界的劳动力分隔仍在继续,但是现在土生土长的文化或社区在当代的中国都市几乎什么都没有了,很少有打工女性将她们所在的省或县描述为对她们的认同来说比她们的农村人和外地人身份更加重要。

一些打工女性对她们认同自己为农村人的理解相对来说不受她们在城市的经验的干扰。对另一些人来说,尤其是那些年轻的未婚打工

妹,到城市打工既代表了对个人完整性和自我理解的深刻威胁,又代表了寻找新的主体位置的令人兴奋的机会。在对这些威胁和机会的回应过程中,打工妹通常复制了主流都市话语的语汇,认同一大堆有关乡土性和都市性的本质化标签。然而,她们同时以不同的方式对这种话语进行了改造,接受了其中一些含义和认同,排斥了另外一些。那些最渴望具有一个现代的都市形象并自信她们可以做到的打工妹,往往与都市的话语建构结盟,将农民视为没文化、“不文明”的人,将年轻的打工妹看成是单纯的、“不能讲话”的、性压抑的、缺乏时尚意识的人。那些在城里遭遇到更多伤害以及对她们是否有能力变得“摩登”和“洋气”不太有自信的打工妹,一般缺乏整体上挑战或不同意这些描述的能力。但是有时候,她们通过挑战教育和“文明”之间的联系,质疑城里人在他们的服装、他们的性“解放”、他们的“能讲话”,以及他们对其他不如他们自己那么幸运的人的对待方式上的优越感和道德,试图为自己建构一种更加积极的身份认同。

## 第四部分

时 间



## 第七章 叙述、时间和能动性

在前面几章中,我试图将重点放在农村打工女性的经验、认同和价值观念上,集中关注她们的叙述中细节的方面。相反,在这最后一章中,我将考察这些叙述中整体的构想以及贯穿它们的主题、假设、说明和评价。我首先关注的是确认哪些叙述形式是打工女性中最常见的,然后通过对这些常见形式的考察,理解打工女性有关时间、暂时的关系以及暂时的变化和能动性的概念,或者更明确地说,理解事情是如何变化的,以及谁或者什么促成了这种变化。

这些农村打工女性书面和口头故事特有的叙述形式,可以在广义上分成两大类。第一类叙述根据流动在叙述者的个人生活经历中的作用来描绘和解释打工女性在城市的流动和生活。这一类叙述包括将流动视为一种经济策略,一种对农村生活的暂缓或逃避,一种看看外面的世界和寻找乐趣的机会,以及一种自我发展的进程。大多数女性的生活故事和谈话采用了不止一种叙述形式,但是她们通常赋予一种叙述形式比其他形式更大的优先权。本章的第一部分将对这些叙述形式作逐一讨论。

第二类叙述的构成围绕着有关打工女性在城市的境况、她们的地位和她们在他人那里遭受的不公对待的抱怨而展开。在先前一篇吸收了1995年杭州打工妹调查的论文中,我将抱怨性的叙述归之于“诉苦”。然而自1995年以来,打工妹的抱怨在语言上发生了变化。在早期的叙述中,打工女性集中于对资本主义的剥削、不平等、不公和侮辱的“诉苦”上。而在更晚近的叙述中,加上了一种有关人权的新语言。同时,近来的叙述通常比以前更包含了打工者集体反抗的概念。这些变化是本章第二部分的主题。



## 流动叙述和生活历程

当我让“打工妹之家”和海淀的对话者告诉我有关她们的生活、特别是有关她们的流动经历时,大部分人从她们的年龄、来自哪个省和县,以及她们呆在北京的时间长短开始叙述。然后她们谈到她们出来打工的大致时间顺序,从她们自己和所在家庭在农村的境况,以及引导她们离开家乡的事件和动机开始说起。如果北京不是她们惟一的目的地,她们继续说明结果去了什么地方,找到了什么工作,遭遇怎样的条件。最后以她们现有的境况、有时候是关于她们未来的思考来结束整个叙述。这种大致的顺序是分散的、不连续的,有时候会被有关她们的个人境况以及作为一个集体的农村人和农民工境况的概括性陈述完全打断。这些陈述大多是否定性的,它们是本章第二部分的主题。这里我想集中考察打工女性用于构造她们故事的更加概括性的顺序。在一些情况下,这些顺序主要是我自己强加的,来自访谈过程中当打工女性说她们不知道从何说起或不知道下一步该说什么时我给出的提示。然而许多我的对话者几乎没有什么提示就对她们的生活进行了长篇大论的、详细的描述,在这些情况下这种构想的排序本质上与别的更加结构化的访谈中得出的一样。同样的构想顺序在《农家女》和《打工妹》杂志中发表的大量自传性故事当中相当盛行。

所有这些故事,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都构成了作为一个打工者的生活的表述,在这种表述中,流动作为一个事件被视为是跨越空间和时间的一种旅行。更确切地说,它们往往反映了这样一种观念,就是将流动视为是只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点之间的一种单一的、有限的旅行,这种理解方式得出了一系列的推论。首先就是通常只有两个地方——家乡和打工者现在所在的城市——在叙述中得到了详细的讨论,并且如果打工者在其他地方的工作经历也出现在故事当中,通常只是用来解释导致个体现有境况和地方的一系列事件。此外,尽管在他们的生活历程中,很明显打工者一般在农村和城市之间频繁地流动,但大多数打工者的叙述是这样构成的,首先围绕着流动开始前生活的说明,紧接着是作为城市打工者的生活的说明,并且如果提到一点的话,也只是简要地提到期间回到村里时的状况说明。

其次,打工者的叙述往往优先考虑个人境况方面的变化而不是连续性,考虑过去与现在之间、农村和城市之间以及农村人和城里人之间在价值观念、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生活方式上的对比。一些故事强调积极的变化和对比,例如更高的收入、更好的自主性和更有趣的生活。另一些强调消极的变化和对比,包括被歧视、被剥削和孤独的经验。还有另一些故事展示了这样一种预期,即流动应该已经带来了一种积极的变化,但由于无论在经济方面还是其他方面,流动者现在都不比他们以前在农村时的境况更好,这一事实也带来了一种失望,甚至有时候是深深的苦涩。

将生活故事建构成时间和空间两个分离的点之间的一种旅行,这种理解的最后一个推论是,那些分离的点之间正在进行中的关联往往不被重视,或者换一种说法是,关于这种关联的讨论——例如年轻的打工女性与她们在村里的父母之间的互动——被表述为他们之间存在着一个巨大的鸿沟,并强调跨越这个鸿沟所必须付出的努力。

除此之外,在五个主要的叙述形式之间作出区分是可能的,其中每一种叙述形式以不同的方式对与叙述者的生活历程有关的城市流动和生活进行定位,展示对叙述者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关系的不同理解。本章的其余部分我将依次讨论每一种叙述方式,但是请记住,打工女性的故事通常包括不止一种叙述形式,并且不同的叙述形式之间存在着相互交叠。

### 挣钱和促进农村的认同

如我在第四章中提到的,学者们一般将流动视为是由经济需求驱动的。鉴于这个理由,你可能会期望有关流动的叙述会围绕着不同的情境下挣钱的可能与否来构成——流动前在农村的生活会主要依据经济困难为特征来描述,流动被解释为是一种改善收入的策略,而城市的生活会主要依据它所带来的经济境况上的改善程度来评价。

事实上,我发现这样一种叙述形式在打工妹的故事中是比较少见的,不管是在她们跟我的亲自叙述还是在《农家女》和《打工妹》杂志上发表的书面文章中都是这样。并非这些女性没有提到经济困难或想要挣钱的愿望——她们经常提到这些<sup>①</sup>。但是她们的叙述并不始终如一并完全地由经济主题所支配。因此尽管她们经常提到家乡的贫穷,谈

到它作为外出打工的动机之一,但是通常这并不被描述为主要的动机。此外,挣钱并非这些女性的评价体系的核心部分。换句话说,对于事件和环境的选择或评价并非以这个为标准。有关她们在城市的经验,这些女性确认的首要问题很少是低工资本身,更常见的是她们遭遇的不公或侮辱。而积极的方面也不在工资,而在教育、自我发展、活力、自主、尊重、忍耐力,以及能使个人的才能得以表达和实现的工作。

相比之下,在我的海淀的对话者当中,她们的叙述就更多地围绕着挣钱的主题而构成。这些女性也提到了流动的其他动机,包括在农村的过度劳累、孤独和厌倦,想要全家人在一起的愿望等等。但是一般而言,这些问题相对于经济考虑来说处在次要的位置。因此在对过去和乡村的描述中,贫穷和经济困难是首要的问题,并且比其他问题强调得更多。迁移到城市的首要辩护理由是经济困难。这包括来自贫困家庭和那些已经被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所毁坏的村庄的女性(也请参见 Jacka 1998, 44),也包括其他显然更加富裕的女性,对她们来说挣钱不是纯粹的生存需要,而是为了孩子的教育,为了盖新房。同样,尽管提到了其他问题,但是外出打工的决定——它的时间选择、女人独自外出还是与别的家庭成员一起外出,以及流动的目的地等等——尽管不是完全但也是主要依据收入潜力最大化的原则来解释的。

在描述她们在城市的经验和境遇时,海淀的女性主要集中在她们和她们的伴侣是否能够促进家庭的长期繁荣的问题上。大多数人在这一点上很悲观,因为自90年代以来北京民工做生意的机会陷入低迷时期,这意味着他们只有在城市边上能比在农村多挣点钱,而他们所得的大部分都用在了城市生活的高成本上,因此他们可以存下来或汇出去的钱很少。由于她们先前在村里的生活境况未能得到改善而带来的挫折和幻灭感,是这些女性的叙述中所传达的占主导地位的情绪。

在这些女性的叙述当中惟一常常成为关注重点的其他问题,就是城乡不平等和腐败的不公,以及她们被公安警察粗暴对待的威胁。对这些事情的愤怒成为我的对话者的叙述中一个明显的特征,但是这种情绪通常并不和她们对自己没有能力增进她们家庭经济利益的抱怨相分离。相反,挫折和不公平感的一个源头更加重了另一个源头,在有些情况下这个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以至于将外出打工解释为一种挣钱策略的叙述被“诉苦”的情绪所压倒,后一个主题将在本章的第二部分

讨论。

在海淀女性的叙述当中,经济关注的优势地位并不必然等同于对挣钱和促进家庭经济前景的压倒一切的关注。例如,对于与家庭关注对立的个人关注或家庭内部冲突的讨论的不足,可能受到了那种强调家庭利益和需求以及家庭和谐的文化预期,以及那种反对“公开晾晒床单”的文化禁忌的影响。然而我确实相信这些女性比我的单身、没孩子的对话者更加关注为她们的家庭挣钱,更少关注个人的自我实现,因为她们都是已婚并有孩子的女人。除此之外,近年来她们家庭经济运气的低迷,加上在民工流出地地方政府对一些买卖的关闭和对民工施加的压力,使得她们为自己家庭的经济未来的担心在2001年比她们在前些年曾经有过的更加紧迫。

在海淀女性的故事当中,有关过去和未来以及农村和城市的定位问题上存在相当程度的一致性。在第四章中,我指出了这些女性中的大多数都不愿在不久的将来就回到农村,但是大多数人觉得她们可能不得不回去。另一方面,几乎没什么迹象表明,想要长期留在城市,就必须与农村的家庭或社区以及农村的价值观念绝交,或者包含任何这类绝交的愿望。如我在第五章、第六章中所讨论的,没有任何重要的证据表明需要融入城市社会或者采用城里人的身份。这些女性在她们定位上是农村的,她们流动的目标是增进她们作为农村的母亲、妻子和媳妇的利益和需求,并提高她们的家庭在村里的福祉和地位。

当然,价值观念并不是静态的,这一时期农村的价值观念和预期正在发生飞速的变化,部分由于农村人到城市打工所带来的冲击。例如,像在第四章中所讨论的,整个90年代与住房相关的预期逐步升高,部分就受到了吸收了城市品位的返乡民工的影响,并利用那些民工在城市挣的钱实现了这个预期。海淀的打工女性对这些变化中的预期作出了反应,但是从她们的视角看,这种反应不是从农村到城市价值观念的一种转变,而是对农村价值观念的一种促进。

从总体上来看,打工妹的故事与那些海淀女性的故事在她们对乡村和都市、过去和未来的定位上是截然不同的。尽管打工妹经常声称她们与在农村的家庭之间的关联,但她们的故事强烈地指向这样一个假设,即到城市打工包含了或应该包含的不是对她们旧有的生活和认同的促进和改善,而是与过去的一个断裂或重要的变迁。然而这些故

事的叙述形式不像海淀女性的故事那样同质化,它们包含了大量不同类型的断裂和变迁。一些叙述将到城市打工设想为一种看看明亮的灯光、玩一玩和挣点零花钱的机会。这差不多总是被描述为乡村生活的一个间歇——一个简短的转换。在另一些叙述中,流动被视为一种对乡村生活的逃逸。一些叙述形式就建立在这样一种观念上,即城市的生活给农民工提供了一个新的、更好的外部环境和机会;另一些叙述形式被这样一种观念所统治,即通过在城市打工和生活,一个农民工将转变她的自我。在下面的篇幅中,我将依次考察每一种不同的叙述形式。

### 流动作为一种间歇:看世界并玩一玩

说来有意思,以前我从来没想到过要出来给人家当保姆。乡下妹子是乡下妹子,可我有手有脚,又读了七八年书,干嘛要去伺候别人?至于家里,也不希望我去挣什么钱,他们惟一的目的,就是让我这个“老小”找个好女婿。可我有我的主意,不是不要找女婿,是觉得不到时候。我才20岁,让我早早走进家的围城,甚至像别人一样早早地就拖着个流鼻涕的小孩,我不干!我还要玩两年,过两年彻底自由而快乐的日子。这一玩就玩到城里来了。农村呆了20年,最好能换个环境和花样。我这个人无大痛苦也无大悲哀,只是想彻底“新”一下。我做了保姆,就是想过一过“新”的城市生活。(匿名,1993)

在第四章中,我提到了在1989年的北京和1995年的杭州,一些打工妹将她们来到城市的原因解释为体验城市的“大灯”,看看世界,享受自由的滋味;或者是她们在家“没事干”,想要“出来玩儿”。像上面引述的这位女性一样,大多数以这种方式解释她们的流动的那些女性给人的印象是(并不必然是真实的),她们只想短期呆在城市,在满足了她们对城市的好奇心、享受了自由的滋味以后,她们就要回到农村结婚并安定下来。这些女性的叙述中另一个常见的特点是传达了这样一种意识,即流动是由好奇心以及一种(轻率的)寻求快乐和刺激的愿望而不是由需求或绝望所驱动的。在交谈中,当年轻的女性说她们来到城里看“大灯”或出来玩儿时,她们经常会耸耸肩,微笑或大笑着。1989年我在北京访谈过的一位来自江西的22岁女孩笑着说,其他村民说了,

首都是一个很危险、很“乱”的地方,她只是想来亲眼看看(Jacka 1998, 67)。

如在第五章中提到的,到了1990年代,在一些农村,留在城市已经成为年轻女性在离开学校和结婚嫁人之间的空隙里期待的一个通过仪式。那些笑她们只是被一种看世界和玩儿的愿望所驱动的女性当中,有一些就来自这种类型的村庄。她们的笑可以解读为要么是将她们的动机问题平凡化,要么是因为她们没有一个更“严肃的”离家理由而感到窘迫。但是在另一些情况下,这种到城里看“大灯”的愿望所显示的平凡和“轻率”,已经在女性的叙述中被证明是虚假的,因为父母和其他村民面对这个愿望的抵制态度,以及她们必须实现它的强烈程度,都表明了这一点。或者这些女性是在将事实上非常严肃并迫切觉得需要走的愿望平凡化,或者她们对此感到窘迫,然而简要地说,或者她们是在利用“出去玩儿”的解释来掩饰更难谈及的不同动机。

从一个视角看,“出去玩儿”(短时间)是对农村年轻女性外出打工现象的一种轻松的、安全的解释,因为它不会对农村家庭中劳动的性别分工和女性角色的预期造成真正的威胁。如我在第四章中所讨论的,女性辍学者经常并不要求对家庭经济作贡献,在家“没事干”。只要她们在二十刚出头时回家,实现在她们的新家结婚、生孩子和家务劳动的期待,她们就可以被允许离开家,展开她们的翅膀飞一点点,或许能给家里带回一点零花钱。此外,流动只是一个简短的间歇的观点对国家政策提出的挑战也较小,这些政策主张让农村人尽可能地呆在农村,并对农村人定居大城市制定了严格的限制。最后,对一个并不熟悉的外国学者说或者在杂志上写文章说出去为了玩儿,可能比讨论其他更复杂、更重要或更私人的流动动机容易得多。

另一方面,尤其是在农村的情境中,“出去玩儿”绝对包含有不道德的涵义。如在第五章中所讨论的,一个在家人目光控制之外的年轻女性的性道德可能会受到别的村民的质疑,而这可以成为她婚姻前景的一个严重障碍。在女性流动到大城市的情况下,这个问题就更加严重了。因为人们猜疑这些受到外来文化影响和现代性腐蚀的地方,是特别危险的堕落和不道德的温床。即使在城市,尽管政府通过倡导休闲和消费来努力推动市场经济,但是因为女性“出来玩儿”有非常强的堕落的涵义,因此无论普通城里人还是官员(事实上尤其包括妇联)都很

不赞成。对一个年轻的农村女性来说,太看重出去玩的愿望可以证实是非常令人尴尬和为难的事。

这些相互对立的观点可能说明了为什么我交谈过的一些打工妹笑着说她们来到城市所有的愿望就是玩一玩,而另一些打工妹激烈地否认这一点是她们的动机。例如,杭州的周宏霞说:

我没有有什么大的打算。我来不是为了找一个有钱的男朋友或什么。我只是想有一份理想的工作,挣一些钱。我们打工者只有一个目的——没有人来是为了玩或者看看大城市的。我们来都是为了挣点钱带回家,做点我们想做的事。然后,当我挣了些钱,我会开一个店或什么,当一个老板——那样会比当一个打工者强,不是吗?(Jacka 1998, 66)

90年代《农家女》杂志上刊登的故事也常常提到年轻女性被吸引到城市是因为它的刺激和享乐,只是那时候人们嘲笑这种吸引是微不足道的、愚蠢的或执迷不悟的。但是通过直接否认城市是个令人兴奋的地方这一想法,通常并不能达到目的。实际上,那种城市的概念化一般被保留了下来。但是通常它是与另一个因素同时并存的,这个因素将人们的注意力从城市的刺激那里转移开,并提示人们生活中还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例如上面的引文中,开始有一个简短的故事,说的是叙述者去一家舞厅,里面迷人的、闪烁的灯光她曾经在她雇主的公寓里见过。但是故事的要点不在于舞厅的享乐,而在于她认识到自己虽然仅仅是一个当保姆的乡下女孩,但依然跟其他任何人一样有权利呆在那儿——新的市场经济不根据阶级或城乡背景歧视人们,你去跳舞所需要的所有东西就是掏钱买一张门票。在这个故事的最后一段,叙述者指出舞厅里一个男人后来向她要电话号码。她最后得出结论说:

我当然并不准备打什么电话,也不想寻求什么艳遇。我到这里来,只是为了证实我自己:一个保姆也能用自己挣的钱踏进高级舞厅,并且应付自如。(匿名,1993)

在另一些故事中,城市的刺激是与思乡病同时存在的,随后又被思

乡的情绪所淹没和否定。这种并列常常一而再地重复,构成了“色彩斑斓的城市只不过是一个美丽的大骗局”(白木 1994, 27)这样一个图景,并以保持与农村的联系或返回农村的重要性这种压倒一切的意识而告终。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在一篇名为“城市离绪”的 10 个段落的故事中,城市的刺激和家乡的拉力之间的并列重复了差不多 8 次。故事是这样开头的:

背着思乡的行囊,我穿行在喧嚣纷争的街市。纵然有闪烁的霓虹灯、参天的高楼、婉转悠扬的卡拉 OK、潇洒华贵的时装,总不能割断我对故乡母亲的思念。

文章这样结尾道:

手握繁华,心系老家。哎,遥远的异乡人。中秋,我心中只有家乡的月亮,月是故乡圆。(王迎春 1994)

毫无疑问,这个故事有意要传达的信息是,农民工不应该受到城市享乐的引诱而忘记或切断他们与故乡的关系。但是为什么作者觉得有必要在文中重复这个信息这么多次呢?反对这一故事中所暗示的信息,其基本假设提示了两件事:首先,事实上许多年轻的打工女性被吸引到城市主要是因为它的享乐和刺激——霓虹灯、高楼大厦、悦耳的卡拉 OK 和时尚等等。其次,那些刺激确实使得许多女性忘记或切断了她们与故乡的联系。(另一个例子,参见第四章中讨论的陈爱珍讲述的故事)

在 2001 和 2002 年,“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常常声称她们来到城市是为了开阔视野或体验自由。并且这一点经常继续作为一个重要的主题贯穿她们的叙述,其中提到城市的自由、刺激和可能性,并声明说她们并不想回到农村,因为那里很“无聊”或“没事干”(参见第四章)。然而“开阔视野”并不跟“出来玩”联系在一起,而是代表着一种自我发展的成分,这一点我将回头再作简略的讨论。值得注目的是,我的俱乐部对话者中没有人说她们来到北京的最初动机是为了“出来玩”。同样,在对 2000 年我运作的“打工妹之家”调查的应答中,48.9%的参访者表



示她们离开家乡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为了发展自己”，38%的人说是为了“开阔视野”，32.6%的人说“为了锻炼独立生活能力”，但是只有9.8%的人说她们离开家乡是为了“出来玩”（参见第四章的图7）。

在我早期的对话者和“打工妹之家”的成员之间的这种差异究竟是时代变迁的结果，还是俱乐部本身对成员的影响，或者可能是由于后一个群体中更多人已经在城市呆了不止好几个月，这一点目前还不清楚。无论是什么样的原因，可以肯定的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年轻的打工女性不仅认识到在城市“玩”的机会很小，而且认识到那对她们来说是不适合的。

### 逃 避

上面我提到“看世界并玩一玩”的流动叙述有时可能掩盖了一种更严重的逃离的需要。有时候，流动被明确地表述为一种不顾一切的、被迫的逃逸，通常要么逃避一次正在迫近的婚姻，要么逃避父权制的压迫和暴力。递交给“我的打工生涯”写作竞赛并在1999年的《农家女》杂志上发表的庞晖的故事，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故事从叙述者的丈夫开始说起，他是一个赌徒和酒鬼，每天都要打她和她的三个女儿，导言部分这样结束：“三年前的一次毒打使我下定决心离开他，于是便开始了我的打工生涯。”但随后的状况几乎没什么改善，因为叙述者在一个城市建筑工地当厨师，不断遭受来自男性工人的性骚扰，晚上因为害怕被强奸、因为老是担心她留在老家的女儿而睡不着觉。后来情况似乎好转，因为

经过四个月的打工生活，我逐渐适应了这里的环境，也理解了这群男人，他们虽说都是粗人但不是坏人……我终于用自己的行为博得了他们对我的尊重。

然而那种短暂的改观在冬天建筑工地不得不停工时突然消失了；叙述者决定回家。

我想，离家半年，丈夫会因我的出走而有所改变。但我错了，当我揣着带着血汗和体温的钱回到家中时，丈夫的第一句话就是：

“不要脸的东西,你还敢回来?老娘们出去干活,有几个囫囵回来的?老子宁可打光棍,也不当活王八。就是穷死也不要你挣的不干不净的钱。你快滚!”我对他说:“我挣的钱是堂堂正正的。”但他听不进去,连推带搡把我赶出家门。

再一次,故事又回到了被迫逃离的主题:

我感到一阵战栗,使我感到寒冷的不是这山野里的风。我偷偷地把钱塞给哭着追出来的大女儿,又一次离家上路了。

尽管故事中有关于能动性和积极变化的一个简短声明,但是然后就以取消能动性并强化被迫逃离的印象这种方式结束了,无论在成就或者未来方向上都拒绝了任何积极的意识:

和上次不同的是,有了以前打工的经历,我对外面的世界不再那么迷茫,脚步也不像上次那样踟蹰,而是自心中升腾起一个信念:无论怎样,我都要活下去,而且要活得无怨、无悔、无愧。

我是一片云,注定今生要漂泊,不知风又要将我吹向何方。  
(庞晖,2004)

作为一篇发表的文章,这个故事是极不寻常的。首先,它是《农家女》覆盖的有关性别压迫问题的一个范例,这些问题在主流新闻中很少被提出来(既因为社会批判可能有政治风险,又因为特别是性别批判没有什么市场)。即使在《农家女》中,庞晖的故事突出的并不是它的社会批判或否定性意义,而是因为它提供了一点个人或社会的进步意识或者对未来的乐观意识。《农家女》中的故事时常讨论农村女性想要逃避诸如贫困、教育中的女性歧视、强迫的婚姻,以及丈夫或婆家的控制和暴力等问题的愿望,但几乎总是用一种有关未来的积极信息来加以调和。如我在别处已经指出的,这种批评过去并以乐观的态度描述未来的叙述形式,长期以来在中国共产主义的政治话语、文学和电影中占支配地位。并且通常是对这样一种叙述形式的拒绝而不是本质上的否定,被误读为是政治上可接受的。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庞晖的故事

只得到了推荐,却没有得一等、二等或三等奖的原因,它是刊登的竞赛记录中惟一一篇没有给读者提供一种跳出或超越叙述者生活的悲惨和不确定性的看待方式的文章(Jacka 2004, 284)。

庞晖对于进步和未来的清晰走向的否认,在口头叙述当中更加常见。尤其在海淀,我的对话者们一次又一次地表达了这样一种意识,即她们被陷入了圈套,无法继续向前,也无法退后。如金蓉所言:

我不再抱任何希望。如果你想回家,你不能——你没什么钱。如果你回去,你不得不再盖房子,没有钱你怎么做那件事?所以你能只能呆在这儿想办法……我们慢慢熬。现在回家不会有什么好处,呆在这儿也没什么好。(2001年8月)

在打工妹中间有更多的流动和进步意识,也有更强烈的个人能动性意识和个体打工女性改变自身命运的权利意识,以及更少随命运之风飘荡的依附意识。虽然这样,那些在城里呆了一段时间的打工妹中,被夹在“二者之间”的感觉、“过一天算一天”的感觉,以及没有一个积极的、可以达到的未来的感觉,也是非常强烈的。如我在第四、第六章中所讨论的,这些女性觉得无论在城市还是回到家乡,都很少有机会改善她们的经济地位。从社会上看,她们也觉得她们在城市的边缘化和不安全感在未来不太可能有所改善,并且她们很担心如果她们回到农村,她们会发现自己很难重新适应那儿的生活,会被那些留在农村的人当成外来者来对待。

### 改变自己的命运

很少有人像庞晖那样用相当绝望和暗淡的措辞来表述流动。但是对80和90年代的打工女性来说,将外出流动描述为寻找出路,依然是很普遍的事。对在海淀的我的大部分对话者来说,这意味着改善她们在农村的已有生活。另一方面,对“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和其他打工妹来说,更常见的则是寻找一种崭新的生活——寻找一种改变自己命运的方式。

但是打工者的叙述表明,这种流动观念无论从农村还是从城市的阵营来看都遭遇了挫折——尽管将流动说成仅仅是为了“出来玩”不太

合适,但是对于一个人的位置有太多浮夸的幻想和想法也是不对的。例如在上面的引文中,虽然周宏霞强调流动到城市是为了不同于出来玩的其他目的,但她也强调她没有什么“大的打算”。她说,“我来不是为了找一个有钱的男朋友或什么”,暗指对一个农村女性来说,向上层社会流动的少数资源之一就是嫁给一个有钱的男人,有城市户口的更好。

无论春子还是周玲都将她们在80年代向城市的流动,描绘成明确地和主要地是为了寻找出路和改变她们的命运。与此同时,两人都提到了他人对这一目的的怀疑和抵制。按照春子的说法,她的父母劝她安定下来开始家庭生活,而不是折磨自己试图完成别的选择。他们理解她想要改变自己命运的愿望,但是他们怀疑她是否有这个能力。然而,春子反抗他们的悲观态度:“我知道我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但是我不相信他们。我想只要有什么事情我想去做,我就能够做到。”(2001年10月)

周玲的生活故事给人的印象是,她的父母或者至少她父亲的全部生活都被一种改变他们家庭命运的愿望以及这种愿望的挫败所支配。然而当周玲宣布她想要离开家而不是抓住机会时,她的父母跟春子的父母一样反对这个主意。他们担心在城里当保姆不能提供一个改善她的生活的机会,反而会是一条死胡同,周玲将不得不返回农村。与此同时,它还会毁掉她的声誉和婚姻前景。

周玲也指出了这一事实,即城乡分割和农村到城市的流动障碍如此强大,以至于整个80年代不仅城里人抵制农村人可以通过来到城市改变他们命运的观念,而且农村人自己也内化了他们属于田野而不是任何别的地方这种信念。

刚出来的时候,我觉得我不应该离开家。我想我一定是有什么问题,才害怕种田。所以当人们问我为什么要离开家时,我只是说我来当保姆,因为我的身体不好,干不了农活。我不敢说我不愿意种田——我不愿意呆在农村,因为那里生活太苦了,那就是我为什么想到城里来的原因。如果你那样说,人家会说你的思想不好。从那以后情况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开放的进行,人们的思想也一直在变化当中。我想今后打工妹出来不会有跟我们

同样的想法了。她们可能会比我们好一点。那时候,我们确实认为农村人就应该呆在家里种田。(2001年8月)

尽管遭到反对,春子和周玲还是坚持她们寻找出路的最初决心。事实上,流动能够(潜在地)带来命运的改变这一观念构成了她们生活故事的主要基础。她们不仅用这个观念来解释最初的离家原因,而且她们叙述的事件结构和评价解释体系都建立在这个观念的基础上。春子把她在城市的生活描述为一系列奋斗,期间她在改变自身命运的努力中达到了初步的成功,只是没想到会遭受挫折,从那以后她又不得不重新开始。除了她在村里获得一个受教育(参见第四章)和出去打工的机会必须面对的阻力,以及她后来由于户口问题遇到的困难之外(第三章),在北京期间,春子还在一次交通事故中严重受伤,视力出现了问题,还有一次她所有的东西和存款曾经被偷。她也跟一个朋友开过一个饭馆,不料被骗,亏了很大一笔钱,被迫关张(韩春 1999)。在她的孩子出生期间,她忍受了产后并发症,给她留下了部分麻痹和非常虚弱的身体,因此限制了她的工作和挣钱能力(第三章)。但是每一次她遭受挫折之后,她都让自己恢复精神,重新振作起来。她解释说:

为了生活你不得不努力工作——为它奋斗,为它花钱,在你爬过山脊之后,你就会看到希望。如果你跌倒了,爬起来你还会有希望。如果你跌倒之后不爬起来,你可能命中注定要倒下。我就是这么看的。每一次跌倒我都学到了许多东西。(2001年10月)

在讲述她的生活故事的过程中,春子提到她的母亲靠卖血来帮她攒够到北京的路费,其他亲戚朋友也借给她一笔相当可观的钱。她也提到她在北京找工作、开饭馆和把她介绍给她丈夫时得到了别人的帮助。然而除了表达对她母亲的巨大感激之外,春子只是非常简要地提到来自他人的支持,而只字未提来自她丈夫的支持。因此她的叙述把人际关系边缘化了,代之以强调她自己的个体能动性和她在克服困难中的坚持。而人际关系如第五章中讨论的,对于任何打工者改善他们境况的努力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事实上,你可以意识到春子叙述她的个人奋斗系列是为了突出她的个体能动性、作为个体行动者的道德

重要性以及她自己的道德品质。

在西方学术中,这种高度个体主义的叙述形式已经被视为是典型的男性化方式。例如根据伊莎贝拉·伯桃克斯-维尔姆(Isabelle Bertaux-Wiame)的说法,在法国的由农村来到城市的移民中:

男人把他们的生活故事描述为一系列自我意识的行动,一种对既定目标的理性追求……他们的故事从头到尾都围绕着他们曾经从事的职业顺序展开,好像他们坚持工作是因为工作是他们更能发挥作用的领域一样。他们将自己描述成他们自己生活的主体——描述成行动者。女人不坚持这一点。自我意识的行动不是她们的主要兴趣。相反,她们会详细地谈到她们与这个人或那个人的关系。她们带来对她们身边的人以及她们与这些人的关系的审视。与男人的讲述不同,女人不会坚持“她们做过什么事”,而是坚持她们自己和身边亲密的人之间“存在什么关系”……这些差异反映在男人和女人运用的表达和演讲形式中。男人会比女人更经常地用“我”这个词,男性化的“我”明确指向一个行动的主体。而女性化的“我”经常包含不同的含义。它不是指作为主体的叙述者,而是指关系中的一端,它是处在与另一个人的关系中的“我”。并且女性常常宁愿用“我们”或“某个人”,由此指代构成她们生活的这一部分基础的特殊关系:“我们”指“我的父母和我们”,或者指“我的丈夫和我”,或者还指“我和我的孩子们”。(Bertaux-Wiame 1981, 256—257)

这种将男性和他们的叙述视为理性的、个体主义的和以公共领域为导向的,而将女性和她们的叙述视为更加关注关系、尤其是家庭中的关系的理解,在西方文化中已经成为一种强有力的陈词滥调。但是马格丽·沃尔夫(Margery Wolf)和其他人主张,在中国的背景下,这种理解并不十分适用。事实上,这些学者认为,父系的、随男方居住的婚姻形式使得中国女性比男性更具个体主义特点。在婚姻中她们必须切断与她们出生的娘家和社区的关系,迁移到一个不熟悉的家庭和村庄。伴随着这种婚姻观念长大,中国女性认识到没有一种关系是永久的,尽管她们能够建立与孩子们之间的支持性关系,但是她们除了自己之外

必须不依赖任何人。相反,中国男性的安全和认同感得自他们对自己在家庭中的永久位置的认知,以及通过他们承担的作为一家之主的角色,与其他家庭的男性户主之间建立的关系和网络(Wolf 1972; Kipnis 2002, 86)。

与马格丽·沃尔夫一样,我相信父系的、随男方居住的婚姻形式可能对形塑中国男性和女性定位上的某些广泛差异产生重要的作用——在第四章中,我在涉及农民工有关地方的理解和愿望问题时讨论了这一点。但是我们应该警惕不能将这种概括推得太远。沃尔夫关于中国婚姻形式中随男方居住的结果的讨论,可能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像春子这样的中国打工女性的叙述似乎比那些在伯桃克斯-维尔姆的研究中法国女性移民的叙述更加个体主义。但是它不能说明在中国的情境中男人和女人之间存在的形式,因为春子的叙述集中于她作为打工者的个人奋斗,并忽略了她与其他人之间的相互关联,而这碰巧是单身的中国农民工、无论是女性还是男性叙述的共同特点。

在我访谈过的海淀已婚打工者中,伯桃克斯-维尔姆的“女性”关系导向叙述模式适合得稍微好一些,因为无论丈夫还是妻子,尤其是妻子们,通常用“我们”而不是“我”来交谈——“我们(夫妇俩)决定离开家乡……”,“我们来到北京……”等等。但是我们不能根据这个就假定已婚打工者的叙述总是比那些单身的打工者更加由关系导向。毕竟春子也是已婚的,但是她的叙述是高度个体主义的。如果她丈夫也在场,或者如果我们谈话的重点是她现在作为妻子和母亲的经验,而不是她过去作为一个未婚打工者的奋斗经历,或许她会采用不同的叙述形式。相反,如果我跟我的海淀对话者的交谈是在家之外的情境,她们可能会更多地用“我”而不是“我们”来交谈。换句话说,这里我要提示的是,一个个体在任何一个时间所运用的叙述形式与她在那个特殊情境下所采纳的特定的主体位置有关,而不是跟她所属的任何基本的认同范畴有关<sup>②</sup>。

在周玲的叙述中,其核心观点即流动是或应该是改变一个人的命运的一种方式,与在春子的叙述中或对大多数其他打工者来说所起的作用相当不同。与其他打工妹相比,周玲在“改变自己的命运”方面已经格外成功:她已经嫁给了一个有着一份可靠的高收入和高地位工作的城里人;她和她女儿的户口已经迁到了北京;她和她的家庭住在一个

舒适的、装修完好的公寓里。然而,在讲述她的生活故事的过程中,她对于获得所有这些而付出的奋斗以及这些成就本身的价值很不以为然。而且,她明确否认她的成就是她自己个人努力的结果:

那么,我怎么可能呆在这个城市呢?只是因为我有一个丈夫。如果我这里没有一个丈夫,我也不知道我该怎么办。真的,事情就是这样。这儿所有的一切都是我丈夫的。没有任何东西是我自己的。现在我已经离开了我工作的“打工妹之家”。我找不到一份好工作。所以有时候我很害怕。如果我没有结婚,我也会一无所有的……我愿意做什么?自始至终我工作都很努力,并且我也学习了,但是我还是找不到一份好工作。靠你自己的能力就是找不到工作。所以你看,在所有很早就出来的人当中,我是惟一一个留下来的,而那只是因为我在这儿结婚了。不是因为我自己找到了一份好工作——不是因为我成了独立自主的人。(2001年8月)

周玲告诉我,过去她曾经被记者描写成一个打工妹典范。她告诉我,她自己也写过一些关于她如何通过忍耐和辛勤工作达到成功文章。

但是现在我认为实际上我是在自欺欺人。我没有说实话。我以为自己确实干得不错,我以为我比别人强——我们都一起出来,但是别人都回去了,只有我留下来。但是……事情不是这样的。只是因为我的丈夫我才能够留下来。但是我确实认为我已经非常努力了。我一直在尽我的努力,但是我找不到一份好工作。因为你没有本地户口,你就进不了更好的工作单位。即使现在我有本地户口了,我还是进不了。当你年纪大了,你怎么能找到一个好工作?如果你30多了,想要进入一个好单位是很难的。每个工作单位都是饱和的。如果你没有关系,你怎么能进去?在北京你还是需要关系——你需要权力,所以这些事情真的都很难。(2001年8月)

这些说法证实了通过一个人自己个人的忍耐和努力工作改变自己



命运的流动概念,既统治了媒体也支配着打工者自己的理解。周玲并没有直接否认这一概念所倡导的个体能动性的重要性。事实上,这是她内心相当程度的不安的一个来源,首先因为她在改变自身命运方面的个人成就不是她自己的,并且不是通过个人的功绩和努力工作赢得的;其次,对大多数农民工来说他们的境遇与她父亲遭遇的差不多——不管他们多么努力想改变他们的命运,他们都无法实现。如她所言,“打工妹把出来当成一个美丽的梦想,但是她们错了”(2001年8月)。

周玲的故事不是充满着自己的个人奋斗和成就,而是首先充满了她对于她自己和其他年轻的打工者希望通过离开田野到城里打工来改变自身命运的梦想的解释和辩护。其次,叙述中充满着大量对实现这一梦想的道路上由国家制度和城市精英主义所设置的障碍的尖锐批评。她觉得农民工被拿住了——只要他们能够就留在城市,因为在农村什么也不能给他们,但在城市他们除了只能在悲惨的条件下生存之外不能获得任何更好的东西。但是她说:

国家对于这种事态的发展非常高兴。他们有廉价的劳动力,他们可以看到对你——对农民工来说想要闹事很难。有一个北大的经济学家——他很有名,有一次在电视上说——它让我很生气——“所有这些农民来到城市太好了,他们就像是水。当城市需要他们的时候,我们将龙头打开让他们进来;当我们不需要他们的时候,我们将龙头关上送他们回家。”我真是很生气——我们是人,不是水。你看,我们没有出路。他不考虑我们作为人的任何需要。我们需要结婚生孩子,我们需要有一个稳定的家庭,并且我们需要发展自己的机会。年轻人想要改变他们的命运,想要进步,实现他们的价值。那才是他们渴望的东西。(2001年8月)

在春子和周玲的叙述中,流动所包含的寻找新生活和新命运的含义,主要是寻找一种新的改善了的环境和自我实现的新机会。这种理解在80和90年代的打工妹故事中很普遍。但是从90年代到本世纪初,那种流动的目的和在实现目的过程中的困难都被分别考虑到的一套叙述方式逐渐占了上风:现在流动被描述为与其说能够潜在地促进一组新机会的实现,不如说是能够潜在地达成一个新的自我。此外,克

服他们面对的障碍并不总是被描绘成农民工为了进步必须完成的不受欢迎的需要,而是变成进步本身的一个有价值的组成部分。接下来将讨论这种叙述方式。

### “吃苦是福”:流动作为开始和自我发展

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我们已经看到,在90年代和本世纪初,媒体有时发表了有关打工女性(和男性)典范的成功故事的说教性文章。这些文章一般遵循一种常见的“破布变财富”的叙述模式:它们将打工者的生活追溯到她一开始作为一个普通的、穷困的乡村女孩离开家乡去寻找农村所不能提供的东西,作为一个打工者通过在城市几年的艰辛、自我牺牲和持久奋斗,到她最后通常作为一个私营企业家的成功。

在这些故事中,打工者的生活被描绘成一个自我愿意的、具有高度目的性的和单向性的旅行,最后在某个系列的成就中到达顶点。然而通常故事的主要关注点和存在理由不是最后的成功,而是旅行本身。事实上在有些故事当中,最终的成功还没有获得,而是被规划到未来。第二章中讨论的张阳琴的故事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张阳琴被描绘成一个“天真”和“单纯”的女孩,有着“大大的眼睛和白白的皮肤”,她16岁时来到北京。在那里她白天当售货员,晚上去听课。这个故事强调了她的坚持不懈、努力工作和节俭,她把近1/3的收入都投到一个银行账号里,这笔钱她每个月能存起来寄回她家里。文章进一步强调,张阳琴自己睡在一张破旧的床垫上,在北京的三年里,她除了一双鞋、一条牛仔褲和两双长筒袜之外,什么也没给自己买。我重复一下故事结尾的这段话:

这无疑是个聪明、懂事和要强的女孩子,是打工妹中抱着明确的目的,来北京找机会读书、学习、图发展的。而城市也给她们提供了这种半工半读深造和取得文凭、学历的可能。可以想象,5年以后,10年以后,阳琴当不再是16岁初来京时的阳琴,也不再是今天的阳琴。因此也可以说,自进入城市特别是重新迈进学校的大门,便改变了这个农村女孩子的人生道路,改变了她的命运。而这个改变,这个机遇和可能,则是流动所提供和造就的,更是张阳琴自己紧紧把握住的。(冯小双 1998,28)

跟春子的故事一样,这一类叙述既突出了打工者在她的生涯中遇到的阻力,又强调了她用来克服这些阻力的身体上的顺应能力和顽强的意志力。然而比春子的故事更重要的是,它们还强调了打工者追求的不仅仅是新的机会和新的环境,而且自我发展和素质的完善既是打工者生涯的手段,也是它的终极目标。然而究竟“自我发展”准确地包含了什么,它要达到什么样的新的自我,一般说来是含糊不清的。因此阳琴故事的叙述者指出,在接下去的5到10年,阳琴会变成一个不一样的人,但关于这种转变的本质以及它会怎样发生则含糊其辞。这种理解是,阳琴会成熟起来并学会新的技能,主要是得益于继续教育,但事实上,关于阳琴能否从她的夜校学习中获得技能或其他好处,文章并没有给出相应的信息。除此之外,故事将更多的比重放在了阳琴的努力工作、孝顺和节俭上,而不是放在她听课的内容上,给人传达了这样一种印象,即这些对于她的成熟所起的作用跟她的正式教育所起的作用一样多。

这种叙述中的含糊其辞反映了在第一章中讨论的有关素质和自我发展的主流话语中清晰性的更一般意义上的缺乏。这些词汇对不同的人来说有不同的含义。真正一致的一个要点就在于,它们一定是个好东西。在像张阳琴的故事这样的说教文章中,有关自我发展的含糊其辞在传达一种信息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种信息就是,(暂时的)在城市流动和打工是一件好事,因为流动导致民工的发展,而无论如何“发展”被理解为一定是积极的。

这一信息又被三种长期以来的文化假定所强化。第一个假定是,利他主义、努力工作和自我牺牲是最高尚的美德,而高水平的个人消费是一种不道德的象征。这种假定已经随着消费导向的市场经济而遭到挫败,但它依然还很强大,尤其在乡村社会。第二个假定是,教育对农村人来说是社会进步的少数途径之一,它本身也是极其有价值的。我的一些对话者在艰苦奋斗和自我剥夺许多年,以便通过夜校提高她们自己之后发表观点说,事实上,教育对于改善一个农民的命运不起什么作用。如邓亦艳所指出的,农民工被招聘干体力活,而不是技术工种。如周玲解释的,在城市赢得更好的就业,靠的是社会关系而不是教育。但是对教育有用性的这种批判非常罕见。对大多数打工妹来说,通过上夜校提高自己是一个强烈的、虽然通常是无法实现的梦。

构成张阳琴故事和其他许多类似故事基础的第三个强有力的假定是，“长大”的过程是一个发展和成熟的过程。这种假定与流动伴随着从青年到成人的过渡的联想相结合，部分仅仅通过二者之间时间上的巧合来实现，部分则通过将年轻女性描述成最初的“天真”和“单纯”来实现。从逻辑上说，这种在流动和“长大”之间的巧合不需要暗示人生中的两种“旅行”有任何关联。但是在一个无意识的层面上，这种巧合对读者的效应是，既表明了流动经验对个人发展进程的作用，又表明了这两种“旅行”是可比的。由此得出，因为大部分人将“长大”理解为一个值得想望的成熟过程，因此流动一定也是一个值得想望的过程。

除此之外，关于自我发展实现进程的含糊不清，进一步加深了张阳琴和其他类似故事中试图达成的有关流动的积极想象。因此，通过继续教育实现自我发展的许诺，作为农村女性到城里打工的一个主要动机被提出来，而努力工作的英雄主义和节俭也作为说服打工女性为民族发展尽她们最大能力的一种手段被强调。然而，在这种通过教育实现自我发展的许诺和努力工作的英雄主义的并列中，打工者工作的黑暗面——长时间疲劳过度的枯燥的劳动，少得可怜的工资，恶劣的生活条件，孤独，在雇主和其他人手下遭受的羞辱，以及为维护尊严而进行的斗争，更不用说实现自我发展了——所有这些都隐藏起来了。

在海淀，我的对话者的故事与构成张阳琴故事框架的“流动作为自我发展”的叙述之间几乎没什么联系。这些女性不仅通常否认构成这些叙述的进步观念，而且对她们留在城市可能有利于她们个人的成熟和她们的“自我”完善以及她们家庭的幸福这一观念表现出漠然和不相信。相反，打工妹关于90年代末和本世纪初的故事，无论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一般都以“流动作为自我发展”这种叙述形式的重要因素为特征。这些要素特征包括将农村人和农村与孩子和儿童时代相联系，将流动与成长的过程相联系；一种发展自我的愿望表达和一种认为在城市有更大的自我发展潜力的信念；对“开阔视野”和继续教育的重要性的强调；以及对于在城市的艰辛和奋斗作为自我发展的一个有益组成部分的描述。

当然，现实生活是十分复杂的，像张阳琴故事的作者那样为了传达一种说教的信息而将生活本身简化为一种单一的目的论叙述，需要花费一些努力。在讲述她们自己的故事时，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大

多数打工妹并不努力将她们的经验塑造成这样一种对自我发展的单一追求。不过也有一些例外。一个明显的例子是杭州的工厂打工妹叶叶,她关于自己生活的整个口头讲述都是围绕着她青春期的一段情节构成的,那段时期她的高中老师骂她,说她在家像个公主,在外面她将毫无价值。按照叶叶的说法,这种遭遇让她觉得“她真的一定在哪些方面有缺陷”,于是她决定离开家。在她后来对这一决定的解释中,叶叶四次谈到她想要“改变她自己”,这种重复突出了流动作为自我发展在她的叙述的解释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我决心必须改变我自己,我不能让我的父母再溺爱我了。我必须自立,改变我自己。我决定离开家出去找工作。我想如果我离开自己的家,我就可以改变。我决定去深圳。那儿的工作很辛苦,并且你被封闭起来。你从来看不见太阳——你从早到晚地工作……我想在那儿工作我可以改变我自己。(Jacka 1998, 67)

在叶叶的叙述当中,自我发展的观念比在张阳琴的故事中向前更进了一步。自我发展在这里不再是通过继续教育和忘我的努力工作来实现。它是一件更加苛刻的事:通过一个残忍的开始和锻炼过程实现对“溺爱”的拒绝和一个人认同的再造——是一个炼狱过程。

另一个关于“炼狱”的打工妹叙述的例子是赵薇薇的故事,题目是“吃苦是福”——“吃苦”意思是忍受艰辛和苦难。赵薇薇在城市的第一份工作是挨家挨户的上门推销员。在这份工作中,她常常遭到白眼、辱骂,有时候遇到性骚扰——她说要感谢这些经历,因为它们教会她如何面对困难。她的故事特别令人不安,因为说的是如此晚近的事。文章发表于2002年12月,恰好在打工者、人权活动家甚至中央政府本身开始呼吁更加合理地善待进城务工人员之后;在法律活动家们开始为许多在工作场所权益受到侵犯的农民工寻求赔偿之后;也在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成立了打工妹热线和打工妹维权小组之后。但还是,赵薇薇写道:

我咬着牙浑身颤抖地跑回公司,本以为向老板描述今天的遭遇(指性骚扰)便能得到他们的谅解。谁知他们只是不以为然地笑

笑：“只是个外地打工妹，吃点亏就吃点亏。只要生意做成，又不会少块肉。”我气得浑身发抖，难道外来妹就不是人吗？外来妹就没有尊严吗？为什么外来妹想凭着双手干干净净地挣钱就这么难？可是气归气，我依然得面对。第二天，天没亮，我就背着厚重的装有产品材料以及零星样品的背包出门推销去了……一晃眼，四年过去了。在这四年中，我又换过许许多多的工作。可最难忘的依旧是涉世之初的那次特别经历。因为当时我是真真实实地体会到生活的不易，原来人真的只有经过磨炼才会长大成熟。我应该感谢那次经历，它使我在以后遇到困难时，可以坦然平和地面对。（赵薇薇 2002）

在 90 年代和本世纪初，像叶叶和赵薇薇这样将打工的艰辛和羞辱描述为不仅是一种无法避免之灾，而且是对她们自身的自我发展和民族的发展的一种积极贡献，这种说法决不是绝无仅有的。这是关于自我发展的话语权力的证明——如我在第一章中所言，这种话语已经成为对于这一时期中国政府倡导的资本主义发展来说至关重要的东西，但是与此同时，叶叶和赵薇薇确认的打工生活的黑暗现实，已经成为在中国城市打工的农村人中间日渐增多的不满和抗议的焦点。现在我希望转向对这些不满的讨论。

## 诉苦和为我们的权利抗争：打工者关于抗议的叙述

### 诉 苦

在讲述她的故事的过程中，赵薇薇努力包含并说清她过去遭遇性骚扰和其他侮辱的经历，把它们解释为一个锻炼过程——一个炼狱。但在她的故事的中间，“外来妹真的不是人吗？外来妹就没有尊严？”这样的反问似乎还是摆脱了文本的束缚，将叙述者当时或许感觉到而不能表达的一种抗议声公开化。这无论在打工者的口头和书面叙述中都很普遍。大多数打工女性的故事框架是企图将在城里打工的经历放在与个体的其他生活历程的关系中来定位。然而，不管采取哪一种叙述形式——无论它是将流动视为一种挣钱的策略，视为一种间歇、逃避或

者自我发展——这种叙述经常都会被抱怨或者抗议声打断,表现为直接面向读者或听者的陈述或反问,就像上面的叙述中那样。这些抗议几乎总是集中在并非打工者生活的物质方面——比如低工资和艰苦的条件——而是集中在她们被城里人的歧视方面。通常它们与生活故事中叙述的某种特定的、耻辱性的事件或环境联系在一起。但是就像赵薇薇哀伤的质问一样,这种抗议经常是以作为农民工集体的“我们”的名义作出的,这个群体忍受了普遍的不公、羞辱和侮辱。同时,这些抗议将听者视为“你们”这个集体中的一员,这些人不是农民工,并且他们的经验与农民工不同,但是这些人可以被迫对农民工的不幸作出回应,因为他们与农民工共享着一些基本的对社会公正和人类尊严的价值的欣赏。

在对尊严的强调中,这种叙述形式与世界范围内贫穷的农民和工人的抗议和抱怨很相似。学者们发现,在各种各样不同的历史情境下,处在下层的人通常需要的不只是生存所必需的最低资源,而且还需要像他们所在社区的其他人那样获得同样的尊严和尊重(Moore, Barrington Jr. 1978; Scott, James 1985, 240; Kerkvliet 1990, 266)。另一方面,这种需要如何表达出来——人们的要求和抱怨所依据的基础,以及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所吸取的话语和叙述——在不同的情境下相当地不同。

我在别处已经指出,在中国,打工女性的抗议叙述与毛泽东时代称之为“诉苦”的活动非常相似,并存在历史的关联(Jacka 1998, 59—64)。这个词最初指的是在1930年代和40年代的土改运动中实行的一种公共表演。在“诉苦”会上,个体的农民受共产党干部的鼓励和引导,走上公共论坛,讲述他们在他们的地主手里忍受的苦难<sup>③</sup>。通过倾听这些高度情绪化的表演并自我扮演其中的角色,农民们学会了公开表达他们的痛苦,不是根据不幸的命运或个人的缺点来解释,而是归结为不公平的封建压迫体系。这是一种意识的觉醒<sup>④</sup>,一种质询的手段——就是一种教育人们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剥削范畴思考问题,以及让他们成为积极和热情的革命主人翁的方式。后来,这种抗议表演在批斗会的仪式中被进一步制度化,在“文革”期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Jacka 1998, 60;也参见 Anagnost 1997, 17—44; Rofel 1999, 137—149)。

就像农民在 1940 年代学会了用体现在他们的地主身上的阶级体系控诉他们遭受的艰难和剥削一样,当代中国的农村打工女性也学会了诉说资本家老板的剥削和来自那些在城乡分割体系中处在优势一方的人们的歧视,——城乡划分在毛泽东的修辞中是受到责难的,尽管在毛泽东的地盘上,通过户口登记制度,这种划分实际上得到了加强和巩固。她们在拒绝城里人有关她们的看法和态度时运用的语言,以及事实上她们的受剥削和不公平的意识都是从毛泽东话语中学来的(Jacka 1998, 60—61)。实际上,一些打工女性明确谈到了毛泽东时代的社会关系模式。例如一位名叫沈梅的海淀打工女性用这个来说明她在北京被专断的警察扫荡的经历:

在毛泽东时代要好得多。虽然人很穷,但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没有干部敢像今天这样对待普通老百姓。(2001 年 8 月)

另一些打工女性不太在现在和过去的毛泽东时代之间作直接的比较,但是她们用毛泽东时代同样的词汇和概念来构造她们的诉苦框架。或许通过她们没有关注什么问题而不是她们关注什么问题,这一点可以得到最好的阐释:打工女性通常不说缺乏资源和机会这种自由主义的语言,她们也不首先关注性别不平等的问题。此外,尽管本世纪以来这一点正在发生变化,但是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打工者一般不谈及“人权”问题。相反,他们集中关注(资本家的)剥削、不平等、腐败和精英主义。例如在杭州,周宏霞对饭店老板和经理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他们只对女孩漂不漂亮感兴趣,而不关心她们的能力如何”,她说,“如果你做错了什么事,他们就骂你。这些有钱的老板,杭州老板,他们都是资本家。他们以为他们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Jacka 1998, 54)在北京,“打工妹之家”的一个成员抱怨说,在她当保姆的第一份工作中,她的雇主是一个私营企业家,对她就像对解放前的仆人一样。她告诉他,她读过十年书,“知道在社会主义下人人都是平等的”,而他回答说,“现在谁是平等的? 让人的尊严见鬼去吧。你没什么钱,你就得按我说的去做。你们这些人来到北京当保姆,然后你们还想要人们白白照顾你!”(王海英 1993,引自 Jacka 1998, 56—57)

除了分享相同的语言和概念之外,当代打工女性的叙述还起到与



40年代的“诉苦”会类似的一个情绪发泄功能。这两种表现方式都通过给参与者提供一个向可能感兴趣或认真对待的某人发泄她们不满的罕见机会<sup>⑤</sup>,给她们一些赋权意识。并且在两种情况下,“诉苦”的表演都促使参与者坚持她们自身作为人的价值,这种价值是作为那些她们公开指责的不道德的对立面建立起来的。最后,无论哪一种情况下,在针对压迫人的“他们”的“诉苦”过程中,参与者之间也建构了一种“我们”——就是说,她们确认自己并非是孤独的个体,而是属于一个共同体,虽然是一个受剥削的、下层的共同体。

尽管在40年代的“诉苦”会和打工女性的叙述之间存在相似之处,但是后者在短暂性以及如何定位女性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上还是与前者不同。早期的话语是由国家倡导的,包含了以否定过去作为肯定现在的方向和设想面向一个更加积极的未来的一种方式。如其他人已经指出的,这种对过去的否定和面向未来的设计是毛泽东时代革命理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Croll 1994, 3—14; Ci 1994)。70年代末邓小平当政以后,也支持对刚刚过去的文化大革命的批判,把它作为重申自己的合法性并产生对未来的乐观主义的一种方式。那时候中国公民通常按照过去的苦难已经克服的说法向外国研究者构建他们的故事。

如上所示,90年代和本世纪发表的打工故事常常以一种乐观的语调结束,但在口头讲述中,这种情况就不太常见,更经常传达的是一种没有进步的生活,一种叙述者的日子“过一天算一天”、“慢慢熬”的感觉。不过在任何情况下,即使以乐观语调结束的叙述中通常也包含着“诉苦”,这与早期的“诉苦”形式中强烈表达的现在就是对过去的摒弃的观念相反,它肯定了过去毛泽东时代的道德规范与社会价值,以便对现在的社会政治秩序公开表示不满。在对现在的这种方式的“诉苦”中,打工女性既利用了对毛泽东统治下的“黄金时代”更宽泛意义上的怀旧,又促成了这样一种怀旧,这种情绪在农村地区特别强有力,农民们觉得他们已经失去了毛泽东时代作为贫穷而革命的农民阶级成员所获得的道德和政治上的地位(Dorfman 1996, 269)。

在2001年的海淀,我的对话者就她们的境况、特别是她们从公安局那里遭受的待遇诉了大量的苦。不过几乎没什么迹象表明“诉苦”可能作为这些打工者从对政府和现状的抱怨转向集体反抗的一个平台。相反,有这样一种感觉,即权力是如此压倒一切地与她们对立,以致她

们对于改善自己的处境无能为力。因此当我问沈梅和她的丈夫是否能为解决民工住处的拆毁和对民工的专断和不公正收容做点什么时,他们说:“不行,干部都这样腐败,我们可以向谁去抱怨?如果我们想要抱怨,我们会比以前陷入更大的麻烦。”当我建议如果农民工团结起来,他们可能能够做点什么来矫正这种境况时,沈梅简单地回答说:“是的,可能吧。但是去年丰台的一些民工聚在一起,他们杀了两个当官的。然后他们自己被逮起来判刑了。”(2001年8月)这一说明既概述了农民工们在他们的物质境况方面吃苦的程度,又概述了关于苦难如何可以转化成有效的集体反抗的概念化的不足。

在90年代的“农家女”和“打工妹之家”,“诉苦”叙述遭到了主编谢丽华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嘲笑。在1994年末,一位来自山东的19岁女孩来到农家女办公室寻求帮助,想要在北京找工作。根据谢丽华的说法,这位年轻女孩说,来北京前她在村里并不觉得穷,但是,不如说她来北京是为了寻找一些东西,来填充一种“精神的饥饿”。没考上高中对她来说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回到村里她又觉得自己在同龄人中找不到合适位置。“她觉得与其被迫走她父母那代人同样的路,不如选择杀了她自己更好”(谢1995,5)。到北京以后,谢丽华帮她找到了一份保姆的工作。两周以后,谢丽华收到一封这个年轻女孩的来信,信中说:

我感到彻骨的悲哀,我无法排解。付出了巨大的心灵的代价,来到了北京,执拗地要寻找什么——找啊找——我找到了什么?……我第一次看到那家的妻子并迎上她看我的眼光时,我感到那简直不是看人的眼光,充其量是在买一件高级商品。我感到了屈辱,似乎也预感到了一切。也许我太书生气了,这种工作本来就无所谓人格,可我只想出卖汗水,不想出卖人格与灵魂。够了,我实在是够了,我受不了了。我在扮演一个什么角色?!无法承受的悲哀。(同上,6)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谢丽华如果读到这样一封信,会把它视为一个英雄的年轻女性反抗资本主义罪恶的一个模范故事。但是作为倡导市场经济的体制下的一个干部,她和她的同事必须谴责它。根据谢丽华的说法,当她把信给编辑部的其他人看时,他们都认为这个女孩太天

真了：

她没有弄清楚自己为什么进城。到城里来寻找“精神食粮”，寻找平等、正义和人格，哪一座城市也不会伸出双手去迎接你。她这是到了北京，还遇上几个好心人——让她去纽约试试……如今的世界像个流动的村庄，城里人往国外走，乡下人往城里走，这已是无法阻挡的潮流。但当你加入这支“流动大军”的时候，一定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在任何地方都不会有一块现成的蛋糕等你去切，蛋糕是需要你用血汗换来的金钱去买的，没有物质食粮就不可能产生精神食粮！（谢丽华 1995,6）

在“打工妹之家”，组织者和邀请的演讲者同样努力摒除这种“诉苦”叙述。例如，如我在第二章中注意到的，一位心理咨询师告诉“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她们应该适应新的环境而不是抱怨它。而在另一次俱乐部讨论中，当参会者说她们觉得她们生活中的许多都已经挫败和浪费在剥削性的、无尽头的工作中时，王老师反对说，不管她们的处境怎么样，每个人都有责任尽量做事。

90年代后期和进入本世纪之后，这种对“诉苦”的深深的同情态度在“农家女”和“打工妹之家”的工作人员中非常盛行。这意味着虽然俱乐部的成员在她们自己中间和对俱乐部之外像我这样的其他人“诉苦”，但这大多是在谢丽华和“打工妹之家”工作人员的背后进行的。有关资本家的剥削对于人格的摧残的“诉苦”，从旁观者来看已经怨声载道了，但它在由“打工妹之家”这样的组织创造的小型公共范围内基本上是不可接纳的。随着国家“一只脚进一只脚出”的政策，这类组织的存在已为政府所容忍，但依然很容易遭到批评和关闭。

## 人 权

然而，那时法律和人权的话语作为一种可选择的、政治上更可接受的表达民工不满的框架出现了。在80年代，中国政府回应美国和其他国家关于人权记录的批评时，主要依据的是否认西方人权话语在中国情境下的有效性。然而，随着1991年11月第一个人权白皮书的发表，

中国政府认识到了人权术语的适用性(Keith 1997, 29—31),并且从那时候起,关于“合法权益”和“人权”的话语已经变得越来越广为人知。

在 90 年代末和本世纪初,中国范围内的农民工和他们的支持者将这种新的人权话语运用在三个不同的方面。首先,特别是在中国南方的经济特区,越来越多企业的农民工闹事,抗议他们的雇主违反法律和侵犯他们的人权。其次,对普通公民来说,上告个体、公司甚至地方政府侵犯人权已经成为越来越可行的事,并且在非营利法律团体和其他社会活动家的帮助下,农民工加入了随之发生的诉讼大潮中<sup>⑥</sup>。最后,社会活动家和知识分子在新闻报道和学术研究中越来越多地运用人权语言,以游说政府改善农民工的境遇。

在第二章中我们看到,整个 90 年代“农家女”和妇联一样,试图教会女性运用法律保护她们的权益。通过将责任放在个体女性学会如何保护她们的权益上,这种由农家女集体展开的话语往往使批评偏离了打工女性所面临的地方性的、制度化的权力违背,以及政府在阻止那些侵权行为上的失灵。然而在 90 年代末和本世纪初,农家女集体开始对侵犯打工女性权益的行为更具批判性,这既源于个体团队的实践,又源于国家的政策与法规,尤其是有关户籍制度方面的改革。例如,如我在第二章中提到的,在 1999 年,农家女集体组织了一次有关打工妹权益保护的全国论坛。在这次论坛上,大部分发言者强调打工妹面对的最大问题是她们自身素质不够,不过依然有人将矛头指向了公司和地方政府,批评他们在对农民工的雇佣中没有支持劳动法;地方政府没有为民工子弟提供支付得起的就学机会;以及户籍制度中存在的不平等。在 2001 年农家女集体组织的第二次论坛中,这种批评更进了一步,它将更多的压力放在了政府有关户籍制度和相关法规的改革上。

农家女集体还试图帮助个体打工妹通过法律系统寻求公正。如在第二章中提到的,陈爱玲和刘玉就是“农家女”以这种方式帮助过的两位女性。在 2001 年,“打工妹之家”中我的一些对话者以乐观的态度看待法律和人权话语,将它视为可以为她们所遭受的羞辱和侮辱寻求赔偿的一种途径,以及用以抵御更多苦难的一个基础。例如对陈爱玲和刘玉来说,将她们的雇主送上法庭的可能性是极端重要的,这不仅仅为了赢得经济上的赔偿,而且为了赢回她们由于雇主对她们身体和尊严的暴力攻击而失去的“面子”。然而,巨大的麻烦和诉讼所需的成本,以

及最终她们尝试的失败,不仅仅对陈爱玲和刘玉她们自己来说而且对“打工妹之家”的所有其他成员来说,在法律系统的局限性方面都是一个深刻的、令人沮丧的教训。

2001年中期,在周玲离开“打工妹之家”办公室之后,也是陈爱玲的官司还没有结束、刘玉的官司被拒绝以前,周玲也指望法律系统和人权话语能成为改善打工妹境况的一种手段。前一年被谢丽华任命之后,周玲收到了国际机构赠与的一笔资金,使她能够加入赴美一个月的考察之旅,到那儿学习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東西。她先于其他30多位来自北京的申请者拿到了资金,并成为中国大陆参访团的4位成员中唯一一位既不是大学学者、也不是妇联官员的人。她告诉我,在美国,她认识到世界范围内贫穷的女性和劳动者受到了剥削,而现在资本家来到中国剥削打工妹。回到北京之后,她开始学习法律,使她自己可以更好地捍卫打工妹的权利,并且她也开始谈论打工妹们共同努力推进俱乐部工作的可能性:

我要学习法律,我的朋友要学习心理咨询,还有另外一个人要学习管理,然后我们可以一起工作,为我们自己工作。以后,“打工妹之家”必须由我们自己来运作。仅仅依赖一个城里人是不好的,依靠谢丽华不好……我们必须组织起来为我们自己的权利而抗争。(2001年8月)

可是周玲也意识到在没有谢丽华可以利用的这种权威、关系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下想要推进这一目标的实现所面临的巨大障碍:

如果他们看到一个组织出现,他们不会允许的。所以想要把人组织起来,风险很大。……有时候我自己想,我真的应该做这些事情吗?政府不会给任何支持的。它不会允许你去建一个社会团体。很可能你工作得很辛苦,但还是很穷;你可能一辈子都会很穷。你当然不会挣很多钱。如果你做这项工作——帮助别人进行法律诉讼——他们没有什么钱给你。而且我必须去学习。我必须花1万元(两年课程的学费),我也要生活,而且我不工作。我真的想那样做吗?另外,我还有一个家需要照顾。我有一个必须上学

的孩子。并且做这件事对我丈夫来说是不公平的,对不对?我必须靠他生活,我无法挣钱。而且,一旦我学完两年去做这件事,我也不能挣钱。所以这样做值得吗?你一辈子都会受穷。但是随后我又想,必须得有人去做这件事,否则情况就会一直这样。(2001年8月)

最后,周玲从法律学习中撤出了。担心忽略了她的家庭,加上她对丈夫的依赖,同时陈爱玲和刘玉的失败以及“打工妹之家”的其他事件也使她的幻想破灭,于是她很大程度上退出了俱乐部的活动,专心致志地寻找另一份工作。

回到“打工妹之家”,其他成员并没有单独谈起组织问题,但是她们对于打工者境况的批评变得更加自信和公开,并越来越多地吸收了人权的语言。事实上,尽管在2001年俱乐部成员就资本家的剥削和打工者尊严的破坏问题进行了“诉苦”——至少在私人交谈中,并且只偶尔才谈及人权,但是12个月之后,俱乐部成员更普遍地吸收了一种抗议对打工者权益的侵害的叙述。此外,俱乐部会议充满了关于打工者需要团结起来和为他们的人权而抗争的讨论。

在2002年底由俱乐部成员举办的新年晚会上,一个男人表演了快板,一种传统的中国流行文化形式,包括押韵的诗歌并伴有竹板的敲击。他自己创作的词,最后几行是这样的:

我希望我们打工者能团结和坚持,为了我们的假期、为了合同和[社会]保险而抗争到底。我真的希望媒体关注,领导关心。我们都是中国人,我们不应该被这样对待。(2002年12月)

在另一个表演——一个关于虐待打工妹保姆的小品——的结尾,这位年轻的女孩转过身面对着观众,问道:“我该怎么办?”众人大声喊道:“去‘打工妹之家’!”她最后朝空中挥了挥拳头,高喊“维护我们的权益”来结束演出。

## 结 论

保罗·利科(Paul Ricoeur)曾经注意到,“时间通过一种叙述模式得到了清晰的表述,在这个意义上它是与人相匹配的”(Ricoeur 1984—1988, 3)。在本章中,我考察了构成打工女性故事的不同叙述形式将时间转变成人的方式,或者换句话说,转变成人类经验和主体性的一个核心方面的方式,这种主体性是个体能动性和创造性的一个结果,它同时也是在共享的社会价值和假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在本章的第一部分,我考察了打工女性的叙述形式,这些形式影响了她们在城市的流动和生活的时间与打工女性的其他生活历程相对比的一种理解。大部分打工者的故事是由这样一种假设构成的,即流动包含了暂时的变迁,但是如我在本章中阐述的,关于这种变迁相当于什么的理解却大相径庭。一种叙述形式,即“流动作为挣钱和促进农村认同”的叙述,将作为流动结果的变迁仅仅定位在农村的框架里,将到城市的流动视为与农村人的认同以及基本上与打工者和她所在家庭的农村生活历程有关、并且增强这种关系的一种策略。这种叙述形式在海淀的已婚对话者中间特别普遍,但在打工妹中间很罕见。

其他叙述形式将流动视为农村生活历程的一种间歇。在这种“流动作为间歇”的叙述中,这种生活历程的中断是暂时的,流动被描述为一种短暂的间歇或逃避——一种在回到作为二十多岁农村女性无法逃避的命运的结婚、家务、田间劳动等生活之前追求一点自由和快乐的机会。这种“流动作为间歇”的叙述在90年代早中期北京和杭州年轻的单身打工妹中间非常普遍,但在本世纪初的北京对话者中间则少有。另一种“流动作为逃逸”的叙述形式,在单身和已婚的打工女性中偶尔都会发现。这里流动被视为一种从农村不顾一切的逃离,这种叙述结构传达了这样一种印象,即叙述者还在对她身后的东西张望,似有所留恋。然而另一些叙述形式就更加向前看了。“流动作为改变自己命运的方式”,这种叙述就将流动描述为打工者通过它可能完全改变自己的生活历程并获得一种比以前更加舒适的生存境况和更加有利的机会的一种途径。这种叙述形式的一些版本无论在打工妹还是在其他打工女性的故事中都经常看到。还有一种类似的叙述形式,即“流动作为自我

发展”的叙述将在城市的流动和生活视为包含了一个既是教育的过程，又是逐渐成熟或接受严酷锻炼的过程，凭借这个过程打工者将转变成一个新的更完善的人。这种叙述形式在打工妹的故事、尤其是书面故事中非常常见，但是在海淀的我的对话者当中没有用到。

本章的第二部分讨论了不是根据生活历程而是根据城里人和都市话语来定位流动经验的叙述形式。第一种是我称之为“诉苦”的叙述形式，表达了对打工者所遭受的不公和侮辱的抱怨和抗议，出现在一系列不同环境的打工女性的故事中。这种叙述通常打断其他生活历程的叙述流，将注意力从个体叙述者的生活转换到更一般意义上的民工所处的困境之中，并在与过去形成不利对照的当代社会秩序的范围内定位流动经验。本章中我考察的最后一种叙述形式是“人权”叙述。这是一种与抱怨和抗议叙述相似的形式，但它不同于“诉苦”叙述，明显不太向后看，并运用人权语言抗议在城市的打工经验的严酷。在90年代，这种叙述形式还很少，但是现在在打工妹中间正变得越来越深入人心。

这些叙述形式中的每一种都在一个特定的方面与主流的话语相关，并在个人与社会的暂时性与变迁之间建构了一种特殊的联系。其中没有任何一种应该视为仅仅代表了对主流或官方话语的被动接受或复制，但也没有任何一种完全脱离和反对主流话语。相反，每一种叙述形式与流传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各种各样话语之间都形成了一种不同类型的妥协方式，吸取了其中一些话语的成分，并排斥了另外一些成分。

“流动作为挣钱和促进农村认同”的叙述，在肯定农村人本质上应归于农村的观点上与关于城乡划分的主流话语接近一致，并提出对都市认同不会带来真正的威胁。它还肯定了允许农村人向城市流动的国家政策和强调改善公民收入和生计的策略的有效性，尽管它也经常伴有不满，因为这一点还没有令人满意地达到。另一方面，这种叙述形式并不将当代政府关于国家发展需要公民一方努力改善他们的素质并发展自己的观念放在桌面上。

同样，“流动作为间歇”的叙述保留了这种状态，它既没有对城里人希望农村人不要定居在城市的想法造成威胁，也没有对女性应该在二十多岁时就在农村“安定下来”并结婚的主流父权制的农村期望形成威胁。然而这种叙述并不十分符合无论农民的还是国家的主流道德规范，这两种道德规范都以相当疑虑的目光看待年轻女性对快乐和自主



的享受。这种叙述形式也不参与国家的自我发展成见。

与前面两种叙述形式相反,“流动作为逃逸”的叙述挑战了城乡划分和农村公民应归于农村的观念。它不仅拒绝乡村社会,也拒绝政府的乐观目的论,在这一点上它是激进的。但是这些拒绝是被迫的和不愉快的,并且这种叙述也没有展现一个乐观的选择。“改变自己的命运”和“自我发展”的叙述也挑战了农村公民应归于农村的观念。另一方面,这些叙述与主流的都市和国家话语非常合拍,而不是反对主流话语,因为它们肯定了个人的和争取物质财富、社会地位和自我发展的道德价值,这一道德价值已经成为当代都市文化和市场导向的国家修辞的核心。除此之外,特别是自我发展的叙述,由于它描绘的在流动、个人的成熟、自我发展和民族发展之间的因果联系和类推,非常有力地质询了进入一种国家倡导的目的论之中的叙述者和读者。另外,通过接受农民工的剥削不仅是一种无法避免之灾,而且还是一种对国家发展和民工自身的自我发展的积极贡献,后一种叙述也是对现状的一种复制。

由于“诉苦”叙述是一种对现状的明确抱怨,并且它拒绝了政府关于历史的乐观版本,在这两种意义上它是反抗主流话语的。因此当代农民工的诉苦不是通过谴责过去的罪恶来确定现在的方向,就像毛泽东时代的“诉苦”会那样,而是将现在的不利趋势与过去相对照,并运用一种先前的、已丧失信用的体制语言来批判现有的社会秩序。在这个过程中,尽管反对国家话语,但是这种叙述吸取了并且贡献于一种对毛泽东时代的怀旧的话语,而这种话语已经成为当代流行文化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人权”叙述只有现在才出现在打工女性的故事当中,但是作为对农民工的剥削和贬抑行为的集体反抗的基础,这种叙述比“诉苦”更有前途、更加实用。或许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是因为政府不认为它有什么危险,因为至少在理论上,对“人权”侵犯的不满可以引导并包含在法律系统中,并且一些基本的人权可以在既不破坏共产党的规则、也不破坏资本主义发展的前提下得到允许。如果坚持最低的人权标准——这个标准就是对不平等或剥削不加克服,而仅仅改善伤害和侮辱的最突出形式——可以与更大的消费主义和繁荣的诱惑以及一种自我发展和发展的伦理相结合,情况尤其是这样。

可是在实践中,“人权”话语增加了而不只是包含了争论,因为至今为止人权很少被注意到,也因为一旦进入,人权话语本身就提升了关于可接受的权利标准的流行认识和期待。由农民工和他们的支持者所提出的对人权侵犯的抗议,已经在这个过程中产生重要影响。如第三章中注意到的,中央政府渴望通过安抚涌进城市的民工潮来阻止社会不稳定的发生,已经推出了更多人性化的、更少歧视性的对待民工的政策。全球和地方的资本家老板以及地方政府会在多大程度上注意到中央政府的做法,还要看情况的进展。在一个更宽泛的层面上,在全球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秩序中——这种秩序依赖于对榨取利润的等级制和不平等的维护——每个人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获得“人权”,依然还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

## 附录 书中提到的对话者名录

以下的表格只包含了那些作者访谈过的人以及书中提到的名字。为了保护当事人的身份,大多数名字都用了假名,一些人的个人情况也作了一些改动。除非特别声明,所有的对话者都是农村打工女性,有关她们的信息是2001年的。教育程度指的是在流动前她们获得的教育水平,不包括在城市期间上的夜校。

	年龄	来自省份	职业	婚姻状况和 孩子数目	教育程度	首次到 城里打工时间
<b>北京海淀区访谈的女性</b>						
韩海英	35	湖北	没工作	已婚,2	小学	1995
金蓉	38	河北	没工作	已婚,2	高中	1997
梁春	34	安徽	家庭裁缝	已婚,2	初中	1994
沈梅	36	湖北	没工作	已婚,2	初中	1998
宋淑兰	37	河南	家庭制作(煤气点燃器)	已婚,2	初中(未读完)	1996
姚敏	32	河北	没工作	已婚,2	初中	1998
勇彬彬	34	湖北	没工作	已婚,2	初中	1995
张晓华	36	河南	没工作	已婚,1	小学	2000
<b>北京“打工妹之家”的成员</b>						
陈爱玲	17	山西	裁缝学徒	未婚,0	小学	1999
春子	35	安徽	家庭手工艺	已婚,1	初中	1992
邓亦艳	29	山东	销售员(房地产)	未婚,0	初中	1988
高欣然	21	河北	保洁员	订婚,0	初中	2001
刘玉	17	四川	工厂工人	未婚,0	小学(未读完)	2000
马华	28	贵州	保洁员	已婚,1	初中	1998

(续表)

	年龄	来自省份	职业	婚姻状况和 孩子数目	教育程度	首次到 城里打工时间
巧雪	20	陕西	保姆	未婚,0	初中(未读完)	1997
阮士林	23	山东	保姆	未婚,0	初中	1996
王兰	22	陕西	保姆	未婚,0	初中	1995
严君	22	江苏	工厂工人	未婚,0	高中	1994
曾季平	30	山东	销售助理	已婚,1	初中	1998
张宁	25	安徽	没工作	已婚,0	小学	1993
周玲(打工妹, 已转成本地城市户口)	36	江苏	没工作	已婚,1	高中	1982
朱进	30	江苏	销售员(服装店)	未婚,0	高中	1997
<b>1995年在杭州访谈的打工妹</b>						
程喜华	19	安徽	餐馆服务员	未婚,0	初中	1995
叶叶	24		工厂工人	未婚,0	高中	1992
周宏霞	22	安徽	餐馆服务员	未婚,0	小学	1994
<b>其他</b>			<b>职业</b>			
李涛(农村打工男性)			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负责人			
李真			《打工妹》编辑			
宁东(城市打工女性)			海淀民工子弟学校校长			
王老师			“打工妹之家”办公室职员			
谢丽华(北京市户口的女性)			《农家女》主编			
徐敏(北京市户口的女性)			“打工妹之家”办公室职员			
张虹			“打工妹之家”办公室职员			
赵凤(城市打工女性)			裁缝,陈爱玲的雇主			

## 注 释

### 导 论：从“边缘”到“中心”

- ① 据农业部估算,2000年每100个农村劳动力中大约有19个离家出外打工,流动人口总数(包括那些流动到农村和城市地区的人口)达到9400万(“农村到城镇的劳动力正在上升”2003)。其他有关流动人口规模的最新估计见 Solinger 1999, 18; Rozelle, et al. 1999, 374; West 2000, 3—4; Mallee 2000, 35。
- ② 流动人口的定义根据在户口登记所在地之外的地方逗留时间长短的不同计算而不同。有关这一点以及在定义和计量流动人口问题上的其他困难的讨论,参见 Solinger 1999, 15—23; Scharping 1997; Chan, Kam Wing 1999。此后我用“流动者”一词指的就是流动人口,而不是那些已经将户口迁移过来,因此被视为“官方的”、“永久的”或“具有相应权利的”迁移人口。
- ③ 这里讨论的这次人口普查中,流动人口的定义是任何没有本地户口而居住在这个城市一天以上的人。
- ④ 1995年一位北京市政府发言人估计,大约50万建筑工人——相当于这个城市建筑劳动力的40%来自外地。另有25万民工在这个城市的纺织、卫生、煤矿等行业承担着“脏、累、重”的工作。最后,首都萌芽当中的私营部门有70%以上的雇工都是外地农民工(Guang 2001, 490)。
- ⑤ 从全国范围看,流动人口中女性比例大约30%。然而,在中国南方的经济特区,女性构成了流动人口中的绝大多数。
- ⑥ 例如一项针对六省的调查发现,在1995至2000年之间,女性流动的比率是男性的两倍(de Brauw, et al, 2002, 引自 Roberts 2003, 8)。大多数女性(还有男性)打工者都是单身的,但是也有研究指出,近年来流动人口中已婚女性的人数有所增长(Lou, et al, 2004)。在其他国家,流动潮中女性尤其是已婚女性比例的增长,是与另一种极其重要的趋势紧密相关的,这就是乡村家庭到都市定居的趋势。如流动分析家经常注意到的那样,已婚女性与男性相比通

常更倾向于与配偶、孩子和其他家人一起流动,她们想永久留在城市的愿望也倾向于比男性更加强烈(Pedraza 1991, 309—310; Roberts 2003, 7)。

- ⑦ 本书集中关注生活在城市的农村女性的经验,但并不讨论那些已经回到农村的打工妹的生活。有关这一重要的但至今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的研究主题所做的先驱性工作,可以参见 Murphy 2002; Murphy 2004; Fan 2004; Lou, et al. 2004。
- ⑧ 另一个非常有影响的民工非政府组织(同样是女性打工者的)是深圳的“中国女工网络”(Chinese Working Women's Network)。它也是成立于1996年,是在人类学家潘毅牵头的一群香港专业人士的努力下成立的。它的目的是促进对广东省打工妹的关注,提高她们有关工人权利的知识,改善她们的健康状况,丰富她们的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培养她们的自我赋权和彼此之间协作的能力(“中国女工网络”,未注明日期)。
- ⑨ 我们从全国的打工妹那里收到了300多篇故事,22篇用中文发表在《农家女》杂志上。其中7篇的英文翻译,参见 Jacka 2000(b)。
- ⑩ 问卷是在“打工妹之家”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帮助下由我自己准备的,并由办公室人员和我的研究助手阿莲娜·盖塔诺(Arianne Gaetano)执行。这些问卷是匿名的和秘密的,应答者是自愿参与的。其中90%应答者是女性,她们的年龄在17到35岁之间,不过大部分在20多岁左右。已婚女性的比例是13%,另有7%是已经订婚的(N=99)。只有9%应答者来北京前就有城市户口,但在问卷调查期间城市户口比例已经增加到12%。应答者来自不同的省份,但人数最多的来自山东(34)、河南(18)和陕西(7)。这些应答者在北京逗留的平均时间是3.2年。一位应答者还没读完小学,而16%的应答者已经小学毕业。其余的人当中,大部分人或者读过初中,或者读过高中(各自比例为46%和30%)。7%的人达到了中专水平(N=97)。60%的应答者在调查的前一个月都有带薪的工作(N=82),其中最大的比例是在服务行业就业(55%)和作为工厂的工人(16%)(N=64)。这些数字大致与作为整体的“打工妹之家”成员的人口统计学状况相符合。根据1999年4月举行的对俱乐部399名成员的调查,她们的年龄从16到36岁不等,平均年龄为21.5岁。大部分成员(81%)来自山东、四川、河北、河南四省,呆在北京已经3年或更长时间。其中17%的成员小学毕业,64%的初中毕业,9%的高中毕业,另有9%的成员是中专或大专毕业。72%的人不是办公室的保洁员就是保姆,还有少部分人从事的是其他身份低下的体力劳动(李涛 1999a, 75)。
- ⑪ 另一个词“打工嫂”特指那些已婚的女性打工者,但在北京很少用。
- ⑫ 有关后一项研究更详细的讨论,参见 Jacka 1998。

- ⑬ 本书中我不讨论少数民族的流动或者汉族/非汉族对流动经验的影响。迄今为止这些问题在学术界受到很少的关注,不过有关讨论可以参见 Iredale et al. 2001。这本书的作者们宣称,“在某种程度上,少数民族流动进京的运动从根本上看与来自其他省份的汉族人流动进京没有多少差别”,不过那些少数民族的打工者比起汉族的打工者从经济状况看通常情况更糟(Iredale et al. 2001,234)。
- ⑭ 有关“经验”这一术语的不同定义和讨论,参见 Scott, Joan 1992; Bruner 1986; Pickering 1997。
- ⑮ 参见例如 Gluck and Patai, 1991; Thompson, 1978。
- ⑯ 类似地,安东尼·吉登斯写过“在我称之为‘高度’现代性或者‘晚期’现代性——也就是我们现今世界的框架中,自我就像它所处的大的制度环境一样,必须被反身性地(reflexively)制造出来。而这一任务是在令人眼花缭乱的多选择与可能性中完成的”(Giddens 1991,3)。
- ⑰ 然而 Lou 等人注意到,几乎所有的已婚女性都完全地和积极地参与了焦点小组的讨论,不管她们曾经外出打工与否。

### 第一章 在“农村的愚昧”与“城市的现代性”之间

- ① 我想要阐明在国家话语和流行话语之间涉及城乡流动和农民工的部分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分。相反,从关于农民工主体位置的建构的历史看,其特点就在于公众态度、知识分子的理论化与国家的制度和政策之间的密切纠缠和相互交叠。参见 Guang 2003。
- ② 这里我沿用了路易莎·谢恩(Louisa Schein)的做法,运用“内部东方主义”一词指称“他者化”的实践,它模仿那些被爱德华·赛义德称为东方主义的西方人关于东方的陈述,然而它又被亚洲的精英包含在他们有关自己所在民族内部群体的陈述当中。
- ③ 例如一些学者已经评论了晚唐时期贵族与农村生活的脱离,另一些学者注意到 17 世纪城市居民将乡村生活浪漫化的方式(Kipnis 1995, 113)。
- ④ 有关史密斯作品对鲁迅的深刻影响的讨论,可以参见 Liu, Lydia 1995, 45—76。
- ⑤ 五四运动是以 1919 年 5 月 4 日为抗议将山东省从德国转交给日本的凡尔赛公约而进行的游行示威来命名的,它是一场以学生和知识分子为主要参与者的民族主义运动,目的在于通过激进的文化改革促进中国的强盛。
- ⑥ 这不是说士/民之分被单一地转换成知识分子与农民的二元论。事实上,可

以断定从 20 世纪到 21 世纪,这种划分已经在服务于等级制的权力关系的话语中以一些不同的外表一再被重复或回归。

- ⑦ 但是在中国现代性的想象方式的另一个要素是民族。参见 Harrell 1995。Harrell 描述的中国汉人视“少数民族”为“古老的”、“孩子似的”和“女性气质的”形象建构,与中国城市人对于“乡下人”的描述非常相似。
- ⑧ 在以知识分子与农民的相遇为题材的文学中,妇女和农民作为“他者”的合并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这些作品当中,叙述者或主角总是一成不变的都市男性知识分子,而一位未受过教育的无知妇女往往作为农村“他者”的主要象征发挥着作用。最广为讨论的这类例子是鲁迅的小说《祝福》(新年的祭祀),这个故事的核心理围绕着一个贫穷、迷信的农村妇女的悲惨命运,没有人愿意倾听她绝望的焦虑。更特别的是,小说还围绕着来自城市却无法对她提供帮助的男性知识分子面临的道德两难 (Feuerwerker 1998, 245; Chow 1991, 107—112)。
- ⑨ 参见例如浩然的《神奇的香草》(浩然,1984)。
- ⑩ 支持这一说法的一个可读性很强的个案研究,请参见 Gao 1999。
- ⑪ 由于这个原因,无论是“铁姑娘”还是大寨生产队在邓小平体制下都受到了嘲笑,因为这一体制的合法性部分基于对文化大革命政治的否定。
- ⑫ 这个电视系列片在 1988 年的中国曾为亿万观众播放。
- ⑬ 这样的作品包括陈凯歌导演的电影《黄土地》,赵振开(北岛)的小说《在废墟上》(1978),以及莫言的小说《白狗秋千架》(1985)。后两个故事的讨论见 Feuerwerker 1998, 1—8, 210—214 and 240—247。
- ⑭ “素质”一词原指一个物质的化学成分或特性。在 1910 年代这个词在日本被用于指称一个人的精神或身体的特性、特征或品质,这种用法在中文中也被采纳,不过 70 年代以前还很少见。直到 70 年代后期,“素质”通常用于衡量作为个体和集体的军人的身体状况,有时也用来指称运动员的身体状况。1978 年以后,这个词开始用于有关其他人群的质量,包括领导人和企业家等等。在 80 年代早期,“素质”一词无论在使用范围还是数量上都出现了增长。最为明显的是,这一时期这个词开始被频繁地运用于家庭计划生育的话语中,出现在“人口素质”这个短语中。从 80 年代早期到中期,国家领导人开始在建设“精神文明”和提高素质之间建立起紧密的联系。在党代会的几次连续报告中可以看到,从 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这种联系的重要性在不断增长。80 年代后期“素质”一词的运用有一个空前的爆发,它在《人民日报》上出现的频率从 1970 年的 7 次跳跃到 1980 年的 102 次,然后到 1985 年的 813 次、1990 年的 1066 次和 2000 年的 2486 次。



在 20 世纪早期由梁启超、鲁迅和其他人所作的有关中国国民性的许多论述中,还没有使用“素质”一词。在明恩溥的《中国人的特性》一书的许多翻译中也没有使用这一术语。直到 90 年代后期,许多学者才将这本书的题目翻译成《中国人的素质》。如我前面提到的,1988 年电视系列片《河殇》的解说文,则对中国传统和农民阶级的落后提出了强烈的批评,在一段有关农民素质低下的评论中,“素质”一词出现了许多次。

- ⑮ 关于素质话语在当代中国的力量,更多的例子可以参见 Anagnost 1997, Bakken 2000, Kipnis 2001。
- ⑯ 尼格尔·哈里斯在谈到关于世界范围内的国际移民时同样注意到:“移民很少赶上公交车或者火车,他们如潮水一般‘淹没’、‘涌进’、‘流入’、‘冲浪’、‘倾泻’、‘排出’。他们……不仅仅是一股‘潮水’,而且是一股‘正在上涨’的潮水,流向正在趋于‘饱和’的地区。水的形象看起来是难以抵抗的”(Harris 1995, 186)。
- ⑰ 其他包括“流”的特征的术语有:流落、流民和流氓。
- ⑱ “官方的”和“商业的”媒体之间在对农民工的表现上存在着差别,虽然这样两者之间的边界还是很模糊。有关这一问题的分析可以参见 Sun 2004。有关最近中国大众媒体在所有权、资金和管理方面的变化的讨论,参见 Zhao, Yuezhi 1998。
- ⑲ 事实上,许多文章甚至更强调流动人口的负面影响,特别集中在流动人口的所谓犯罪倾向和他们对计划生育带来的威胁上。参见王斯纲 1995;“针对商业市场特点做好流动人口计生工作”1994;李德滨 1993;刘宴玲 1994。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一位高级研究员赵树凯认为,有关流动人口犯罪行为的报告是一种公然的偏见,由于缺少可用的支持服务以及他们穷困的生活所导致的对农民工的牺牲和犯罪,至少像农民工犯罪问题本身一样严重(赵树凯 2000)。有关城乡流动与犯罪率之间关系的讨论,参见 Bakken 2000, 387—390。
- ⑳ 例如中国社科院人口所副所长蔡昉反对那种将城乡流动视为无序的、非理性的“盲流”的一般看法,利用调查资料证明了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居住和工作选择是理性的和有序的,有关流动的大部分负面影响是歪曲了政策的结果(蔡昉 1998, 83)。也可参见 Mallee 1996, 109—111; 俞德鹏 1994; 赵树凯 2000。
- ㉑ 尽管整个 90 年代媒体都关注城市农民工的社会服务和文化活动的缺乏问题,但是对这一问题的注意大多只停留于表面,到本世纪初几乎没有什么针对农民工的服务是可得。2001 年我在北大期间,校园内给民工办理暂住

许可证的办公室职员拿下了挂在门上的旧牌子,上面写着“派出所外来人口管理处”,并换上了“外来人口服务站”的新招牌。然而事实上,除了办理暂住证之外,没有提供什么“服务”。

- ⑳ 1987年中国共产党第13次代表大会签署了新的方针政策,指出现有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首要目标是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前提下包含其他所有的目标。这种方针已在许多话语中得到体现。关于它以何种方式导致就业过程中对妇女歧视的合法化,相关讨论可参见 Jacka 1990, 19。
- ㉑ 有关这类城市自由主义的更具批评性的看法,参见孙 2004。
- ㉒ 参见例如《北京青年报》上 2001年8月5、6、8日和10月2日的文章。
- ㉓ 有关一个类似故事的细节可参见 Evans 1997, 171—172。其他例子可以参见“当前拐卖妇女儿童现象严重,依法严厉惩处刻不容缓”1991;以及“1800名妇女在崇文门‘劳务市场’被拐卖”1993。
- ㉔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一篇报道有关上海的一个女研究生而不是农村妇女在去北京做研究的路上被拐卖的文章会引起强烈的震撼。
- ㉕ 有关打工妹受害者这一方面的感人故事,更多细节的讨论可以参见 Sun 2004。中国农村的拐卖妇女也是西方记者在描述有关中国社会的故事时喜欢的一个主题,这同样出于类似的原因。参见例如“中世纪罪恶的重现”1991,和“寻妻需求火了少女买卖”1999。

## 第二章 打工妹的主体建构

- ① 全国妇联属于共产党的“群众组织”。它担当着双重角色:促进中国妇女的利益以及在妇女中宣传共产党的政策。更多细节参见 Jacka 1997, 90—100; Judd 2002。
- ② 相比较而言,另一份曾经备受推崇的知识分子刊物《读书》的发行量大约是10万。
- ③ 我强调这里关注的不是国家与非国家话语之间的区分。前一章已经讨论了,占据中国媒体和其他零散场所主流的农民工主体位置支持一种跨越国家与非国家区分的强有力的利益范围。“打工妹之家”的重要意义并不在于它独立于国家或者与国家相对立的话语形式,而在于它有能力构想无论对于使打工女性从属化和边缘化的国家还是非国家话语来说都是另类的选择。这一路径不同于有关中国社会组织的最文献中所表达的东西,这种最新取向更常关注这样的组织在什么程度上可以开拓出一个独立并对立于共产主义国家的公共空间或者“市民社会”。参见例如 White; Howell; and Shang

1996。然而 Hsiung, Jaschok, and Milwertz(2001)对跨越国家与非国家区分的中国妇女运动提供了一个令人信服的分析。

- ④ 李涛和李真在 2003 年初离开了农家女集体。他们走后“打工妹之家”和《打工妹》杂志采纳的方向超出了本书讨论的范围。
- ⑤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和本世纪初,公安人员处在完成破案定额的压力之下。有时候这意味着如果一个案件看起来太难侦破,就不如不立案。这是强奸案面临的常见问题。
- ⑥ 有关首次论坛中发布的一份报告,参见 Jacka 2000(a)。关于“打工妹之家”、“打工妹文化发展中心”和《打工妹》杂志的更加详细的信息,参见他们的网站 <http://www.nongjianv.org>。
- ⑦ 有关跨越国家与非国家界线的中国妇女组织化缠绕的更多讨论,参见 Hsiung, Jaschok, and Milwertz 2001。
- ⑧ 有关妇联对素质话语的运用的例子和讨论,参见 Jacka 2005(a)。
- ⑨ 在 1999 年的打工妹权益保护研讨会上,不仅仅李涛,事实上大部分发言者都将打工妹的问题归咎于主要或部分原因在于她们的低素质。说到这次论坛,我的同事阿瑞娜·盖塔诺和我对这种取向持批判态度,认为打工妹面临的最大问题是社会的和结构的。说这些问题源于妇女的“低素质”类似于将妇女的境况归咎于妇女自身,那样只能给她们增加压力。谢丽华注意到这些批评不是新的,无论何时到海外她都听到这些批评。我们的意见随后被一些参会者吸收并详尽地描述,尽管对我们的批判态度很生气,在她后来的报告中,谢丽华表示在论坛结束时达成了一致的共识,“低素质”这种说法不能再以这种歧视的方式应用于打工妹(谢 1999, 4; Jacka 2000(a), 137)。
- ⑩ 更多的讨论参见 Jacka 2005。
- ⑪ 从 2000 年之后,《农家女》杂志很少发表关于城市地区打工妹的文章和故事。
- ⑫ 从大部分故事所在栏目的标题中可以明显看到这一点,这些标题如下:“我在城乡之间”(1993—1995)、“出门在外”(1993—1996)、“进城以后干什么”(1995)、“‘打工妹’专题报道”(1995)、“专题报道”(1996)、“打工妹之家(1996—2000)”以及“我的打工生涯”(1999, 1—12) 等等。最后一个栏目包含了由我自己发起和赞助的征文比赛的投稿故事。这个栏目的标题——唯一一个明确以打工妹的经历为关注焦点的标题也是我自己选的。
- ⑬ 这个问题将在下一章中进一步展开讨论。
- ⑭ 例如,第三期中有下列评论,文章是由一位湖北作者写的,最初贴在 [www.newshoo.com](http://www.newshoo.com) 上:  
很多人知道,青年毛泽东曾在北京务过工。如果依照这类限制工种的规定,

可以肯定,当年“盲目流入”北京在北大做图书管理员的“湖南籍农民”毛泽东,将无法拥有这个就业资格。就是上了这个“岗”,迟早也会被清退。(引自“打工语录”2002,2)

- ⑮ 简·帕尔帕特(Jane Parpart)指出,在1990年代,“弱势群体”这个用来指称南半球的妇女和其他处在劣势地位的群体的术语,成为想要挑战世界银行的结构调整政策的发展专家们的战斗口号。帕尔帕特认为,“作为反抗世界银行的有效武器,这一术语进一步确立了处在无助的前现代时期的第三世界弱势妇女的形象”(Parpart 1995, 228—229)。李涛也指出,随着朱镕基总理的使用,“弱势群体”在2002年的中国成为一个时髦的词汇。他承认这一词汇是非常有争议的,但是没有说明争议的基础何在。参见李涛 2002a, 7。
- ⑯ “老师”是对受过教育的长者的礼貌称呼。“打工妹之家”的成员都这样称呼王老师。
- ⑰ 在1998年的一次访谈中,谢丽华回应这一类批评说:  
我们无法知道我们在改变人们的态度上取得了何种程度的成功,但是我确实有这样一些记者的例子,他们一旦了解了“打工妹之家”以及它的活动,就已经在他们的文章中改变了看待流动人口的视角。一些人说,我只是在宣传自己的工作。我不同意这种说法。我是在宣传一种信念和代表社会发展潮流的一种工作方式,所以我确实发现媒体的宣传是非常重要的。我们提出了值得反思的社会问题。(引自 Milwertz 2002, 112)

### 第三章 在位与错位

- ① 事实上,中国的规制制度可能是从海外有关“外来工”的规制那里得到了灵感。1995年,劳动部长李伯勇向全国人代会提议,必须建立一个“类似于国际护照和签证要求的”控制国内移民流动的体系(Solinger 1999, 4)。
- ② 有一个表格列举了在全国以及北京、上海、广州/广东等地在1985—2000年提出的以及在2000—2001年生效的有关流动人口的主要规制清单,参见刘玲 2001, 128—129。还有一个图解展示了农民工在北京,特别是在海淀区内登记暂住和工作所要求的文件和参与的行政管理结构,参见周皓 2001, 191。
- ③ 有关80年代和90年代土地分配上的性别不平等,进一步的讨论参见 Judd 1992, 345—346; Jacka 1997, 70—71; Bossen 2002, 91—98。
- ④ 有关另一个类似于春子的案例的简短讨论,参见 Bossen 2002, 98。
- ⑤ 关于这一主题有许多不同类型的做法。一些村庄在女人出嫁后马上收回了所有土地权和集体财产,另一些村庄在女人出嫁几年后收回一部分但不是全

部权利。更多的讨论参见王金洪和邹静琴,2003。

- ⑥ 昌平的收容中心住着几百个男人和女人(HRIC1999,54)。有关昌平中心的其他收容故事可以参见 HRIC 1999, 38—51 和“一个被遣送者的自述”(一个被放逐者的论文集)2002。有关其他收容中心的条件描述,参见 HRIC 1999, 6, 32—53。
- ⑦ 剩下的 9% 农民工包括那些失业者,那些来走亲访友的人,以及那些来出差或来学习、旅游或看病的人(北京市统计局 2002,580)。
- ⑧ 如前面提到的,打工妹被定义为薪资工人。根据 1999 年来自“打工妹之家”的一份报告,44% 的成员是清洁工,28% 是保姆,4.3% 是餐馆服务员或厨房帮手,3% 是销售员(李涛 1999a,75)。
- ⑨ 这直接违反了劳动法,根据这个法律,所有的劳动者享有就业和职业选择的平等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2,7)。
- ⑩ “下岗”一词指的是人们被迫离开他们在国有部门的工作岗位。但是这些人依然是国有部门的雇员,通常还可以占着工作单位提供的住房,享受保健津贴和一些定期的生活补贴或抚恤金至少几年。有些情况下,他们得到了再培训并找到了另外的工作(Chan, Anita 2001,13)。
- ⑪ 1994 年的劳动法中,工作一周定为 44 小时,但在 1997 年,一周工作时间减少为 40 小时(Chan, Anita 2001, 11 注解 28)。
- ⑫ 发生在 90 年代的工厂管理者与农民工之间众多的劳资纠纷案例中,大多数是工资拖欠问题。1998 年广东省劳动局确保了 4.5 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偿付,主要来自亚洲的老板(Chan, Anita 2001,6)。
- ⑬ 在这次调查中,所有的应答者都是在城市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农业户口的农民工。7.5% 的应答者是“管理人员”或者“老板”,其余的是工人。其中多少应答者是男性、多少是女性不太清楚(刘玲 2001,110)。
- ⑭ “浙江村”是北京的一个大型民工聚居地,大约 9 万人口,位于丰台区,居住着主要来自浙江省温州农村的民工企业家和他们的雇员。1995 年这个聚居地被拆除,但是很快又被重建。
- ⑮ 一个例外是苏黛瑞,她从六个行业讨论了农民工的环境:建筑、制造业、家政服务、推销和服务、家庭服装加工以及乞讨和捡破烂(Solinger 1999, 206—240)。
- ⑯ 例如参见 阎晓红 2004, Li Jianying, 2004。
- ⑰ 以下的数字是指那些没有北京户口而在北京市居住一天以上的人。这些数据来自 2001 年北京非本地人动态控制数据(北京市统计局 2002,577)。
- ⑱ 余下的部分中,405000 人(10%)生活在城市中心区,133000 人(4%)生活在

偏远地区和郊区。

- ⑲ 80年代末,国家开始实施复杂的住房改革计划。在90年代上半期,国家企业和机构所拥有的无数公寓被卖给了住户。商建的房地产也成为这一时期城市和郊区风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王亚平 2000, 846)。
- ⑳ 2001年,2%的农民工在北京购买了他们自己的住房(北京市统计局 2002, 581)。
- ㉑ 最后的描述取材于张鹞关于“浙江村”的缝纫作坊中与她们的老板生活和工作在一起的年轻打工妹的生活故事(参见张鹞 2001, 126—130)。
- ㉒ 这一点已经在对世界上其他地方的类似环境中女性的几个研究中得到了证明。例如参见 Constable 1997; Anderson 2000。
- ㉓ 这些问题在第四章中会有更加详细的讨论,也可参见 Gaetano 2004, 52—55; Jacka 1997, 171—175。
- ㉔ 在海淀聚居地失业的已婚女性的例子中,我已经计算出人均收入是他们家庭总收入的1/4,因为大多数人生活在四口之家:两个成人、两个孩子。大多数情况下,这一收入是由丈夫挣的,总计大约每月1000元。
- ㉕ 详细资料如下:根据市统计局的数据,1999年城市人挣得的月可支配收入是人均765.2元,2000年是862.5元。在最贫穷的20%都市人口中,1999年人均每月可支配收入是389元,2000年是481.2元(王亚平 2000, 850;北京市统计局 2001, 478)。北京市政府设定的最低月工资在1999年是400元,2000年是412元(北京市统计局 2002, 516)。1999年对北京市200名男女农民工的中德调查发现,2/3以上的应答者每月挣得800元或更少。大约17%的农民工每月只挣100—400元,而35%的农民工每月挣401—600元。比较而言,我在2000年对“打工妹之家”的调查发现,在调查的前一个月,91%的应答者每月挣800元或不到,30%的应答者每月挣100—400元,48%的应答者每月挣401—600元(N = 90)。
- ㉖ 一个例外是那些在卡拉OK酒吧和夜总会作为女招待和性工作者的女人。这些女人一个晚上就可以挣好几百。有关在大连市作为女招待和性工作者的打工妹的生活,相关讨论参见 Tian 2004。性工作这一行业由农村打工女性沉重地主宰着,但是本书中我不讨论性工作者的经验。
- ㉗ 在2001年我访问北京期间,一家由北京贸易联盟运作的中介公司设定的家政服务标准价格是每月200元。那些照顾婴儿和老人的保姆付给的工资略高一些。
- ㉘ 我的大部分对话者每月每间屋的租房费用是200—300元,每个房间通常住三四个人。

- ⑳ 1999年,北京市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设定为273元,2000年是280元。低于这个保障水平的本地户口居民有资格获得政府的补助,但是农民工不包括在内(北京市统计局2002,516)。
- ㉑ 我的大部分对话者的孩子都在那儿入学的本地民工子弟小学,每学期的费用是300元,或者是每月60元。大多数这些家庭都有一个或两个孩子上学。
- ㉒ 关于农民工的婚前性行为和同居现象的讨论,参见李真2002e。
- ㉓ 这项研究运行于1998—1999年,包含了在北京、上海、广州、贵阳和太原这些城市的22个焦点小组与146位年轻打工妹的讨论(其中72个已婚,74个未婚)(Zheng, et al. 2001)。
- ㉔ 尽管事实是这样,即随着出生率的下降,大多数城市学校的学生人数下降了。根据官方的数字,在本世纪初,北京有大约30万过剩的学校位置(HRIC 2002a,4)。
- ㉕ 关于北京民工学校条件的更加详尽的分析,参见韩嘉玲2002。
- ㉖ 这是反映农民工规制制度缺乏透明性的一个很好例证。在新的暂住证分类提出6个月以后,海淀区农民工有关这一新规定知道的惟一事情,是他们都属于C类(尽管许多人已经在这个城市生活了好多年),这意味着他们更可能受到警察的检查。他们相信A类证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很难获得的,除非那些与官员有关系的人。无论是“打工妹之家”的成员还是组织者都不懂这个新的暂住证体系。我到当地派出所访问了三次,持续追问了许多问题,才弄到我在这儿展示的这些信息。
- ㉗ 与之相反,根据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在中国东南地区实施的大规模调查,低工资和恶劣的工作条件最近以来已经阻止了农村人在珠江三角洲、东南福建和浙江的制造业中心寻找就业,结果现在在这些地区出现了严重的农民工短缺(“中国面临严重的民工荒和技术工人短缺”2004)。
- ㉘ 当直接问起关于什么最能解释她们的境况时,“打工妹之家”的成员强调户口,而海淀聚居地的女性通常说“贫困”。然而,后者也将她们的贫困与户籍制度以及农村居民的低下地位连接起来。

#### 第四章 向往之地

- ① 这次交谈的前一天,正式宣布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消息。
- ② 进一步的讨论参见Jacka 1997,73—84;以及Unger 2002,183—186。
- ③ 在50年代和70年代之间,被贴上“反动阶级”标签的人,例如因为他们或者他们的父母解放前是地主或资本家的那些人,遭受了各种形式的歧视。

- ④ 在周玲的例子中,阶级、家庭规模和父权制态度都发生了作用。她的家既遭受了贫困,也遭受了羞辱。由于她爷爷曾经是国民党手下的一个小官,她的家庭被贴上了“反动阶级”的标签。这一境况又由于他们家有3个女儿却没有儿子的事实而进一步恶化。
- ⑤ 我的对话者中,有9人在1979年推行独生子女政策之后出生,但是没有人是独生子女。其中3人读完了小学,其余的人在读完初中后离开学校。在未来的打工妹队伍中可能不太会有人觉得她们的教育受到了性别主义和大家庭的侵袭。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独生女儿在农村还是非常罕见。一直以来如果头一个孩子是女孩的话,再生第二个孩子的大多数村民都逃脱了惩罚,并且从90年代初期开始,这一点已经在适用全国的官方政策中得到了允许。
- ⑥ 关于沈从文和莫言的作品中乡愁的讨论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参见 Wang, David Der-wei 1993。
- ⑦ 例如杰雷米·巴尔梅(Geremie Barne)谈到关于对毛泽东时代和“文革”时期的各种各样怀旧之情的出现(Barne 1996; 1999),戴锦华讨论了在都市的流行文化和广告当中出现的对1949年以前的“传统”和对革命的怀旧之情(戴锦华 1997),张旭东和王斑讨论了在作家王安忆90年代的小说中包含的对旧上海的怀恋(张旭东 2000,王斑 2002)。
- ⑧ 参见例如电影《黄土地》、电视系列片《河殇》中作为中国象征的黄土地的运用,以及鲁迅的著名故事《故乡》,在不同场合被翻译成“我的老家”、“家乡”、“我的出生地”和“故土”等等。在对鲁迅的这篇故事在中国文化中的重要性以及有关他对“故乡”一词运用的讨论中,唐小兵写道:“自从8世纪的盛唐时期以来,诗圣们就擅长将乡愁提升为一种原始的人类渴望,‘故乡’作为一个主题已经被充分发展成一片用来培植公共情感和文学艺术敏感性的肥沃土壤。故乡的形象和概念最好地表达了一种基本的情感结构,并且经常激起人们忧郁的乡愁,达到一种形而上的高度,同时也提示了寓言的范围。这个词的字面意思是‘旧时的乡村’,它将一种存在主义的此在性与一种外部的、强有力的并且常常是田园牧歌似的乡村风景画对立起来。就像所有这类具有重要意义的语言中的关键词一样,‘故乡’一词描述并规定了一种人类关系和经验模式。在清晰表述建立在时空置换和随后可能的乡愁基础上的一个重要的情感依恋以及归宿感中,这个词带着它不同层次的联想,编译和传送了一种关于家、公共生活和私人自我的复杂概念”(唐小兵 2000,74—75)。意味深长的是,在鲁迅的故事中,当都市男性主角回到他童年时代的故乡时,故乡与他充满乡愁的记忆中的地方已经完全不同。因此故乡以及以它为灵感的“故土”文学流派以失意和移情为主要格调。家乡的形象唤起了渴望,但



是它是一种无法实现的渴望——差不多在现代中国文学的定义中,故乡就是一个只存在于过去而无法回去的地方。

- ⑨ 在这次调查中,给应答者的理由选项为“与工作有关”、“改善生活条件”、“教育”、“婚姻”、“家庭”和“其他”。其他例子参见 Scharping and Sun 1997, 107; Solinger 1999, 154—171。
- ⑩ 在这一点上,我的对话者与发展中国家的农村移民相类似。人们普遍注意到,村民的外出流动以及打工所得汇款常常用于教育、修建房子、结婚和购买生活日用品,而不是更加直接地用于农业或商业中的生产投资(Murphy 2002, 88—123; Brettell 2000, 103)。
- ⑪ 这里应该提到,与世界上其他地方不同,在中国农村,目前为止房子本质上已经成为非生产性资产。村民并不拥有修建他们房子的土地,尽管房子是归个人所有的,但是房子的出售和出租只有在城市邻近才很常见。其部分原因在于,以保存农业土地为目的的立法禁止那些出售或出租房子的村民即刻申请更多的土地来建房(Sargeson 2004, 152—153)。此外,在大部分村庄,外出流动的人比外地流进的人要多,因此村里几乎没有租房的需求。
- ⑫ 除了“过得快乐”之外,“玩”还可以翻译成“好玩儿”、“玩耍”或者“混时间”。
- ⑬ 应答者被要求确认她们外出流动最重要的三个理由。于是图 7 中的百分比增加到 100%以上。调查的大部分应答者指出她们是独自做出离开家乡的决定的。这一点在下一章中将作进一步讨论。
- ⑭ 在 1990 年,每 100 户农村家庭大约拥有 44 台电视,到 2001 年为 105 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 2002》, 1194)。在本世纪初,一些农村家庭欣赏到了大范围的电视节目。但在一些地区,电视接收信号很差,只能收到一到两个本地的节目,并且这些节目只在每天晚上播放几个小时(Murphy 2002, 213)。
- ⑮ 这些发现与在其他国家的研究结果相反,后者显示女儿们通常比儿子们往家里汇款更多(Murphy 2002, 107)。
- ⑯ 在《农家女》和《打工妹》杂志发表的故事中,逃婚常常作为农村女性向城里流动的一个理由。除了周仁聪的故事之外,可以参见许呈彬 1993;晶晶 1998;“姑娘逃婚”2002。
- ⑰ 直到 1950 年代为止,中国农村的大部分婚姻是父母包办的,没有包含年轻人自己的意愿。从那以后,包办婚姻的影响急剧减弱,到了 90 年代,这种现象已经很少见了,尽管并非没有耳闻。现在,一些年轻人从相爱到订婚,没有第三方的干涉。然而大部分人还是通过亲戚、朋友或者媒人的介绍寻找伴侣(阎云翔 2003, 45—47)。
- ⑱ 用中文说,这个问题就是:“出来打工是不是一条出路?”“出路”这个词字面

上意思是“一条通向外面的路”。它的言外之意并非必然是出逃或者离开,而是指一种获得新生活的方式。杰雷米·巴尔梅指出,在毛泽东时代的语言中,这条路是集体的社会主义,而对例如一些已经公开承认他们的罪行以及被宣布免除罪行的人来说,是党和人民给予的一条新路。现时代个体已经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中心,一个人可以自己寻找出路(非正式交流,2003年7月)。在后毛泽东时代,关于他们将如何寻找出路的问题,除了在有关城乡流动的过程中被提出来之外,还常常被城市妇女提出来,她们面临着繁重的双重负担,以及从国有部门就业中退出的压力。参见 Jacka 1990。

- ⑲ 关于“晚年”和“退休”在中国农村的含义的讨论,参见 Murphy 2004, 225 and 226。莫菲注意到尽管他们的劳动通常得不到认可,但是“退休”的老年村民经常继续辛苦地劳动,种田以及照料孙儿们。
- ⑳ 在另一项调查中,当 175 位民工被问及“你想长期在城里打工吗?”时,一半以上的人回答说他们不想,另有 22% 的人说他们不知道。然而后来的访谈显示,那些说不想留在城市的人,实际上的意思是他们相信他们除了回家没有别的选择(赵树凯,引自 Murphy 2002, 231—232 注释 67)。
- ㉑ 不止一个答案是可能的,因此百分比加起来超过了 100%。
- ㉒ 这次调查的详细内容请参见第三章。
- ㉓ 有关深圳的打工妹中类似愿望的讨论,参见 Lee 1998, 130。
- ㉔ 详细的讨论请参见 Murphy 2002, 124—143。
- ㉕ 关于打工妹嫁给北京人、同乡人或者来自不同省份的民工伙伴的相对利弊的讨论,参见“嫁给城里人还是乡下人”2003。
- ㉖ 除了这里讨论的刘玉和邓亦艳之外,“打工妹之家”的另三位成员也谈到了返回农村的念头。马华非常想家,并且承受着来自她丈夫的要求她回家照看孩子的压力。高欣然一方面想家,另一方面又对不得不回去结婚心怀恐惧,在二者之间左右为难。但是已经订婚好几个月了,她觉得结婚的压力她不能逃避更长时间了。因此她决定在不久的将来回到村里。最后一位是陈爱玲,她梦想着回到家乡开一家裁缝店,但是她不仅仅缺少必要的资金和技术,而且因为与她那位在她当保姆期间曾经严重殴打她好几个月的前雇主打官司,给家里留下了一大笔债。更有甚者,尽管她打赢了官司,但是那位前雇主已经移民到加拿大,因此无法让他支付法院判给爱玲的这笔赔偿金。既没有补偿也没有钱来偿还她的债务,这样回家对爱玲一家来说是很丢面子的事情。因此无论她还是她妹妹都觉得有必要呆在城里继续寻求公正,并且继续工作挣够还债的钱。
- ㉗ 有关主流话语和打工妹的叙述中对于农村这个地方的不同看法,参见严海蓉

2003a。严海蓉通过对来自安徽的北京保姆的研究,指出“在后毛泽东时代的发展所产生的现代性文化中,年轻的打工妹对现代主体性的祈求和追求,已经被理解为是在中国重构的政治经济学框架中一种重建的城乡关系的情境下产生的”(严海蓉 2003a, 2)。她认为,这种城乡关系上的转换“已经剥夺了农村自身的能力,使之无法成为农村青年建构有意义的认同的地方”,并且形成“一种反对农村的认知暴力,无论在物质方面还是在符号实践中都妖魔化农村”(同上)。严的论断是高度引人注目的,并且在许多方面得到了我自己在本章中描述的研究的支持。然而她对盖亚特丽·斯皮瓦克(Gayatri Spivak)的说法“妖魔化农村”的运用,取消了一些严重的问题。首先,按严的说法,农村经常被打工妹惊恐地视为“死亡的田野”,虽然这样,无论在关于现代性和发展的主流话语中还是在视其为过去之地、童年和晚年之地的打工妹叙述中,它都占有一个重要的位置。其次,尽管她确实注意到了,但我相信严海蓉还是低估了与性别和婚姻相关的话语对于女性和男性关于城市和乡村的不同经验和理解的重要性。最后,有一个关于对农村的“妖魔化”什么时候开始的问题。严海蓉确定在后毛泽东时代城乡关系有一个根本的转换。我自己的看法则强调在后毛泽东时代、毛泽东时代以及实际上前毛泽东时代之间,有关城乡关系的话语比其显现的具有更大的连续性。

## 第五章 关 系

- ① 当然,并不是所有家户都只由一个单独的家庭所组成。但是对于这次讨论的目的来说,“家庭”和“家户”之间的区分并不重要。
- ② 有关“孝顺女儿”模式的其他例子,参见 Woon 2000, 146; Salaff 1981; Tilly and Scott 1978。
- ③ 有关“反叛女儿”模式的其他例子,参见 Wolf, Diane 192; Woon 2000, 147; Zhang, Heather Xiaoquan 1999。
- ④ 丽迪亚·昆关于“孝顺女儿”的描述以及李静君关于“反叛女儿”的描述,正好处在有关年轻女性劳动力流动描述谱系的对立的两端。认为这样的流动既受到反叛性又受到孝顺义务的影响的,相关研究可参见 Woon 2000; Mills 2002, 11 和 74—91。我自己的研究与后两位的作品共有一些相似的看法。
- ⑤ 被访者可以列出不止一个决策制定者。因此这个图中所显示的百分比加起来超过了 100%。
- ⑥ 农业部对四川省和安徽省的农户调查数据显示,1995 年大部分外出打工的男性都是已婚的(四川为 56.3%,安徽为 51.1%),但是女性打工者中已婚的

比例在四川和安徽分别只有 31.7% 和 37.5% (杜 2000, 77)。不过打工的形式在不同地区表现出相当的不同。在一些地区, 已婚女性外出打工多年前就已经被接受, 但是未婚女性出来打工还不被赞成。在另一些地区, 情况正好相反。例如关于安徽和四川的四个县中形成对照的不同打工模式的讨论, 可参见 Lou, et al. 2004。

- ⑦ 运用 1988 年湖北省的劳动力流动调查数据, 杨和郭发现正规教育对于农村男性外出打工没有产生重要的影响, 但是文化水平高于平均以上大大增加了女性参与流动的可能性。调查发现最大的流动可能性发生在那些接受了 7.7 年正规教育的女性身上, 也就是那些未读完初中的女性身上。然而, 在那些读完高中的女性身上, 流动的可能性却要小一些。杨和郭指出, 这可能是因为多读几年书对于农民工在城里的就业机会来说并没有多大差别, 文化程度较高的女性更容易在当地的乡镇企业获得就业机会 (Yang 和 Guo 1999, 937—938)。
- ⑧ 在对我的问卷调查的应答中, 20% 的“打工妹之家”成员说她们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没有回过家。61% 的人表示她们回过一次, 19% 的人表示她们回过两次或更多 (N=94)。
- ⑨ 在对天津的年轻未婚打工女性的研究中, 张希瑟 (Heather Zhang) 发现父母将他们的打工女儿的汇款用在相当不同的方面。一些父母将这些钱用于日常开支和农业投入, 另一些父母将这些钱存起来给女儿以后备用 (Zhang, Heather Xiaoquan 1999, 37)。我没有问我的对话者关于她们的汇款用于哪些方面的详细问题, 但是她们给我的印象是, 她们寄回家里的钱是给她们的父母自己用的。这与已婚打工者的汇款用途形成了鲜明对比, 后者通常由父母用于抚养打工者的孩子, 或者存起来用于给打工者盖新房。
- ⑩ 谭林和苏珊·肖特 (Susan Short) 在关于嫁入张家港——江苏的一个经济特区的农村女性的研究中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 (Tan, and Short 2004, 162—164)。
- ⑪ 有关中国的例外, 参见 Murphy 2004; Lou, et al. 2004; Zhang, Li 2001。
- ⑫ 重要的例外见 Zhang, Li 2001; Tan and Short 2004; Murphy 2004; Lou, et al. 2004。
- ⑬ 在有关“浙江村”民工的研究中, 张鹞提出了一个不同的问题。她注意到在最富裕的家庭中, 民工企业家的妻子没有工作, 这不是因为她们找不到工作或者她们付不起让别人照看孩子的钱, 而是因为她们的丈夫将她们的活动空间限于家庭内部, 以便控制她们, 并证明他们的财富和地位。如同一位妇女所解释的: “我们不能在外面做任何事。我们愿意做一些买卖, 但是我们的老公

不让我们做。许多人羡慕我们舒适的生活,但是他们不知道我们实在跟俘虏没什么两样。呆在家里就像呆在监狱里一样,因为你除了做家务什么也干不了。”(Zhang, Li 2001, 124)

- ⑭ 老乡可能是有血缘关系或亲戚关系,也可能没有。这个词通常指的是来自同一个村或同一个县的人,但在一些情境下也包括那些来自同一个省的人。有关老乡和相关词汇的弹性和不稳定性的讨论,参见 Lee 1998; 84 以及 Zhang, Li 2001, 55—56。
- ⑮ 这些发现与其他研究者得出的结论很相似。例如,根据农业部 1995 年对四川和安徽民工的调查,53.6%的女性打工者(N=28)和 51.5%的男性打工者(N=140)在家庭成员、其他亲戚或者同村人的帮助下找到了他们的工作。另有 10.7%的女性和 3.6%的男性直接从雇主那里或者通过劳动力招募机构找到工作。有趣的是,只有 17.9%的女性打工者是她们自己找到工作的,相比之下有 33.6%的男性打工者凭他们自己找到了工作,这表明预先的信息与联络对于女性打工者来说比对男性更加重要(Fan 2004, 191; 参见 Rozelle, et al 1999, 373; Woon 2000, 153; Scharping 1999, 88—91; Scharp and Sun 1997, 53)。
- ⑯ 同样,1993 年对深圳和佛山的大规模民工调查发现,每个城市近一半的农民工在他们到来之前都有亲戚或好朋友住在那儿。参见 Scharping and Sun 1997, 50。
- ⑰ 另一项研究发现,不到 10%的中国城市农民工在刚刚到达的一个星期内找不到工作(Solinger 1999, 201)。
- ⑱ 这里“老乡”这个词包括了所有那些来自同一个省份的人,而不仅仅是那些来自同一个村或同一个县的人。
- ⑲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是多个答案,因此数据加起来超过了 100%。
- ⑳ 另一项调查得出了与城里人更高的交往比例以及与来自别的省份的农民工更低的交往比例,参见 Scharping and Sun 1997。这些作者宣称,在 1993 年对深圳 1732 名农民工的调查中,只有 19.5%的应答者表示他们的业余时间主要与来自别的省份的农民工在一起度过,这个比例大大低于那些说他们的业余时间主要同伴是老乡的比例(55.4%),甚至比那些表示业余时间的主要伙伴是城市当地人的比例(25.1%)还要低(Scharping and Sun 1997, 69)。
- ㉑ 顾德曼提到了上海的一个“温州友好发展协会”和一个“福建友好发展协会”(Goodman 1995, 306),张鹞也提到了北京的一个“瑞安商会”(Zhang, Li 2001, 94)。
- ㉒ 这个聚居地包括 5.6 万个温州农民工,4 万个来自别的省份的民工,以及 1.4

万个北京本地居民(Zhang, Li 2001, 19)。

## 第六章 认 同

- ① 如我在导论中所言,本书只讨论汉族打工女性的经验,而不考察汉族/非汉族的民族特性对打工经验的影响。参见导论注释 11。
- ② 饺子因为形状大致是圆的,因此是团圆和共享的象征。除了代表新年的食物之外,聚会中大家一起包饺子、吃饺子是一种常见的社交方式。
- ③ 论及这些重要问题的一部优秀专著,参见 Sargeson 1999。
- ④ 塞利·萨尔吉森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在 1992 年晚期杭州的一家合资工厂里发生了这样的事。参见 Sargeson 2001。
- ⑤ 这里提出的问题是:“打工妹在城里的时候,有时不能实现她们的希望,或面临很多困难,最主要的原因何在?”
- ⑥ 鲁迅注意到,在上个世纪 30 年代的上海,“老实”同样被用于无用的同义词(阎云翔 2003, 78)。

## 第七章 叙述、时间和能动性

- ① 尽管有时候女性也明确否认她们外出打工的目的是挣钱。例如参见崔静 1993, 34。
- ② 与此类似,有关在非中国情境下性别化叙述形式的更一般化的、二分化的理解,参见 Bucholtz; Liang; and Sutton 1999。
- ③ 有关“诉苦”会的描述,参见 Hinton 1966。
- ④ 事实上,1960 和 70 年代西方女性主义和其他社会运动意识觉醒努力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诉苦”会的启发(Rofel 1999, 295 注 9)。
- ⑤ 这个问题在 Jacka 1998 中有更深入的探讨。
- ⑥ 有关农民工方面罢工和诉讼的案例记录和讨论,参见 Chan, Anita 2001。

## 参考文献

《1800名妇女在崇文门“劳务市场”被拐卖》，载《报刊文摘》1993，745(8):23。

Abu-Lughod, Lila(阿布-卢格霍德). 1991. "Writing against Culture."(反文化写作) In *Recapturing Anthropology: Working in the Present*(重温人类学:工作在现在), ed. Richard G. Fox, 137—162. Santa Fe, New Mexico: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Anagnost, Ann(安纳格诺斯特). 1997. *National Past-Times: Narrative, Representation, and Power in Modern China*(国家的过去:现代中国的叙述、表现和权力).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Anderson, Bridget(安德森). 2000. *Doing the Dirty Work? The Global Politics of Domestic Labour*(干苦活? 家务劳动的全球政治). London: ZED Books.

Andors, Phyllis(安多尔斯). 1983. *The Unfinished Liberation of Chinese Women, 1949—1980*(中国妇女未完成的解放:1949—1980).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初进舞场》(匿名),载《农家女百事通》,1993,5。

Appadurai, Arjun(阿巴杜来).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不受约束的现代性:全球化的文化唯度). Minneapolis,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白木,《我的根在乡村》,载《农家女百事通》1994,2:26—27。

Bakken, Borge(倍根). 2000. *The Exemplary Society: Human Improvement, Social Control, and the Dangers of Modernity in China*(模范社会:中国的人力改善、社会控制和现代性危险).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mmer, Angelika(巴莫). 1994. "Introduction." (导论) In *Displacements: Cultural Identities in Question* (置换:可怀疑的文化认同), ed. Angelika Bammer, xi-xx.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armé, Geremie(巴尔梅). 1996. *Shades of Mao: The Posthumous Cult of the Great Leader* (毛泽东的阴影:对伟大领袖的身后崇拜). Armonk, New York, and London: M. E. Sharpe.

\_\_\_\_\_. 1999. *In the Red: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Culture* (红色警报:关于当代中国的文化).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户籍管理规定》,1995,见北京市公安局网站, [www.bjgaj.gov.cn](http://www.bjgaj.gov.cn)。

北京市统计局,《北京统计年鉴 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_\_\_\_\_,《北京统计年鉴 2002》,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Bertaux-Wiame, Isabelle(伯桃克斯-韦尔姆). 1981. "The Life History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Internal Migration." (国内流动研究的生活史方法) In *Biography and Society: The Life History Approach in the Social Sciences* (传记与社会:社会科学中的生活史方法), ed. Daniel Bertaux, 249—266.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Beynon, Louise(贝农). 2004. "Dilemmas of the Heart: Rural Working Women and Their Hopes for the Future." (心灵的两难:打工妹和她们对未来的希望) 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人在旅途:女性和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131—1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ianco, Lucien(边科). 1971.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5—1949* (中国革命的起源:1915—1949).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编者的话”,载《农家女百事通》,1993,4:5。

Bossen, Laurel(伯森). 2002. *Chinese Women and Rural Development. Sixty Years of Change in Lu Village, Yunnan* (中国妇女和



农村的发展:云南禄村 60 年的变化).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and Oxfor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Brettell, Caroline(布雷泰尔). 2000. "Theorizing Migration in Anthropolog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Networks, Identities, Communities, and Globalscapes."(人类学中流动的理论化:关于网络、认同、社区和全球景观的社会建构)In *Migration Theory: Talking Across Disciplines*(流动理论:跨学科谈论), ed. Caroline B. Brettell, and James F. Hollifield, 97—135.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Brownell, Susan(布劳耐尔). 1995. *Training the Body for China: Sports in the Moral Ord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为中国锻炼身体:共和国道德秩序中的体育).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uner, Edward(布鲁诺). 1986. "Experience and Its Expressions."(经验和它的表达)In *The Anthropology of Experience*(经验人类学), ed. Victor Turner, and Edward M. Bruner, 3—32.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Bucholtz, Mary; Liang, A. C.; and Sutton, Laurel A(布考茨、梁和萨顿). 1999. *Reinventing Identities: The Gendered Self in Discourse*(重新确立认同:话语中的性别化自我).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ijs, Gina(布伊吉斯). 1993. "Introduction."(导论)In *Migrant Women. Crossing Boundaries and Changing Identities*(流动女性:跨越边界和改变认同), ed. Gina Buijs, 1—20. Oxford, Providence: Berg.

Butler, Judith(巴特勒).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要紧的身体:有关“性”的逻辑限定). New York: Routledge.

蔡昉,《劳动力流动、择业与自组织过程中的经济理性》,载《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1998,19,no.1(春季):77—84。

采莲,《青春无悔》,载《农家女百事通》,1994,1:26—27。

Cai, Qian(蔡茜,音译). 2003. "Migrant Remittances and Family

Ties: A Case Study in China.”(民工汇款与家庭关系:一个中国个案研究)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pulation Geography* 9: 471—483.

Calhoun, Craig(卡洪). 1994. “Social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社会理论与认同政治)In *Social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社会理论与认同政治), ed. Craig Calhoun, 9—36. Oxford, UK and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曹子玮,2001,《职业获得与关系结构——关于农民工社会网的几个问题》,载柯兰君、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的流动人口》,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71—94。

“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广告宣传单,2001年、2002年。

“打工妹之家维权小组”工作简报,2002年9月7日。

Chan, Anita(陈佩华). 2001. *China's Workers Under Assault: The Exploitation of Labor in a Globalizing Economy*(被侵害的中国劳工:全球化经济中劳动力的剥削). Armonk, New York and London, England: M. E. Sharpe.

Chan, Kam Wing(陈金永). 1999. “Internal Migration in China: A Dualistic Approach.”(中国的内部流动:一个二元的研究)In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hinese Perspectives*(国内与国际流动:中国的视角), ed. Frank N. Pieke, and Hein Mallee, 49—71. Surrey: Curzon Press.

Kam Wing Chan (陈金永) and Li Zhang(张鹂), 1999. “The Hukou System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Processes and Changes,”(户口制度与城乡流动:过程与变迁) *The China Quarterly*, Volume 160, Issue 1, pp. 818—855.

Chant, Sylvia, and Radcliffe, Sarah A. (钱特和拉德克里夫) 1992.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Importance of Gender.”(流动与发展:社会性别的重要性)In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性别与流动), ed. Sylvia Chant, 1—29. London and New York: Belhaven Press.

陈爱珍,《割不断的乡情》,载《农家女百事通》1994,5:17。

陈玉桃,《上海有个“打工者读者之家”》,载《农家女百事通》1995,4:12。

程建伟,《农民进城有多难》,载《打工妹》2002a,4—5:10—13。

\_\_\_\_\_,《社会保障离你有多远》,载《打工妹》2002b,10—11:6—10。

\_\_\_\_\_,《拖欠工资年关大追讨》,载《打工妹》,2002c,12:10—15。

“中国女工网络”(Chinese Working Women's Network)广告宣传单(未注明日期),香港

“China Facing Severe Shortage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echnical Labor.”(中国面临严重的民工荒和技术工人短缺)2004. Interfax. <http://www.interfax.com/com?item=China&pg=0&id=5755262&req=>. Accessed 30 September.

Chow, Rey(周蕾). 1991. *Woman and Chinese Modernity: The Politics of Reading Between East and West*(女性与中国的现代性:东西方之间的阅读政治). Minnesota and Oxford: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_\_\_\_\_. 1994. “‘Love Me, Master, Love Me Son’: A Cultural Other Pornographically Constructed in Time.”(爱我,主人,爱我,儿子:在不定时间内色情建构的一种文化另类)In *Boundaries in China*(中国的分界), ed John Hay, 243—256. London: Reaktion Books.

春子,《把泪流给自己》,载《中国妇女》,1998,5:26—27。

——. “户口,你到底能给我什么?”(未发表的手稿),2001。

Ci, Jiwei(慈继伟). 1994. *The Dialectic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From Utopianism to Hedonism*(中国革命的辩证法:从乌托邦到享乐主义).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ohen, Myron L. (孔迈隆)1993.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nventions in Modern China: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Peasant’.”(现代中国的文化与政治发明:以中国“农民”为例) *Daedalus*122, no. 2: 151—170.

Constable, Nicole(康斯特布尔). 1997. *Maid to Order in Hong Kong: Stories of Filipina Workers*(香港订购的女佣:菲律宾工人的故事).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Croll, Elisabeth(克罗). 1994. *From Heaven to Earth: Images and Experiences of Development in China*(从天上到地面:中国发展的想象和经验).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崔静,《京城打工妹一瞥》,载《农家女百事通》1993,1:34—36。

《打工语录》,见《打工妹》2002,8—9:2—3。

Dai, Jinhua(戴锦华). 1997. "Imagined Nostalgia." (想象的乡愁) *Boundary 2*, 24, no. 3: 143—162.

《当前拐卖妇女儿童现象严重,依法严厉惩处刻不容缓》,见《法制日报》1991年8月23日。

Davin, Delia(戴文). 1997. "Migration, Women and Gender Issu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当代中国的流动、女性和性别问题) In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Migration in China. The Impact of Economic Reforms* (中国的流动人口和流动:经济改革的冲击), ed. Thomas Scharping, 297—314. Hamburg: Institut für Asienkunde.

"Demand for Wives Fuels Trade in Teenage Girls." (寻妻需求火了少女买卖) 1999. *The Weekend Australian* Nov. 13—14.

Dikötter, Frank(冯客). 1995. *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中国的性、文化和现代性:共和国早期的医药科学与性别认同的建构). London: Hurst and Company.

董伟,《城区农业人口降至四十五万》,见《北京青年报》2002年11月27日第1版。

Dorfman, Diane(多夫曼). 1996. "The Spirits of Reform: The Power of Belief in Northern China." (改革的精神:中国北方信仰的力量)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4, no. 2: 253—289.

Du, Ying. (杜鹰) 2000. "Rural Labor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of its Features and the Macro Context." (当代中国的农村劳动力流动:它的特点和宏观背景的分析) In *Rural Labor Flows in China* (中国的农村劳动力流动), ed. Loraine A. West, and Zhao Yaohui, 67—100.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utton, Michael(马泰). 1992.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China: From Patriarchy to "The People"* (中国的治安与惩治:从家长制到“人民”). Cambridge and Melbou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mirbayer, Mustafa and Mische, Ann(埃米尔贝耶和米斯切).

1998. "What is Agency?". (什么是能动性?)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 no. 4 (January): 962—1023.

Escobar, Arturo(埃斯克巴尔). 1991. "Anthropology and the Development Encounter: The Making and Marketing of Development Anthropology." (人类学和发展相遇:发展人类学的形成和推广) *American Ethnologist* 18 (November): 658—682.

Evans, Harriet(艾华). 1997. *Women and Sexuality in China: Dominant Discourses of Female Sexuality and Gender Since 1949*(中国的妇女与性:1949年以来女性性行为与性别的主流话语). Cambridge: Polity Press.

Fabian, Johannes(费边). 1983. *Time and the Other: How Anthropology Makes its Object*(时间及其他者:人类学如何构建它的目标).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an, Cindy C(范,音译). 2004. "Out to the City and Back to the Village: The Experiences and Contributions of Rural Women Migrating from Sichuan and Anhui." (走向城市和回到农村:四川和安徽农村女性打工者的经验和贡献) 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人在旅途:女性和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177—20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冯小双,《流动的效益与代价——北京市部分外来女性务工经商者调查报告》,载《中国社会科学》1997,18,no.4:52—65。

冯小双,《张阳琴求学》,载《农家女百事通》1998,9:27—28。

Feuerwerker, Yi-tsi Mei. (梅仪慈) 1998. *Ideology, Power, Text: Self-Representation and the Peasant "Other"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意识形态、权力和文本:近代中国文学中的自我表述的农民“他者”).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itzgerald, John(菲茨杰拉德). 1996.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唤醒中国:民族革命中的政治、文化和阶级).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oucault, Michel(福柯). 1977[1975].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规训与惩治: 监狱的诞生), trans. Alan Sheridan. London: Allen Lane.

Fraser, Nancy(弗雷瑟). 1999 [1st ed. 1992].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重新思考公共领域: 对现有民主批判的一种贡献) In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哈贝马斯和公共领域), ed. Craig Calhoun, 109—142.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England: The MIT Press.

Friedman, Sara L. (弗里德曼)2002. "Civilizing the Masses: The Productive Power of Cultural Reform Efforts in Late Republican-Era Fujian." (让大众走向文明: 共和时代晚期福建文化改良富有成效的力量) In *Defining Modernity: Guomindang Rhetorics of a New China, 1920—1970* (现代性的定义: 国民党有关一个新中国的修辞, 1920—1970), ed. Terry Bodenhorn, 151—194.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Gaetano, Arianne. (盖塔诺)2004. "Filial Daughters, Modern Women: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Post-Mao Beijing." (孝顺女儿、现代女性: 后毛泽东时代北京的家政服务工) 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人在旅途: 女性和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ra Jacka, 41—79.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Gao, Mobo C. F. (高, 音译)1999. *Gao Village: A Portrait of Rural Life in Modern China* (高村: 现代中国农村生活肖像). London: Hurst and Company.

Geertz, Clifford(格尔茨). 2000. *Available Light: Anthropological Reflections on Philosophical Topics* (可用的见解: 哲学论题的人类学反思).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iddens, Anthony(吉登斯).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 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luck, Sherna Berger, and Patai, Daphne, eds. (格拉克和帕泰编)1991. *Women's Words. The Feminist Practice of Oral History*

(女人的言词:口述史的女性主义实践).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Goldstein, Alice, and Goldstein, Sidney(戈尔德斯坦和戈尔德斯坦). 1996. "Migration Motivations and Outcomes: Permanent and Temporary Migrants Compared." (流动动机和结果:永久移民与暂时移民的比较) In *China: The Many Facets of Demographic Change* (中国:人口统计学变迁的许多面向), ed. Alice Goldstein, and Wang Feng, 187—212.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Goldstein, Sidney; Zai, Lian; and Goldstein, Alice(戈尔德斯坦、载和戈尔德斯坦). 2000. "Migration, Gender, and Labor Force in Hubei Province, 1985—1990." (湖北省的流动、性别与劳动力, 1985—1990) In *Re-Drawing Boundaries. Work, Households, and Gender in China* (重新划界:工作、家庭与性别在中国), ed. Barbara Entwisle, and Gail E. Henderson, 214—230.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oodman, Bryna(顾德曼). 1995.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1937* (家乡、城市和民族:上海的区域网络与认同, 1853—1937).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姑娘逃婚》,见《打工妹》2002, 4—5:29。

Guang, Lei(光磊). 2001. "Reconstituting the Rural-Urban Divide: Peasant Migration and the Rise of 'Orderly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重构城乡分割:当代中国的农民流动和“有序流动”的上升)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0, no. 28: 471—493.

\_\_\_\_\_. 2003. "Rural Taste, Urban Fashion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Rural/Urban Differe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乡村品位、都市时尚:当代中国城乡差异的文化政治)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1, no. 3: 613—646.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见人民网([www. people. com. cn](http://www.people.com.cn)), 2003年1月16日。

韩春,《对小保姆在京被打》,载《农家女百事通》1993, 4:9。

\_\_\_\_\_. 《跌倒了,你还能爬起来吗?》,见《农家女百事通》1999, 8:

26—27。

韩嘉玲,《北京市流动儿童义务教育状况调查报告》,载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编《户籍制度与女性流动:第二届全国打工妹权益问题研讨会论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267—278。

郝教珍(音译),《中国农民“素质差”吗?》,载李凤祥编《河殇百谬》,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0:48—49。

Hao, Ran(浩然). 1984. “The Magic Herb.”(神奇的香草) In *Paragons of Virtue in Chinese Short Stories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文革期间中国短篇小说优秀典范), ed. Par Bergman, 167—177. Goteborg: Skrifter Utgivna av Foreningen for Orientaliska Studier.

Harrell, Stevan(哈瑞尔). 1995. “Civilizing Projects and the Reaction to Them.”(文明工程和对它们的反应) In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中国族群边界的文化遭遇), ed. Stevan Harrell, 3—36.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arris, Nigel(哈里斯). 1995. *The New Untouchables: Immigration and the New World Worker*(新贱民:外来移民和新世界工人).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Harvey, David(哈维). 1990.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后现代的状况). Cambridge MA and Oxford UK: Blackwell.

Henderson, Gail E., et al. (亨德森等)2000. “Re-Drawing the Boundaries of Work: Views on the Meaning of Work (gongzuo).”(重划工作的边界:关于工作意义的看法) In *Re-Drawing Boundaries: Work, Households and Gender in China*(重新划界:工作、家庭与性别在中国), ed. Barbara Entwisle, and Gail E. Henderson, 33—50.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ckling, F. W. (希克林)1991. “Double Jeopardy: Psychopathology of Black Mentally Ill Returned Migrants to Jamaica.”(双重危险:精神异常的牙买加返乡黑人移民的精神病理学)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iatry* 37, no. 2: 80—89.

Hinton, William(韩丁). 1966.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翻身:一个中国农村的解放纪实). New York: Vintage Books.

Honig, Emily(韩启澜). 1992.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创造中国的族群划分: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_\_\_\_\_. 1996. "Regional Identity, Labor, and Ethnic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当代中国的地域认同、劳动力和族群划分)In *Putting Class in its Place. Worker Identities in East Asia*(让阶级在其位:东亚工人的认同), ed. Elizabeth Perry, 225—243. Berkeley: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RIC (Human Rights in China)(中国人权). 1999. *Not Welcome at the Party: Behind the "Clean-up" of China's Cities—A Report on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Under "Custody and Repatriation"*.(在社会中不受欢迎:中国城市的“清洗”运动背后——关于“收容遣送”制度下行政拘留的报告)[http://iso.hrichina.org/iso/article.adp?article\\_id=41&category\\_id=30](http://iso.hrichina.org/iso/article.adp?article_id=41&category_id=30).

\_\_\_\_\_. 2002a. *Shutting out the Poores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Most Disadvantaged Migrant Children in City Schools*(排斥最贫穷者:城市学校对最弱势民工子弟的歧视). [http://iso.hrichina.org/iso/article.adp?article\\_id=2432&category\\_id=30](http://iso.hrichina.org/iso/article.adp?article_id=2432&category_id=30).

\_\_\_\_\_. 2002b. *Institutionalized Exclusion: The Tenuous Legal Status of Internal Migrants in China's Major Cities*.(制度化排斥:中国主要城市中民工的弱小法律地位)[http://iso.hrichina.org/iso/article.adp?article\\_id=3441&category\\_id=30](http://iso.hrichina.org/iso/article.adp?article_id=3441&category_id=30).

Hsiung, Ping-chun; Jaschok, Maria; and Milwertz, Cecilia, eds.(熊秉纯、加斯科克和米晓琳主编)2001. *Chinese Women Organizing: Cadres, Feminists, Muslims, Queers*(正在组织中的中国妇女:干部、女性主义者、穆斯林和同性恋者). Oxford and New York: Berg.

Hu, Xiuhong, and Kaplan, David H.(胡和卡普兰)2001. "The Emergence of Affluence in Beijing: Residential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a's Capital City."(北京财富的出现:中国首都城市住宅区的社会

分层)*Urban Geography* 22, no. 1: 54—77.

黄晨熹,《民工迁流对农村人口素质的影响及对策》,载《社会》1995,10:26—27,48。

Huang, Zhihua(黄志华,音译)2004. “The Law Is By My Side.” (法律站在我一边) 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人在旅途:女性和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287—289.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Iredale, Robyn, et al. (伊雷达勒)2001. *Contemporary Minority Migration, Educ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a* (当代中国的少数民族流动、教育与族群划分).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Jacka, Tamara(杰华). 1990. “Back to the Wok: Women and Employment in Chinese Industry in the 1980s.” (回到工作岗位:1980年代中国工业中的女性与就业)*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4 (July): 1—23.

\_\_\_\_\_. 1997. *Women's Work in Rural China: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an Era of Reform* (乡村社会的女性劳动:改革时代的变革与延续). Cambridge and Melbou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_\_\_\_\_. 1998. “Working Sisters Answer Back: The Representation and Self-Representation of Women in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打工妹的回应:中国流动人口中女性的表述与自我表述)*China Information* 13, no. 1: 43—75.

\_\_\_\_\_. 2000(a). “Other China/China's Others: A Report on the First National Forum on the Protection of Migrant Women Workers, Beijing.” (他者中国/中国的他者:关于北京首届打工妹权益保护全国论坛的报告)*New Formations* 40 (Spring): 128—137.

\_\_\_\_\_. 2000(b). “On the Move: The Life Stories of Rural Migrant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人在旅途:当代中国打工妹的生活故事) *Intersections. Gender, History and Culture in the Asian Context*, no. 4, <http://www.she.murdoch.edu.au/as/intersections/>, September 2000.

\_\_\_\_\_. 2004. "Migrant Women's Stories." (打工女性的故事) 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人在旅途: 女性与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279—28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_\_\_\_\_. 2005. "Approaches to Women and Development in Rural China." (中国农村的女性与发展研究)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forthcoming.

Jacka, Tamara and Gaetano, Arianne (杰华和盖塔诺). 2004. "Introduction: Focusing on Migrant Women." (导言: 关注流动女性) 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1—3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嫁给城里人还是乡下人》, 见《打工妹》2003, 10: 34—37。

Jiang, Wenran (蒋文然, 音译). 2004. "Unimaginable Poverty, Unbelievable Tragedy." (无法想象的贫困, 难以置信的悲惨)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4 February.

晶晶, 《为了尊严》, 载《农家女百事通》1998, 2: 36—37。

Johnson, Kay Ann (约翰逊). 1983.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中国的妇女、家庭与农民革命).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udd, Ellen (朱爱岚). 1992. "Land Divided, Land United." (土地的分分合合) *China Quarterly* 130 (June): 338—356.

\_\_\_\_\_. 2002. *The Chinese Women's Movement Between State and Market* (国家与市场之间的中国妇女运动).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Kearney, Robert N., and Miller, Barbara Diane (切尔尼和米勒). 1987. *Internal Migration in Sri Lanka and its Social Consequences* (斯里兰卡的国内流动以及它的社会后果). London: Westview.

Keith, Ronald (基斯). 1997. "Legislating Women's and Childr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PRC." (中国通过立法保护妇

女儿童的权益)*China Quarterly*: 29—55.

Kelliher, Daniel(凯尔利赫). 1994.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Rediscovery of the Peasantry.”(中国的共产主义政治理论和农民阶级的重新发现)*Modern China* 20, no. 4 (October): 387—415.

Kenyon, Gary M. (肯永)1996. “The Meaning/Value of Personal Storytelling.”(个人讲故事的意义和价值)In *Aging and Biography: Explorations in Adult Development*(成熟与传记:探索成人的发展), ed. Gary M. Kenyon, and Jan-Erik Ruth, 21—38.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

Kerkvliet, Benedict J. Tria. (克科夫里特)1990. *Everyday Politics in the Philippines. Class and Status Relations in a Central Luzon Village*(菲律宾的日常政治:一个中心吕宋村的阶级和地位关系).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han, Azizur, and Riskin, Carl. (克汉和瑞斯金)1998. “Income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Composition, Distribution and Growth of Household Income, 1988 to 1995.”(中国的收入与不平等:家庭收入的组成、分配与增长,1988—1995)*China Quarterly* 154: 221—253.

Kipnis, Andrew(任柯安). 1995. “Within and Against Peasantness: Backwardness and Filiality in Rural China.”(在农民性内并反对农民性:中国乡村的落后与孝顺)*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7: 110—135.

\_\_\_\_\_. 2001. “The Disturbing Educational Discipline of ‘Peasants’.”(对“农民”的干预性的教育训练)*China Journal* 46: 1—24.

\_\_\_\_\_. 2002. “Zouping Christianity as Gendered Critique? An Ethnography of Political Potentials.”(作为性别化批判的邹平基督教?关于政治潜力的一个民族志研究)*Anthropology and Humanism* 27 (1): 80—96.

Knight, John, and Song, Lina. (耐特和宋)1999. *The Rural-Urban Divide: Economic Disparities and Interactions in China*(城乡分割:中国的经济差距与互动).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跨世纪农村妇女工作的六大任务》，见《农家女百事通》1999, 7:1。

Kung, Lydia(昆, 音译). 1983[1978]. *Factory Women in Taiwan*. (台湾工厂女工)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Kwan, Daniel(科万). 2003. "Powers of Police to Detain Migrants will be Scrapped." (警察拘留民工的权力将被废止)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英文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Lague, David(拉格). 2003. "The Human Tide Sweeps into Cities." (人潮涌向城市)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anuary 9: 24—26.

Lawson, Victoria A. (劳森) 2000. "Arguments Within Geographies of Movement: The Theoretical Potential of Migrants' Stories." (运动地理学中的论点: 移民故事的理论潜力)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4, no. 2: 173—189.

Lee, Ching Kwan(李静君). 1998. *Gender and the South China Miracle: Two Worlds of Factory Women*(社会性别与中国南方的奇迹: 工厂女工的两个世界).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ee, Sing, and Kleinman, Arthur(李和克莱恩曼). 2000. "Suicide as Resistance in Chinese Society." (自杀作为中国社会的反抗形式) In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中国社会: 变化、冲突和反抗), ed. Elizabeth Perry, and Mark Selden, 221—24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李大钊,《青年与农村》,载《李大钊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919]:648—652。

李德滨,《流动人口与社会稳定》,载《社会》1993, 8:42—43。

Li, Jianying(李建英, 音译). 2004. "Working for Myself." (为我自己工作) 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人在旅途: 女性与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304—30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李涛,《论打工妹之家的任务及前途》,载《农家女百事通》集体编《首届全国打工妹权益问题研讨会论文集》,1999a, 73—78。

\_\_\_\_\_,《跨越与分裂:二元结构中的城乡联姻——对百名“外嫁京”的调查分析报告》,载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编《户籍制度与女性流动:第二届全国打工妹权益问题研讨会论文集》,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b,119—139。

\_\_\_\_\_,《她为什么挨打》,载《打工妹》2001a,创刊号:40—42。

\_\_\_\_\_,《都是户口惹的祸》,载《打工妹》2001b,创刊号:6—11。

\_\_\_\_\_,《2002 打工大盘点》,载《打工妹》2002a,12:4—8。

李真,《远嫁:你在他乡还好吗?》,载《打工妹》2002a,10—11:15—25。

\_\_\_\_\_,《回乡:家乡的云是否依旧?》,载《打工妹》2002b,12:18—24。

\_\_\_\_\_,《暂住证:五元工本费的背后》,载《打工妹》2002c,6—7:6—9。

\_\_\_\_\_,《流水线上的花样年华》,载《打工妹》2002d,8—9:16—23。

\_\_\_\_\_,《出租屋里的同居生活》,载《打工妹》2002e, no. 2, 6—7:18—22。

Linde, Charlotte(林德). 1986. “Private Stories in Public Discourse: Narrative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公共话语中的私人故事:社会科学中的叙述分析) *Poetics* 15: 183—202.

刘玲,《城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农村外来人口的状况和自我感受》,载柯兰君和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的流动人口》,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95—129。

Liu, Lydia(刘禾). 1995.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跨语际的实践:文学、民族文化和被译介的现代性——中国,1900—1937).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刘新平,《打工的人生也壮丽》,载《中国青年》1997,2:12—16。

刘宴玲,《当前我国农业劳动力流动中的社会问题及其对策》,载《社会学研究》1994,2:76—82。

Lou, Binbin, et al. (楼彬彬等,音译)2004. “The Migration Experiences of Young Women from Four Counties in Sichuan and Anhui.”(四川和安徽四县年轻女性的打工经验)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人在旅途:女

性与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207—24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ouie, Kam(路易). 2002. *Theorising Chinese Masculinity: Society and Gender in China*(中国男性气质的理论化:中国的社会与性别).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yengar, Jayanthi(赖恩伽尔). 2003. "Beijing Unveils Land Reform Policy."(北京揭开了土地改革政策的面纱)*Asia Times Online*, www.atimes.com. March 11.

McHoul, Alec, and Grace, Wendy(麦克豪和格雷斯). 1993. *A Foucault Primer: Discourse, Power and the Subject*(福柯初级读本:话语、权利和主体).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McLaren, Peter(迈克拉伦). 1995. *Critical Pedagogy and Predatory Culture: Oppositional Politics in a Postmodern Era*(批判教学法和掠夺性文化:后现代时期的对抗政治).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Ma, Laurence J. C. and Xiang, Biao(马和项飏). 1998. "Native Place, Migr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Peasant Enclaves in Beijing."(出生地、流动和北京民工聚居地的出现)*China Quarterly* 155: 546—581.

Mallee, Hein(莫利). 1996. "In Defence of Migration: Recent Chinese Studies on Rural Population Mobility."(捍卫流动:关于农村人口流动的最新中国研究)*China Information* 10, nos 3/4: 108—140.

\_\_\_\_\_. 2000. "Agricultural Labor and Rural Population Mobility: Some Observations."(农业劳动力和农村人口流动:一些观察)In *Rural Labor Flows in China*(中国的农村劳动力流动), ed. Loraine A. West, and Zhao Yaohui, 34—59.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梅林,《永远的外人》,载《农家女百事通》1994,2:28。

Min, Xiaohong(闽晓红). 2004. "Burdened Youth."(沉重的花季)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人在旅途:女性与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

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289—29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ies, Maria(迈耶斯). 1982. *The Lace Makers of Narsapur: Indian Housewives Produce for the World Market*(纳尔萨坡的花边制作者:为世界市场制造产品的印度主妇). London: Zed Press.

Mills, Mary Beth(米尔斯). 1998. "Gendered Encounters with Modernity: Labor Migrants and Marriage Choices in Contemporary Thailand." (现代性的性别化遭遇:当代泰国的劳动力移民与婚姻选择)*Identities* 5. no. 3: 301—334.

\_\_\_\_\_. 2002. *Thai Women in the Global Labor Force: Consuming Desires, Contested Selves*(全球劳动力市场中的泰国妇女:消费的欲望与对抗性的自我).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and London: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Milwertz, Cecilia(米晓琳). 2002. *Beijing Women Organizing for Change: A New Wave of the Chinese Women's Movement*(组织变革的北京女性:中国妇女运动的一个新浪潮). Copenhagen: NIAS Press.

Moore, Barrington Jr.(摩尔)1978. *Injustice: The Social Bases of Obedience and Revolt*(不公正:服从与反抗的社会基础). White Plains: M. E. Sharpe.

Moore, Henrietta(摩尔). 1994. *A Passion for Difference: Essays in Anthropology and Gender*(对于差异的热情:有关人类学和性别学的文章). Cambridge: Polity Press.

Murphy, Rachel(莫菲). 2002. *How Migrant Labor is Changing Rural China*(农民工正在如何改变中国农村).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_\_\_\_\_. 2004. "The Impact of Labor Migration on the Well-Being and Agency of Rural Chinese Women: Cultural and Economic Contexts and the Life Course."(劳动力流动对中国农村女性的福祉和能动性的影响:文化与经济情境以及生活历程)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人在旅途:女性与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



ka, 243—27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ang, Hui(庞晖). 2004. "I am a Cloud." (我是一片云) 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人在旅途: 女性与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294—29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arpart, Jane L. (帕尔帕特)1995. "Deconstructing the Development 'Expert'. Gender, Development and the 'Vulnerable Groups'." (解构发展“专家”: 性别、发展与“弱势群体”) In *Feminism/Postmodernism/Development* (女性主义/后现代主义/发展), ed. Marianne H. Marchand and Jane L. Parpart, 221—24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edraza, Sylvia(裴德拉扎). 1991. "Women and Migration: The Consequences of Gender." (女性与流动: 性别的结果)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7: 303—325.

Personal Narratives Group(个人叙述组). 1989. "Origins." (起源) In *Interpreting Women's Lives: Feminist Theory and Personal Narratives* (解释女性的生活: 女性主义理论与个人叙述), ed. Personal Narratives Group, 3—15.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Pickering, Michael(匹克林). 1997. *History, Experience and Cultural Studies* (历史、经验与文化研究).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an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Poston, Dudley, and Duan Chengrong Charles(珀斯顿和段). 1999.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n Beijing, China: New Evidence and Insights from the 1997 Census of Beijing's Floating Population." (中国北京的流动人口: 来自1997年北京流动人口普查的新证据与新见解) Texas Population Research Center Paper.

Pun, Ngai(潘毅). 1999. "Becoming Dagongmei (Working Girls):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in Reform China." (成为打工妹: 中国改革中的认同和差异政治) *The China Journal* 42: 1—20.

\_\_\_\_\_. 2003. "Subsumption or Consumption? The Phantom of Consumer Revolution in 'Globalizing' China." (包含还是消耗?“全球化”中国消费者革命的幻影) *Cultural Anthropology* 18, no. 4: 469—492.

Ralston, Helen(拉尔斯顿). 1992. "Religion in the Life of South Asian Immigrant Women in Atlantic Canada." (在大西洋沿岸的加拿大南亚移民妇女生活中的宗教)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4: 245—260.

"Return of a Medieval Evil." (中世纪罪恶的重现)1991. *Time*, November 11.

Ricoeur, Paul(利科). 1984—188. *Time and Narrative*, vols. 1—3(时间与叙述,1—3卷), trans. Kathleen McLaughlin, and David Pellauer.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oberts, Kenneth(罗伯茨). 2003. "The Changing Profile of Chinese Labor Migration." (中国劳动力流动的变化轮廓)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Population Changes in China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21世纪初中国人口变迁会议论文),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December 10—12.

Rofel, Lisa(罗丽莎), 1999, *Other Modernities: Gendered Yearnings in China after Socialism*(另类的现代性:后社会主义中国的性别化渴望),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ozelle, Scott, et al.(罗泽勒)1999. "Leaving China's Farms: Survey Results of New Paths and Remaining Hurdles to Rural Migration." (离开中国的田野:关于农村流动的新途径和遗留障碍的调查结果) *China Quarterly* 58 (June): 367—393.

"Rural-to-Town Labour Force on the Rise." (农村到城镇的劳动力正在上升)2003. *China Daily* January 23.

Sahlins, Marshall(萨林斯). 1992. "The Economics of Development in the Pacific." (太平洋岛屿人类进化的经济学) *Res: Anthropology and Aesthetics* 21: 13—25.

Salaff, Janet(萨拉夫). 1981. *Working Daughters of Hong*

Kong(香港的打工妹).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rgeson, Sally(萨尔吉森). 1999. *Reworking China's Proletariat*(重构中国的无产阶级).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and London: Macmillan, an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_\_\_\_\_. 2001. "Assembling Class in a Chinese Joint Venture Factory."(一个中国合资工厂中阶级的建构) In *Organising Labour in Globalising Asia*(在亚洲的全球化过程中劳动力的组织), ed. Jane Hutchison, and Andrew Brown, 48—7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_\_\_\_\_. 2004. "Building for the Future Family."(建设未来的家庭) In *Chinese Women-Living and Working*(中国女性——她们的生活和工作), ed. Anne E. McLaren, 149—168.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Scharping, Thomas(夏尔品). 1997. "Studying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ls and Methods, Issues and Evidence."(研究当代中国的流动:模型和方法、问题与证据) In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Migration in China: The Impact of Economic Reforms*(中国的流动人口与流动:经济改革的影响), ed. Thomas Scharping, 9—55. Hamburg: Institut für Asienkunde.

\_\_\_\_\_. 1999. "Selectivity, Migration Reasons and Backward Linkages of Rural-Urban Migrants: A Sample Survey of Migrants to Foshan and Shenzhe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农民工的选择性、流动理由和后向联系:佛山和深圳民工抽样调查比较研究) In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hinese Perspectives*(国内与国际流动:中国的视角), ed. Frank N. Pieke, and Hein Mallee, 73—102. Surrey: Curzon Press.

\_\_\_\_\_, and Sun, Huaiyang, eds.(夏尔品和孙淮阳等主编)1997. *Migration in China's Guangdong Province: Major Results of a 1993 Sample Survey on Migrants and Floating Population in Shenzhen and Foshan*(中国广东省的流动:1993年关于深圳和佛山民工和流动人口抽样调查的主要结果). Hamburg: Institut für Asienkunde.

Schein, Louisa(谢恩). 1997. "Gender and Internal Orientalism

in China.”(性别与中国的内部东方主义) *Modern China* 23, no. 1: 69—98.

Scott, James C. (司科特)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oan(司科特). 1992. “Experience.”(经验)In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女性主义者建立的政治理论), ed. Judith Butler, and Joan Scott, 22—40.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杉杉,《背起行装》,载《农家女百事通》1998,11:52—53。

Shostak, Marjorie(肖斯塔科). 1989. “‘What the Wind Won't Take Away’: The Genesis of Nisa-The Life and Words of a ! Kung Woman.”(‘风不会带走什么’:尼撒的起源——一位昆族妇女的生活和语言)In *Interpreting Women's Lives: Feminist Theory and Personal Narratives*(解释女性的生活:女性主义理论和个人叙述), ed. Personal Narratives Group, 228—240.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Skultans, Vieda(司卡尔坦斯). 1998. *The Testimony of Lives: Narrative and Memory in Post-Soviet Latvia*(生活的见证:后苏联时代拉脱维亚的叙述和记忆).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Smith, Arthur(明恩溥), H. 1894. *Chinese Characteristics*(中国人的特性). New York, Chicago and Toronto: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Solinger, Dorothy(苏黛瑞), 1999,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中国城市公民权的争夺:农民工、国家和市场逻辑).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ong, Lina(宋丽娜). 1999. “The Role of Women in Labour Migration: A Case Study in Northern China.”(劳动力流动中女性的角色:中国北方的一个个案研究)In *Women of China: Economic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中国的女性:经济和社会转换), ed. Jackie West, et al, 69—89. London: Macmillan Press.

State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国家计生委). 1998. “Meas-

ures on Administration of Family Planning Among the Migrating Population.”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Accessed at [www.isin-law.com](http://www.isin-law.com).

Steinmetz, George(斯坦莫茨). 1992. “Reflections on the Role of Social Narratives in Working-class Formation: Narrative Theor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关于工人阶级形成过程中社会叙述作用的反思: 社会科学中的叙述理论) *Social Science History* 16, no. 3 (Fall): 489—516.

Stockman, Norman(斯达克曼). 2000. *Understanding Chinese Society*(理解中国社会). Cambridge: Polity Press.

Sun, Wanning(孙万宁, 音译). 2004. “Indoctrination, Fetishization, and Compassion: Media Constructions of the Migrant Woman.” (教化、迷恋和同情: 媒体对打工妹的建构) 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人在旅途: 女性与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109—2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wacker, Robert Bruce(斯瓦克). 1983. *The Concept of the Chinese Peasantry in the Writings of Karl Marx and Mao Tse-Tung*(卡尔·马克思和毛泽东的著作中中国农民的概念). Ph. D. Dissert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Tan, Lin, and Short, Susan(谭琳和肖特). 2004. “Living as Double Outsiders: Migrant Women’s Experiences of Marriage in a County-Level City.” (作为双重外来者生活着: 一个县级城市打工女性的婚姻经验) 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人在旅途: 女性与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151—17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谭深等,《北京市外来女性基本状况报告》,载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户籍制度与女性流动: 第二届全国打工妹权益问题研讨会论文集》,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 199—207。

唐灿,《性骚扰: 城市外来女民工的双重身份与歧视——一份在日本亚洲大学发表的演讲》,载《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 1998, 19, no. 3

(秋季):64—71。

Tang, Xiaobing(唐小兵). 2000. *Chinese Modern: The Heroic and the Quotidian*(中国现代人:英雄的与平凡的).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Thadani, Veena N., and Todaro, Michael P. (萨达尼和托达罗) 1984. "Female Migr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女性流动:一个概念框架) In *Women in the Cities of Asia: Migration and Urban Adaptation*(亚洲城市的女性:流动与都市的适应), ed. James T. Fawcett; Siew-Ean Khoo; and Peter C. Smith, 36—59.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Thompson, Paul(汤普森). 1978. *The Voice of the Past: Oral History*(过去的声音:口述史).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ian, Zhengzheng(田铮铮,音译). 2004. "From Peasant Women to Bar Hostesses: Gender and Modernity in Post-Mao Dalian." (从农村妇女到吧台小姐:后毛泽东时代大连的性别与现代性) 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人在旅途:女性与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80—10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illy, Louise A., and Scott, Joan W. (梯利和司科特) 1978. *Women, Work, and Family*(妇女、工作和家庭).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Trager, Lillian(特瑞格). 1988. *The City Connection: Migration and Family Interdependence in the Philippines*(城市关联:在菲律宾流动和家人的相互依赖).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Unger, Jonathan(安格). 2002.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China*(中国农村的转变). Armonk, New York, and London, England: M. E. Sharpe.

Wang, Ban(王斑). 2002. "Love at Last Sight: Nostalgia, Commodity and Temporality in Wang Anyi's Song of Unending Sorrow." (最后一眼的爱:王安忆的《长恨歌》中的怀旧、商品化和现世性) posi-

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0, no. 3: 669—694.

Wang, David Der-wei. (王德威) 1993. "Imaginary Nostalgia: Shen Congwen, Song Zelai, Mo Yan, and Li Yongping." (想象中的乡愁: 沈从文、宋泽来、莫言和李永平) In *From May Fourth to June Fourth. Fiction and Film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从五四到六四: 20世纪中国的小说和电影), ed. Ellen Widmer, and David Der-wei Wang, 107—132.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Fei-ling (王飞凌). 2004. "Reformed Migration Control and New Targeted People: China's Hukou System in the 2000s." (改革后的流动控制和新的目标人群: 21世纪的中国户口制度) *China Quarterly*, 177 (March): 115—132.

王金洪和邹静琴,《关于农村外嫁女权益问题的思考与探讨》,见《中国农村研究网》([www.ccrs.org.cn](http://www.ccrs.org.cn)), 2003年7月10日。

王举、史崇欣和宋春生,《北京市流动人口的状况及管理对策》,载《人口与经济》1993, 79, no. 4: 35—39。

王灵书,《说明什么: 两个保姆在孟家的不同结果》,载《农家女百事通》1993, 4: 4—5, 7。

王树成和李仁虎,《无为: 保姆效应》,载《半月谈》1996, 8: 23—25。

王斯纲,《上海盲流出现“三多”》,载《社会》1995, 7: 44—45。

Wang, Ya Ping (王亚平). 2000. "Housing Reform and its Impacts on the Urban Poor in China." (住房改革和它对中国城市贫困人口的影响) *Housing Studies* 15, no. 6: 845—864.

王迎春,《城市离绪》,载《农家女百事通》1994, 6: 22—23。

Werbner, Pnina (韦尔伯纳). 1996. "Stamping the Earth with the Name of Allah: Zikr and the Sacralizing of Space among British Muslims." (在地球上贴上安拉的名字: 齐克尔和英国穆斯林中空间的神圣化) In *Making Muslim Space in North America and Europe* (北美和欧洲穆斯林空间的形成), ed. Barbara Daly Metcalf, 167—185.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est, Loraine A. (韦斯特) 2000. "Introduction." (导言) In *Rural Labor Flows in China* (中国的农村劳动力流动), ed. Loraine A.

West, and Zhao Yaohui, 1—13.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hite, Gordon; Howell, Jude; and Shang, Xiaoyuan(怀特、豪威尔和尚晓媛). 1996.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寻找公民社会:当代中国的市场改革和社会变迁). Oxford: Clarendon Press.

Williams, Raymond(威廉斯). 1973. *The Country and the City* (乡村与成市).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Willis, Katie, and Yeoh, Brenda(威利斯和耶欧). 2000. "Introduction." (导论) In *Gender and Migration* (性别与流动), ed. Katie Willis, and Brenda Yeoh, xi-xxii. Cheltenham, UK and Northampton, MA, USA: Edward Elgar.

Wolf, Diane (沃尔夫). 1992. *Factory Daughters: Gender, Household Dynamics, and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Java* (工厂女工:性别、家庭动力和爪哇的乡村工业化). Berkeley, Los Angeles,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olf, Margery(沃尔夫).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台湾农村的妇女和家庭).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_\_\_\_\_. 1985. *Revolution Postponed: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被延期的革命:当代中国的妇女). London: Methuen.

Woon, Yuen-fong(温婉芳). 2000. "Filial or Rebellious Daughters? Dagongmei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South China, in the 1990s." (孝顺还是反叛的女儿? 1990年代中国南方珠江三角洲的打工妹)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9, no. 2: 137—169.

晓春,《“土”在我的生命里》,载《农家女百事通》1993,8:16—17。

谢丽华,《姑娘,你为什么进城?》,载《农家女百事通》1995,1:4—6。

——,《主编的话:到底谁的素质底?》,见《农家女百事通》1999,8:4—5。

许呈彬,《我是一位逃婚者》,载《农家女百事通》1993,11:8—9。

Xu, Feng (徐峰,音译). 2000. *Women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s Economic Reform* (中国经济改革中的女性打工者). Hound-



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严海蓉,《“素质”、“自我发展”和阶级的幽灵》,载《读书》2001,3: 18—26。

\_\_\_\_\_. 2002. “Self-Development of Migrant Women: Production of Suzhi (Quality) as Surplus Value and Displacement of Class in China's Post-Socialist Development.” (打工妹的自我发展:在中国的后社会主义发展中作为剩余价值和阶级替代品的素质的产生) Unpublished paper(未发表论文).

\_\_\_\_\_. 2003a. “Spectralization of the Rural: Reinterpreting the Labor Mobility of Rural Young Women in Post-Mao China.” (农村的妖魔化:重新解释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农村年轻女性的劳动力流动) *American Ethnologist* 30, no. 4: 1—19.

\_\_\_\_\_. 2003b. “Neo-Liberal Governmentality and Neo-Humanism: Organizing Suzhi/Value Flow Through Labor Recruitment Networks.” (新自由主义的政府治理和新人文主义:通过劳动力招募网络组织素质/价值的流动) *Cultural Anthropology* 18, no. 4: 493—523.

Yan, Yunxiang(阎云翔). 2003. *Private Life Under Socialism: Love, Intimacy, and Family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1949—1999* (社会主义下的私人生活:1949—1999 中国农村的爱情、亲密行为和家庭的变迁).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ang, Li and Xi, Yinsheng(杨丽和习银生). 2004. “Women's Rights to Land Under China's Land Contract System.” (中国土地合同制度中的妇女土地权)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on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Rural China(中国农村政策实施与制度变迁中的女性参与专题研讨会论文), 14—16 April,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Yang, Mayfair Mei-hui(杨美惠). 1994. *Gifts, Favou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礼物、纪念品和盛宴:中国社会关系的艺术).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Yang, Xiushi and Guo, Fei(杨和郭). 1999.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terminants of Temporary Labor Migration in China: A Multilevel Analysis.” (中国劳动力临时流动决定因素中的性别差异:一个多层分析)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3, no. 4: 929—954.

《一个被遣送者的自述》,载《打工妹》2002,4—5:7。

俞德鹏,《城乡关系中的“乘车效应”》,载《社会》1994,3:37—39。

Zhang, Heather Xiaoquan(张,音译). 1999. “Female Migration and Urban Labour Markets in Tianjin.” (天津的女性流动和城市劳动力市场)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0: 21—41.

Zhang, Li(张鹞). 2001. *Strangers in the City: Reconfigurations of Space, Power, and Social Networks within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城市里的陌生人:中国流动人口中空间、权力和社会网络的重构).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张申红,《想家的日子》,载《农家女百事通》1996,7:37。

Zhang Xudong(张旭东). 2000. “Shanghai Nostalgia: Postrevolutionary Allegories in Wang Anyi's Literary Production in the 1990s.” (上海怀旧:王安忆90年代文学作品中的后革命寓言)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8 (fall): 249—387.

Zhang, Zhen(张真)2001. “Mediating Time: The ‘Rice Bowl of Youth’ in Fin de Siècle Urban China.” (与时代调停:“世纪末”都市中国的“青春饭”) In *Globalization* (全球化), ed. Arjun Appadurai, 131—154.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Zhao, Shukai(赵树凯). 2000. “Criminality and the Policing of Migrant Workers.” (农民工犯罪与整治) trans. Andrew Kipnis, *The China Journal* 43: 101—110.

赵薇薇,《吃苦是福》,载《打工妹》2002,12:39。

Zhao, Yuezhi(赵月枝). 1998. *Media, Market, and Democracy in China: Between the Party Line and the Bottom Line* (中国的媒体、市场与民主:在党线与底线之间).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针对商业市场特点抓好流动人口计生工作》,见《中国人口报》1994年8月10日第3版。

Zheng, Zhenzhen(郑真真等), et al. 2001. “Sexual Behaviour

and Contraceptive Use among Unmarried, Young Women Migrant Workers in Five Cities in China.”(中国5城市未婚打工妹性行为与避孕方式)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9, no. 17: 118—127.

《致打工姐妹们的一封信》,见《农家女百事通》199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 2002》,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社,2002。

周皓,《流动儿童的归属与权利》,载柯兰君和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的流动人口》,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174—191。

Zhou, Rencong(周仁聪). 2004. “Leaving Huaihua Valley: A Sichuan Girl’s Own Account of Being a Migrant Worker.” (走出槐花湾:一个川妹子的打工自述) In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人在旅途:女性与当代中国的城乡流动), ed. Arianne Gaetano, and Tamara Jacka, 297—30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